

刊叢林斯穆

“要綱史蘭斯伊國中”

料資考參

著編彝壽白

行印局書通文

白壽彝編著

中國伊斯蘭史綱要參考資料

三十七年十一月
文通書局印行

目錄

自序

指引

第一篇 中國回教史……………	陳漢章(一)
一〇一 一〇二 「明史」記回教之傳入中國(一)	一〇一・〇一 朱 新底懷疑(一)
一〇一・〇二 丁謙底論斷(一)	
一〇二 中國人對於回教源流的誤解(二)	一〇二・〇一 顧炎武底誤解(二)
一〇二・〇二 杭世駿底誤解(三)	一〇二・〇三 王昶底誤解(四)
一〇二・〇四 錢大昕論「回回」與「回紇」之別(五)	一〇二・五五論 「回回」
「回紇」「回鶻」之混稱及其他譯名(六)	一〇二・〇六 杜佑記三夷寺(八)
一〇二・〇七 舒元興記三夷寺(八)	一〇二・〇八 王溥記大秦寺摩尼寺(九)
一〇二・〇九 通鑑記摩尼入中國(九)	一〇二・一〇 通鑑記唐武宗限制各教僧人

目錄

■ 809070

- 名類(一〇) 一〇二·一一 論摩尼教景教之非回教(一〇)
- 一〇三 回教在中國的傳佈(一一) 一〇三·〇一 陳銘「華心」記大食回人李彥昇登進士(一一) 一〇三·〇二 唐時中國與大食的關係(一一) 一〇三·〇三
- 宋岳珂記古城蒲姓(一四) 一〇三·〇四 魏源記古城回回(一六) 一〇三·〇五
- 宋時中國與大食的關係(一六) 一〇三·〇六 「遼史」記回回國(一九)
- 一〇三·〇七 遼時的回回大食部(二〇) 一〇三·〇八 「金史」記回紇入貢(二二)
- 一〇三·〇九 對於「金史」所記回紇的解釋(二二) 一〇三·一〇 「金史」記馬慶祥(二三)
- 一〇三·一一 有關馬慶祥的其他記載(二三) 一〇三·一二 錢大昕說元代之答失蠻(二五) 一〇三·一三 洪鈞考元時各教名稱(二五) 一〇三·一四
- 舊新「元史」有傳回回表(三〇) 一〇三·一五 無傳回回表(三三) 一〇三·一六
- 論元時回回之盛(三七) 一〇三·一七 明代之用回回曆法(四〇) 一〇三·一八
- 明時回回之徙居江南(四〇) 一〇三·一九 明時天方之朝貢(四一) 一〇三·二〇
- 清「西域圖志」記和卓木世系(四二) 一〇三·二一 魏源記回教教派及經典(四二)
- 一〇三·二二 編覽志略(記西亞之回教)(四三) 一〇三·二三 朱一新記回教教派(四三) 一〇三·二四 洪鈞記回教教派(四三) 一〇三·二五 清代與回回有關的變

觀及論旨(四四)

一〇四 本文之爲訂謬而作(四五)

第二篇 回回教入中國史畧……………陳 垣(四七)

二〇一 本講稿範圍(四七) 二〇二 中國曆法底不同(四八) 二〇三 從中

回曆法上的差異解釋回教入中國的時間問題(四九) 二〇四 唐時大食人在中國之多

(五一) 二〇五 「經行記」底記錄(五一) 二〇六 天寶元年的碑(五二)

二〇七 唐時中國和大食的關係(五三) 二〇八 五代時關於回回之記載(五四)

二〇九 宋代關於回回的記載(五五) 二一〇 金代關於回回的記載(五七)

二一一 元代關於回回的記載(五八) 二一二 關於回回和回回教之名稱的研究(五八)

二一三 明代關於回回的記載(六二) 二一四 元明時新疆諸地之改從回教(六三)

二一五 清人對回回的禮待及回回之反抗(六三) 二一六 回教在中國傳播的原因

(六五) 二一七 研究中國回教史應注意的兩點(六六)

第三篇 「回回」一詞的起源和演變……………楊志玖(六九)

三〇一 「回回」一詞的起源(六九)

三〇二 「回回」涵義的確定及應用的普遍(七三)

- 三〇三 文人筆下的「回紇」和「回鶻」(七五)
三〇四 元史中雜出「回回」「回鶻」「回紇」的原因(七七)
- 第四篇 怛邏斯戰役和它的影響………白壽彝(八〇)
- 四〇一 怛邏斯之今地(八〇) 四〇二 在中國典籍中所記的怛邏斯(八〇)
- 四〇三 西方典籍中所記的怛邏斯(八二) 四〇四 怛邏斯和唐安西都護府間的路程(八四) 四〇五 怛邏斯附近的三個國或部落：石國，拔汗那，葛邏祿(八八)
- 四〇六 關於怛邏斯戰事的記載(九二) 四〇七 虜石國王的時期(九三) 四〇八 石國之役(九六) 四〇九 戰爭在怛邏斯發生(九七) 四一〇 雙方底陣容(九九)
- 四一一 戰爭底結果(一〇二) 四一二 戰事發生的時期(一〇三) 四一三 蕃新唐書對這次戰事未作正面記載的原故(一〇三)
- 四一四 這次戰役對唐吞西域地位上的影響(一〇五) 四一五 唐西域霸權之早已日趨沒落(一〇六) 四一六 西域朝貢仍盛的原因(一〇九) 四一七 唐霸權日趨沒落中，高仙芝認識的錯誤(一一〇) 四一八 這次戰役之真正的影響和唐在西域勢力之繼續存在(一一二)
- 四一九 這次戰役在唐大食國際史上的意義(一一四) 四二〇 戰前的軍事關係

- (一一四) 四二一 戰後的軍事關係(一一八) 四二二 戰役前後兩國通常關係之不變(一一〇)
- 四二三 這次戰役和中國造紙術西行(一二五) 四二四 這次戰役和伊斯蘭之最早的華文配錄(一二七)
- 第五篇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的活動……………白壽彝(一三三)
- 五〇一 唐時大食商人在蕃商中的地位(一三三) 五〇二 宋時大食商人之領袖蕃商(一三四) 五〇三 宋時的大食巨商(一三五)
- 五〇四 宋時的大食朝貢使(一四〇) 五〇五 朝貢與商業(一四七)
- 五〇六 宋時大食商人底居留地及其所受的待遇(一五二) 五〇七 大食商人衣食及宗教活動之自由(一五二) 五〇八 大食商人在中國之定居(一五二)
- 五〇九 宋時的大食商品(一五四) 五一〇 著名的香料(一五五) 五一一 香料貿易地位之重要(一六三) 五一二 乳香之大食貿易(一七八)
- 五一三 宋時大食商品對中國國用上的影響(一八一) 五一四 對中國風習上的影響(一八五) 五一五 對中國醫藥方劑上的影響(一九〇)
- 第六篇 元代回教人與回教……………白壽彝(一九五)

- 六〇一 蒙古人之西征與回教人在中國各地之普遍(一九五)
- 六〇二 宋末及元時回教人之經濟地位(二〇〇) 六〇三 宋末回教人在東南及蒙古之政治地位(二〇〇) 六〇四 元時回教人在政治上享受的優遇(二〇一) 六〇五 元時回教人在實際政治上的地位(二〇一)
- 六〇六 宋末及元代回教人之顯宦(二一〇)
- 六〇七 元代回教人西學——天算學(二一九) 六〇八 藥物學(二二二) 六〇九 造砲(二二三) 六一〇 語言文字(二二四)
- 六一一 元代回教人之華學(二二六)
- 六一二 元代爲中國回教興盛時期(二三八) 六一三 回教之名稱(二三八)
- 六一四 回教人之主體(二三八) 六一五 入教的人(二三九) 六一六 波斯人底地位(二四一) 六一七 回教底派別(二四一) 六一八 回回哈的之設立(二四二)
- 六一九 回教經師所受的優遇(二四三) 六二〇 禮拜寺底維修(二四四) 六二一 元時回教底特徵(二四五) 六二二 關係回教未來命運者四事(二四六)
- 第七篇 元代回漢通婚舉例……………楊志玖(二五三)
- 七〇一 本問題底重要性(二五三)

- 七〇二 事例四則(二五四)
- 七〇三 事例底分析(一五七)
- 第八篇 跋吳鑒清淨寺記……………白壽彝(二六〇)
- 八〇一 吳鑒清淨寺記(二六〇) 八〇二 吳記之著作時期及其可劃分的段落
(二六一) 八〇三 吳記之記述教義及其在歷史上的價值(二六二) 八〇四 清淨
寺底創建人和創建時期(二六五)
- 第九篇 跋重建懷聖寺記……………白壽彝(二七三)
- 九〇一 重建懷聖寺記(二七三) 九〇二 懷聖寺及其塔之最早的記錄(二七五)
- 九〇三 懷聖寺與蕃長司(二七六) 九〇四 寺之創建時期(二七七) 九〇五 伊
斯蘭傳入中國之時期(二七九) 九〇六 三塔之推測(二八一) 九〇七 記中列舉
的人物(二八四)
- 第十篇 中國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課本……………龐士謙(二八六)
- 一〇〇一 明至清末之回文大學(二八六)
- 一〇〇二 最近五十年之回文大學(二八九)
- 一〇〇三 回文大學之阿拉伯文課本(二九〇) 一〇〇四 回文大學之波斯文課本

(二九三)

第十一篇 記明清時之回回文入……………白壽彝(二九六)

- 一一〇一 明清時之回回文入——金大車金大興(二九六) 一一〇二 馬繼
- 龍(二九八) 一一〇三 閃繼迪，閃仲侗(二九九) 一一〇四 馬上捷，馬明陽
- (二九九) 一一〇五 張端(三〇〇) 一一〇六 丁澎(三〇一) 一一〇七
- 馬世俊(三〇二) 一一〇八 孫鵬(三〇二) 一一〇九 馬汝爲(三〇三) 一一
- 一〇 賽嶼(三〇四) 一一一一 沙琛(三〇六)

第十二篇 記明清時的回將……………白壽彝(三〇八)

- 一一〇一 常遇春，胡大海(三〇八)
- 一一〇二 麻貴，達雪(三一〇)
- 一一〇三 哈元生，哈攀龍，冷大雄，馬良柱(三一二)
- 一一〇四 哈國興，許世亨(三一五)
- 一一〇五 左寶貴，馬福祿(三一九)

第十三篇 柳州伊斯蘭與馬雄……………白壽彝(三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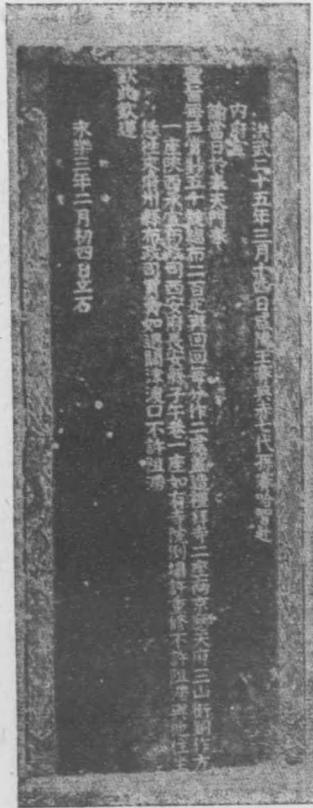
- 一一〇一 伊斯蘭之傳入柳州(三二三)

- 一三〇二 鷓鴣臺清真寺(三二五)
 一三〇三 馬雄(三二六)
 一三〇四 城內清真寺底創建與馬雄(三二九)
 一三〇五 審埠回教墳山與馬雄(三三一)
 一三〇六 馬雄在柳州延聘伊斯蘭名師(三三五)
 一三〇七 馬雄死後之柳州伊斯蘭(三三七)
- 第十四篇 三十年來之中國回教文化概況**……………趙振武(三四〇)
- 一四〇一 王浩然之倡導回教文化(三四〇)
 一四〇二 回教學校(三四一) 一四〇三 埃及留學(三四五)
 一四〇四 翻譯和著作(三四七) 一四〇五 書籍底販賣和出版(三五二)
 一四〇六 定期刊物(三五二)
 一四〇七 學術團體(三五八)
 一四〇八 圖書館及書報閱覽室(三六三)
- 第十五篇 史料輯錄**……………(三六六)
- 一五〇一 馬文升傳(三六六)

- 一五〇二 孫繼魯傳(三七三)
- 一五〇三 詹沂傳(三七五)
- 一五〇四 金溶傳(三七六)
- 一五〇五 馬新貽傳(三七八)
- 一五〇六 米刺印丁國棟之變(三八一)
- 一五〇八 「乾隆戡定回疆記」(三八七)
- 一五〇九 記烏什之變(三九八)
- 一五一〇 「道光重定回疆記」(四〇〇)
- 一五一一 「陝甘之回教徒及其騷亂」(四一四)
- 一五二二 「雅克布白克之叛亂」(四二二)
- 一五二三 「東亞清真教育總會之狀況」(四三〇)
- 一五二四 「留東清真教育會紀事」(四三三)
- 一五二五 「留東清真教育會章程」(四三五)
- 一五二六 「留東清真教育會會員錄」(四三七)
- 一五〇七 蘇四十三之變(三八三)

明洪武聖旨碑

在西安大學習巷禮拜寺內



馬哈只墓誌銘

在雲南昆陽西門外一里





اللَّهُ لَذُو فَعْلٍ عَلَى النَّاسِ لَكَ أَفْئِدَةٌ
 نَاسِ لَاشْكُرُوا لَكَ اللَّهُ رَبُّكُمْ
 مَا لَكَ كَلِمَتَيْنِ لَوْلَا إِيَّاكَ لَافْتَقُوا
 كَذَلِكَ يُؤْوَى الَّذِينَ كَانُوا يَئِسُوا بِاللَّهِ
 بِخَدْوَةٍ مِنْهُ لَذُو فَعْلٍ عَلَى الْأَرْضِ
 مَرَارًا وَالسَّمَاءِ بِنَاءٍ وَمِنْكُمْ فَاغْنُ
 مَوْلَكُمْ وَرِزْقِكُمْ مِنَ الطَّيِّبَاتِ ذَلِكَ

古蘭經最早之
中國刻本

九年（清同治元
 年，西元一八六
 二年）杜文秀刻
 。原版久毀。此
 據昆明馬建興藏
 本卷二十四葉十
 七之前半葉縮攝
 。原本每葉版框
 高約市尺五寸一
 分，寬約七寸四
 分。



清咸同滇變中之委牌

原藏雲南建水莊戶鄭氏。原件用雲南出產之綿紙書寫，縱市尺一尺五寸三分，橫一尺六寸八分，銅版之墨色輕淡處，原係紅色。牌中所謂壬戌年為同治元年，元帥當為馬如龍。時如龍雖已降清，猶擁有元帥之號也。關防似是中文與阿刺壘文各佔一半。中文係篆書「總統迷蒙開化兩廣等處回漢夷兵馬糧餉事務關防」，共三行，行七字。阿文，不易辨識。

自序

三十三年底冬天，我寫『中國伊斯蘭史綱要』的時候，因為要把它寫成一個能作教本用的東西，所以力求簡要。對於各個問題研究的經過，各種記述根據的材料，一概沒有說。

三十五年五月，『中國伊斯蘭史綱要』要發印了，我倒躊躇起來：像這樣的一本東西，簡要是簡要了，但是不是太簡單了，對於讀者會不會有甚麼用處呢？考慮的結果，是在書後增加了一篇『參考書舉要』，希望有興趣的人可以多找幾本書看看。同時，我在『舉要』末尾聲述：『以上，論文及書，共十二種，俱係用中國文字書寫。除待刊之書及雜誌上發表之論文外，購求均不甚難。更有零星論文數篇，有須為初學所知者，擬另行彙為『中國伊斯蘭綱史要參考資料』一冊，以應急需。』

『綱要』出版後，有幾個地方採用為教本。據一些教師告訴我，這書對於學生們還沒有很大的困難，對於教師們的困難却很大。因為教師們不容易另外找得材

料，因而對於教本不容易（甚至於是不可能）有詳細的解釋和發揮。我聽了這話，心理很覺得沈重。但因為材料不很湊手，「參考資料」總是沒有興致弄出來。

今年四月一日，經過了空陸水的十九天的旅行，從昆明到達了蘇州。七月間，文通編輯所底同事方詩銘先生，從文史雜誌社底存稿裏檢出了我的舊作『恒羅斯戰役和它的影響』，希望我修改後，在『史與地』週刊上發表。但我却在打我的算盤：我的『資料』裏可以多一篇文章了，這是一篇兩萬多字的文章，而且是『綱要』第三章底『底本』呢！這時，編『資料』的意思顯然在跳動了。不久我連接有書局底兩次通知，這『綱要』底銷路還不差，我就感覺着應該對我的讀者負責，應該讓我說過的話兌現。於是，『資料』便認真地編起來了。

搜集，標點，校正錯字，刪改舊作，經過了一個多月的時間，『資料』居然成書了。我先交給彭林莢先生看看，徵求他的意見。他建議，把史書裏關係較重要而必須參考的材料也收進去，以供無藏書的人在檢閱時的方便。我接受了這個意見，便決定繼續搜集一些東西。金德寶先生幫我借書，吳樹德先生馬為義先生幫我抄寫，又經過了一個月，便成了現在的這個樣子。

現在的這本資料，共有十五篇。第十一篇十二篇是隨筆，第十五篇是史料輯

錄，其餘各篇都是論文。第一第二兩篇論文是很著名的，但同時也是很不容易看到的了。第三篇第十篇第十四篇，雖不爲人注意，但實在是重要的作品，而且原刊雜誌也不易見到了。第四篇第五篇第六篇第七篇，都是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或是其初稿雖經發表而現在面目已經全然改變了的。第八篇第九篇第十二篇，曾經發表過，而原刊雜誌也是不易找到了。

本書底編法，是以通論性質的居前，各時代的專論居後，史料輯錄居最後。對於所收各文，除一律加以號碼，以便檢尋外，都儘量保持原來的形狀，不加割裂。善於利用本書的人，可由此畧知各個問題研究的過程，有時並可藉以判斷各文結論底是非，及『綱要』正文之當否。對於不能立讀各篇全文，而只須臨時檢出一些資料，供『綱要』臨時參考之用者，本書另編有『指引』冠於書前，可依『指引』中所列號碼，檢尋資料。

本書現在的樣子，顯然和『參考書舉要』末尾所聲述者，不完全相同。本書所收，不只是『零星論文數篇』，也並不一定是『須爲初學所知者』；而且『舉要』中已列的兩位陳先生底文章也收入了，也與原來所說不甚合。但大體上，本書底編輯方針還是依照着當初的意思，雖有出入，而出入究不甚遠。

本書出版後，預料可給『綱要』底讀者增加了不少的方便。不過這種方便，不是每一個讀者都可以得到的，甚至於有一些教師也還是不能到得的。這是因爲，本書所收的材料雖然多了，雖然可以說明『綱要』中所論述的不少的根據，但本書却比『綱要』難讀，比讀『綱要』時更需要準備，需要用工。在這一點上，我只有說：學問的道路並沒有一條坦易的路可走；尤其是在一門學問新興的時候，更需要艱苦的努力。我希望，本書對於讀者的作用，是能引起他的研究興趣而增加他的辛勤，不是只供他教書時的敲門磚而養成他的懶惰的。

我希望讀者在有問題的時候，寫信來討論。我不敢藏奸，也不敢護短。末了，我對於採集諸文底作者和幫助我的諸位先生在這裏致謝。

白壽彝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寫於蘇州，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改。

指引

(指引中所列數字，是本書各條資料上的號碼。)

一 總論

關於中國伊斯蘭史研究底經過者可參看註四列舉各書。

關於中國伊斯蘭史底分期者，可參看「中國回教史研究」(北平版)卷下及白壽彝「中國回教小史」(重慶商務印書館版)中的分法。

二 大食人底來華

關於中國阿剌伯間的古代交通者，參看「中國回教小史」頁一至二。

關於唐時中國大食間的通路者，參看四〇四，和「中國回教小史」頁二至五。

關於唐時中國屆大食商人者，參看一〇三·〇一，二〇四·五〇一。

關於唐時來華的大食使節者，參看一〇三·〇二，二〇三，二〇六，二〇七，四二二。

三 意外的收穫

關於怛羅斯之戰者，參看一〇三・〇二，四〇六至四二二。

關於中國造紙術底西行者，參看四二三。

關於大食法底記錄者，參看二〇五，四二四。

關於大食助平安祿山之亂者，參看四二一。

四 宋代底大食商人

關於宋代海上貿易底發達者，參看一〇三・〇五，五〇四，五〇五。

關於宋代大食商人之領袖蕃商者，參看五〇二，五〇三，五〇九至五一二。

關於大食商品之有助國用者，參看五一三。

關於大食商人之影響風俗者，參看五一四，五一五。

五 伊斯蘭移殖中國底開始

參看一〇三・〇三，二〇九，五〇六至五〇八，八〇四，九〇三至九〇五。

六 元時回回底政治地位

關於元時回回之大盛者，參看一〇三・一六，六〇一。

關於元時回回底政治地位者，參看一〇三・一四，一〇三・一五，六〇三至六〇六。

關於賽典赤廉思丁者，參看六〇六，白壽彝另著有「賽典赤廉思丁傳」出版後，應即參看。

七 元時回回學術底輸入

關於元時回回經濟地位底優越者，參看六〇二。

關於元時回回在學術上的貢獻者，參看六〇七至六一〇。

關於元代回回天文曆法者，參看六〇七。

關於元代回回醫藥者，參看六〇八。

八 元代回回在中國學術上的貢獻

參看六一一。

九 伊斯蘭移殖中國之成功

參看二二一，六二二至六二二，七〇一至七〇三，八〇一，八〇三，九〇一，九〇六，九〇七。

一〇 明清時回回政治地位底低落

關於回回教名稱底成立者，參看一〇二至一〇二·一一，一一二，三〇一至三〇四。

關於明時中國和西域各國底關係者，參看一〇三·一九。

一一 明清回回中的學人和名宦

指 引

關於明清的回回學術者，參看一〇三、一七、二二三。

關於明清的回回文人者，參看一一〇一至一一一。

關於明清的回回名宦者，參看一五〇一至一五〇五。

一一二 明清底回回軍人和回回農村

關於明代底回回軍人者，參看一二〇一、一二〇二。

關於鄭和七次下西洋者參看伯希和著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或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關於清代底回回軍人者，參看一二〇三至一二〇五。

關於明清時的回回軍人和回回農村者，參看一二〇三、一三〇一至一三〇七。

一一三 寺院教育底提倡

參看一〇〇一至一〇〇四和白壽彝「中國伊斯蘭經師傳」（文通書局版）。

一一四 宗教學術底運動

參看「中國伊斯蘭經師傳」和「中國回教小史」頁三六至三九。

一一五 清代回回底慘禍（一）

關於河西藏慘禍蘭州和石家底慘禍者，參看一〇三、二五、二二五、一五〇六、一五〇七。

關於回部底重重慘禍者，參看一〇三・二五，二一五，一五〇八，一五〇九，一五一〇。

一六 清代回回底慘禍(二) 案本章在初版時原列第十七章。

關於保山大屠殺者，參看白濤著「咸同演變見聞錄」(重慶商務印書館版)頁三三〇至三三三九。

關於昆明大屠殺及反壓迫的鬥爭者，參看一〇三・二五，二一五。和「咸同演變見聞錄」二七六至一八五，二三九至二四九。

一七 清代回回底慘禍(三) 案本章在初版時原列第十六章。

關於西北大事變底釀成和結局，參看一〇三・二五，二一五，一五一，一五二二。

一八 清末回回底文化工作

關於馬復初的馬聯元之努譯著者，參看「中國伊斯蘭經師傳」和「中國回教小史」頁三九至

四一。

關於王寬之創辦新學者，參看一四〇一至四〇二。

關於兩教育團體之成立者，參看一五一三至一五一六。

一九 伊斯蘭在厄難中的生長

參看二一六。

二〇 結論

參看一四〇一至一四〇八，和「中國回教小史」頁四二至四六。

參考資料

第一篇 中國回教史

陳漢章



一〇一 「明史西域傳」：「默德那，回回祖國也。地近天方。相傳其初，國王讓罕壽德，盡臣服西域諸國。西域諸國尊爲別暗拔爾，猶言天使也。其教以事天爲主，而無像設。每日西向虔拜，每歲齋戒一月。隋開皇中，撒哈八撒阿的幹葛思，始傳其教入中國。迄元世，其人徧四方，皆守教不替。

一〇一・〇一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回教創於摩哈默德(案即讓罕壽德)回回曆亦爲所創。有宮分年，有月分年。宮分年，以隋開皇十九年己未爲曆元。月分年，以唐武德五年壬午爲曆元。當隋之時，摩氏尙未建國，而其教已入中土，殆由隋勸遠略之故歟？」(案：邱濬謂回回陳隋間入中國，其說無考。今廣州有撒哈八葛。)

一〇一・〇二 丁謙「外國地理考證書」(卷三十五)「默德那，今稱麥地那，在阿

刺伯首城麥加北六百里。其教傳入中國，當在唐肅代二宗朝。隋開皇初創新教，安能遽至數萬里外！此必彼教中無學之人所妄傳，而明人迷信之耳。」

一〇二 今考隋書唐書，並未見有中國回教行迹。於是中國人有合回回於回紇者，有以回回教爲回紇之摩尼教者。

一〇二·〇一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九)「大抵外國之音，皆無正字。唐之叶蕃，卽今之土魯番是也。(案此言亦大誤。)唐之回紇，卽今之回回是也。「唐書」，回紇一名回鶻。「元史」有畏兀兒部長。畏即回，兀即鶻也。其曰回回者，亦回鶻之轉聲也。「遼史」天祚紀，有回回國王。「元史」太祖紀，以回鶻回回爲一國，恐非。(案此二十五字，本注文，今改作大字。)其曰畏吾兒者，又畏兀兒之轉聲也。「大明會典」：「哈密，古伊吾廬地，其國部落與回回畏兀兒三種雜居。」則回回與畏兀兒，又爲二種矣。鄭所南「心史」：「畏吾兒，乃韃靼爲父，回回爲母者也。(案此十九字亦注文)自唐會昌中，回紇衰弱，降幽州者前後三萬餘人，皆散隸諸道，始雜居於中華，而不變其本俗。」杜子美「留花門詩」：「連雲屯左輔，百里見積雪。」李衛公「上尊微玉册文」：「種類磐互，編木如茶；樹邪作嶽，浸淫宇內。」亦未衰於昔日也。「舊唐書」憲宗紀：「元和二年正月庚子，回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此卽今禮拜寺之所從立也。

「新唐書」常袞傳言：「始回紇有戰功者，得留京師。戎性易驕，後乃創邸第佛祠，或伏甲其間，數出中渭橋，與軍人格鬪，擊含光門魚契走城外。」然則自肅代以來，回紇因已有居京師者矣。」

1011. 011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二十五)「西域三教，曰大秦，曰回回，曰末尼。大秦，則范蔚宗已爲立傳。末尼，因回回以入中國。獨回回之教，種派曼衍，士大夫且有慕而從之者。其在唐時，史固稱：「私創邸第佛祠，或伏甲其間，數出中渭橋，與軍人格鬪，擊含光門魚契走城外。」西摩尼(案即上末尼)至京師，歲往來西域，商賈頗興，獲案爲姦。李文儁亦稱其「挾邪作蠱，浸淫宇內。」則其可絕者，匪特非我族類而已。作「景教續考」。(案「景教流行中國碑」，唐建中二年大秦寺僧景淨述，鑄氏爲作「景教考」，故此文謂景教續考。今以錢氏「景教考」，與回教無涉，不錄。)回回之先，即默得那國。國王穆罕默德(原注：「四譯館考」作護罕穆德)臣服西域諸國。(中略)中考其教之入中國者，自隋開皇中，國人撒哈八撒阿的幹葛思始。故明初回回曆，其法亦起自開皇。至唐元和初，回紇再朝獻，始以摩尼至。其法日晏食，飲水茹葷，屏淫慾。(原注：見「新唐書」回紇傳。)二年正月庚子，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原注：見「舊唐書」憲宗紀。)明洪武時，大將入燕都，得秘藏之書數十百册，稱乾方先聖之書。

中國無解其文者。太祖敕翰林編修馬沙亦黑、馬哈麻譯之。（案「明史」曆志七，回回曆法篇：「回回曆法，西域默狄納國王馬哈麻所作。洪武十五年，命翰林李獬、吳伯宗，同回回大師馬沙亦黑等譯其書。」吳伯宗序「回回曆」曰：「洪武初，大將軍平元都，收其國籍，上進京師。十五年，遂召回回大師臣馬沙亦黑、馬哈麻等，次第譯之。」是曆志所云默狄納，即默德那國；而馬哈麻，即漢罕賽德。則洪武間召回大師，與之同名。）回回之教，遂盤互於中土，不可復遺矣。至於天方，則古筠沖地，舊名天堂，又名西域。其國本與回回爲鄰。明宣德間，乃始入貢。而今之清真禮拜寺，遂合而一之。念禮齋拜朝五之類，月無虛夕。（案天方與默德那本一國，「明史」分爲二，此文亦沿其誤。）異言奇服，招搖過市，而恬然不以爲怪，其亦可謂不齒之民也已。」

案杭大濬此文，本「日知錄」而演之。魏源「海國圖志」（卷二十五）「各國回教總考」，首列其說。辨詳後。

又有疑回回教源於大秦景教者。

一〇二・〇三 王昶「金石萃編」（卷一百二）：「（上略）大秦國，以本朝「職方會覽」「四裔圖說」諸書考之，大秦一名如德亞，今稱西多爾，（案此沿「新唐書」以拂菻爲大秦之誤。）亦厥邊巴南。（案此言亦誤。）若回回祖國，在古大秦國之東，一名伯爾巴。」

亞，今稱包肚大白頭番。「唐會要」稱波斯國西北距佛菴，佛菴，譯拂菻。則波斯在拂菻之東南。故「長安志」所載大秦寺，其初謂之波斯寺。則所謂景教者，實自波斯，而溯其源於大秦也。「唐書」西域傳：「波斯距京師萬五千里，其法祠祆神。」與「唐會要」語回。祆字，當从示从夭，讀呼煙切；與从夭者別。「說文」云：「關中謂天爲祆」。（案此「說文」新附字，不得直云「說文」）。當許叔重時，中國尙無祆教，安能收此字？）「廣韻」云：「胡神」。所謂關中者，統西域而言。西北諸國，奉天最敬，故者長謂之天可汗，山謂之天山，而神謂之祆神。延及歐邏巴奉教，謂之天主。皆以天該之。唐傳載波斯國俗，似與今回回相同。「大秦景教碑」稱：「常然真寂」，「載隱真威」，「亭午昇真」，「異常之道」，「占青雲而載真經」，舉真字不一而足。今所懸回回堂，謂之禮拜寺，又謂之真教寺。似乎今回回之教，未始不源於景教。然其中自有同異。特以彼教難通，未能剖析，姑備錄語說，以資博考。（下略）

其實，回回本與回紇無涉。

一〇二〇四 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九十四）「巴而朮阿而忒的行傳：先世居畏兀兒之地。案歐陽原功「高昌懷氏家傳」云：「偉兀者，回鶻之轉聲也。其地本在哈刺和林，即今之和寧路，後徙居北庭。北庭者，今之別失八里城。會高昌國徵，乃併取高

昌而有之，高昌者，今哈刺和綽。和綽，本漢言高昌。高之音近和，綽之音近昌，遂爲和綽也。哈刺，黑也。其地有黑山。今偉兀稱高昌地，則高昌人卽回鶻也。「歐陽所云偉兀，卽「元史」之畏兀，或作畏吾，要皆回鶻之轉音，（下略）」又（卷一百）「阿合馬，回鶻人也。案回紇，唐時舊名，後稱回鶻。唐末失其土，而遷於北庭。元時，音轉爲畏兀，或作畏吾兒，與回回非一種。「輟耕錄」載色目三十一種，有畏吾兒，又有回回。「元史」太祖紀：「汪罕走河西，回鶻，回回三國。」薛塔刺海傳：「從征回回、河西、欽察、畏吾兒諸國，」世祖紀：「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建魯花赤。」文宗紀：「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各一人。」「明史」哈密傳：「其地種蒸雜居，一曰回回，一曰畏兀兒，一曰哈刺灰，其頭目不相統屬」。又云：「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種。」回紇與回回，不宜混而一之，明矣。阿合馬本出回回，故世祖嘗「回回入中，阿合馬才任宰相，」而傳稱回紇人。蓋明初史臣，亦昧於回回回紇之有別也。」（李光廷「漢西域圖考」卷二，有回鶻回回辨，卽本此文。內有舛謬，今不具錄。）

一〇二・〇五 案：此文足辯顧炎武「杭世駿之誤」。「金石萃編」亦云：「杭氏謂唐之回紇，卽今之回回。說亦未然。唐回紇卽回鶻，其地與薛延陀爲鄰，距長安止七千里。若回回祖國，以今職方諸書考之，在古大秦國之東。」（以上王昶說。）「無邪堂答問」則云：

「回鶻，卽回紇。後魏之鐵勒，唐初之特勤，（案此當云魏高車之袁紇，隋鐵勒之韋紇種）元之畏吾兒，皆回紇音轉。回紇在今外蒙古、科布多、塔爾巴哈臺諸地，（案塔爾巴哈臺地爲唐葛邏祿部）高昌在今土魯番，（案土魯番爲漢車師前王國在高昌北庭地實兼有漢車師後王國今烏魯木齊木薩諸地）距天方皆甚遠。然邱長春「西遊記」，劉郁「西使記」，於回回種類，多稱回紇。「元史」竊臣傳：「阿合馬，回紇人也。」而世祖嘗言「回回人中，阿合馬才任宰相。」又耶律文正作回回曆，名麻答把曆，而「輟耕錄」以爲回鶻曆名。「元遺山集」恆州刺史馬君神道碑云：「出於花門貴族」。花門卽回回。而篇中又言回鶻覺頤之所。是皆稱回鶻爲回回。蓋其部落酋長，雖回鶻種人，而其俗自唐以後已從回教，故二名混稱，元時已然。顧氏杭氏之言，未爲盡誤也。」（以上是朱一新說。）今考元時二名混稱，不止此。錢大昕「元史氏族表」云：「阿剌瓦而思者，回回人。瓦耳氏，史作回鶻。耶爾脫忽瑛者，回回古速魯氏。危素集作回紇。」據此，錢氏非不知回鶻回紇，至元代有混稱者。而自唐言之，則一爲回紇，一爲大食；大食未嘗有回回之名，亦未嘗有回鶻之名也。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二）「回鶻，今外五。回紇，今回回。」此亦強作分別。所謂外五者，卽偉兀畏吾之轉音，亦卽回紇之轉音，未可與回鶻分爲二名。如上所述，「輟耕錄」以回回曆爲回鶻曆，「元史」稱回回阿剌瓦而思爲回鶻人，皆回回回鶻不能分別之證。又

如劉壘「水雲村稿」(卷八)杏林公墓誌銘云：「亦都忽立，其先回鶻人。所居種杏成林，因以自號。卒年六十有七。男曰馬合，曰大都驢。(下略)」此以回回人爲回鶻。又如歐陽玄「圭齋集」(卷十一)高昌懷氏家傳云：「懷氏，偉兀人也。其先世曰噉欲谷，以女妻默棘連可汗爲可敦。默棘連卒，國亂，故地盡爲回紇所有。噉欲谷子孫，遂相回紇。(下略)」此又以偉兀爲回紇，烏嘗如王惲之剖分爲二乎？(其所以混稱之故，詳見後文。)回回教，亦與摩尼教景教無涉。

一〇二·〇六 杜佑「通典」(卷四十)：「薩寶府祆正」注：「祆者，西域國天神，佛經所謂摩醯首羅也。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常有羣胡奉事，取火呪詛。貞觀二年，置波斯寺。至天寶四年七月，敕：「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州郡有者，亦宜準此。」開元二十年七月敕：「末摩尼法，本是邪見，妄稱佛教，誑惑衆玄。宜嚴加禁斷。以其西胡等既是鄉法，當身自行，不須科罪者。」(案此法因禮教并及波斯大秦教及末摩尼教，與舒元與文可互證。)

一〇二·〇七 姚鉉「唐文粹」(卷六十五)舒元與重巖寺碑：「十族之鄉，百家之間，必有浮圖，爲其粉黛。國朝沿近古而加焉，亦容糴夷而來者。有摩尼焉，大秦焉，

祇尊焉。合天下三夷寺，不足當五釋寺一小邑之數。其所以知西人之教，能踴躍中土，而內視諸夷也。」

一〇二・〇八 王溥「唐會要」(卷四十九)大秦寺：「貞觀二十年詔：『波斯僧阿羅本，遠將經教，來獻上京，宜行天下。所司即於義寧坊，建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天寶四載詔：『波斯經教，出自大秦，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府郡置者亦準此。』又(同卷)摩尼寺：「貞元十五年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師求雨。元和二年正月庚子，迴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會昌三年勅：『摩尼寺莊宅錢物，並委功德使及御史臺京兆府，差官檢點。在京外宅修功德迴紇，並勅冠帶。摩尼寺，委中書門下，條疏奏聞。』」

一〇二・〇九 「實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七)唐紀(五十三)：「憲宗元和元年，回鶻入貢，始以摩俛偕來。其法，日晏乃食，食葷而不食乳酪。回鶻信奉之，可汗或與諸國事。」(胡三省注：「回鶻之摩俛猶中國之僧也。其教與天竺又異。按「唐書會要」十九卷：「回鶻可汗王，令明教僧進法入唐。大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勅賜回鶻摩俛，爲之置寺，賜額爲大雲光明。六年正月勅賜荆、洪、越等州，各置大雲光明寺一所。」「唐史補」卷二：「蕃人常與摩尼僧講政，京城爲之立寺。其法，日晚乃食，飲水茹葷，而不食乳酪。其大

摩尼，數年一度來往本國，小者年轉。」案此注「唐史補」，即李肇「國史補」。「補」下「卷」字，衍。其上注引「唐書會要」十九卷，為唐蘇冕書，非宋王溥書，故溥書無此文。」

一〇二·一〇 又（卷二百四十八）唐紀（六十四）：「武宗會昌五年秋七月敕：

「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餘僧及尼，并大秦穆護祇僧，皆勒歸俗。八月，歸俗大秦穆護祇僧二千餘人。」（胡三省注：「大秦穆護，又釋氏之外教，如回鹘摩僂之類。是時勅曰：「大秦穆護等祠，釋教既已罷革，邪法不可獨存，其人並勒還俗，還歸本貫，充稅戶。如外國人，送還處收管。」祇，平燻翻，胡神也。唐制：祠部歲再祀磧西諸州火祇，而禁民祈祭。「官品令」有祇正，蓋主祇僧也。」案祇字，「說文」新附火干切。火干即呼烟切，作燻乎誤。

一〇二·一一 案：唐代釋道二教外，行於中國者有三。一、摩僂教，創於漢建安二十一年（西紀二百四十六）波斯人摩尼。其大雲光明寺，建於代宗大歷三年。二、大秦景教，創於晉太元二十年（西紀三百九十五）東羅馬人聶斯托魯斯。其波斯寺，建於太宗貞觀十二年，改名大秦於玄宗開元二十年。又三、則火祇教，創於周顯王二十一年（西紀五百五十一）波斯人瑣羅阿西得。其薩寶府，建於高祖武德四年。並非謾率塞德之教。故摩僂

之大摩尼，小摩尼，明教僧，大秦之祿護，及火祇之祇正、祇祝、祇僧，並非回教教徒。而此三教，至武宗神昌五年後，皆已微。唯大秦景教，入元符也里可溫教，更禁白衣著士教。安以摩尼教、景教、爲回教哉？

一〇三 中國之非回教者辨明，而後回教可得而言矣。始見於唐，

一〇三·〇一 「全唐文」(卷七百六十七)陳黯「華心」曰：「大初中年，大梁遠帥范陽公，得大食國人李彥昇，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然常所賓賓者，不得擲。或曰：梁，大都也；帥，碩賢也。受命於華君，仰祿於華民，其薦人也則求於夷，豈華不足稱也耶？夷人獨可用也耶？吾終有感於帥也。曰：帥真薦才，而不私其人也。苟以地言之，則有華夷也。以教言，亦有華夷乎？夫華夷者，辨在於心，辨心，在察其趣嚮。有生乎中州，而行戾乎禮義，是形華而心夷也。生於夷域，而行合乎禮義，是形夷而心華也。若盧縮少帥之叛亡，其夷人乎？金日磾之忠赤，其華人乎？繇是觀之，皆在其趣嚮耳。今彥昇也，來從海外，能以道祈知於帥，帥故異而薦之，以激夫戎狄，俾日月所燭，皆歸於文明之化。蓋華其心，而不以其地也，而又夷焉。作華心。」

一〇三·〇二 案有此文，可考中國有大食進士第者。「舊唐書」(卷一百七十七)盧鈞傳：「大初中，檢校尚書右僕射，汴州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宋亳汴穎觀察

等使。』新書（卷一百八十一）鈞傳：「宣宗即位，改吏部尚書。會劉約自天平徙宣武，未至暴死。乃授鈞宣武節度使。」沈炳震「兩唐書合鈔」，據以補唐方鎮表。（吳廷燾方鎮年表考證同）是即陝西文所稱大野連帥蒲陽公也。「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八）西戎傳，「唐書」（卷二百二十一）西域傳，並云：「大食地廣萬里。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貢。其姓大食氏，名厥室（舊作密）莫末膩。自云：有國已三十四年，歷三主矣。（新書作傳二世。案永徽二年，當西紀六百五十一年，其時大食王爲亞得蠻，亦作奧自蠻，與歐密莫音近。末膩卽盆泥，其姓族號也。漢宰默德後第一哈里發，立於唐貞觀六年，西六百三十二，名阿布白葛。其第二王，立於貞觀八年，西六百三十四，名亞馬第一。只十年，而亞得蠻立。故云歷三主。新書改作傳二世，誤矣。）長安中，遣使獻良馬。景雲二年，又獻方物。開元初，遣使來朝，進馬及寶劍帶等方物。其使平立不拜。特許之。尋又遣使朝獻。自云：在本國惟拜天神，（新書無神字，但云惟拜天，與回教合）。雖見王亦無致拜之法。請依漢法致拜。至德初，遣使朝貢。代宗時爲元帥，亦用其國兵，以收兩都。寶應大厰中，頻遣使來。貞元中，與吐蕃爲勁敵。蕃軍大半西禦大食，故鮮爲邊患。其力不足也。」其別見於他傳者：波斯王伊嗣候立二十一年，爲大首領所逐，遂奔吐火羅。未至，爲大食兵所殺。（新書作伊嗣候，卽西史六百五十一年波斯王伊索日，卽謀復國，遣使中國乞援者。）

其子卑路斯，奏言：願被大食侵擾，請兵救援。詔授波斯都督府都督。（新書：饑饉大食所滅。卑路斯入朝，授武衛將軍，死。調露元年，詔裴行儉將兵護送其子泥涅師，將復王其國。行儉至安西碎葉，還。泥涅師因容吐火羅。景龍初復來朝，授左威衛將軍，病死。）又拂菻傳云：『自大食崛起，漸陵諸國。遣大將軍摩拽，伐拂菻都城。因約每歲輸之金帛，遂屬大食。』（此即西史六百三十一年，阿剌伯將軍沙弗因，圍東羅馬都城事。）又大勃律傳云：『天寶六載（西七百四十七）安西副都護高仙芝平其國。於是拂菻、大食、諸胡。七十二國，皆震恐，咸歸附。』又石國傳云：『安西節度使高仙芝，俘其王那俱車鼻施，斬以獻闕下。於是西域皆怨，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邏斯城。（在今什克南之北吹河旁故城）敗仙芝軍，石國自是臣大食。』（案此在天寶十載時，仙芝將蕃漢三萬衆，擊大食。至怛邏斯城，與大食遇。葛羅祿部衆叛，與大食夾攻唐軍。仙芝大敗，士卒死亡，止餘數千人。）東曹傳云：『天寶十一載，其王設阿忽，與安國王請擊大食。玄宗慮之，不聽。』康國傳云：『其王烏勒伽，與大食戰。不勝，來乞師。天子不許。』黠戛傳云：『其王那羅延頗言：爲大食暴賦。天子但慮遣而已。』（案大勃律，今奈曼布魯克。石國，今塔什干。安國今布哈爾。康國，今撒馬爾干。東曹今浩罕東南鄂什。黠戛，今撒馬爾干南查里。）此皆大食與中國交接事。或直接，或間接，不一而足，固不止至德初一出兵，

與回紇收復兩京而已。其後至乾元初，突襲廣州，焚倉庫廩舍，浮海而走。（亦見波斯傳）
則由海道通中國。貞元三年，（西七百八十七）宰相李泌，且欲結以共圖吐蕃。（此見「
通鑑」二百三十二唐紀四十八。蓋本「鄧侯家傳」。兩唐書李泌傳，並無其文。）則仍由陸
道通中國。當時旃胡貢使者，或經商販賈，留寓中國，當不其少入。內有著名者，惟李彥
昇。若無「華心」一文，亦不傳於世。今陳君援菴，推爲西域華化第一人，允矣。

繼見於宋，

一〇三，〇三 岳珂「程史」（卷十一）「番禺有海塗種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
番人。本出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濤，憚於復反。乃歸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
貨。主許焉，舶事實賴，給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屋室稍侈靡除禁。使者方務招徠，
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
先君師廣，余年甫十歲，嘗游焉。今尚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編亘，不能悉舉矣。
然稍異而可記者，亦不一。因錄之以示傳奇，獠性尙鬼，而好詬。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
禱。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整牙，亦莫能曉。竟不知何神也。
堂中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觸之。且輒會食，不置匕
箸。用金銀爲巨槽，合鮭炙粟米爲一，漉以養露，散以冰腦。坐者皆置右手於海下，不用。

曰：此爲觸手，惟以酒而已。翠以左手攫取。飽而漱之，復入於堂以謝。居無幾，有樓高百餘尺，下瞰通流，謁者登之。以中金爲版，施機蔽其下，矣。廟鏗然有聲，樓上雕鏤金碧，莫可名狀。有池亭，池方廣凡數丈，亦以中金通鑿，制爲川葉而鱗次，全類金州郡公宴館之屬，而大之。凡用鈿甌數萬，中堂有四柱，皆沈水香，高貫於棟。曲房便衛，不設也。嘗有數柱，欲舉於湖。船司以其非常，恐後莫致，不之許。亦旣廡下。後有臺塔波，高入雲霄。式度不比他塔。臺以巖爲大址，衆而增之。外圍而加灰飾，望之如銀宇。下有一門，拾級而上，由其中而圓轉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級。每數十級，敷一寶。諺曰：西五月，舶將來，羣獠入於塔，出於寶，啗麻號靡，以祈兩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雞甚鉅，以代相輪。今亡其一足。聞諸唐人，始前一攻雷朝宗濠時，爲盜虜取，跡捕無有。會市有窳人鑿精金，執而訊之，良是。問其所以致。曰：「境家素嚴，人莫圖其藩。予棲葉上，三窺而至塔，乘勢躍歷於顛。晝伏夜緣，以剛鐵爲鎗，斷而懷之。重不可多致，故止得其一足。」又問其所以。曰：「予之登也，挾二雨蓋，去其柄。既得之，伺天大風，鼓以爲翼，乃在平地。無傷也。」盜雖得，而其足卒不能補，以至今日。郡以謀事勞宴之，迎導甚設，家人惟觀。余亦在。見其揮金如糞土，輿皂無遺。殊璆香貝，狼籍座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後三日，以合醞酒饌燒羊，以謝大僚，曰如例。龍麝撲鼻，奇味

不知名，皆可食，迥無同情故態。羊亦珍，皮色如黃金。酒醉而甘，饒與葷密無辨。獨好作河魚疾，以腦多而性寒故也。余後北歸，見藤守王君與翁諸郎，言其富已不如曩日，池堰皆廢云。泉亦有鮪潦，曰尸羅園，貫乙於蒲。近家亦舊枿。愛積萌聚散，自有時也。

一〇三・〇四 魏源「海國圖志」(卷二十五)「廣東通志：日南徼外占城，以至西域默德那國，其教專以奉天爲本，而無像設。其經有十三經，凡三千六百餘卷。其書體旁行，有篆草楷三法。今西洋諸國皆用之。(案此語有誤。)又有陰陽星歷之類。其地雖接天竺，而與佛異俗。牲非同類殺者不食，不食犬豕肉，無鱗魚。謂之回回色目教門。今懷聖寺有番塔，創自唐時。輪囷直上，凡十六丈五尺。每日禮拜者是也。然亦有占城諸國人，雜其間。(下列宋岳珂程史云云)。(所引多刪節，字亦微誤，故今先具程史原文如右。)

一〇三・〇五 案：唐宋人以南方人爲獠。如「唐書」褚遂良傳：「獲殺此獠」，「五代史」南漢世家「罵曰怒獠」，可證。非必西南溪峒諸蠻謂之獠也。且「程史」海獠。明與山獠土獠不同，其初來自占城。宋占城國，在真臘北。真臘，爲今柬埔寨。占城，爲今越南順化地。當宋光宗紹熙三年壬子(西一千一百九十二)，岳珂父森，爲廣州安撫使時，蒲姓回人定居番禺已久，可推知回教之行於占城亦久矣。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占城

北至廣州便風半月程。其風俗衣服，與大食國相類。雍熙三年，占城入蒲羅過，率其族百口來附。」後多散居南海之人，蒲姓之豪，或即蒲羅過之族歟？又（卷四百九十）：「大食國王，益北末換之前，謂之白衣大食。（案益北末換即末而換第二，亦伊馬王第二，以西七百一十年被殺。）阿爾羅拔之後，謂之黑衣大食。（案：唐天寶八載，阿拔斯之裔係阿蒲而阿拔斯，即哈里發位，建阿白司朝，而阿密雅地朝遂亡。）開寶元年，遣使來朝貢。四年，又貢方物。（案：西九百六十八九百七十一年，大食阿白司朝久衰，東方諸酋各自立。）六年，遣使來貢方物。七年，國王詞黎佛。（案即哈里發，非王名，時大食王名太憲，亦作台亦壁立。）遣使不囉海，九年又遣使蒲希密，皆以方物來貢。太平興國二年，遣使蒲思那，副使摩訶末，判官蒲囉等，貢方物。四年，復有朝貢使至，雍熙元年，國人花茶來。淳化四年，又遣其副酋長李亞勿來貢。（案西九百九十三年，其前三年，開豆嗣太意，爲詞黎佛。）其國船主蒲希密至海南，以老病不能詣闕，乃以方物附亞勿來獻。至道元年，其國船主蒲押陀黎，齎蒲希密表來獻。奏云：「父希密因緣射利，泛舶至廣州。迨今五稔未歸，母令臣遠來尋訪。至廣州見之，令臣奉章來謝。」太宗因問其國。對云：與大秦國相鄰，爲其統屬。三年二月，又與賓同隴國使來朝。（案賓同隴即賓童龍，見占城傳。朋去非「海外代答」作賓龍龍，禮汝道「諸蕃志」作賓龍龍「明史」占城傳作邦都期，在今

越南嘉定邊和地平。(咸亨二年，又遣判官文成至。三年，船主陸婆離，遣使程吉鼻來貢。六年，又遣使婆羅欽三摩尼等來貢方物。摩尼等對於崇政殿，持真珠以獻。(案：此摩尼非同佛之摩尼教徒，亦使人名。)景德元年，又遣使來。時與三佛齊(在今蘇門答刺島之東南)蒲端(在占城東北，今名蒲洛老特島)國使，並在京師。其秋，蕃客蒲加心至。四年，又遣使同占城使來。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車駕東封。船主陸婆離上言，願執方物赴泰山。從之。又船主李亞勿，遣使麻勿，來獻玉圭。四年祀汾陰。又遣歸德將軍陸羅離，進獻香象牙等。詔令陪位。五年，廣州言：大食國人無西忽盧華，百三十歲，耳有重輪，自言遠慕皇化，附古邏國(案即「明史」外國傳古里，在今西印度哥里卡德)船舶而來。天禧三年，遣使蒲麻勿陸婆離，副使蒲加心等來貢。先是，其入貢，路由沙州。(今敦煌縣)涉夏國，抵秦州。(今天水縣)。乾興初，趙德明請道其國中，不許。至天聖元年來貢，恐爲西人鈔略，乃詔：自今取海路，繇廣州，至京師。(案大食繇海道，抵廣州，自唐乾元初已開通。此乃定從此道。(至和嘉祐間，四貢方物。(案天聖九年，西一千〇三十一，大食哈里發開因嗣位。至熙寧七年，西一千〇七十四，哈里發馬帖地嗣立。)熙寧中，其使辛押陀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案如今領事)。詔廣州裁度。又進錢銀，助修廣州城。不許。六年，都蕃首保順郎將蒲陀婆離惹，表合男麻勿，奉貢物，乞以自代，而求

爲將軍。詔但授麻勿郎將。政和中，橫州士曹蔡蒙休，押其使入都，沿道故滯留，張市其香樂，不償直。詔押黜刑獄，置獄推治。其國在泉州西北。舟行四十餘日，至巖里。（案趙汝适「諸蕃志」，大食舟運載象牙，與三佛齊，日囉亭交易。日囉亭，元汪大淵「島夷誌略」作日麗。今蘇門答刺島東海岸省錫里府。）次年，乘風飄又六十餘日，始達其國。民俗侈麗，甲於諸蕃。建炎三年，（西一千一百二十九，哈里發名馬師太收）遣使奉寶玉珠貝入貢，詔卻之。紹興元年，復遣使貢文犀象齒。其後事，不詳於史。至理宗寶祐六年，（蒙古憲宗八年，即西千二百五十八）爲蒙古所滅。方未盛時，貢使舶主，不絕於海，通廣州，又通泉州。故泉州亦有尸羅圍者，稱於程史云。（「閩書」泉州有清淨寺塔，可證程史說。）

見於遼金，

一〇三・〇六 「遼史」（卷十四）聖宗本紀五：「統和二十四年八月，沙州敦煌王遣壽，遣使進大食國馬及美玉。」又（卷三十）天祚紀。四：「耶律大石整旅而西，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曰：今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畢勒哥送至境外。兵行萬里，至尋思干。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回回國王來降，貢方物。又西至起兒漫，册立爲帝，改元延慶。延慶三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

日，得善地，遂建都城，號虎思斡耳朵。」

一〇三·〇七 案：據聖宗紀，遼末嘗與大食通。前部族表，大石所歷諸部，有回回大食部。下注「尋思干地」、「起兒漫地。」大食之稱回回名，昉於此矣。然西遼天祐帝，僅主今波斯東北呼拉商部，及東境給爾滿部，未至大食都城報達也。蓋其時大食東部，久已分出塞而柱克朝。「四裔年表」：「宋仁宗嘉祐元年，西一千五十六，土耳其人討克魯貝克，立色力諸格朝。」案當遼之清寧二年。都於波斯忽兒珊。故先拒契丹。又有實勒自彌沙。「年表」作以判密市，都於烏爾捷赤城（在今機窪，城東偏北）時亦戰敗，被擒於尋思干，其子服屬焉。故概之曰「回回國王來降」，亦曰「回回大食」。而回回之名，又由阿薩蘭回鶻而轉。遼太祖本紀：「天顯八年，回鶻阿薩蘭來貢」。景宗本紀：「保寧三年，遣鐸過，使阿薩蘭回鶻。」五年，阿薩蘭回鶻來貢。「屬國表：保寧十年又來貢。不見本紀。」聖宗本紀不詳，而詳於屬國表。「表於統和六年，八年九年，十年三年，十四年，二十三年，並云「阿薩蘭回鶻來貢。」與宗本紀：「重熙二十一年，回鶻阿薩蘭遣使貢名馬文豹。」屬國表又紀於十四年，十五年，二十二年。「道宗本紀：「咸雍四年，阿薩蘭回鶻來貢。」（表同）阿薩蘭，即唐杜環「經行記」之大食法。其法，齊明名阿叔喇節，亦名黑室拉節。遼史表亦作阿思懶。「西域聞見錄」作鄂舒爾。」此從

伊斯蘭教之回鶻，與甘州回鶻，和州回鶻，西州回鶻，沙州回鶻，及北庭之畏兀，並不同。元長春真人「西遊記」：「十月十六日，至大石林牙國。（即西遼虎思斡耳朵。李光庭謂在伊犁。黃琳材謂在伊犁西南太清池東北。丁謙謂在吹河北，卑斯皮境。以丁說近是。吹河，即今俄屬仙米烈廣司克之備河。十八日，沿山而西。七八日，一石城當途，石色盡赤。此城，即「元史」太祖本紀，斡脫羅兒城，亦作訛打刺。地理志作兀提刺耳。今俄屬希爾達利亞之傲利耶達。）又渡石橋，並西南山行。五程，至塞藍城，有小塔。回紇王迎入館。十一月初四日，土人以爲年，傍午相賀。西南復三日，至一城，其王亦回紇，備禮迎送。」以劉郁「西使記」證之，知長春由塞藍西南行至一城，即塔什干「西使記」：「二月二十四日，過契丹故居。二十八日，過塔刺寺。三月一日，過賽藍城。有浮圖，回紇禮拜之所。三日，過別石爾。諸回紇貿易，如上已節。」（案長春過賽藍時，適值回教齋月滿齋時，故云土人以爲年。）「元史」地理志，有賽爾，有察赤。「明史」西域傳，有賽藍，在達失十東。（今塔什干東北沙拉堪。）當遼代，合爲一國，並名阿薩囉回鶻。（「元史」薛塔刺海傳，尙稱賽爾爲一國，可證「漢西域圖考」謂阿薩囉爲「宋史」高昌王阿勝蘭漢，「遼史地理考證」，謂爲元哈刺魯部王阿昔蘭汗，並不知阿薩囉之名由回教而得。「遼史」國語解，改作阿爾斯蘭，譯言師子，又混入「宋史」高昌師子王矣。）其西南，

即大食所分各部。以回鶻種人，改從大食法，回鶻本名回紇，轉爲回回，於是大食亦冠以回回之號，大食各部，亦統名以回回。自「遼史」以前，固未之聞也。（「契丹國志」二二一，大食國外有小食國，小食即各部名。）

一〇三・〇八 「金史」（卷一百二十一）忠義傳：「粘割韓奴，以護衛從宗弼征伐，皇統四年，回紇遣使入貢，言大石與其國相鄰，大石已死。詔遣韓奴與其使俱往，因觀其國風俗，加武義將軍，奉使大石。韓奴去後，不復聞問。大定中，回紇移智覽三人，至西南招討司。自言：「本國回紇都括番部，所居城名骨斯訛魯朵。耆老相傳，先時契丹至，不能拒，因臣之。契丹所居屯營，乘馬行，自且至日中，始周匝。近歲契丹使其女婿阿木斯，帥兵五萬，北攻葉不蒙等部族，不克而還，至今相攻未已。」詔曰：「此人非隸朝廷番部，不須發遣。可於咸平府舊有回紇部人中安置，毋令失所。」

一〇三・〇九 案：金與西遼，隔以西夏，不能如遼太祖之交通。故耶律余覲西伐之役，被阻於諸部。皇統四年，當宋紹興十三年，西遼康國十年。（西一千一百四十三）。入貢之回紇，即遼阿薩爾回鶻，故言「與大石國相鄰」，無甘州和州等字樣。又言「大石已死」，以西遼德宗於其年歿也。粘割韓奴爲所殺，故金不聞。大定中，則西遼仁宗夷剌已歿，其赫承天后普速完立。其崇福元年，當宋隆興二年，金大定十年（西一千一百六十

四)。歸金之回紇，自言「本都括番部，當在阿薩爾回部之東，故居骨斯訛魯朵。」即西遼所都虎思斡耳朵。（「元史」易思麥里傳，西域谷則斡兒朵人，谷則即「金史」骨斯斡轉）。其所伐葉不斡部，即今葉密爾地。（在塔爾巴哈台南額密爾河上。）可補漢史之缺。而此回紇之人，安置金咸平府回紇部人中，已由西南路移至今奉天鐵嶺縣東北，爲內地之回回矣。

一〇三・一〇 「金史」（卷一百二十四）忠義傳四：「馬慶祥，字瑞寧，本名智禮吉思。先世自西域入居臨洮狄道，以馬爲氏。後徙家淨州天州。泰和中，試補尙書省譯史。大安初，衛王始通問大元。上曰：智禮吉思智辯，通六國語，往必無辱也。使還，授開封府判官。」

一〇三・一一 案：馬智禮吉思，後以鳳翔府路兵馬都總管判官死事，諡忠愍，入祀褒忠廟，贈輔國上將軍，恆州刺史。元好問「道山集」（卷二十七）恆州刺史馬君神道碑：「君諱慶祥，以小字智里吉斯行，出於花門貴種。宣政之季，與種人居臨洮之狄道，蓋已莫知所從來矣。金兵略地陝右，盡室遷遼東，因家焉。君之祖，諱迭木兒越哥。父把羅馬也里黜，又遷靜州之天山。天山占籍，今四世矣。」據此文，可知馬忠愍先世種族，實出花門。花門屢見杜甫詩。袁王孫云：「聖德兆服南單于，花門榜面請雪恥。」又喜聞官

軍已臨賊境云：「帳殿羅玄冕，轅門照白袍；花門騰絕域，柘羯渡臨洮。」又留花門云：「花門天驕子，飽肉氣勇決；胡爲傾門至，出入暗金關。連雲屯左輔，百里見積雪；花門既須留，原野神肅瑟。」說者據「唐書」地理志，居延海（案在今額濟納土爾扈特旗境）又北三百里，有花門堡。又東北千里，至回紇衙帳（案在今賽音諾顏右翼中右旗境），是唐人本以花門稱回鶻，元達山則以稱回紇之別部。其謂「宣政之季，居臨洮之狄道」，即「金史」所云「自西域入居者。」回紇別部，即雍古。「元史」（卷一百三十四）月乃合傳：「其先屬雍古部，徙居臨洮之狄道。金略地，盡室遷遼東。會祖帖木爾越哥，仕金爲馬步軍指揮使。官名有馬，因以馬爲氏。祖把掃馬野禮屬，徙靜州之天山。（案金西京路淨州天山縣，在今烏蘭察布盟四子部落旗，西北與喀爾喀接界處有廢城）以財雄邊。宣宗遷汴，父音里吉思死國事，月乃合時年方十七。曰：吾父死國難，吾獨不能紓家難乎？會國兵破汴，侍母北行。後諡忠懿。會孫祖常。」又（卷一百四十三）馬祖常傳：「世爲雍古部，居靖州天山。有錫里吉思者，於祖常爲高祖，金季以節死，子孫以馬爲氏。會祖月乃合，累官禮部尚書。父潤，家於光州。常祖卒年六十，贈河南行省右丞，諡文貞。」黃澹「金華文集」（卷四十二）馬氏世譜：「馬氏之先，出西域聶思脫里貴族。始來中國者，和祿衆忍，於遼道宗咸雍間。（案當未治平擊寧間，西一千〇六五至〇七四）家臨洮。三

世，被金兵擄至遼東」。下與「元史」同。是元人以天山馬氏，出自雍古部聶思脫里貴種。據「新元史」氏族表，雍古卽回鶻之別部（案卽雍古）回鶻當宋初，有摩尼寺，復有波斯僧，各持其法，見太平興國六年王延德「使高昌記」。波斯僧，卽大秦釋教。其有聶思脫里一教（詳見前文）固不足怪。或疑聶思脫里貴種，似與金人所謂花門貴種，有教門之異。然元好問黃蘗一文謂由西域入居臨洮狄道則同，爲金人遷至遼東亦同。金大定中，咸本府舊有回紇部人（見上）則花門種人，久有居遼東者，其移居淨州天山，爲別部雍古氏。顧氏朱氏概以花門爲回回（見前）未免失考耳。

衆見於元明

一〇三·二二 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八十七）「元史」武宗紀二：至大二年六月，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租稅。案「元典章」有一條云。「答失蠻迭里威失戶，若在回回寺內住坐，並無事產，合行開除外，據有營運事產戶數，依回回戶體例收差。」然則答失蠻，乃回回之修行者也。「至元辨僞錄」云。「釋道兩路，各不相妨，今先生言道門最高。（原注：元人稱道士爲先生）秀才人言儒門第一，迭屑人奉彌失訶。言釋生天，達失蠻叫空，謝天賜與，細思根本，皆難與佛齊。達失蠻，卽答失蠻。」一〇三·二三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九）。「元帝崛起朔漠，旣衰舊俗，教

天畏雷，尙巫信鬼，無所謂教也。太祖既下中原，首遣使黃金牌，徵召邱處機，詢道術。然而濟心寡欲之方，無當於禽獮草薙之略。虛崇禮貌，但冀長生。世祖混一區夏，雖亦以儒術飾治，然帝師佛子，殊滯縹緲。百年之間，朝廷之上，所以隆奉敬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英宗時，且詔各郡，建八思巴殿，其制視孔子廟有加，剛至天魔按舞，秘密受戒。故有元一代，釋氏稱極盛。而西北三藩，則又漸染土俗，祇奉護罕默德，與天子異趨。其時重致遠人，一切色目咸與登進。於是殊方謠俗，重譯而至，祇祠表教，蔓延宇內。（案元代實不行祇教。）乃「元史」列傳僅著釋老，何明初史局諸公之不考也？案本紀：中統三年，括木速蠻、畏吾兒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戶丁爲兵。四年，赦也里可溫、答失蠻、僧、道，種田入租，齒易輸稅。至元元年，命儒、釋、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戶，獲免租稅，今並徵之。十三年，赦西京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有室家者，與民一體輸賦。十九年四月，赦也里可溫，依僧例給糧。九月，楊一璧招撫海南番，寓俱藍國，也里可溫主兀咱兒撒里馬，管阿木速蠻馬合馬，遣使奉表，同日詣闕。（原注：馬八兒等國傳。作也里可溫，兀咱兒撒里馬，及木速蠻主馬合麻，與本紀撒里麻字異，不知孰是。又紀於也里可溫言主，傳於木速蠻言主，皆教主之謂，非國主也。）十月，赦河西僧、道、也里可溫，有室家者，同民納稅。二十九年，也里鬼里沙沙，嘗發僧、道、儒、也里可溫、

答失蠻、爲軍。詔令止隸軍籍。(案世祖本紀十四，原文作答赤蠻)。成宗大德十一年，武宗卽位，詔也里可溫答失蠻，並依舊制納稅。武宗至入五年，仁宗卽位，罷僧、道、去里可溫、答失蠻、頭陀白雲宗諸司。泰定帝元年，拜也里可溫，答失蠻差役。文宗天曆元年，命也里可溫，於顯懿莊聖皇后神御殿作佛事。又案「經世大典」馬政篇，中統四年，諭中書省，於東平大名河南府宣慰司，不以回回、通事、幹脫、并僧、道、答失蠻、也里可溫、畏兀兒，諸色人戶，每鈔一百兩，通濠和買堪中肥壯馬七匹。(原注：不以，猶言不輸。)至元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兵部承奉尚書省奏，諸衛門官吏、僧、道、答失蠻、也里可溫、幹脫，不以是何軍民諸色人戶，所有堪中馬匹，悉數和買。十四日，兵部承奉尚書省劄付，和尙、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幹脫等戶，但有四歲以上馴馬、曳刺馬、小馬，盡數赴官中納，當面給付價鈔。又至元十二年，樞密院奏：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欲馬何用？二十四年，揚總統奏：漢地和尚、也里可溫、先生、答失蠻、有馬者，已行拘刷，江南者未刷。江淮省言，江南和尚、也里可溫、先生、出皆乘輜，養馬者少。今考木速蠻卽天方教，當云木速兒蠻。耶律楚材「西游錄」：「尋思干乃謀速魯蠻種落」。吾古孫仲端「西使記」：「沒速魯蠻回紇者，性殘忍，肉交手，殺而噉。雖齋，亦酒脯自若。」皆卽木速兒蠻。邱長春「西游記」，「輔速滿國王」。亦木速蠻轉音。聞諸波斯

使臣；木速兒，蓋謂正教，蠻謂人類。阿刺比語也。答失蠻，亦木速兒蠻教中別派。昔有教士伯克答失，躬行是教，遂以人名名之。蠻義，同前。今土耳其國內，尙有此種教人。（案其書卷二十三又云：「今土耳其爲素尼教，阿拔斯後人一派，曰素尼教，波斯爲十葉教，阿里後人一派曰十葉教，然則十葉教徒卽木速兒蠻，素尼教徒卽答失蠻矣。」）也里可溫，爲元之天主教，有鑲江北固山下殘碑可證。（原注：多桑譯著旭烈兀傳，有蒙古人稱天主教爲阿里可溫」語。阿刺比文，回紇文：也阿二音，往往互混。）自唐時景教入中國，支裔流傳，歷久未絕。元世，歐羅巴人雖已東來，而行教未廣。也里可溫，當卽景教之遺緒。文宗初服，宮廷享殿，亦藉彼影，資薦冥福，其條可謂張矣。「元史」孝友劉全傳：「馬神忽，也里可溫氏。事繼母張氏，庶母呂氏，克盡子職」。西俗，一夫惟一婦。既奉其教，不得有庶母。西人云：昔時行教遠方者，大率不易其俗。（中略）非飾詞也。「經世大典」之幹脫，卽猶太教。審定字音，當云飲特。首字，今譯爲勝；次字，大典譯音爲勝，或稱如德亞，則言其地。如德，亦飲特也。自猶太失國，戶口四散。今歐羅巴諸國，貿遷有無，多猶太人。波斯布哈爾等地，種族甚夥。聞之西人，今中國河南開封，仍有猶太人。華人不知，但以回回統之。地有猶太碑，其人多業屠牛。本教理教，茫昧若遺。惟鼻高而鈎，厥形未變。案西土三教，猶太最古。天主天方二教，皆濫觴於此。今世所稱耶穌十戒，

爲古時摩西登西奈山，受諸天帝者。摩西，卽猶太教之宗主也。事奉天帝，七日一安息，皆猶太之說。其文字旁行，自右而左，與突厥同。（中略）案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回回教云「天方典禮」：阿丹傳施師，施師傳努海，努海傳依卜拉欣，依卜拉欣，傳依師瑪依，依師瑪依傳母撒，母撒之後自爲挑筋教。母撒傳達烏德，達烏德傳爾薩，爾薩之後自爲天主教。爾薩死，封印無教者六百年。謨罕默特聖人出，自作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則今回回教也」可與此互證。（又案錢啓事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同前）云：「答失蠻，乃回回之脩行者也。」啓事此說，微誤。西域教規，無論君民上下人等，皆當崇奉本教，非修行者乃爲教人。「元典章」所云，蓋分別住寺住戶兩項人。「至元辨僞錄」，云：「迭屑人率彌失訶，言得生天；達失蠻卽空，謝天賜與。達失蠻卽答失蠻」。（原注：「鈞案，彌失訶見「景教碑」。失作施，詳「西遊記」迭屑頭目注。今案洪氏「西遊記注」不傳。丁氏謙「西遊記考證」謂迭屑頭目，迭屑宜作答失蠻，則大誤矣。迭屑人率景教，卽王元德「使高昌記」所云波斯僧耳。）（中略）顧炎武「山東考古錄」元泰定帝嶽廟碑：「和尚、也里可溫、先生、達識蠻，每不抹甚麼差發，休當者。」達識蠻，亦卽答失蠻。統緒說考云，木速蠻，答史蠻，卽世俗所謂回回教。本爲教名，而假以爲氏族名也。」（案原引「元史」氏廕表，未詳，今節去，別詳後，泰定免差發碑，不止山東泰安

有之。詳見寰宇訪碑錄三編。)

一〇三·一四 案：元代色目人，多著名者。今鈎稽舊新兩「元史」，次之爲表，其非回回者，不具。

回回人	元史	新元史
葛思麥里(西域谷則幹兒朵人。表：回回族。)	卷一百二十列傳七	卷一百三十一列傳二十八
阿剌瓦而思	卷一百二十三列傳十	同上卷
氏族表：回回人，瓦耳氏。 。史作回鶻。	無	卷一百三十三列傳三十
牙刺注赤(忽魯謨斯人) 庫爾古司(西域別失八里人，與別羅沙，地同，氏族表：別羅沙，西域別失八里人氏，亦回回人。)	無	卷一百五十一列傳四十八
也速迭兒(西域人，表作大	無	卷一百五十一列傳四十八

金國人。

氏族表：也黑迭兒，見歐

陽原功集。

阿老瓦丁（回回氏。氏族表

：西域木發里人。）

亦思馬因（亦回回氏。氏族

表：西域旭烈人。）

賽典赤瞻思丁（回回貴族）

納速剌丁（瞻思丁子）

烏馬兒（納速剌丁次子）

忽辛（瞻思丁三子）

氏族表：回回貴族曰賽典

赤，其先別處伯爾，行教

國中，稱爲聖人。案：別

處伯爾，即「明史」別語

卷二百三方按傳

同上

卷一百二十五列傳十二

同上

無

同上

卷一百五十二列傳四十九

卷一百五十五列傳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拔爾，猶言天使。西域諸國尊護罕默德，亦貴其子孫。

察罕（西域拔勒乾城人。表

卷一百三十七列傳二十四

父柏得那，亦回回族。）

愛薛（西域拂林人，表亦回回人。）

同上

回人。）

倒刺沙（西域人，表亦回回

無

卷二百〇四列傳一百一

人。案見「輟耕錄」。）

徹里帖木兒（阿魯溫氏，表

卷一百四十二列傳二十九

即阿魯溫氏。案：合魯溫

氏迭里彌實爲回回人，則

阿魯溫與哈刺魯氏，合魯

氏，不同。）

奕赫抵雅爾丁（回回氏，表

卷二百十四列傳百十一

無

作回回人。		
薩思(大食國人)	卷一百九十儒學傳二	同上
阿合馬(回回人)	卷二百〇五姦臣傳	卷二百二十三列傳二十
迭里彌實(回回人，合魯溫氏。表作合魯渾氏。)	卷一百九十六忠義傳四	卷二百三十三忠義傳四
獲獨步丁(回回人)	無	同上
穆魯丁(回回人)	無	同上
海魯丁(回回人)	無	同上
薩都剌(答失蠻氏)	無	卷二百三十八文苑傳下
丁鶴年(西域人丁氏)	無	同上 明史卷二百八十五
鶴年柿月娥，亦見「明史」		文苑傳一，附戴良傳。
卷三百一，列女傳一。		
哈只哈心(阿魯渾氏)	無	卷一百三十一列傳二十八

一〇三・一五 附表無傳之回回

第一篇 中國回教史

烏巴都刺（祖禮刺魯丁，父亦福出哈魯丁，並封吉國公。宰相表：大德十一年，烏巴都刺參知政事。）

賧思丁（一作苦思丁，集賢大學士，提調回回司天臺事，子布八，元統二年殘廢書韻，見「雜著志。」）

孫老五實（燕京大斷事官，子阿里伯，一作阿里別。「行省宰相表」：至元十三年，阿里伯以江淮平章政事行省事於淮東。十七年十二月，坐法死。後諡忠節。）

馬合麻（姓不花刺氏，洪城屯衛百戶。子撒的迷失，係阿合麻，並贈咸陽郡公。曾孫賧述丁，中政院使，海道萬戶府達魯花赤。見朱德潤集。案馬震震「石初集」，又有義兵萬戶馬合麻，亦回回人。）

哈八石（以丁爲氏。祖迷兒阿里，父勛馬刺丁，子慕馬，元統元年進士，見「癸酉進士錄」。案丁鶴年傳：父賊馬祿丁，蓋與哈八石同族人。）

烏馬兒（回回阿里馬里人，曾祖阿散，祖木八兒沙，父阿思蘭沙，亦見「元統癸酉進士錄」。）

阿都刺（回回昔馬里人，曾祖答木丁，祖阿里，父洒不丁，亦見「元統癸酉進士錄」。）
穆古必文（回回氏，曾祖沙的，祖斡都，父捏古伯，亦見「元統癸酉進士錄」。其字永

叔，一作永初。）

刺馬丹（回回氏，曾祖伯八刺黑，祖馬合謀，父哈黑丁，亦見「元統癸酉進士錄」。）
刺馬丹（于闐氏，亦回回人。祖幹兒別，父迷兒阿里。刺馬丹，字勛馬刺丁，以字行，
爲廣海鹽課司提舉。子二：沙不刺丁，次哈八赤，僉浙西道察司事。案此刺馬丹，
錢表無。）

耶爾脫忽孛（回回古速魯氏。案：古或木字之譌，即木速魯孛，見《烏囊集》。又作回紇。
別羅沙（西域別失八里人氏。曾祖木八刺，祖別魯沙，父吉思丁，其母回回氏，妻麥失
魯氏，亦回回人。）

節歇兒的（木速魯氏，大德十一年官秘書少監，見「秘書志」。）

脫穎（木速魯魯氏，曾祖遠哥，祖囊加台，父教化的，見「元統癸酉進士錄」。）

木八刺吉（回回人，至元六年秘書卿，見「秘書志」。）

也速兀蘭（阿魯渾氏，亦稱阿兒渾氏，亦稱阿刺溫氏，領天下諸匠弓矢砲手。案即回回
砲手總領。）

哈散（阿魯溫氏，禮部尙書。宰相表：皇慶元年，平章政事阿散升左丞相，延祐七年
四月薨。案仁宗本紀作哈散，當即此人。「新元史」氏族表不詳。錢氏「元史氏族

表」又云：其孫曰掌機沙，見「西湖竹枝詞。」掌機沙字雲卿。顧嗣立「元詩選」又作仇機沙，一字大用。）

理熙（阿魯溫氏，至大四年秘書省典籍，見「秘書志」）。

達理於實（阿魯溫氏，字壽之，至元二年怯里馬赤，見「秘書志」）。

伯篤魯丁（答失蠻人，字至道，至正元年官秘書太監，見「秘書志」及「元詩選」王逢稱爲魯至道。）

哲馬魯丁（回回人，見「元詩選」。以下多據陳君授菴「元西域人華化考」上下卷，錄其所謂回回者。）

別里沙（回回人，字彥誠，見「元詩選」，與別羅沙異。）

亦都忽立（號杏林公，見前。）

高克恭（字彥敬，號房山，其先西域人，後居燕京，官刑部尙書。見蘇天爵「元文類」

夏文彥「圖繪寶鑑」。）

賈闕（西域人祖哈只，家上慶。父亦不刺金。賈闕字兼善，嘉興儒學教授，見王逢集。亦回回人。）

馬九皋（回回人。以字行。弟九霄。見楊朝英「太平樂府」及陶宗儀「書史會要補遺」

。此回紇即回回。

蔡僧（回紇人，字子仁，見「書史會要。」）

丁野夫（回紇人，見「繪圖寶鑑」。）

木撒飛（崇仁縣達魯花赤。見吳澄「文正集」。案「輟耕錄」，木撒非，回回人小名。）

溥博（西域阿魯溫人。曾祖哲立理，祖道吾，父刺哲。溥博本名道刺沙，字仲淵，嘉興教諭。見宋濂「壘坡集。」）

陳德彌實（盱江郡侯，有「瑞竹堂經驗方」。見吳澄「文正集」。）

舍刺甫丁（系本合撒尼，父可利馬丁，子木八刺沙，哈馬刺丁、阿老天丁、忽審因。見「兩浙金石志」。）

阿老丁（回回大師，建真教寺。見「西湖遊覽志」「杭州府志」。）

答彥修（答失蠻氏，號雲松隱者。至正十年，官秘書少監。見許有壬「至正集」危素「說事齋集」。）

一〇三·一六 右合兩「元史」及「氏族表」，四十四人，補十五人。（案「元史」

氏族表，又有塔本，居伊吾廬，云：「回回族也，」又云「也里可溫氏，亦回回人，」今案：也里可溫與回回異教。元初，回回教行幹端，鴉兒看，合失合兒。至分封察罕台後，始東及唐伊州。若康里氏之回回，（「元史」卷一百四十三，「新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哈刺乞臺氏之回回，（「元史」無傳，「新元史」卷二百十四）哈刺魯氏之答失蠻（「元史」無傳，「新元史」卷一百七十八，）皆人名，非回回人也。蓋元自太祖十四年（當宋嘉定十二年，金興定三年，西一千二百十九，回曆六百十六年間）西征貨勒自彌國，至十七年班師。太宗二年，（當宋紹定三年金正七年，西一千二百三十，）遣綽兒馬罕率征之，明年，貨勒自彌亡。憲宗三年（當宋寶祐元年，西一千二百五十三，）皇弟旭烈兀西征報達，（即「遼史」回回大食國王）。開五年，而報達哈里發（即宋史訶犂佛）木司塔辛被殺，報達國亡。於是西域悉平。然回回本國雖亡，而文字、武術、天算、醫方，及一切工匠商人，皆行於中國，不獨答失蠻（「西游記」大石馬）木速魯蠻（「西游記」鋪滿）之宗教不廢也。「元史」百官志：「翰林兼國史院，至元元年始置。二十六年，置官吏五員，掌管教習亦思替非文字。延祐元年，別置回回國子監學，以掌亦思替非官屬，歸之。」（「新元史」志，引「元典章」：「教習亦思替非博士，正七品。又選舉志：「至元二十六年八月，始置回回國子學，肄習亦思替非文字。至延祐元年四月，復置回回國子

監。」又樞密院下：「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至元十一年，置礮手總管府。十八年，始立爲都元帥府。二十二年，改爲萬戶府，千戶所三翼。蒙古回回水軍萬戶府，千戶八翼，（兵志：「始太祖太宗征討之際，於隨路取發礮手軍。至元十六年，括兩淮，造回回礮新附軍匠六百人，及蒙古回回漢人新附人能造礮者，至京師」礮，卽砲也。又詳見阿老瓦丁，及赤思馬因傳。水師，未詳。）又司天監下：「回回司天監，掌觀象衍曆。世祖在潛邸時，有旨徵回回爲星孛者札馬刺丁等，以其藝進，未嘗官署。至元八年，始置回回司天監。皇慶元年，改爲監。」（天文志：「世祖至元四年，札馬魯丁造西域儀象。咱秃哈刺吉，漢言渾天儀也。咱秃朔八台，漢言測驗周天星曜之器也。魯哈麻亦榜凹只，漢言春秋分晷影堂。魯哈麻亦木思塔餘，漢言冬至晷影堂也。苦來亦撒麻，漢言渾天圖也。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兀速都兒刺不定，漢言晝夜時刻之器也。」又曆志：「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撰造萬年曆。世祖稍頒行之」不復傳。亦見「疇人傳。」）又太醫院下：「廣惠司，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舉二員。大都上都回回藥物院二，掌回回藥事，至元三十九年始置。」（愛薛傳：至元十年，改回回愛薛所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倪燦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並有：薩德彌實瑞竹堂經驗方十五卷，今存五卷。）其他在內、省、院、臺、寺、監、衛、府，在外

行省、行臺、司、部、府、州、縣，並有回回佐貳據更令史等職。回回人又通商傳教。豈大食有國時所可比擬哉？

一〇三·一七 「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三）「洪武元年冬十月，徵元回回司天監黑的兒阿都剌，司天監丞迭里月實，一十四人，修定曆數。二年夏四月，徵元回回司天臺官鄭阿里等十一人至京，詣曆法，占天象。三年六月，改司天監爲欽天監，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統曆，曰回回曆。十五年，命大學生吳伯宗等，譯回回曆經緯度天文諸書。」「明史」（卷三十七），回回曆法：「洪武初，得其書於元都。太祖謂西域推測天象最精，其五星緯度又中國所無，（案李天壽疏亦云：從來曆家，於列宿皆疑，有經度，無緯度，回回曆近之。）命翰林李獬吳伯宗，同回回大師馬沙亦黑等，譯其書。與大統參用，二百七十餘年。但其書多脫誤。蓋其人之隸籍臺官者，類以土盤布算，仍用其本國之書（案即亦思替非文字）。而明之習其術者，如唐順之、陳瓊、袁黃輩之所論著，又自成一家言。以故翻譯之本，不行於世。」據此二書，可見明代猶行麻答把曆，回回人多隸籍臺官，（王緯忠文集，有阿都剌除回回司天少監語。）特如元之著名一代者少耳。

一〇三·一八 「日知錄」（卷二十九）「實錄：正統元年六月乙卯，徙甘州、涼州、寄居回回，於江南各衛，凡四百三十六戶，一千七百四十九口，其時西陲有警，不得已

爲徒戎之策，竊其種類遂蕃於江左矣。三年八月，魯歸附回回二百一人，自涼州徙至浙江。明初其於來降者，待之雖優，而防之未嘗不至。正統四年七月辛未，福建漳州衛指揮僉事楊榮，因進表至京，爲回回之編置漳州者，寄書於其同類。奉旨，坐以交通外夷，黜爲編事官，於大同立功。」案「明史」英宗本紀，並不詳。夏榮「明通鑑」(卷二十二)：「正統元年，徙甘涼寄居回回於江南，凡五百戶。」後兩年事，亦不詳。

一〇三·一九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八)「明宣宗時，默德納酋長偕天方便臣同來。後不復至。天方常通朝貢，迄萬曆中不絕。謹案「明史」，默德納，回回祖國也。以「一統志」考之：回回土地，隸入版圖。及其人之入中國者，直同於華夏之民。今以其爲回回祖國。仍附於西域」。案：默德納，「明史」西域傳本作默德那(引見前)，卽今阿剌伯之麥地拿。天方一名默伽，卽今阿剌伯之麥加，元代爲旭烈兀王所轄地。明永樂八年(西一千四百十)，旭烈兀後王阿米得，爲撒馬兒罕王駙馬帖木兒子沙魯哈所滅，都於哈烈(今阿富汗國侯勒特)。波斯及阿剌伯諸部，各分立。嘉靖中，土耳其又取阿剌伯地。「明史」皆未詳，又言「宣德五年，回回種坤城來朝貢，」不知坤城(今阿富汗昆都斯城)與哈烈實同一國，猶其不知天方，默德那，實同一國也。

請更多所事焉。

一〇三・二〇 「西域圖志」(卷四十八)「派噶木巴爾族屬，乘時回教之祖。派噶木巴爾爲第一世。同祖兄阿布塔拉布子阿里，爲第二世。相傳派噶木巴爾，自祖國東遷，至今山南葉爾羌和闐等處，回教始盛。故回部紀年，自派噶木巴爾始，至乾隆四十四年己亥歲，共一千一百九十三年。二十九世瑪罕木特子，波羅泥都，霍集占，卽六和卓木，小和卓木也。(案「瀛寰志略」：西域稱摩哈麥爲派罕巴爾，華言天使也。其苗裔稱和卓木，華言聖裔。)(回部舊汗名青吉斯，爲第一世。子察罕代瑪瑪奇，爲第二世。相傳舊居天山北，塔爾巴噶臺，阿勒臺鄂拉等處。後其地爲準部所有，青吉斯汗子孫式微。二十四世，素勒坦阿哈木特子，莽蘇爾哈色木。莽蘇爾六世，郡王霍集斯，哈色木子，輔國公、霍什克伯克，以新附居京師。」(案此實元太祖子薩哈岱之苗裔。志謂青吉斯與元世祖同名，非是。)

一〇三・二一 「海國圖志」(卷二十四)「阿丹國，一作阿蘭，一名阿臘比阿，又曰易刺比亞，國中麻哈密之後裔，生齒蕃多，雜處民間，無處不有。其尊貴世家，謂之煎墨靡。又有哥蘇六十二家，專司教事。回教原出於阿丹，而阿丹又以爲哈墨爲最著。迨後又分兩種，一曰色庶特士教，一曰比阿發教，各立門戶。常見鄰魯機巴社與阿丹人爭辯教理成仇，反以馬哈墨所傳之教爲邪教，是何謂耶？」又(卷三十五)「天方教考下」：

天方經以甫爾加尼經爲最大。諸大弟子發明之者，如曰噶最真經，曰伯希德真經，曰大觀真經，曰照微經，曰費隱經，曰研原經，曰道行推原經，曰真光經。天方諸賢，若查密甫氏，暨阿補德歐爾葦，皆著有成書。既行於天方，又傳之土東，文義粵牙侏屈。康熙中，有金陽劉晉者，彼教中人也。會通東西之文，譯爲「天方性理」「天方典禮」二書。（下略）

一〇三・二二 「瀛寰志略」（卷二）「阿剌伯回教既興，乃有天方天堂等名，皆花門誇耀之稱，比其國於天上。其實本無此名，自李唐以後，其教漸行於西域。今則玉門以西，蓋亞細亞之西土，周迴數萬里，竟無一非回教者。」（下略）

一〇三・二三 「無邪堂答問」（卷二）「回教有二派，摩哈默德之派，回色底特士教，今阿剌伯諸國奉之。摩氏傳其婿阿比薩，別爲比阿薩教，今土耳其波斯諸國奉之。比阿薩傳二十五世，至馬木特額敏，其季子曰馬木特玉素，遷喀什噶爾。至乾隆時之大小和卓木，又四世矣。（案此本「西域水道記」。）今回疆亦奉之。」

一〇三・二四 「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三）：「阿里後人一派，曰十葉教。護罕鄂德叔伯之裔曰阿拔斯，稱漢斯阿費達，後人一派曰素尼教。今土耳其爲素尼教，波斯爲十葉教。（案此黑衣與綠衣又異教。）咸豐二年壬子，湖南長沙府人藍煦，撰「天方正學」

一書。大抵天方教在東土者，盡係阿里一派，所謂十葉教也。」

一〇三·二五 案東土天方教，又分二派，甘肅西寧番地撒拉爾司人，所奉回經皆默誦。乾隆初，有循化廳回人馬明心，自西域歸，琅誦回經，自謂得真傳；猶康熙末年，阿丹國之注都阿哈，創立新教。遂與老教爲仇。其黨蘇四十三，殺老教徒百餘人。乾隆四十六年（西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回一千一百九十五。）大學士公阿桂，平爾州府之華林山，而新教一熄。嗣有伏羌縣阿渾田五、馬四圭、張文慶等，仍興新教，爲馬明心報復，老教徒又被焚掠。阿桂平通渭縣之石峯堡，而新教再熄，亦猶注都阿哈之教，不行於阿丹也。然東土回變，不止爲爭教而起。河西甘涼回米刺印、丁國棟、土倫太，於順治五六年間圍鞏昌，應大同，則孟喬芳，張勇平之，大小和卓木布那敦，（卽上波羅尼部）霍集占，於乾隆二十三年間，據庫車，奔喀什噶爾、葉爾羌，則兆惠、富德、明瑞、阿里袞平之。烏什阿剌圖，於乾隆二十九年，據烏什，則明瑞、鄂賽平之。和卓木之孫張格爾，於道光六年，據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闐、葉爾羌，攻烏什阿克蘇，則長齡、楊遇春、楊芳平之。張格爾之兄玉素普，又於道光十年，爲浩罕挾以圍喀什噶爾，亦平於長齡楊遇春。凡此皆回回人之在甘肅新疆者。其在雲南，則咸豐五六年以後，杜文秀起蒙化，馬和、馬貴起歐江，馬金保、藍平貴起姚州（今姚安縣）馬世德，起臨安通海間之土域，攻大理，脅雲南。

至同治元年，毓明堂、任立，又入陝西渭南，圍同州，攻西安，而甘肅之馬化龍，據金積堡，馬桂源本源起西寧，馬彥龍占釐攻狄道，馬文祿佔肅州。（今酒泉縣）董福祥屯花馬池，和卓木之裔耶古柏亦乘之入喀什噶爾。三省皆騷。至同治七年，左宗棠始次第平甘肅新疆。十二年，岑毓英始平雲南。誠唐宋遼元所未有者也。抑各省回民，殊不乏登科舉，立勳閥者，見漢名臣傳。故乾隆時，寶哈圖與曰：「中土回人，性多拳勇，哈其大族，每出將種。」又諡內閣曰：「回民持誦經典，自唐宋以來，流傳中國，相傳舊本，在回民家喻戶曉，並無毀謗悖逆之語。地方大吏，遇有奸民，倡立邪教，自當實力究辦。若回教，各省皆有，飲食作息，與平民等，不過不食狗豕肉耳。如以傳習經典，與邪教一例查辦，則安分守法之回民，轉致無所措其手足。朕視回教人民，皆吾赤子，各省督辦，安得歧而二之乎？」

一〇四 近人或獎於中外，昧其源流。「如聖武記」：（卷七）「臣源曰：花門種族，錯居雍涼兗豫間，蓋始自唐之肅代，以戰功得留京師。及會昌中，回紇降幽州者三萬餘，皆散隸諸道。迄今漸聲教者千百年」。是竟不知有遠光明三吏同異。今人地學雜誌（第七十八七十九號）所爲「回族雜居內地考」沿襲其說，乃重謹而馳認，爰合諸書詳說之，爲中國回教史。

乙丑冬至前七日象山陳漢章撰於北京圖南寓廬

譯者案：（本文原刊「史學與地學」第一期，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中國史地學會出版。原無標點今代加。及原文錯字不少，今就所知，爲之改正。又原文引書有刪節處，有倒錯承來次第處，今只就原文照印，不再一一校正。）

第二篇 回回教入中國史畧

陳垣

二〇一 今日講演此題，適遇回曆一三四五年齋月第一日，事極湊巧。二十年
前，余即有意編纂中國回教志。其總目如下：

- (一) 宗教志
 - (二) 典禮志
 - (三) 氏族志
 - (四) 戶口志
 - (五) 寺院志
 - (六) 古蹟志
 - (七) 金石志
 - (八) 經籍志
 - (九) 人物志
- 經師 卓行 政績 武功 文苑 方術 雜流 列女

(十)大事志

(附)中國曆對照年表

歷代哈里發世系表

唐宋遼大食交聘表

元明清回回科第表

但以關於戶口寺院金石諸門，非實際調查不可，而中國回教團體，組織不完備，調查殊感困難，故此書至今尙未完全成功；近又思縮小範圍，改變體例，名爲中國回教史。今晚所講，即其中之一部分。

二〇二 欲知回教進中國的源流，應先知中國回曆法之不同。回曆以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爲一年，並無閏月。若以中曆與之對算，則每經三十年即差一月，百年即差三年，一千年應差三十年矣。故摩訶末之生卒，及創教年代，與乎回教在中國情形若照中曆計算，則無不錯。然中國人言回教者，對此多不注意。宋人所著癸辛雜詠，清人所著西陲要畧，及近人所著新疆禮俗志等，皆論及回曆，而均言其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西域聞見錄，回疆通志等，則又謂其以三百六十四日爲一年。長春西遊記，查慎行人海記，徐松水道記等，則均誤以回曆十月一日開齋節

爲歲首。周密癸辛雜誌則以回曆十二月十日之禮祀節爲歲首。李光廷漢西域圖考則誤以爲土魯蕃回曆一〇八三年之貢表在順治十一年。據池北偶談，則實在康熙十二年。由此可知欲治中國回教史。必先明白回曆與中曆不同始。

元長春西遊記以元太祖十六年辛巳（一二二一）十一月四日爲回教歲首；此誤以回曆六一八年十月一日開齋節爲歲首也。

清查慎行人海記（正覺樓叢書本）以康熙己丑八月初三日爲回教歲朝；（己丑八月爲回曆七月，乙丑八月爲回曆十月；）此誤以回曆一〇九六年十月一日開齋節爲歲首；而刻本又誤乙丑爲己丑也。

清徐松水道記以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初三日爲回教歲首；此誤以回曆一二三四

年十月一日開齋節爲歲首也。

宋周密癸辛雜誌以元至元二十二年乙酉正月十二日爲回教歲首；此誤以回曆六八三年十二月十日禮祀節爲歲首也。

二〇三 問回教何時入中國，多教言隋開皇中。「隋開皇中」四字見舊唐書大食傳，舊唐書本之賈耽四夷述。然此四字係述摩訶末先代之情形，非謂其教此時入中國。

又回曆紀元，明以來皆謂始於隋開皇十九年己未（西五九九），其誤，因洪武十七年甲子採用回曆時，爲回曆七百八十六年，由此按中曆上推七百八十六年，故有此說。若按回曆上推七百八十六年，則實爲唐武德五年壬午（西六二二）。與開皇己未說，相差至二十三年。此二十三年，爲研究中國回教源流者一大樞紐。今年爲回曆一三四五年，若由今年按中曆上推一三四五年，當爲陳後主至德元年（西五八三），則相差至四十年矣。明乎此，方可言回教何年入中國。

中國回教書中有一部極鄙俚而極通行之書，名曰回回原來，又名曰西來宗譜其言回教入東土之始，謂始自唐貞觀二年，識者多鄙此書爲不足信。然一考其說之由來，亦由誤算年數，非有意作僞可比。所謂貞觀二年者，實永徽二年也。舊唐書本紀，及冊府元龜，均謂永徽二年大食始遣使來朝貢。何以知爲始，因唐代外使來朝，向有銅魚之制，雌雄各一，銘其國名，置於彼國，見唐會要。其初次通使者當無此，故知爲始來。貞觀二年與永徽二年適差二十三年，其說本不謬，特誤算耳。舊唐書大食傳又謂永徽二年大食使來，自言有國三十四年，已歷三主。今考永徽二年，爲回曆三十年至三十一年，與三十四年之說不合。據舊唐書本紀，及冊府元龜，則永徽六年大食再朝貢，大食傳蓋誤以永徽六年使者之言爲永徽二年使者之言也。永徽

六年爲回曆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正回教第三代哈里發（教主）奧自登在位之時，有鄙著中回曆對照表，及歷代哈里發世系年表可參考。總之，大食與中國正式通使，確自唐永徽二年（西六五一）始。廣州北門外有幹歌思墓，回教人認爲始至中國之人；其墓碑謂建於貞觀三年，以相差二十三年之說例之，此墓當亦爲永徽二年所建。

二〇四 大食在唐宋間與中國之關係，始如今日之英美，明時之葡萄牙。當時外國來華之海船，以波斯大食爲最多。太平廣記論波斯大食商胡之事，輒侈言其豪富。舊唐書鄧景山傳言出神功兵掠揚州，波斯大食商胡死者數千人。揚州一處如此，則其人數之多可想。

二〇五 中國典籍記回教事最早而又最正確者，當推杜佑通典。佑之族子杜環，天寶間曾隨高仙芝西征，居西域十二年，從海道由廣州歸國。所作經行記，今不傳，然通典常引用之。茲擇錄其一二：

大食有禮堂，容數萬人。每七日，王出禮拜，登高坐，爲衆說法。曰：人生甚難，天道不易。姦非刦竊，細行謾言，安已危人，欺貧虐賤，有一於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戰，爲敵所戮，必得升天。殺其敵人，獲福無量。（通典

引杜環經行記。）

胡則一種，法有數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其大食法者，不食猪、狗、驢、馬等肉，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爲一假。不買賣，不出納。（同上）

此種記載在唐以後中國書中言回教者，實未見有此清楚，所謂法，即教也。大食法，回教也。大秦法，景教也。

二〇六 回教有著名之碑，在陝西西安禮拜寺。是碑題唐天寶元年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王銜撰。天寶元年爲西曆七四二年，較建中二年（西七八〇）所立之景教碑，尙早四十年。此碑若真，其價值可想。然其碑文語意，純是宋明以後語，與唐人語絕不類，其書法亦非宋明以前書法；且譯摩訶末爲謨罕默德，尤爲元末明初人譯音！此節下文說明之。以此知此碑爲明時所造。然唐時著名人物極多，何以碑用王銜名字；王銜名譽并不好，大唐詔令集有賜王銜自盡詔；若謂明人作僞，何必託之王銜。且舊唐書王銜傳，天寶元年，銜正爲戶部員外郎兼御史，其前後一二年，則不是此官，可見年代官職，並不錯誤。吾因此事，蓄疑有年，後在奎唐文發見王銜有上玄宗捨宅爲觀表，見宅在城南安化門內。竊疑此碑或即王銜捨宅爲觀時所

建。後此觀入於回教人之手，乃就原碑磨改爲回教寺碑，而仍用天寶元年戶部員外郎兼御史王銜名入石也。

杜環經行記所記大食王告梁語，絕似道教之太上感應篇文。王銜捨宅而成之道觀，後又入於回教人之手，亦宗教史上極有趣味之問題也。

二〇七 唐時回教勢力占領中亞細亞之先後，據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及冊府元龜，即可知其形勢。冊府元龜開元六年吐火羅，七年安國，俱密國，康國，十五年吐火羅等，均有爲大食侵畧，向唐請兵之語體表文。據此等表文，可知大食當時對待異教國增稅之重。而戰將屈底波之名，亦於此時見知於唐。然唐對於各國之請援，均未之許。由此知唐人於大食情況，極爲瞭然，不敢輕於用兵也。

唐人不獨不願與大食結怨，肅宗時且曾借大食兵以平安史之亂，其後更有主張連大食以抗吐蕃者。通鑑言：貞元二年李泌主結大食以抗吐蕃，言：「大食在西域爲最強，自葱嶺盡西海，地幾半天下；代與吐蕃爲仇，故知其可結。」此等見解，全因當時與大食交通頻繁，習聞外事所致。經行記言在大食見有京兆人樊淑劉訛，河東人樂遠呂禮等。通鑑言：天寶以來，胡客留長安者四千人，恐今日東交民巷外橋未有此衆。

總之，唐與大食關係密切，說拙著唐時大食交聘表，由永徽二年（西六一一）至貞元十四年，（西七九八）百四十八年間，正式遣使之見於記載者，已有三十七次。其遺漏未及記載者，當更不止此。

二〇八 至於五代時，回教無大事可記，且時代亦短，但其中頗有足資談柄者。唐時有大食人李彥昇成進士，五代時亦有波斯人李珣，兄妹皆有才名。

黃休復茅亭客話：『李四郎名珣，字廷儀，其先波斯國人，隨僖宗入蜀授率府率。兄珣，有詩名，預資貢焉。珣舉止文雅，頗有節行，以鬻香藥爲業，暮年以爐鼎之費，家無餘財，惟道書藥囊而已。』

何光遠鑑誠錄：『李珣，字德潤，本蜀中士，生波斯。少小苦心，屢稱資貢。所吟詩句，往往動人。尹校書鸚鵡者，錦城煙月之士也。與李生常爲善友。遽因戲遇嘲之，李生文章，掃地而盡。詩曰：

異域從來不亂常，李波斯強學文章；

假饒拚得東堂柱，胡臭薰來也不香。』

楊慎詞品：『李舜絃，李珣妹，爲王衍昭儀。繞詞藻，有鴛鴦瓦上一首，誤入花蕊夫人集。詞云：

鴛鴦瓦上瞥然聲，畫寢宮娥夢裏驚；

元是我王金彈子，海棠花下打流鶯。」

今花間集選李珣詞不少，李珣集名瓊瑤集。吾因李珣弟李珣以醫香藥爲業，尹鶯詩又有「胡臭薰來也不香」句，因而聯想到舊唐書李漢傳有波斯賈人李蘇沙獻沉香亭子材事。珣疑爲李蘇沙後人。李時珍本草綱目引李珣海藥本草謂爲肅代時人。然吾觀海藥本草所引有段成式酉陽雜俎，則珣必在段成式後，其爲五代時世業香藥之李珣無疑，然則珣并知醫，與元末回回詩人丁鶴年之兼擅醫術同，亦回回風俗也。吾有李珣海藥本草輯本。又圖繪寶鑑稱李舜絃夫人能畫，不獨能詩，亦才女也。南漢後主劉鋹亦娶波斯女，賜名媚猪，不似李舜絃之溫雅矣。

二〇九 至於宋代，關於回回教史料甚多。其與他代特異者，則每以佛的名稱施於回回教。如：

周去非嶺外代答：「麻嘉是「佛」麻霞勿出世之處，有「佛」所居方丈，以五色玉結甃成牆屋。每歲遇「佛」忌辰，大食諸國王，皆遣人持寶貝金銀施捨，以錦綺蓋其「方丈。」」

朱或萍洲可談：「廣州蕃坊，蕃人衣裝與華異，飲食與華同。或云其先嘗事

瞿曇氏，受戒勿食豬肉，至今蕃人，但不食豬肉而已。」

方信孺南海百詠：「番塔始於唐時，曰懷聖塔，凡六百十五丈。（？）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叫「佛」號，下有禮拜堂。」

趙汝适諸蕃志：「大食王與官民皆事天，有「佛」名麻霞勿。七日一削髮，剪甲。歲首，清齋念經一月，每日五次拜天。」

岳珂程史：「番禺有海療，尙鬼而好潔，平居相與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齋牙，亦莫能曉，竟不知爲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嚮之。」

鄭所南心史：「回回事佛，創叫「佛」樓，甚高峻。時有一人發重誓，登樓上，大聲叫「佛」不絕。」

麻霞勿爲閩廣語，即摩訶末之異譯，下文說明之。宋時市舶之利甚溥，爲當時收入之一大宗。廣州泉州尤盛。渡回通婚之事亦恆見。

粵海關志引宋會要，紹興七年，大食大商蒲亞里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納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

五代時國主喜納波斯女，而宋時宦族亦愛嫁大食人，遼時大食國王請婚，亦曾

以公主嫁之。阿薩蘭回鶻亦曾娶遼公主，均見遼史。可見五代遼宋時與回回通婚一事，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至宋與大食信使之往還，具詳吾所作之遼宋大食交聘表。由遼天贊三年（西九二四）至宋開禧間，（西一二〇七）凡二百八十四年，正式遣使見於記載者三十九次。宋史所闕，可以文獻通考所載補足之。

宋與大食之通使，多由海道。遼與大食之通使，多由陸路。遼宋時回回國境，蓋盡占中亞大陸也。遼既嘗與大食通婚，故後爲金所侵。耶律大石乃率兵西去，遺回鶻王書曰：「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其勿致疑。」所以然者，亦以與大食有姻誼耳。其後卒建國於回回地，號西遼，凡八十八年，始爲元人所滅。大石女名普速完，曾權國稱制，在位十四年，吾因其名普速完，疑其曾奉回教也。

二一〇 至於金代與回教之關係，記載頗缺乏，然劉祁歸潛志稱南渡將帥著名者有郭阿里。就其名觀之，其爲回回教人無疑。歸潛志又載一事，云牙虎帶會宴諸將并妻皆在座。將共食豬肉饅頭，有一將妻言素不食豬肉。牙虎帶趨左右易之。須臾食訖，問曰，爾食何肉？其人對曰，蒙相公易以羊肉甚美。牙虎帶笑曰，不食豬肉而食人肉何也？爾所食非羊，人也。其人大嘔，疾病數日。據此，則金時回回人固有以武功顯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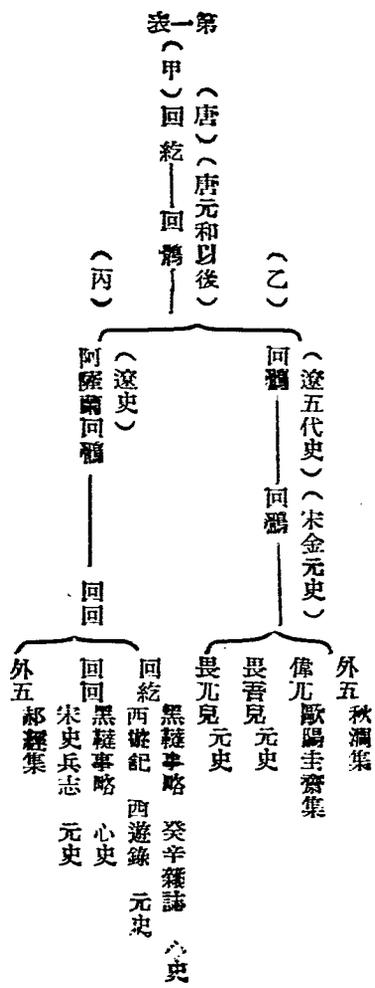
二一一 至於元時，回回人勢力尤大，著錄於元史氏族表者逾百人，瞻思著述至十餘種，丁鶴年則現尚有丁孝子集行世。也嘉迭兒則爲今北京宮城之創建人。一時不能盡述。可參甄拙著元西域人華化考。又元典章元史刑法志多提及回回人詞訟，並云「哈的大師只掌教念經，回回詞訟交有司問。」可知回回人之衆，至順江鎮志詳載當時鎮江各色人戶口。試列爲細表，則可知當時回回人與各色人比例之確數。

二一二 關於回回名稱的起原，研究者頗不乏人，如錢大昕李光廷丁謙均有所論列。其名實由回紇轉變而來，列表於左：（第一表）（甲）行，爲摩尼教時代之回鶻。（丙）行，爲改從阿薩蘭教之回鶻。（乙）行，爲非阿薩蘭教之回鶻，觀此可知回回名目，由回鶻轉變到回回之次第。但上所引諸書，有一名互用，及後人誤改者。如同「外五，秋澗集以之代表非回回，郝經集則以之代表回回，是也，

回教本名伊斯蘭，然伊悉爛之名，早見於唐代冊府元龜及唐書西域傳。中亞細亞國王之名阿悉爛者多有，阿悉爛之異譯，如次表：（第二表）

至於回回教之名稱，各代不同。列表如次：（第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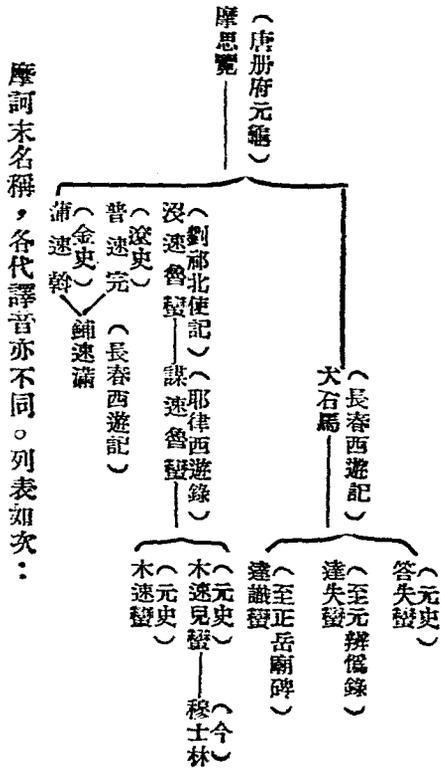
回回教徒之名稱，各代譯音亦不同。列表如次：（第四表）



第二篇 回回教入中國史略

第三表 大食法——大食教度——回回教門——回回教

(明) 天方教
(明) 回教
清真教



摩訶末名稱，各代譯音亦不同。列表如次：

(唐經行記) (唐賈耽四夷述) (宋嶺外代答) (元史) (元末明初)

暮門——摩訶末——麻霞勿——馬合麻——護罕慕德

杜環經行記之暮門，有連下文都字讀爲暮門都者，如辛卯侍行記等是也。經行記原文爲「其大食王暮門都此處」，言大食王名暮門，都於此處也。麻霞勿之名，始見於嶺外代答。諸蕃志因之，非閩粵音不能得其解也。明史於天方傳稱回回設教之祖曰馬哈麻，於默得那傳，則稱其初國王護罕慕德，前後相隔不過一葉，殊異若此，則撰明史西域傳者之回教知識可知也。護罕慕德之譯，最早見於元至正八年，定州禮拜寺碑。其次則爲泉州清淨寺至正九年碑。至廣州懷聖寺至正十年碑猶稱馬合麻。先是回回二字，以名種族，不以名教。定州至正八年碑，始以回回二字，與教并提，然尙未有回回教三字合稱也。清淨寺懷聖寺碑，更未嘗以回回二字與教并提，乃稱大食而已。可知一名詞之成立，亦經若干時之蛻化而成。則天寶元年碑之護罕慕德，其爲明人手筆，尙有何疑義。又如大食之名，起於唐初垂拱間；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作「多氏」。開元間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作「大窣」，皆由漢「條支」二字蛻化而來，而今本任昉述異記乃有大食之記載。任昉梁八，何得來大食二字，其爲唐以後人所竄入無疑。

二二三 至於明代回回教，乘元代之後，由中亞東來之回回人。散居中國已及百年。以武功著者固多，其讀書應舉者亦不少。僅以元統癸酉（西一三三三）進士題名錄計，回回進士，一科已有十人，其盛可想。明初詔譯回回天文書。主其事者，即翰林院編修回回大師馬沙亦黑等。明太祖文集有翰林院編修馬沙亦黑馬哈麻救文。永樂間派三寶太監下西洋，所謂三寶太監者，即回回人鄭和也，近雲南昆陽發見李至剛撰馬公墓誌銘，馬公即鄭和之父，名哈只，哈只者，回人以稱會朝天方者也。碑言馬公二子，次子和，事今天子，賜姓鄭，為內官監太監云。明時回回人給事宮廷者甚多。武宗會納回回女為妃，事詳野獲編及藝海珠塵之武宗外紀，不具述。癸巳存稿野獲編又有正德間禁宰豬記載，皆與回教有關係者也。陸容菽園雜記又有載回回人尊孔事，此為中國回教特別情形，與其他外來宗教不同。其言曰：

回回教門異於中國者，不供佛，不祭神，不拜屍，所尊敬者唯一天字，最敬孔聖人。故其言云：

僧言佛子在西空，道說蓬萊住海東，
唯有孔門真實事，眼前無日不春風。

見中國人修齋設醮，則笑之。

此詩是否爲回回人所著不可知。然七脩類稿引之，殊域周咨錄亦引之。菽園雜記著於弘治間，則其說流傳亦古。雲南之有孔子廟，本爲回回人贍思丁所創建。明末王岱輿著清真大學，亦模倣儒書。雍正間劉智著天方性理，又雜以宋儒色彩。凡此皆中國回教特異處，其原因由於讀書應舉，不便顯違孔教也。然因此之故，明人對於回教，多致好評。政府亦從未有禁止回教之事，與佛教摩尼教耶穌教之屢受政府禁止者，其歷史特異也。

二一四 元明內地回教雖盛，然新疆諸地改從回教之先後，則不可不加以研究。新疆今視爲回疆，然在明初，土魯番哈密猶奉佛教。永樂六年（西一四〇八），土魯番番僧來朝，猶授爲灌頂慈慧圓智普通國師，其非回教可知。至成化五年（西一四六九），其酋阿力遣使來貢，自稱速檀，則已改從回教矣。永樂間鄭和由海道往西洋。陳誠由陸路往哈烈，經過土魯番，猶謂居人信佛法，多建僧寺。哈密原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族雜居，嗣爲土魯番所據，始盡從回教，至於天山北路，伊犁等處，清初猶奉佛教，此事別詳拙著新疆諸地改從回教考，今不能詳。

二一五 清人待回教徒至虐，故回教徒叛清之事亦特多。計自乾隆中葉，至光緒初，中間不過百年，回教徒之叛清者凡五次。今考清代官書之關於回亂者，鈐其

書名卷數如下：

- 一、蘇四十三之亂，有蘭州紀畧二十卷。乾隆四十六年。
- 二、馬明心之亂，有石峯堡紀畧二十卷。乾隆四十九年。
- 三、張格爾之亂，有平定回疆勦擒逆裔方畧八十卷。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九年。
- 四、杜汶秀之亂，有平定雲南回匪方畧五十卷。咸豐五年至光緒五年。
- 五、阿古柏之亂，有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畧二百二十卷。咸豐五年至光緒十四年。

拙著中國回教志之大專志，即記載此項事件。

爲書四百九十卷，亘時七十一年。然則謂乾嘉道咸同光六朝，無一朝無回教徒之動亂可也。蓋自乾隆二十三年平定大小和卓木後，清廷氣餒薰天，以爲天下莫予毒。暴官污吏，遍佈回疆。宗室侍衛，培克無藝。魏源撰聖武記，志在頌揚威德，然於道光重定回疆記，乃有「各城大臣，威福自出，甚至廣漁回女，更番入直，奴使獸畜」之言。回人不堪其虐，不能不奮臂而起矣。此本屬政治範圍，與宗教無涉。然清代學者對於回人，亦多蔑視。顧炎武日知錄謂「回回守其國俗，終不肯變，結成

黨夥，爲暴閭閻。『杭世駿道古堂集謂『回回念禮齋課，日無虛夕，異言奇服，不尚齊民。』學者之立論如此，官吏之橫暴又如彼。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無怪其屢次動亂也。唯今日五族共和，且同爲弱小民族，可以免此。

二一六 至於回教勢力，雖經清人屢次戮殺，其勢不少衰。今將回教勢力傳播之原因，畧舉如下：

一、商賈之遠征； 二、兵力之所屆；

三、本族之繁衍； 四、客族之同化。

第一項爲唐時中國始有回教，及宋元時回教繁盛之原因。

第二項爲唐時中亞細亞各國及宋元時新疆各地改從回教之原因。

第三項爲元明以後，中國回族繁盛之原因。

第四項爲在中亞及新疆之蒙古後裔改從回教之原因。

第一第二原因不奇。第三原因，爲回教所獨。其始因有飲食習慣不同，不便與異教通婚，其民族遂自爲風氣。世代相傳，改宗不易，與其他宗教之父子兄弟信仰或殊者不同。又習慣上可以有二妻，民族之繁衍自易。第四原因，尤爲回教特色，故中世紀時，雖被蒙族兵威所征服，而蒙人後裔，竟漸次爲回教勢力所薰陶，其同化

力之強，不可思議。四項原因之外，尚有兩原因：

一、回教在中國不傳教；二、回教不攻擊儒教。

因不傳教，故不惹異教人之嫉視。所有六朝及唐代元代佛道相爭之歷史，在中國回教史上無有。故唐會昌中毀佛，外來各教，鈞遭波及；而回回獨守門羅主義，千年來元氣不傷。

又因向不攻擊儒教，如上文所論，回教徒對於孔子，獨致尊崇；故能與中國一般儒生，不生惡感。從未聞回教有受人攻擊，如唐韓愈之闢佛，明沈淮之參天主教者。苟無清朝官吏之苛待，不至有陝、甘、新疆、雲南之事件發生。則回教勢力之保全，尙不止此。

二一七 至關於中國回教史之研究，除前述中回曆之不同外，尙有二事，爲回教作者之通病，不可不注意：

一、引書不檢原本 凡考證家引書通例，必該書原本已佚，無可尋檢，始據他書所引以爲證。同時並須聲明係據何書所引，不能直稱引用原書。如杜環經行記已佚，吾人引用經行記，只可從通典所引。若其書未佚，即當檢閱原書，不能據他書轉引以爲足。又有一記載，必有一起原。如明代諸書所述海外各國，多本於瀛涯

勝覽，星槎勝覽二書。二書所述，係隨鄭和下西洋者所親聞見。此後如明一統志如吾學編等所述西洋各國，即本之二書。吾人引用明一統志及吾學編時應先知其說之所自出。明萬曆間行人司行人嚴從簡會著一書，名殊域周咨錄，係類集摺案而成，今頗少見，余藏有寫本。明人言回教者，既誤認回教爲隋時傳入，又因殊域周咨錄有天方默德那傳，於是回教著作中，每發現一奇異書名。其名爲何？即隋書殊域志五字，或隋書殊域志周咨錄八字是也。其始所引，當係曾見殊域周咨錄，又理想隋書必有記載，遂並引隋書。其後展轉引用，不檢原書，遂成此奇異書名。一若隋書中實有殊域志者。故今有一鑒定回教史籍是否可信之捷訣，即凡開卷有引用隋書殊域志此奇異書名者，即認陋不足據之書也。

二、任意改竄古本 凡考證家引用古書，爲行文方便，刪節字句，原無不可。然不能任意改竄，仍稱出自原書，眩人耳目。又一代有一代譯名，如前述摩訶末謨罕壽德等譯名，一望即知其爲某時代所譯。又如如德亞及猶太等名，一望即知其爲明天主教所譯，抑清耶穌教所譯。後人翻刻古書，應仍原譯，或附注說明亦可。然不能任意改竄原文，致失原來面目。今回教人翻印書籍，輒任意增改，如雍正間劉智著天方至聖實錄，耶穌之名，原作爾撒，近印實錄，竟有改刻爲耶穌者。又如乾隆

間金天柱撰清真釋疑，後人有補輯者，竟將原書竄亂改編，至不辨誰爲金氏原文，誰爲後人補輯。甚至翻刻古碑，亦時有此病。前述天寶元年碑，其一例也。凡此皆考究回教史者所當注意。并望回教人士，此後翻刻書籍，應保守原本勿改也。拙著有回教漢文著述表，爲中國回教志中經籍志之一部，今從畧。

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講，沈君記

壽彝棻：本文原刊「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號，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東方雜誌社出版。

第三篇 「回回」一詞的起源和演變

楊志玖

回回一詞爲回紇或回鶻的聲音的轉變，這已是學者所公認的事實，但還有幾個問題似尙未經討論。第一，這個轉變由何而起？第二，回回既然是回紇或回鶻的演變，爲什麼在元人著作裏和元史裏還保存着回紇和回鶻等名詞？下面著者想此問題，提出一嘗試的解答。希望因此得到賢達先進們的教正。

一 「回回」一詞的起源

三〇一 回回這名詞究竟在何時開始爲人所應用，我們尙無法知道。但見於載籍者則似以北宋沈括「夢溪筆談」中所記回回一詞爲最早。筆談有一段話：

「邊兵每得勝回，則連隊抗聲凱歌，乃古之遺音也。凱歌詞甚多，皆市井俚鄙之語，予在鄜廷時，製歌數十曲，令士卒歌之，令粗記得數篇。其一、先

取山西十二州，別分了將打衙頭，回看秦寒低如馬，漸見黃河直北流。……其四、
旗隊渾如錦繡堆，銀裝背鬼打回回。先教掃淨安西路，待向河源飲馬來；」
打的「回回」，當是居於高昌安西一帶的回鶻。因為唐末回鶻被新興民
地）須過安西。因此須打走盤據在安西的回鶻。總之，這裏的回回與回鶻回紇諸詞
毫無區別，然則爲什麼要用回回這名稱呢？

照沈括的說法，當時的凱歌都是些「市井俚鄙之語」，因此沈括作歌凱時也一
定盡量的應用這種市井俚鄙之語以便歌唱的邊兵各易領會，所以用「回回」而不用
回紇或回鶻者，一定因爲「回回」這一詞是流行於當時社會的「大衆語」，也就是
沈括所認爲「市井俚鄙之語」的一類。他用這名詞一方面是爲符合凱歌體式，一方
面則因回回這一詞已流行於民間。

民間用回回來代替回紇回鶻的原因並不難探知。「紇」「鶻」這兩個字對於一
般民衆相當難認難寫。因此當他們聽學者們說這種人是回紇或回鶻時，他們一定辨
不清第二個音所代表的字。於是把第二個音也聽成和第一個音相同的字，而把回紇
或回鶻稱爲「回回」。回字既易寫，又易認，念起來又很順口。因之回回這兩個字

便流行民間，

我們還可從南宋彭大雅和徐憲的「黑鞋事畧」中屢見「回回」詞的事實，來說明回回一詞確是民間的產物。「事畧」中有很多處提到回回：

「嘗考之，韃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三種：行於回回者則用回回字，鎮海主之。回回字只有二十一箇字母，其餘只就偏旁上湊成。：燕京市學多教回回字」

這裏所謂回回字，在趙珙的「蒙鞋備錄」中則稱為回鶻字，備錄云：

「其俗既朴，則有回鶻為鄰。每於兩河博易販賣於其國。迄今文書中，自用於他國者皆用回鶻字，如中國笛譜字也：」

蒙古人最初所用的字是畏兀兒字，有元史塔塔統阿傳及釋老傳為證。所以這裏的回回一方是代替回鶻，一方又係指畏兀兒而言。

「韃在草地，見其頭目民戶，軍載輜重及老小畜產盡室而行，數日不絕。亦多有十三四歲者，問之則云此皆韃人調往征回回國。三年在道，今之年十三四歲者，到彼則則十七八歲，皆已勝兵，回回諸種盡已屈服。獨此一種回回正在西川後門相對。：至今不肯屈服。茶合解征之數年矣，故此更增兵也。」

「其殘虐諸國已破而無爭者，西北曰：抗里（原註回回國名）：已爭而未竟者：西北曰克鼻稍（原註回回國即回紇之種），初順韃，後叛去，阻水相抗：」。

第一段所征的回回國當即花刺子模。第二段的抗里即元史中的康里。克鼻稍即欽察（據王國維先生考訂）。元史中康里人和欽察人有傳的很多，但皆看不出信伊斯蘭教的特徵來。所以徐寔實在是把西夏以西自新疆至裏海一帶的民族統稱為回回。

徐寔這本書的體裁非常通俗。其中用了許多土話名詞。而他從南方到北方，對於當時諸色民族的名稱不一定很清楚。回回這名詞一定是流行於當時的社會上，聽人這樣說後便照樣記在他的書上。看他稱克鼻稍為回回國，而自註曰即回紇之種，足見回紇這字眼在社會上已不通行，流行於社會上的是「回回」，而他覺得當時的回回即古之回紇，所以才這樣註上一句。

因此我們可以提出這個結論，即回回這一名詞是社會上流行的名詞，用以代替回紇或回鶻的。

其次，在這兩本書上所說的回回與伊斯蘭教的關係如何也值得研究。在夢溪筆談裏，回回既指高昌的回鶻，當然非伊斯蘭教徒。因高昌回鶻在元時稱畏兀兒，是

佛教信徒。在黑韃事畧裏，回回一詞既是泛稱新疆至葱嶺以西的民族，牠的涵義也就不確定。我們尙不能斷定回回即指伊斯蘭教而言。夢溪筆談作於北宋神宗熙寧元豐間。黑韃事畧成書於南宋理宗嘉熙元年，即蒙古太宗窩闊台汗的第九年。二書相距約一百六十年。因此我們可提出第二箇結論，即自這名詞初現於文籍到蒙古的初年，回回一詞除爲回紇回鶻一聲之轉外，和伊斯蘭教並無多大關係。

二 「回回」涵義的確定及應用的普遍

三〇二 黑韃事畧中汎稱葱嶺東西的民族爲回回並不是很大的錯誤。因爲種族的遷徙和混合從人種學的見地上講本是平常的事，而唐書上分明有回鶻破後西奔的記載。何況蒙古立國未久，當時人對於西方民族尙不知道作仔細的區分。但隨了蒙古版圖的擴張，外來民族的輸入日繁，中國人對於他們的智識也日漸增加。終於發現在這些回回人中有信仰上的不同。一種信佛教，一種信伊斯蘭教。於是把後者稱回回，而前者則稱畏兀兒。這種區別是自然必要的。因爲元世祖時佛教成了國教，而伊斯蘭教徒在政治上則佔有極大勢力。二者都是社會上的顯要分子，自不能拿

一個名稱叫他們。這種不同的稱呼，至遲在元世祖時已經成立。有當時的公文詔書可證：

「中統四年，諭中書省於東平大名河南路宣慰司不以回回、通事、幹脫、并僧、道、答失蠻、也里可溫、畏兀兒諸色人戶，每鈔一百兩通滾和買堪中肥壯馬七匹」（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九引經世大典馬政篇）

「至元二年六月，聖旨諭中書省黃河以南白潼關以東直至蘄縣地面內百姓、僧道、秀才、也里可溫、答失蠻、畏兀兒、回回及諸色人匠應據官中無身後人等並不得騎坐馬匹，亦不得用馬拽碾耕地」（大元馬政記）

這兩條是政府買馬和禁人民騎馬的詔令。回回與畏兀兒並列，足見當時對於二者的分別。同時還可使我們推想到這兩名詞是普遍的行於社會上。

這裏回回之爲伊斯蘭教徒，還可從當時的詔令中得到證明。元典章有一條云：「答失蠻，迭里威失戶若在回回寺內住坐，並無事產，合行開除外。據有營繕事產戶數，依回回戶體例收差」。答失蠻是波斯文學者的稱呼，長春西遊記稱爲大石馬，等於現在清真寺裏的阿衡。迭里威失是回教中的一種苦修學派，足見回回寺是指伊斯蘭教徒的寺，而回回則指伊斯蘭教徒而言。

除公文詔令外，當時的志書也把這兩種人分別得很清楚。陳垣先生的「元也里可溫考」引元文宗時修的「至順鎮江志」關於戶口的記載上這樣說：

「僑寓戶三千八百四十五；蒙古二十九，畏吾兒一十四，回回五十九，也里可溫二十三……」

公文、方志是流行於社會上的東西，他所用的名稱須與社會上通行的符合。由回回與畏兀兒的並用可知回回一詞涵義已經確定，應用也趨普遍，紇回或回鶻在當時實在是「死」去了的古董字眼。

三 文人筆下的「回紇」和「回鶻」

三〇三 古董字眼在社會上雖已死去，在文人筆下却能苟延殘喘。文人學者憑着歷史上的智識，知道回回畏兀兒都是回紇和回鶻的轉聲。於是作文章時仍多沿用回紇和回鶻等古雅的名稱。

長春西遊記：

「……西南至尋思干城萬里外回紇國最佳處。契丹都焉，歷七帝。」

「重九日至回紇昌八刺城，其王畏兀兒與鎮海有舊，率衆部族及回紇僧皆遠迎。」

這裏第一段的回紇指回回，第二段的回紇則指畏兀兒而言。

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神道碑」：

「庚辰冬大雷，上以問公。公曰：梭里檀當死中野，已而果然。梭里檀，回鶻王稱也。」（元文類卷五十七）

梭里檀，元史中作蘇灘或算端，是阿拉伯文國王之稱。所以這裏的回鶻實是在當時的回回。

王輝「中堂記事」關於饗典赤的記事說：

「燕京路宜撫饗典只兒——回紇之有良德者：」

這是把回回稱作回紇。

趙子昂撰「趙國文定全公神道碑」：

「公諱阿魯渾薩里回鶻北庭人今所謂畏吾兒也」（松雪齋文集卷六）

這是知道當時回鶻是稱畏兀兒而仍用回鶻的一例。

當時社會上一般人也許不知道回回和畏兀兒的由來，不知道有所謂回紇和回鶻

等名稱。但這些學者們却道出這幾個名詞的關係來。除上舉趙子昂一例外，尙有辨別這幾詞的關係的。如

王惲玉堂嘉話卷三：「回鶻今外五，回紇今回回」（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十五，外五亦即畏兀。）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十一萬昌樸氏家傳「回紇即今偉兀也。回紇嘗自以其驚捷如鶻，請於唐更以回鶻爲號。偉兀者回鶻之轉聲也。」

這幾例證明回回畏兀兒確實是當時流行的活名詞。同時說明文人們雖知道這是當時的通俗名稱，却仍喜歡用他們的歷史上的死字眼。

四 元史中雜出「回回」「回鶻」「回紇」的原因

三〇四 到這裏，我們可以把回回、回鶻、回紇以及畏兀兒等名詞同時出現在元史中的原因試加說明。追探元史史料的來原是件艱巨的工作。但我們不難想像到十三朝實錄（其中當包括不少詔令）和當時的碑銘家傳（如各家文集裏所見到的）當是主要的成分。在詔令中回回和畏兀兒分辨甚清，且無回紇回鶻等名詞含混在

內，而文人替人做的碑銘等則不免混雜着回紇回鶻等詞。明修元史，倉促成書。對於這種材料往往直接入，文不加修改。所以這些名詞便同時出現於一本書上。試看元史中的幾件詔諭，多並言回回與畏兀兒，而不見回紇回鶻等字眼可以參透此中消息。如：

「至元五年，罷諸路女直契丹漢人爲達魯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蠻唐兀人仍舊」（卷七走祖紀）

「至元二十一年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卷十三世祖本紀）

同時回紇回鶻則出現於列傳上，如：

「撒吉思回鶻人……」（卷一百三十四）

「阿合馬回鶻人也……」（卷二百五）

其實前者是畏兀兒人，後者是回回人。

不過有些地方，史臣們也曾改訂過。如饗典赤傳不從王暉說而言彼爲回回人，耶律楚材傳說「回回國主當地於野」而不從宋子真的說法。但這些地方都是極易辨別的，而且並不太多。元史中仍保存着大部的回鶻回紇等名詞，使我們讀起來不免

生迷惘之感。這個是明初史臣的疏忽處，但元代文人的愛古雅喜保守，實在更負大部的責任。

譯彙案：（本文原刊「中國回教救國協會會刊」，第二卷第一期。）

第四篇 怛邏斯戰役和它的影響 白壽彝

一 怛邏斯

四〇一 唐天寶十年（西元七五一年二月至七五二年一月，黑蚩拉Hirra一三年五月至一三四年六月，）中國和大食間的怛邏斯戰役，從好幾方面說，都是歷史上值得注意的一件大事。在未研究這次戰役以前，我們應該先知道怛邏斯是怎樣的一個地方。

怛邏斯是一個城，也是一個川，怛邏斯川大約就是現在俄羅斯土耳其斯坦（*Russion Turkistan*）底*Talas*河。怛邏斯城大約就是現在*Talas*河上*Aulie-ata*。怛邏斯三字當即“*Talas*”底對音，或是大食文撰述中（*Taraz*）底對音。（註一）

四〇二 怛邏斯一名，在中國典籍中的最早紀錄，見於唐貞觀二十年（西元六四六年）成書的大唐西域記，西域記卷一記此地，作「怛邏私城」說是「城周八

九里，諸國商胡雜居」。寶曆年間（西元七六二至三年）或其稍後，杜環著經行記，說碎葉川（吹河Chu River）「西頭有城，名曰怛邏斯，石國（Tashkend）入鎮，即天寶十年，高仙芝軍敗之地」（註二）。經行記成書不久，杜環底諸父杜佑著通典，卷一八五邊防類總序底自註，也提到這個地方，說是「怛邏斯川」。貞元間（西元七八五至八零五年）賈耽撰皇華四達記，有自安西（龜茲今庫車）至怛邏斯城的詳細路程（註三）。石晉開運三年（西元九四六年）前成書的舊唐書，趙宋嘉佑五年（西元一零六零年）成書的新唐書，和元豐七年（西元一零八四年）成書的資治通鑑，都有關於怛邏斯的記載，除了新唐書卷二二一上龜茲傳寫作「咀邏私」，又卷四三下地理志寫作「怛邏斯」，以及三書底若干地方訛作「恆邏斯」外，都一律寫作「怛邏斯」，而新唐書中，於天寶十年之怛邏斯戰役外，在卷二二五下之西突厥傳中，又有另外的關於怛邏斯的記事，西突厥傳配玄宗時（西元七一二至七五六年）蘇祿部黑黃二姓底猜忌及大首領莫賀達干與都摩支之爭，說都摩支居碎葉城（Tokman），「引黑姓可汗你微特勤保怛邏斯城，共擊達干」，又說：「疏勒鎮守使夫蒙靈督挾銳兵，與？拔汗那（Ferghana）王掩怛邏斯城，斬黑姓可汗與其弟潑斯」（註四），蒙古成吉思汗十四年（西元一二一九年），耶律楚材西遊，他

的西遊錄中也著有「塔刺斯城」底名子，成吉思汗十六年（西元一二二一年），邱長春西遊；蒙哥汗九年（西元一二五九年），常德西使；都經過怛羅斯這個地方。常德西使記寫作「塔刺寺」，長春西遊記寫作「塔刺速沒鞏」。『沒鞏』，是蒙古話「河」字的意思。大概從西元七世紀中葉，到十三世紀中葉，中國旅行家之西遊者，都注意到怛羅斯城或怛羅斯川。這就可以看出它們有值得重視的所在。而西域記所記，更足見怛羅斯城，至少在唐初，是西域的一個商業市場。因為是一個市場，所以就為各國商胡所雜處了，經行記及新唐書西突厥傳所記，則可見怛羅斯城至少在唐玄宗時，是碎葉川流域底一個軍事重鎮。所以蘇祿部二姓及二首領之勝敗，以此城之得失為重要的關鍵，而石國也要派兵到這裏來鎮守了。

四〇三 在西方典籍中，關於怛羅斯的記載，布勒士奈得（Breschneider）有一扼要的敘述。他說：

「Talas是土耳其斯坦一個地方底名子，早在第六世紀，已見於東羅馬（Byzantine）底編年史。史記五六九年查士丁帝（Emperor Justinian）派遣到中亞細亞突厥汗的使節，曾牽涉到它。……」

「伊斯蘭教著作家稱這城為Taras 在波斯的古史中，常常見到這個名子。這可

以看J. de mohl底Livre des Rois (Shahnomah)。九世紀的Ibn Khurdadhibi和十世紀的Ibn Haukal都認Taraz是伊斯蘭人和突厥人間重要的貿易地方。十二世紀的Edrisi十三四世紀的Abulfeda, Ibn Batuta, 和別的大食地理家及旅行家, 都說到Taraz是土耳其斯坦底一個城。拉施特丁也記載着：一二二零年, 花刺子模底摩訶末 (Mohammed of Kharezmi) 敗西遼 (Karakhitai) 軍於Taraz附近。

『Rabruk在他的行記 (一二五三年) 中記着Talas城, 不過他自己沒有到那裏去, 當他從Volga往Caspic的時候, 他聽說Talas城位在羣山底附近, 距他當時所走路線有六天的路程。他聽說, 有許多日耳曼人 (Germans) 在Talas住着, 一二五五年, 小亞美尼亞 (Little Armenia) 王Haiti Thon, 在從蒙古歸來的途上, 經過Talas, 他在那裏見到蒙古汗底兄弟旭烈兀。

『現在, 一個用Talas或Taraz作名子的地方, 已經不存在了。當十六世紀底開頭, 巴比算端 (Sultan Baber) 寫他的回想錄 (memoirs)。他在拔汗那 (Herghana) 記事中說, 在他的時代以前, Jarsakand這個城, 已經爲蒙古人和月乃伯人 (Uzbeks) 所毀滅了』 (一五)。

在布氏的敘述中, 可見怛羅斯城底毀滅, 應在十二世紀蒙古人西征的時期。又

可見但邏斯城不只爲中國旅行家所注意，也同樣地爲西方旅行家所注意。至於但邏斯城之爲貿易市場和軍事重鎮，則證以西方典籍，不只唐初或唐玄宗時是這樣，自唐初以至於但邏斯城之毀滅，似乎都始終佔有這種重要地位的，這很可以使我們明白，天寶十年唐與大食間的戰爭，所以要在但邏斯進行的重要原因之一了。

四〇四 但邏斯城與唐安西都護府間的路程，新唐書卷四三下複述皇華四悉記所記者如下：

『安西西出拓厥關，渡白馬河，百八十里，西入俱毗羅磧。經苦井，百二十里至俱毗羅城。又六十里，至阿悉言城。又六十里，至撥換城，一曰，威戎城，曰姑墨州，南臨思渾河，乃西北渡撥換河。中河，距思渾河百二十里至小石城。又二十里，至于祝（註六）境之胡蘆河。又六十里至大石城，一曰于祝，曰溫肅州。又西北三十里，至粟樓烽。又四十里，度拔達嶺。又五十里，至頓多城，烏孫所治赤山城也。又西北三十里渡買珠河。又西北度乏驛嶺。五十里，渡雪海。又三十里，至碎卜戍。傍碎卜水五十里，至熱海。又四十里，至凍城。又百一十里，至賀彌城。又三十里，至葉支城。出谷，至碎葉川口。八十里，至裴羅羯軍城。又西二十里，至碎葉城。城北有碎葉水。北水四十里有羯

丹山，十姓可汗每立君長於此。自碎葉西十里，至米國城。又三十里，至新城。又六十里，至頓建城。又五十里，至阿史不來城，又七十里，至俱蘭城。又十里，至稅建城。又五十里，至恒邏斯城。」

這是我們所見恒邏斯安西間路程之唐時最詳細的記載，西域記和經行記對於這段路程，也有紀載，西域記卷一說：

「從此（屈支國）西行六百餘里，經小沙磧，至跋秣迦國。」

「跋秣迦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三百餘里。國大，都城周五六里，土宜氣序，人性風俗，文字法則，同屈支國。語言少異。細氈細氈，鄰國所重，伽藍數十所，僧徒千餘人，習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

「國西北行，三百餘里，度石磧，至凌山，此則葱嶺北原，水多東流矣。山谷積雪，春夏含涼。雖時消泮，尋復結冰。經途險阻，塞風慘烈，多暴龍，難陵犯。行人由此路者，不得赭衣，持瓠，大聲叫，微有違犯，災禍目覩，暴風奮發，飛沙雨石，遇者喪沒，難以全生。」

「山行四百餘里。至大清池。周千餘里，東西長，南北狹，四面負山，衆流交湊，色帶青黑，味帶鹹苦。洪濤浩汗，驚波汨滄。龍魚雜處，靈怪間起。」

所以往來行旅，禱以祈福。水族雖多，莫敢漁捕。

『清池西北行五百餘里，至素葉水城。城周六七里，諸國商胡雜居也。土宜糜麥，蒲萄，林樹稀疏，氣序風寒，人衣氈毼。……』

『素葉城西行四百餘里，至千泉，……』

『千泉西行百四五十里，至咀邏私城。城周八九里，諸國商胡雜其居。土宜氣序，大同素葉。』

經行記說：

『從安西西北千餘里，有勃達嶺。嶺南是大唐北界，嶺北是突厥騎施南界。西南至葱嶺，二千餘里。其水，嶺南流者，盡過中國而歸東海，嶺北流者，盡經胡境，而入北海，又北行數日，度雪海。其海在山中，春夏常雨雪，故曰雪海。中有細道，道旁往往有水孔嵌空，萬仞轉墜者，莫知所在。勃達嶺北行千餘里，至碎葉川。其川東頭有熱海。茲地寒而不凍，故曰熱海。又有碎葉城，天寶七年北庭節度使王正見薄伐，城壁摧毀，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處，建大雲寺，猶存。其川西接石國，約長千餘里。川中有異姓部落，有異姓突厥，各有兵馬數萬。城堡間雜，日尋干戈。凡是農人，皆披甲冑，專相虜掠，以爲奴婢。其川西頭有城，名曰

恒羅斯。」（註七）

這三段記載，雖是詳畧不同，地名各異，但記的都是一條路線。

四達記經行配底安西，就是西域記底屈支。屈支，唐時通寫作龜茲，是安西都護府所在地，今早經改寫爲庫車。

四達記底俱毗羅嶺，大概就是西域記底「小沙磧」，現在的Bogol沙磧（註八）。

四達記底撥換城，就是西域記底跋祿迦國，現在的阿克蘇。

四達記底拔達嶺，就是經行記底勃達嶺，現在地圖上的Bogol。西域記底凌山，或者也就是此處。

四達記經行記底雪海，就是西域記底山谷積雪處，惟不知在今何地。

四達記經行記底熱海，就是西域記底大清池，現在的Issyk Koul。

四達記經行記底碎葉城就是西域記底素葉城在Tokmak附近。

自安西到恒羅斯城的路線，頗有曲折。但大體上，是由東南方走向西北方。

從路程底里數方面說，四達記所明白記載的里數，共一千四百六十里。但安西至白馬河，撥換城，至思渾河，真珠河至乏驛嶺，葉支城至碎葉川口，各距離間的里

數，是否已經計算在內，不能確知。西域記所記的，至少有二千二百四五十里。但西域記所述『千泉西』三字，很可能地是『千泉東』之誤（註九）。如果是這樣，則西域記所記，至少應是二千零四五十里。經行記所記只有安西到碎葉川間底距離，共二千餘里。若把四達記所記碎葉川口到怛邏斯城間的距離二百八十里加上，至少應是二千三百八十里。大體說來，西域記和經行記底里數相差不遠，而四達記和它們竟相差六百里至九百里，這是因為四達記脫落了許多里數呢，是它計算里底標準淆亂呢，或是西域記經行記太誇大了呢，本文內可惜不能作詳細的研究。現在我們所可以說的是，依據唐時的記載，自安西到怛邏斯的路程，至少有一千四五百里，多則要有二千三百八十里以上。沿途有沙磧，有河流，有高山，有海。高山如拔達嶺，海拔達四二二四公尺。海如雪海，僅海中有細道可通。這一條路，可以說是一條很不容易走的路。而怛邏斯戰役中的底唐軍，却就是自安西動身，從這條路上到怛邏斯去的。

四〇五 另外還有三個國或部落是在怛邏斯附近，並且和怛邏斯戰役有關係的。

一個是石國。石國和康、安、曹、米、何、火尋、戊地、史、號稱昭武九姓，有姓時簡稱爲『九姓。』九姓所居，大抵在藥殺水（Yaxartes Syr daria）流域與烏濟河（Oxus annu dar'ia）流域，土地平衍肥沃，宜於禾稼，是中亞細亞最好的地方。

石治柘折 (Shash) 城，即今塔什干城 (Tashkand) 國境周圍有千餘里，在碎葉河 (Chu River) 與藥殺水之間。俗善戰，產良馬。東南大山上，生有名爲瑟瑟的寶石。(註十)

一個是拔汗那，或稱破洛那，或稱鑿汗，或稱捕捍。天寶二年（西元七四四年），唐把它的國號改稱寧遠。經行記：「拔汗那在怛邏斯南千里，東隔山」（註十一）。新唐書卷二二一下，石國傳：「石東南千餘里，有捕捍者，山四環之。地膏腴，多馬羊。西千里距怛利瑟那，東臨葉葉水。水出葱嶺北原，色濁，西北流入大磧」。又拔汗那傳：「寧遠者，本拔汗那，……去京師八千里，居西韃城，在真珠河之北」。葉葉水應即 *Ysart* 水，亦即真珠河，今之錫爾河。大約錫爾河之下游，流經拔汗那之東境，而拔汗那仍有不少領土在錫爾河底北岸，所以石國傳說捕捍「東臨葉葉水」，又說「西韃城在真珠河之北」。拔汗那應即 *Ferghana* 之譯音。拔汗那在唐時之領土以其「東臨葉葉水」一點測之，應有不少地方在今 *Ferghana* 境內。但唐時的拔汗那和現在的 *Ferghana*，却不必在轄境上完全一致。西韃城應爲大食文底 *Akhsikand* (*Akhsikath Akhsiket*)，其地在黃山城 (*Kasan* 在 *hamangan* 西北三十俄里) 以南，錫爾河以北 (註十二)。

又一個是葛邏祿。新唐書卷二一七下，葛邏祿傳：「葛邏祿本突厥諸族，在北庭（濟木薩）西北，金山（阿爾泰山）之西，跨撲固振水（喀喇額爾齊斯 Kara Irtysh）色多但嶺，與車鼻部接。有三族，一謀落，或爲謀刺；二熾俟，或爲婆旬；三踏實力。永徽（西元六五〇年至六五五年），初高偁之伐車鼻可汗三族皆內屬。……至德（西元七五六至七五七年）後，葛邏祿寢盛，與回紇爭疆，徙十姓可汗故地，盡有碎葉但邏斯諸城。」又卷二二五下，西突厥傳：「大曆（西元七六六至七七九年）後，葛邏祿盛，徙居碎葉川。」這可見葛邏祿是逐漸向西南發展或遷移的。它徙居碎葉川的時候，距但邏斯之戰約二三十年或二三十年以上。它盡有碎葉但邏斯諸城的時候，距但邏斯之戰約十年或十年以上。當但邏斯戰時，葛邏祿佔有的土地當距但邏斯城不遠。它的地望，當在但邏斯城底東北。

在這三個國家或部落外，當時參加唐與大食間的戰爭的，當還有別的國家，或部落。但在中國載籍中，沒有明文可考了。

（註一）本段係採用布勒士奈得（E. Bretschneider）底考證見其所著元明人西域史地參考（*Medi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十冊頁，一八一—一九。

註一三三，又頁二二八註五八五。

(註二) 經行記久佚，此據通典卷一九三石國條下引。

(註三) 曾就書久佚，此據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引。

(註四) 新唐書西厥突傳記顯慶初年(應指西元六五七年)蘇定方肅嗣業等，進討賀魯，說：「定方命嗣業婆閏超邪羅斯川追虜」。沙腕(因 Charvines)以為「邪羅斯川」應為「怛邏斯川」見其所著西突厥史料 Documents sur les Touk-tou (Turks) Ordeh'sun, (馮承鈞譯本頁五四。如沙說是對的，則怛邏斯在軍事上之重要又多一證。

同書卷二二二上龜茲傳，稱千泉「西(或係「東」字之譌)贏百里至怛邏私城，亦比國商胡雜居。」此顯係抄西域記。又卷二二一下石國傳稱柁葉川(碎葉川)「西屬

「怛邏斯城，石常分兵鎮之。」此顯係抄經行記。故此一條在本文中不再列舉。

(註五) 見元明人西域史地論考上冊頁一八一—一九，註二三。

(註六) 「于祝」原作「于闐」，依沙腕說校改。見西突厥史料馮譯本頁九。

(註七) 通典卷一九三石國條下引。

(註八) 以下各地之今釋，俱用沙腕西突厥史料第一篇第二節之說。

(註九) 如「西」字是「東」字之誤，則西域記所記柁葉城到怛邏私的里數，應是二百五

六十里，與四達記所記里數略同。

〔註十〕參看新唐書卷三二一下唐石諸國傳。

〔註十一〕通典一九二疏勒條下。

〔註十二〕參看元明人西域史地論考下冊頁五二至五三頁條，及註八二三，及西突厥史料譯本頁一一〇按汗那傳註二。

二 但羅斯底戰事

四〇六 但羅斯底戰事，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僅記：

「(天寶十載)七月，高仙芝及大食戰於恆(但)邏斯城，敗績。」

又卷一三五高仙芝傳，也簡單地記着：

「(天寶)九載，(高仙芝)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仙芝偽俘獻闕下，斬之。由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於但邏斯城，以直其冤。」

舊唐書玄宗本紀對這事，未提隻守。而卷一零四高仙芝傳只說：

「(天寶)九載，將兵討石國平之，獲其國王以歸。」

通鑑卷二一六於天寶十載四月後，八月前，記：

「高仙芝之虜石國王也，石國王子逃詣諸胡，具告仙芝欺誘貪慕之狀。諸胡皆怒，潛引大食，欲共攻四鎮。仙芝聞之，將蕃漢三萬衆擊大食，深入七百餘里，至恒邏斯城，與大食遇。相持五日。葛邏祿部衆叛，與大食夾攻唐軍。仙芝大敗，士卒死亡畧盡，所餘纔數千人。右威衛將軍李嗣業勸仙芝宵遁。道路阻隘，拔汗那部衆在前，人畜塞路。嗣業前驅，奮大挺擊之，人馬俱斃，仙芝乃得過。將士相失。別將汧陽段秀實聞嗣業之聲，誦曰：「避敵先奔，無勇也。全己棄衆，不仁也。幸而得達，獨無愧乎？」嗣業執其手謝之，留拒追兵，收散卒，得俱免。還至安西，言於仙芝，以秀實衆都知兵馬，使爲己判官。」

通鑑底記載雖也不能使我們滿意，但比較來得稍爲具體一些。我們現在可以通鑑所記爲骨幹，參校別的材料，把詳畧異同的地方一一記下。

四〇七 通鑑所謂「虜石國王」，在「天寶十載」下所舉，只是畧述起因。「虜石國王」底本事，通鑑繫於「天寶九載十二月」之後。新舊唐書高仙芝傳俱作天寶九載，未記月份，與通鑑畧同。但舊唐書卷一零九李嗣業傳說：

「（天寶）十載，又從平石國，及破，九國胡，并背叛（？）突騎施。以

跳盪，加持進，兼本官。」

新唐書玄宗本紀說：

「（天寶十年正月）戊申，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執突騎施可汗及石國王。」

這都比通鑑，新舊高傳所記，推後幾個月。舊唐書卷一二八段秀實傳說：

「（天寶）七載，高仙芝代靈察，舉兵圍怛邏斯。黑衣救至，靈察大劔，軍士相失。夜中，聞都將李嗣業之聲；因大呼責之，曰：軍敗而求免，非丈夫也。嗣業甚慙，遂與秀實收合散卒，復得成軍。師還，嗣業請於仙芝，以秀實爲判官。」

這以怛邏斯戰事繫於天寶七年。若依此說，高仙芝之虜石國王，至晚也須在天寶七年間，這又比通鑑和新舊高仙芝傳提前三年，比舊唐書李嗣業傳新唐書玄宗本紀提前三年多。相互間的歧異很大。今按，舊唐書段秀實傳底異說，並不是由於虜石國王時期之傳說不同，而是由於文字上的錯誤。「（天寶）七載高仙芝代靈察舉兵圍怛邏斯」者，是說天寶七年高仙芝代夫蒙靈察爲四鎮節度使，而在代靈察爲四鎮節度使後，有舉兵圍怛邏斯一事。考舊唐書高仙芝傳，天寶七年六月，仙芝代蒙靈察，靈

察遂即被征入朝。傳所謂「靈察大餽」的「靈察」，顯緣上文「靈察」而誤。「高仙芝代靈察」，和「靈察大餽」，事實上是不能同時並有的。這兩個字底錯誤，極易使人誤解，「高仙芝代靈察」底使命，是剛恒羅斯；而平石國之役，也會跟着使人誤解為天寶六七年的事情了。又按新唐書玄宗本紀底記載，是記突騎施可汗和石國王被俘至闕下的日子，不是記他們最初被擒的時期。通鑑卷二一六說：

「（天寶十載正月），安西節度使高芝仙入朝，獻所擒突騎施可汗，吐蕃酋長，石國王，謁歸王，加仙芝開府儀同三司。」

仙芝在天寶十年正月入京師獻俘，當時的史官因記其獻俘的日子，新唐書也本之而作上引的記載。新唐書所記「執突騎施可汗及石國王」的年月，和通鑑所記獻俘的時期，是完全相合的。至於舊唐書李嗣業傳底記載，似着重在李嗣業底晉爵。天寶十年正月，高仙芝既獻俘京師，以功「加開府儀同三司」，當初參與戰役的功臣，當然也要加封。李嗣業之「加特進」，大概就是這時候的事。所謂「又從平石國」云云，大概是追述「加特進」底原故的。綜此所述，虜石國王底時期，以從通鑑及舊唐書高仙芝傳，認作天寶九年間事，為是。其他記載，雖在文字底表面上看來，似有不同，但實際上並沒有怎麼異說。

四〇八 石國之役，經行記說：

『天寶中，鎮西節度使高仙芝擒其王及妻子歸京師。』（註一）

舊唐書高仙芝傳說：

『仙芝性貪，獲石國大瑟瑟十餘石，真金五六駝，名馬寶玉稱是。』

又李嗣業傳說：

『初：仙芝給石國王約爲和好，乃將兵襲破之，殺其老弱，虜其丁壯，取金寶瑟瑟駝馬等。國人號哭，因掠石國王束獻之闕下。』

新唐書卷二二一下石國傳說：

『天寶初，封王子那俱車鼻施爲懷化王，賜鐵卷。久之，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劾其無潛巨禮，請討之。王約降，仙芝遣使者護送至開遠門，俘以獻，斬闕下。』

前引的新唐書高仙芝傳，也說：

『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仙芝爲俘獻闕下，斬之。』

通鑑卷二一六於天寶九載十二月後，記云：

『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僞與石國約和，引兵襲之，虜其王及部衆以歸，悉

殺其老弱。仙芝性貪，掠得瑟瑟十餘斛，黃金五六囊，其餘名馬雜貨稱是，皆入其家」。

綜合這些材料來說，石國之役底開端，由於石王之無濟臣體，高仙芝因奏請討伐。討伐既見於事實，石國王那俱車鼻施便請願講和，投降。仙芝趁着石國未施防備，進兵襲擊，把石國王，石國王底妻子，石國底丁壯，俘虜了去。把石國底老弱，殺得很多。他又把石國底大瑟瑟運走了十餘斛，真金子運走了五六駝。還有許多價值相等的名馬、寶玉、和雜貨，都運到了他自己的家裏。在這種騷亂的場合裏，仙芝底將官和士卒所劫畧石國底財產，恐怕也要效法他們的主帥，決不止於少數。石國人遭遇了這樣大的災難，都傷心地痛哭。他們的國王，在戰事結束底第二年，也被高仙芝帶到了唐底京都，把腦袋砍了。

四〇九 當仙芝在石國大肆被掠時，石國底一個王子跑出來，到有關的國家去報告，但邏斯戰爭跟着就來了。這就要說到前引通鑑文所謂：「石國王子逃詣諸胡，具告仙芝欺誘貪暴之狀。諸胡皆怒，潛引大食，欲共攻四鎮。仙芝聞之，將蕃漢三萬衆，擊大食，深入七百餘里，至怛邏斯城，與大食遇」。舊唐書李嗣業傳記這一階段的事，說：

『其子逃難奔走，告於諸胡國。羣胡忿之，與大食連謀，將欲攻四鎮。仙芝懼，領兵二萬，深入胡地，與大食戰』。

新唐書卷一三八李嗣傳說：

『初，仙芝特以計襲取石。其子出奔，因構諸胡，共怨之，以告大食，連兵攻四鎮。仙芝率兵二萬，深入……』。

又石國傳說：

『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邏斯城』。

又高仙芝傳也說：

『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於怛邏斯城，以直其冤』。

新唐書底石國傳和高仙芝傳，敘述甚簡，不免節畧。它說大食攻仙芝於怛邏斯城，好像仙芝在怛邏斯城，素日駐有軍隊，當時並不知道大食來攻。但按照通鑑，和新舊李嗣業傳底說法，其間頗有曲折。先是石國王子赴大食乞兵；次是羣胡與大食連合，想攻四鎮；再則是高仙芝聽見了這個消息，有點擔心，遂率兵迎擊。後來深入胡地，在怛邏斯地方遇見了大食等國底軍隊就打起來了。這個說法，要比較前說來得清楚些。前說爲了省畧的關係，容易使人誤會。

據前文所說，怛邏斯距安西都護府，至少要有一千四五百里，多則可有二千三四百里，仙芝從安西到怛邏斯城，可以說是懸軍深入了。但通鑑僅說：「深入七百余里」恐怕有訛誤的字，說不定「七百」上面也許脫落了「一千」二字呢。

四一〇 怛邏斯戰役底陣容，在大食方面，當然有大食底正式軍隊。另外，還有所謂「諸胡」底軍隊。所謂「諸胡」，恐怕就是昭武九姓胡。如康安曹米柯等國，都是石國底同一血族的國家，同時也是已受大食管轄的國家，並且和壤地相接，是很容易參加這個戰團的。這方面的軍隊數目，在中國史料中，未見記載。在我們所知道的大食文撰述中，也僅提到大食軍底統帥，是阿波悉林（Abu Muslim）（註二）。在唐軍方面，除了中國軍隊外，還有西域小國底軍隊。這方面的軍隊數目，通鑑已舉出是「蕃漢三萬衆」，新舊李嗣業傳都說是「兵二萬」。通鑑考異說：

「馬宇段秀實別傳云：蕃漢六萬衆。今從唐歷」。

通典卷一八五邊防類總序底自註說：

「天寶中……高仙芝伐石國於怛邏斯川，七萬衆盡沒」。

這算是四個說法（註三）。考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說：

「安西都護府治所，在龜茲國城內，管戍兵二萬四千人……。」

新唐書卷二二一上龜茲傳說：

「長壽元年，咸武道總管王孝傑破吐蕃，復四鎮地，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以兵二萬鎮守。」

通鑑卷二二三於開元十四年八月下說：

「自王孝傑克復四鎮，復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以唐兵三萬戍之。」

這可見，自長壽元年（西元六九二年）到開元十四年（西元七二六年），三十四年間，安西守戍的中國軍隊，少者有二萬四千人，多不過三萬人。開元十四年到天寶十年，二十五年間，也沒有聽說變更戍兵底數目。這次參加怛邏斯戰役底中國兵，事實上恐怕連二萬人以上的數目都不到。因為高仙芝不能不在安西留相當數目的軍隊作留守，同時又不能不在焉耆于闐疏勒三鎮配置相當的兵力，以維持後方底安全。這樣一來，能實際參戰的中國軍隊，如有二萬人，已經不算少了。但這話底意思，並不是要贊成李嗣業傳說法，却正是疑惑李嗣業傳底作者，有這種類似的顧慮，而有意地把當時見於記載的這種參戰的軍隊，改得少了。我的意思以為，當時實際參加戰爭的中國軍隊，雖最多不過兩萬人，但當時高仙芝所統率的參戰者，決不只兩萬人。通典底作者，杜佑，是經行記作者杜環底諸父。杜環是親身參加這次戰爭

的人。通典底作者大概就是根據他這位族子親歷的事實來說的。並且他是唐代一個很有德望的大臣，對於這樣的國家大事，也決不肯隨便去寫的。所以在四個說法中，通典所記的參戰人數雖多，恐怕反要比較地靠得住。李嗣業傳底說法，在這點上既不可靠，通鑑底作者明知道有兩種說法，却毫無理由地採取唐歷底說法，也未能使人置信。至於段秀實別傳底說法，則和通典相近。我們知道，當時高仙芝統轄的軍隊，有『漢』有『蕃』。漢軍雖至多不過兩萬，蕃軍却是可以多多地參加的。我們在冊府元龜卷九九裏，可以看見開元六年（西元七一八）吐火羅諸國底表文。它開首的幾句話說：

「僕羅克（兄）吐火羅葉護部下管諸國王都督刺史，總二百一十二人。謝颺國王統領兵馬二十萬衆。屬賓國王統領兵馬二十萬衆。骨咄國王，石汗那國王，解蘇國王，石匿國王，怛達國王，護密國王，護時健國王，范延國王，久越得建國王，勃特山王，各領五萬衆。僕羅祖父已來，並是上件諸國之王。」這數或不免誇大，但也可見當時蕃國，兵卒衆多之一斑了。高仙芝在怛羅斯役戰中，像這樣的蕃國，徵它幾萬兵，應該不是一件稀奇的事。例如蕃兵參加這次戰役之見於明文者，僕羅祿部和拔汗那部，其兵卒恐怕都不在少數。這次高仙芝帶了蕃漢

之衆七萬人，可見他心目中的大食，也是一個勁敵。而當時情形之嚴重，也可想見了。

四一一 怛邏斯大戰的結果，是高仙芝大敗，通鑑述當時的情形，是：「相持五日。葛羅祿部衆叛，與大食夾攻唐軍，仙芝大敗，士卒死亡累盡，所餘纔數千人。右威衝將軍李嗣業勸仙芝宵遁。道路阻隘，拔汗那部衆在前，人畜塞路。嗣業前驅，奮大挺擊之，人馬俱斃，仙芝乃得過。將士相失。別將玕陽段秀實聞嗣業之聲，誦曰：「避敵先奔，驍勇也。全已棄衆，不仁也。幸而得逢，獨無愧乎？」嗣業執其手謝之，留拒追兵，收散卒，得俱免。還至安西，言於仙芝，以秀實衆都知兵馬，使爲己判官。」新舊唐書李嗣業傳也有記載，而新唐書所記比較簡畧。舊唐書說：

「仙芝大敗。會夜，兩軍解。仙芝衆爲大食所殺，存者不過數千。專筭，嗣業白仙芝曰：「將軍深入胡地，後無救兵。今大食戰勝，諸胡知，必乘勝而併力事漢。若全軍沒，嗣業與將軍俱他所虜，則何人歸報主？不如馳守石嶺，早圖奔逸之計。」仙芝曰：「爾，戰將也。吾欲收合餘燼，明日復戰，期一勝耳。」嗣業曰：「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勢危若此，不至膠柱。」固請行。乃從之。路隘，人馬魚貫而奔。會拔汗那兵衆先奔，人及驢馬塞路，不

克過。嗣業持大棒，前驅擊之，人馬應手俱斃。胡等遁，路開，仙芝獲免。」舊唐書這條記載，和通鑑詳畧互見，可以相發。依這兩條所說，這次戰敗，受仙芝統率的蕃軍之影響不小。先是葛羅祿部的背叛，弄得仙芝腹背受敵，犯了軍事上的致命傷。再則，拔汗那部先奔，弄得駝馬塞路，不惟更影響了全軍底軍心，簡直想退軍也不容易。我們看李嗣業告高仙芝的話，我們可以知道高仙芝底背遁，實在是當時的局勢下，所應該走的一條路。幸虧高仙芝畢竟走脫了，李嗣業和段秀實還能留追兵，整理散卒退到安西去。在這次戰爭中，高仙芝所統屬參戰軍隊底全體，連背叛的，帶逃走的，死亡的，總要有六萬多人。其中的中國正式戍卒，恐怕要在一萬數千人光景，這在高仙芝以及安西四鎮，自然是一個嚴重的損失。但是高仙芝還能「還至安西」，大食原來打算潛攻四鎮的計劃，却為這次惡鬥，無形攔置了。

四一二 這次戰事的時期，新唐書玄宗本紀作天寶下載七月，通鑑則記這事於是年四月後，八月前。

四一三 舊唐書對這件事情之所以沒有正面記載的原故，我疑惑是因爲當時的史官，對於這件事沒有接到正式的報告。我們知道在這次戰敗以前，高仙芝簡直是

一位長勝將軍。連年，討伐了勃律，擒了突騎施可汗，攻破了羯師，打破了吐蕃，盪平了石國。我們可以想見他的躊躇滿志。在天寶十年正月，朝廷加他開府儀同三司，優獎他的功勳。在這次優獎不久的幾個月間，竟然有這樣大的失敗。這是怎樣地損害他的威嚴，怎樣地使他覺得無面目！追鑑於開元四載下記着：

「時邊將恥敗，士卒死者皆不申牒，貫籍不除。」

高仙芝恐怕更不免為這種風氣下的實行者。如果真是這樣，則當時的史官，自無從對這事作正式的紀錄。後來高仙芝死了，仙芝底關係人為仙芝作傳，自然也要隱惡而揚善，把這件丟臉的事輕輕地揭了去。再到以後，李嗣業死了，為李嗣業作傳的人，因為在這個戰敗的場合中，他個人很能表現他的才力，就把這件事寫在李嗣業傳記裏面了。劉昫修唐書，事實上不能不因仍舊史，於是因為史料來源之不同，在玄宗本紀和高仙芝傳裏都沒有提到這次戰事底一個字，而却在李嗣業傳裏把這件事寫得相當地詳細。這不是舊唐書底作者，有意為高仙芝諱他的缺憾，而是沒有把史料作整個融和。這大概是舊唐書沒有這件事作正面記載的原故。新唐書在這一點上，總算進步一點。在玄宗本紀和高仙芝傳裏，還記了幾個字。但修正的工作也並不是容易作的。舊唐書底這點缺憾，新唐書還是不能真正地彌補。所以仍然使人覺

得它的正面記載太不充分。

（註一）見通典卷一九三石國條下引。

（註二）見大食人Ibn Asim書。

（註三）Ibn asim說中國軍死亡十萬。

三 怛邏斯戰役對於唐在西域地位上的影響

四一四 怛邏斯戰役底規模既大，死亡又重，很可能地影響到唐在西域的地位，和唐與大食間的關係。關於第一點，沙畹在他的西突厥史料中說：

『由怛邏斯河之敗，中國國勢遂絕跡於西方』（註一）。

姚士鰲先生著中國造紙術輸入歐洲考也申述：

『怛邏斯城的戰爭，中國史家因為高仙芝久鎮西域，並且是率師遠征，雖然大敗，猶錄其前功，只說「與大食戰於怛邏斯城，敗績。」實際上，這次戰爭，不僅是祇從中國傳到小亞細亞，也是唐朝與大食在中亞霸權消長的關鍵。所以新唐書西域傳石國下說：「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邏斯，敗仙芝軍，自是

臣大食」(註二)。

這些話都相當地對，但並不全對。實際上，在人人「津津樂道」的開元年間和天寶初葉，唐朝已露出它維持中亞霸權底虧力。我們不必等怛邏斯戰敗後，就可看出唐朝霸權之沒落的徵象了。可是，在怛邏斯戰敗後，中國國勢也並不遂「絕跡於西方」。

四一五 在冊府元龜裏，同時也是在沙腕書所集的材料裏，可以看見西域胡國上給唐帝的表文。開元七年(西元七一九年)二月。

1. 「安國王篤薩波提遣使上表論事曰：自有安國已來，臣種族相繼，作王不絕，並軍兵等，並赤心奉國。從此年來，被大食賊每年侵擾，國土不甯。伏乞天恩滋澤，救臣苦難，仍請勅下突厥施，令救臣等。臣即統率本國兵馬，計會蘇破大食。伏乞天恩，依臣所請。」

2. 「俱密國王那羅延上表曰：臣曾祖父叔兄弟等，舊來赤心向大國。今大食來侵，吐火羅及安國，石國，拔汗那國，並屬大食。臣國內庫藏珍寶，及部落百姓物，並被大食徵稅將去。伏望天恩，處分大食，令免臣國徵稅，臣等即得久長守把大國西門。伏望昭臨，臣之願也。」

3. 康國烏勒伽遣使上表曰：臣種族及諸胡國，舊來赤心向大國，不曾背叛，亦不侵損大國，爲大國行裨益土。從三十五年來，每共大食賊鬥戰，每年大發兵馬，不蒙天恩送兵救助。經今六年，被大食元率將，異密屈底波，(Amir Khatila) 領衆軍兵來此，共臣等鬥戰。臣等大破賊徒，臣等兵士亦大死損。爲大食兵馬極多，臣等力不敵也。臣入城自固，乃被大食圍城，以三百拋車傍城，三穿大坑，欲破臣等城國。伏乞天恩知委，送多少漢兵，來此救臣困難。其大食只合一百年強盛，今年合滿。如有漢兵來此，臣等必是破得大食。」

開元十五年（西元七二七年）。

『吐火羅葉護遣使上言曰：奴身罪逆不孝，慈父被大食統押，應徹天聰。奉天可汗進旨云：大食欺侮，我即與你氣力。奴身今被大食重稅，欺苦實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己活不得，國土必遭破散，求防守天可汗西門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憫，與奴身多少氣力，使得活路。又承天可汗處分突厥施可汗云，西頭事委你，即須發兵，除却大食。其事若實，望天可汗却垂處。奴身緣大食稅急，不救，得好物奉進。望天可汗炤之。所欲驕遣奴身，及須己西方物，並請處分。奴身一一頭戴，不敢怠慢。』（註三）

全唐文卷九九九亦載開元「二十」九年（西元七四一年）石國王伊捺吐屯屈勒表文云：

「奴身千代已來，忠赤於國，只如突厥騎施可忠赤之日，部落安貼；后背天可汗，脚底火起。今突厥屬天可汗。在於西頭爲患，唯有大食，莫踰突厥。伏乞天恩，不棄突厥部落，打破大食，諸國自然安貼。」

這可畧見開元間，安、康、俱密等國，在大食壓迫下之困苦艱難中，怎樣希望唐家援助他們，替他們打開難關。但是請求的結果呢，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於康國下；記：

「其王烏勒伽與大食函戰，不勝；來乞師，天子不許。」

於石國下，記：

「王伊捺吐屯屈勒上言：今突厥已屬天可汗，惟大食爲諸國患，請討之。」

天子不許。」

於俱密國下記：

「其王那羅延頗言爲暴賦，天子但尉遣之而已。」

唐家天子只是安慰他們幾句，並不爲他們發一兵，派一將。這完全可以看出，唐家

在這時已不能發揮一個擁有霸權者底能力，它對於它底藩屬國家已不能盡保衛的義務了。開元十五年，僧人慧超自天竺回中國，路經西域諸胡國。他看見了「吐火羅王住城，名爲縛互胞，見今大窳兵馬在彼鎮押。其王被逼，走向東一月程，在蒲持山住，見屬大窳所管」。他看見了「安國曹國史國石驪國米國康國，中雖各有王，並屬大窳所管」。他並看見了骨咄國胡密國也並屬大窳所管（註四）。這些向來臣服唐家的胡國，就在唐家不能發揮保護能力中，逐漸都滾入了大食底勢力圈內。大唐在中亞底霸權，在開元年間已是漸漸剝落。到了天寶十年怛邏斯之戰，已經是很有些時候了。

四一六 但有趣的，是：唐在中亞底霸權，在實質上雖已是逐漸剝落，在形式上，開元天寶間，西域諸小國來朝貢的，却又不能說是不盛。這大概是由於三個緣因。第一，諸胡底貢獻，在本國裏不算甚麼，拿到中國去，也不致於賠本。因爲中國底皇帝，還要賞賜一些物件。開元七年康國救助的表文，末尾說：「如天恩慈澤，將賜巨物，請付臣下，使人將來，冀無侵奪」。這可見當時的胡人，對於中國皇帝底賞賜，是很希冀的。第二，中國對於胡人，通常沒有甚麼虐待。特別在經濟方面，中國人不在胡人身上想辦法。而胡人與中國人通商，反可得到許多的利益。

胡人在大食底管轄下，則正和在中國人管轄下的情形相反。我們看諸國底表文及誌超所謂「此胡密王見屬大食所管，每年輸稅絹三千疋，住居山谷，處所狹小，百姓貧多，」可見大食在諸國課稅相當地重。在這種情形相對之下，未受大食約束的小國，也要設法和中國保持相當的聯絡。第三，當時中國對西域諸胡，雖不能盡保護的責任，但如有胡國，對於中國有所妨害，或「無藩臣禮」的時候，安西都護府是會代表中國政府執行討伐的責任的。例如「小勃律國王爲吐蕃所招，妻以公主，西北二十餘國皆爲吐蕃所制，貢獻不通，」玄宗就「特勅仙芝以馬步萬人爲行營節度使，往討之」（註五）。又如羯師國「恃其險阻，違背聖化，……知勃律地狹人稠，無多田種，餽軍在彼，糧食不充，於箇夫密市易鹽米；然得支濟，商旅來往，皆著羯師國過，其王遂受吐蕃貨求，於國內置吐蕃城堡，捉勃律要路」（註六），玄宗也就應吐火羅葉護之請，於天寶九年二月，派安西兵，破羯師，虜其王勃特沒（註七）。中國政府底這種辦法，也使西域諸國不敢不來朝貢了。

四一七 在這種矛盾狀態下，西域諸小國自然是最苦。一方面不能仰仗唐底助力，同時對於唐又不能不有一種適當的表示。如果舉措不當，便不免出亂子。唐底安西都護府，在這種場合下，也須斟酌情形，妥爲適應。如超出了相當的限度，也

易招致意外的危險。怛邏斯戰役底導火線石國之役，依我的看法，就是由於石國和高仙芝，都沒有看清楚他們的環境，和他們應處的地位。石國之招致高仙芝底討伐，或說是「無藩臣禮」。這如果不是直接損害了唐底尊嚴，就是直接損害了高仙芝底尊嚴。石國王忘記了勃律搆師底前車之鑒，他似乎沒有注意到，唐底安西都護府雖不能幫助他抵抗大食底侵畧，却神討伐他對唐或唐軍事領袖底不恭。在高仙芝方面，他固然可對石國發揮安西都護府底威權，但他應該知道西域小國之自稱臣唐，並非專因唐四鎮兵力之強，也是因為他們至少可以不受唐底壓迫或剝削。石國王底結果，是身死國破。高仙芝呢，那樣地大殺大擄，又如何能不給羣胡以貪殘的印象？我們推想，那時羣胡的意思，總要以爲，高仙芝和大食在這一點上，沒有甚麼分別。也許他們要覺得，高仙芝還不如大食。因為大食雖有一定的課稅，却也未必把金石寶貨滿載而歸，也未必這樣任意殺戮。而且，大食雖統轄他們，也許能保護他們，更何必去給大唐，這個既不能保護於前又肯施毒手於後的大國，討好呢？於是他們樂得倒在大食底方面，勾引大食底兵馬去潛攻四鎮。怛邏斯底戰爭遂就爆發了。這不是羣胡和大食，爲別國入底事情，流本國入底血，而是羣胡爲了怕自己的處境將發生更大的困難，大食爲了擴張自己的勢力，二者互相利用所作出來的。

所以我們可以說，怛邏斯戰役之發動，是由於高仙芝於唐在西域勢力漸趨實質的衰落中，未能認清其時代，而對於一個不恭的胡國，超過適當的限度，採取了過分的行動之故。

四一八 怛邏斯戰役底影響，大概是把上述的矛盾狀態稍為改變一點。唐在西域勢力之實質上的衰落，到這時候，大概要發展到形式上的表現。這時，恐怕要有少數國家，撕破入朝進貢的假面，不再和唐像以前般地往來了。『石國自是臣大食，』是我們在史書中所見到的一個事實上的例子。李嗣業說：『今大食戰勝，諸胡知必乘勝而併力事漢。』這可見，這種趨勢，也是當時參戰的高級軍官所能立時看到的。姚氏說這次戰事是『唐朝與大食在中亞霸權消長之關鍵。』這話可以修正為：這次戰事底結果，是唐朝與大食在中亞霸權消長底表面化。

高仙芝在這次的戰事中，雖打了一個大大的敗仗，但他的軍事根據地——安西四鎮——並未受動搖，他手下的唐軍也還有相當的數目。在這次戰敗的第三年，即天寶十二年（西元七五三年），

『封常清代高仙芝討大勃律，師次賀薩勞城，一戰而勝。常清逐之。秀實進曰：賊兵羸，餌我也。請備左右，據其山林，遂殲其伏。』（註八）

在第五年，即天寶十四年（西元七五五年），安祿山反後，李嗣業和段秀實率安西騎兵五千，赴朔方勤王，累有戰功（註九）。這可見怛羅斯戰後，安西底實力，仍是不可厚侮。而封常清討大勃律一役，尤可見中國在西方之勢力仍然相當地存在，決不像沙氏所說『中國國勢遂絕跡於西方』的。

怛羅斯戰後，中國在西域的勢力既然仍舊相當的存在；在安祿山反後，許多小國大概有格於形勢，不得不派兵助唐平亂的。其中的大國，以及和唐無特殊關係的小國，却另外有條件在，讓他們樂意去作。通鑑卷二一八，至德元載（西元七五六）年九月下說：

『上雖用朔方之衆，欲借兵於外夷，以張軍勢。以幽王守禮之子承突爲敦煌王，與僕固懷恩使於回紇，以請兵。又發拔汗那兵，且使轉諭城郭諸國，許以厚賞，從安西兵入援。』

沙腕稱這次各國派兵入援，是『中國在西方所執光榮任務之最後遺響』（註九）。其實大部份是『厚賞』勾出來的。

（註一）馮承鈞譯本頁二一七。

（註二）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一期頁四一至四二。

(註三) 以上四表，俱見冊府元龜卷九九九。

(註四) 見慧超往五天竺國傳。

(註五) 見舊唐書高仙芝傳。

(註六) 見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天寶八載吐火羅表文。

(註七) 見通鑑天寶八載十一月下，及九載二月下。

(註八) 見舊唐書段秀實傳。

(註九) 見馮譯本西突厥史料頁二二七。

四 怛邏斯戰役對於唐大食國際關係上的影響

四一九 怛邏斯戰役在唐大食國際史上的意義說，是兩國間唯一的最大的武力接觸。

四二〇 在高宗時，唐在波斯設波斯都督府，拜波斯王卑路斯爲都督。不久，波斯爲大食所滅。調露元年（西元六七九年），高宗命裴行儉領兵護送波斯王子泥涅師復國，並派行儉爲安撫大食使。後來因爲路遠，行儉中道折回，泥涅師因流落吐

火羅作客，（註一）。這可說是唐與大食勢力之最初的衝突。但波斯離中國甚遠，只是在名義上臣服中國；所謂波斯都督府者，實等虛設。這時，唐對於大食底實力，也隔膜得很，所以就冒然地派了一個安撫大食使。這位安撫大食使，大概也覺得無甚意味，中途就回來了。這種勢力上的衝突，也可以說只是名義上的；在實際上，差不多沒有甚麼關係。

一直到了開元間，唐與大食底衝突，才真正地逐漸加重。除上文所述，安、康、俱密等國逐漸入了大食底勢力圈外，在怛邏斯戰前，還有別的衝突。通鑑卷二一一於開元三年（西元七一五年）下說：

『拔汗那者，古烏孫也。內附歲久，吐蕃與大食攻立阿了達爲王，發兵攻之。拔汗那王兵敗，奔安西求救。（張）孝嵩謂都護李休景曰：不救，則無以號令西域。遂帥旁側戎落兵萬餘人，出龜茲西數千里，下數百城，長驅而進。是月攻阿了達於連城。孝嵩自擐甲，督士卒急攻。自己至西，屠其三城，斬俘千餘級。阿了達兵數騎逃入山谷。孝嵩徵諸國，咸振西域。大食、一居、大宛、鬲賓等八國，皆遣使請降。』

這大概是唐與大食第一次短兵相接。這次，大食是打敗了。

開元五年（西元七一七年），突騎施引大食窺四鎮。通鑑卷二一一說：

「（開元五年四月），突騎施會長左羽林大將軍蘇祿部衆侵邊。雖職貢不乏，陰有窺邊之意。……（七月），安西副大都護湯嘉惠奏：突騎施引大食吐蕃謀取四鎮，圍鉢換及大石城，已發三姓葛祿兵與阿史那獻擊之。」

這是第二次，唐與大食以兵戎相見。這次勝負的成績不明。但四鎮未入大食手中，是無疑問的。我們看湯嘉惠僅派三姓葛祿和阿史那獻部衆往擊，這次戰爭恐怕不見得復嚴重。

舊唐書李嗣業傳說：

「天寶七載，安西都知兵馬使高仙芝奉詔總軍專征勃律。……遂長驅至勃律城，擒勃律王，吐蕃公主，斬藤橋，以兵三千人戍。於是拂林大食諸胡七十二國，皆歸國家，歎塞朝獻，嗣業之功也。」

新唐書卷二二一下大勃律傳說：

「天寶六載，詔副都護高仙芝伐之（大勃律）。……仙芝約王降，悉平其國。於是拂林大食諸國七十二國皆震恐，咸歸附。」

在高仙芝討勃律一役中，未聞大食參加。舊唐書所說，或許是因那時候凌巧有大

食等國底使臣在朝，史臣故加鋪張，遂都成了這次戰役底結果，新唐書所說『震恐』，恐怕更是過甚其辭了。距怛邏斯戰役三四年前的大食國，決不至這樣洩氣的。

在怛邏斯戰前，除了開元三年和開元五年，唐和大食底兩次武力衝突外，還有一次軍事合作的要約。全唐文卷二八五，敕安西節度王斛斯書，說：

「敕王斛斯：得卿表，並大食東面將軍呼邏散訶密（Amir Khurasan）表，具知卿使張舒耀計會兵馬迴。此雖遠蕃，亦是強國。觀其意理，似存信義。若四月出兵是實，卿彼已合知之。還須量意，與其相應。使知此者計會，不是空言。且突騎施負恩，爲天所棄。訶密若能助國破此寇讎，錄其遠勞，即合優賞。但未知事實，不可虛行。卿可觀察蕃情，頗有定否，即須隨事慰接，令彼知之。若舒耀等虛有報章，未得要領，豈徒不實，當有所懲。絕域行人，不容易也」。

這篇敕係出張九齡手筆，當係開元十一年至十四年，九齡爲中書舍人時事。在這篇敕中，可以看出，當時安西節度使王斛斯和大食東面將軍呼邏散訶密有共同擊突騎施的要約。突騎施處於兩大之間，依違無常，對唐有時稱臣，有時搗亂；對大食或

者也如此。所以兩國底軍事領袖要打算合作，「破此寇讎」。但這種軍事上的合作，未見施於事實。後來到開元二十七年，突騎施可汗吐火仙之被擒，還是唐破西節度使蓋嘉運連合拔汗那作出來的（註二）。在怛邏斯戰役前的唐與大食間之直接的軍事關係，只有上述的兩次交手戰而已。

四二一 怛邏斯戰後底第六年，即至德二年，正月；大食應中國政府底邀請，派兵跟着拔汗那安西底兵，開入中國邊境，助唐平安祿山之亂。是年九月，癸卯，收復西京。十月壬戌，收復東京。至是，唐底兩京，賴着大食及諸國底力量，完全克復了（註三）。這是在怛邏斯戰後，大食在軍事上，幫了唐朝一個大忙。這事底第二年，廣州奏大食入底擾亂。舊唐書卷十說：

「至德三載（即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廣州奏：大食國波斯國兵衆攻城，刺史韋利見棄城而遁。」

通鑑卷二二零說：

「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廣州奏：大食波斯圍州城。刺史韋利見臨城走。二國兵掠倉庫，焚廩舍，浮海而去。」

我疑心這件事情，就是助唐平亂的大食兵作的。說不定，這時西域有特殊情形，大

食兵在陸路上的歸途發生障礙，改由海道歸國，臨走放了這末一個起身炮。舊唐書所稱「兵衆」，最可注意。因這可見，決非居廣州的大食商人所爲。而大食之派兵攻廣州，也是毫無意義，決不會有的。我們知道，當克復兩京之前，唐底最高軍事領袖曾和回紇公開地交換條件，允許回紇於破城之日，任意大掠。即使大食和唐沒有作過這樣的條件，大食人看慣了回紇底這種把戲，照樣演習一套，也是人情之常。所以攻廣州這件事情，可以說是沒有甚麼嚴重的軍事意義的。至於他們和波斯人之合於一起，則是因波斯在這時早已亡國，事實波上，斯人須受大食人底支配。在援唐的大食軍隊中，包含許多波斯人，是難免的事。

過了至德三年，更歷二十九年，唐宰相李泌向德宗建議結大食以抗吐蕃。通鑑卷二二三於貞元三年，（西元七八七年）九月下說：

「回紇，合骨咄祿可汗屢求和親，且請昏。上未之許。會邊將告乏馬，無以給之。李泌言於上曰：「陛下誠用臣策，數年之後，馬賤於今十倍矣。……臣願陛下北和回紇，南通雲南，西結大食天竺。如此，則吐蕃自困，馬亦易致矣。……大食在西域最強，自葱嶺以西論，地幾半天下，與天竺皆慕中國，代與吐蕃爲仇，臣故知其可招也。」」

後來，和回紇成功，離開吐蕃雲南成功。却偏巧貞元五年三月李泌死去，單單結大食天竺之沒策有實現。如果實現了，也是軍事上底一種大連合。

貞元十七年（西元八〇一年）唐劍南西川節度使章泉部將杜毗羅潛襲吐蕃險要悉攝。據新唐書卷二二二上南蠻傳所記，是役『虜大奔。於時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酋皆降。獲甲二萬首』。這是在中國史料中所見，唐與大食之最末次的軍事上的衝突。這次大食底軍隊是敗了，投降的人數不詳。

以上，就唐和大食之直接的軍事關係來說，共有三次軍事合作的擬議；却只有大食助唐平亂一事，見之實行。共有四次的軍事衝突，有兩次是大食打败了，一次的勝負不明，只有怛邏斯之戰，是大食打勝仗。但怛邏斯一戰，却比其餘的三次戰爭，規模都大得多。這我們從四次戰爭的紀錄上。可以看出來的。

四二二 在怛邏斯戰役底前後，唐與大食間通常關係，並沒有甚麼改變。我們檢查大食使臣來華的次數，則：

- 一 永徽二年（西元六五一年）八月乙丑，大食國始遣使朝獻。
- 二 永徽六年（西元六五五年）六月，大食遣使朝貢。（註四）
- 三 永隆二年（西元六八一年）五月，大食國遣使獻馬及方物。

- 四 永淳元年（西元六八二年）五月，大食遣使獻方物。
- 五 長安三年（西元七零三年）三月，大食遣使獻良馬。
- 六 景雲二年（西元七一一年）十二月，大食遣使獻方物。（註五）
- 七 開元初（西元七一三年），大食遣使來朝，進馬及寶劍帶等方物。（註六）
- 八 開元四年（西元七一六年）七月，大食國黑密卒尼蘇利漫遣使上表，獻金線織袍，寶裝玉灑池瓶，各一。（註七）
- 九 開元七年（西元七一九年）六月，大食國遣使朝貢。
- 十 開元十二年（西元七二四年）三月，大食遣使獻馬及龍腦香。（註八）
- 十一 開元十三年（西元七二五年）正月丙午，大食遣其將蘇黎等十二人來獻方物，並授果毅，賜緋袍銀帶，放還蕃。（註九）
- 十二 開元十三年三月，大食遣使蘇黎滿等十三人獻方物。（註十）
- 十三 開元十六年（西元七二八年）三月辛亥，大食首領提卑多類八人來朝，並授將郎，放還蕃。
- 十四 開元十七年（西元七二九年）九月，大食國遣使來朝，且獻方物，賜

帛百疋，放還蕃。

十五 開元二十一年（西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大食遣首領摩黑覽達干等來朝。並授果毅，各賜絹二十疋，放還蕃。

十六 開元二十九年（西元七四一年）十二月丙申，大食首領和薩來朝，授左金吾衛將軍，賜紫袍金鈿帶，放還蕃。（註十一）

十七 天寶三年（西元七四四年）七月，大食國遣使獻馬及寶。

十八 天寶四載（西元七四五年）五月，大食遣使來朝貢。

十九 天寶六載（西元七四七年）五月，大食國王遣使獻豹六。（註十二）

二十 天寶十一載（西元七五二年）十二月己卯，黑衣大食謝多訶密，遣使來朝，授左金吾衛員外大將軍，放還蕃。（註十三）

二十一 天寶十二載（西元七五三年）三月，黑衣大食遣使獻方物。

二十二 天寶十二載四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註十四）

二十三 天寶十二載七月辛亥，黑衣大食遣大會望二十五人來朝，並授中郎將，賜紫袍帶魚袋。（註十五）

二十四 天寶十二載十二月，黑衣遣使獻馬三十四。

二五 天寶十三載（西元七五四年）四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

二六 天寶十四載（西元七五五年）七月，黑衣遣使貢獻。

二七 天寶十五載（西元七五六年）七月，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來朝。

二八 至德初（西元七五七年），大食國遣使朝貢。

二九 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年）五月壬申朔，迴紇使多乙亥阿波八十人，黑衣大食酋長開文等六人，並朝見。至閤門，爭長。通事舍人乃分左右，從東西門並入。（註十六）

三十 寶應元年（西元七六二年）五月戊申，黑衣大食遣使朝見。（註十七）

三一 寶應元年十二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見。（註十八）

三二 大曆四年（西元七六九年）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貢

三三 大曆七年（西元七七二年）十二月，大食遣使朝見。

三四 大曆九年（西元七七四年）七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

三五 貞元七年（西元七九一年）正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註十九）

三六 貞元十四年（西元七九八年）九月丁卯，以黑衣大食遣舍嚩焉雜莎比

三人並爲中郎將：放還蕃。(註二十)

在一百四十七年中，共通使三十六次。其中，怛羅斯戰前一百年內，共通使十九次。怛羅斯戰後四十七年中，共弼使十七次。而自戰後之第二年直至第八年，每年大食均有朝貢使來。天寶十二年之一年內，大食使臣且來四次。怛羅斯戰時，雖值大食之轉移朝代，但僅就唐大食間之整個關係說，並未見受到怛羅斯戰後底顯著影響。

註一 見舊唐書卷八四，裴行儉傳；新唐書卷一零八，裴行儉傳；又卷二一五下阿史那傳；卷二二二下，波斯傳。

註二 見通鑑卷二一四。

註三 見新舊唐書，玄宗本紀及大食傳，通鑑卷二一九。

註四 以上見舊唐書卷四。

註五 以上見冊府元龜卷九七零。

註六 見舊唐書卷一九八。

註七 見冊府元龜卷九七一，九七四。

註八 以上見冊府元龜卷九七一。

註九 見冊府元龜卷九七五。

註十 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一。

註十一 以上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五。

註十二 以上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一。

註十三 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五。

註十四 以上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五。

註十五 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五。

註十六 以上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一。

註十七 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二。

註十八 見册府元龜卷七五二。

註十九 以上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二。

註二十 見舊唐書卷一九八，册府元龜卷九七六。

五 怛邏斯戰役與伊斯蘭教之最早的中文紀錄

四二三 以上所述怛邏斯戰役底兩種影響，都是可能的影響。另外，還有兩種影響，只是偶然的影響。一種是中國造紙術的西行，又一種是伊斯蘭教義之開始，

有中文的紀錄。

原來當怛羅斯戰爭中，中國有不少的人被大食俘虜了去。其中，有許多技術人才。大食人在這些人中，發現了一些造紙工人。於是他們就在颶秣建（Samarkand）設立了一個工廠，用中國造紙術來造紙。出貨以後，風行一時，有機會得到這種紙的人，都把這種平滑柔和的紙，來代替久已用慣了的粗糙的笨硬的紙。接着大食內地各都市，也都陸續設立了大規模的造紙廠，供給全國底需要，並運銷到歐洲去。此後過了相當久的時期，歐洲各地也跟着學習這種造紙的新方法。據說，這不只對於大食和歐洲底造紙術引起了空前的革命，並且對於大食和歐洲底文明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因為用這種新方法所造的紙，比他們舊用的紙，太方便了，無形中對於文明底傳播和進步，增加了不可估計的刺激。據說：歐洲人之所以能從黑暗時代轉入啓蒙時代，中國造紙術底輸入實佔一個重要原因。這真是當初雙方從事怛羅斯戰爭的人所夢想不到的重大結果。姚士鰲先生著有中國造紙術輸入歐洲考，刊於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一期，對於造紙術底西行，有很詳細的研究，這裏不必再說了。

造紙術外，在這次戰爭中，也可能地把別種專門技術輸入大食。經行記說大食有一綾絹織杼金銀匠，畫匠。漢匠起作畫者，京兆人樊淑劉泚。織絳者，河東人樂

環呂禮」(註一)。這些作畫的和織絡的漢匠，或許也是在這次戰爭中俘虜過來的，不過無明文可考了。

四二四 經行記作者杜環，在這次戰爭中被虜。他歷行大食各地，到寶應初年(西元七六二年)，才從南海回國(註二)。自天寶十年到寶應初年，他整整地居留並遊歷了十二年。他見久了大食各地底風土，對於伊斯蘭教義有相當正確的知識。他把他所知道的教義，記在經行記裏，遂成了伊斯蘭教義之最早的中文紀錄。這在中國伊斯蘭史上，也是一件應該大書特書的事。這也是當日從事怛邏斯戰爭者所夢想不到的。

經行記原書久佚，現在只能從通典引用的經行記，看到它關於教義的記載。通典卷一九三引有經行記說：

→(大食)一名亞俱羅，其大食王號幕門，都此處。其士女環偉長大，衣裳鮮潔，容止閑麗。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無間貴賤，一日五時禮天。食肉作齋，以殺生爲功德。繫銀帶，佩銀刀，斷飲酒，禁音樂。人相爭者，不至毆擊。又有禮堂，容數萬人。每七日，王出禮拜，登高坐爲衆說法。曰：「人生甚難，天道不易。姦非劫竊，細行謾言，安已危人，欺貧虐賤：有一於此，罪莫

大焉。凡有征戰，爲敵所戮，必得生天。殺其敵人，獲福無量」。率土稟化，從之如流。法唯從寬，葬唯從儉。」

同卷又引：

『諸國陸行之所經，山胡則一種，法有數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尋尋法。……其大食法者，以弟子親戚而作判典，縱有微過，不致相累。不食豬狗驢馬等肉，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買賣，唯飲酒，謹浪終日。』

又卷一九四引：

『從此至西海以來，大食波斯參雜居止。其俗禮天，不食自死肉，及宿肉，以香油塗髮。』

以上共引三條，我們可以逐條加以解釋。

先說第一條。

第一條的亞俱羅，就是苦法（Kufa），是敘利亞文Akkula底譯音（註三）。第一條所說有地方性的事情，都是亞俱羅底事情。暮門是Amir al-Mu'minin底省譯，舊唐書大食傳作「噉密莫末膩」，新唐書大食傳作「鐵密莫末膩」，意思是「信仰者底

首領」。這是哈里發 (Khalifa) 例用的稱號，所以說「大食王號慕門」。黑衣大食都苦法，所以說「都此處。」

大食男女，比中國人體格魁梧壯大，注意儀容底整齊，和修飾。所以說：「其士女環偉具大，衣裳鮮潔，容止閑麗」。

大食婦女有戴面幕的風俗，同時伊斯蘭教也要婦女隱蔽面部。所以「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

伊斯蘭教底最高信仰是 Allah 在中文中，很難找到一個適當的譯名。這所謂「天」，經行記底原意，應該就是譯 Allah 的。Allah 無形象，無方所，絕不是「天」字所可表示。但在「最高的存在」之意義上說，至少在普通中國人眼光中，「天」和 Allah 是比較最接近的。

「禮」就是禮拜，是大食文 Salat 底意譯。伊斯蘭教規定，每日有五次禮拜。第一次在日出前，是 Salat al-Fajr 普通譯作晨禮。第二次在日過午時，是 Salat al-Duhr 普通譯作晌禮。第三次在日落前底相當時間內，是 Salat al- (Asr) 普通譯作晡禮。第四次在黃昏時，是 Salat al-Maghrib 普通譯作昏禮。第五次是在既夕之後是 Salat al-Isha 普通譯作宵禮。這五次禮拜是每一個伊斯蘭人，無論國王，

或力役的人，都是應該舉行的。這就是所謂「無間貴賤，一日五時禮天。」

伊斯蘭教於每年黑蠻拉（*Baran*）九月，齋戒一月，把飲食的時間，放在夜間。是曦之後，和日落之前，不能進飲食。但當夜間能進飲食的時候，肉是照舊可以吃的。黑蠻拉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伊斯蘭教舉行古爾邦節。在這節期中的一個重要典禮，是凡有餘財的人，都要宰牲。一個人宰一隻羊，或七個人合宰一隻牛或一隻駝。宰牲後，把肉分作三份。一份自用，一份送親友鄰居，又一份濟施貧窮。齋中吃肉，和以宰牲為一種典禮，都是普通中國人所詫異的。所以經行記特別記出這兩件事，說是：「食肉作齋，以殺生為功德。」

伊斯蘭教對於飲酒和音樂，禁止頗嚴。古蘭（*Qur'an*）第二章第二一九節說：「凡有人拿喝酒和賭博的事情問你們，你們要回答說：兩者對人都大有大罪，也有利益。但罪惡是超過利益的。」第五章第九十節說：「唉！歸信的人們！喝酒，賭博，拜偶像，和抽籤，都是惡魔的醜惡行為。你們要想到善果，要屏絕它們」。這是禁飲酒的證據。不失瓦特（*Mishkat*）第二二卷第九章說：「乃非兒（*Nafir*）和伊本奧瑪爾（*Ibn Umar*）在路上聽見奏樂的聲音。伊本奧瑪爾用指頭塞住耳朵，走到一邊。乃非兒問他為甚麼。他說：當我年幼的時候，曾有一次在至聖跟前侍立，至

聽見音樂，就用手指把耳朵塞起來』（註四）。這是禁音樂的證據。經行記說：『斷飲酒，禁音樂，』是很得其實的。

伊斯蘭教每七日有大禮拜一次，普通稱爲『聚禮日』，按規矩，在城市舉行者，須由地方政官領導。在都市舉行者，由哈里發領導。在典禮進行程序中，有*Khutbah*一項。*Khutbah*底意思，是『講述』。『講述時，或報告七日間的大事，或訓示做人處世的道理。經行記所謂『每七日，王出禮拜，登高坐，爲衆說法』，就是指聚禮日底情形說的。至於王所說的這一套話，都是關於做人處世之道理的。話中所說，都一一和伊斯蘭道理相合。

再說第二條。

第二條所謂『以弟子親戚而作判典，縱有微過，不致相累』。意思是說：『在法律裁判的時候，雖有人和被告人，有弟子親戚的關係，也不至於被累受過。』這是伊斯蘭教法，只把犯罪的責任加在犯罪者一人身上，和當時中國法律之株連親友者不同。所謂『不食豬狗驢馬等肉』，是伊斯蘭教義對於飲食上的禁戒。所謂『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是說伊斯蘭教，除Allah外，甚麼也不拜。『其俗』每七日一假』，是說聚禮日，『不買賣，唯飲酒，謔浪終日，』似爲不買

賣飲酒，唯謔浪終日』之誤。意思是說，聚禮日，大家都休息了，但不飲酒，只玩耍一天罷了。

至於第三條，仍是說伊斯蘭底最高信仰，和飲食禁忌。和以上兩條所說的意思，不相出入。

綜看這三條，關於伊斯蘭底最高信仰和禮拜齋戒等重要功課，經行記都說到了。說得這樣正確而具體，不只在經行記以前沒有過，在經行記以後的唐宋記載中，也沒有過。這我們不能不歸功但羅斯戰役所給與經行記作者的這個機會。

註一 見通典卷一九三肉食傳下引。

註二 見通典卷一九一西戎總序自註。

註三 見Hirth and Roichlin, *Chao Ju-Kua*, P. 100

註四 據Hugues, *A Dictionary of Islam*中引。

三十一年重慶改舊所

第五篇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的活動 白壽彝

一 宋時大食商人在蕃商中的地位

五〇一 自唐以來，大食商人在蕃商中的地位，就很重要。唐時的國際貿易口岸，如揚州，如廣州，都居留很多的大食商人。舊唐書田神功傳配肅宗上元元年（西元七六零年）事，說：『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大食人遊記，記黑蚩拉（*al-Hirah*）二六四年（西元八七八年，唐乾符五年）黃巢之亂，說廣州底伊斯蘭教，景教，猶太教，火祿教商人被殺的，有十二萬人（註一）。這都可見揚、廣兩地，大食商人居留之盛。

唐鑑真唐大和上東征傳記天寶年間事，說：

『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來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船深六七丈。』

又說：

『萬安州大首領（馮若芳）每年常劫取波斯船三二艘，取物爲己貨，掠人爲奴婢。其奴婢居處，南北三日行，東西五日行。村村相次，總是若芳奴婢之住處也。若芳會客，常用乳頭香爲燈燭，一燒一百餘斤，其宅後蘇芳木，露積如山。其餘財物亦稱此。』

這所謂波斯船或波斯舶，應該是指波斯灣上開來的船舶。船舶上的商人，可以是波斯人，也可以是大商人。這兩段話，也可見唐時大食商人貨物之豐富。

太平廣記所收唐人小說記波斯大食商人的珠寶貿易，一珠之價常由數萬貫到數千萬貫。小說上的話固不可輕信，但這至少也可反映出唐人底心理，是以波斯大食商人爲豪富的。

五〇二 宋時，大食商人在蕃商中地位的重要，更是顯然。淳熙五年，（西元一一七八年）周去非著嶺外代答，卷二說：『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闍婆國。其次，三佛齊國。其次，乃諸國耳。』

這時，官方記載之涉及通商諸國者，如宋會要稿『職官』四四，說：

『凡大食右遷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賓同隴沙里亭丹流眉並通貿易。』

「今來大食諸國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

同書「蕃夷」七說：

「海外蕃國貢方物至廣州者……其防援官：大食法整三佛齊閩婆等國，勿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泥古邏摩迦等國，勿過十人。」

這都是以大食列在諸國底前面。私人記載，如萍洲可談卷二說：

「廣州蕃坊，蕃人衣裝與華異，飲食與華同。或云：其先波巡營事瞿曇氏，受戒勿食豬肉。至今，蕃人但不食豬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當自殺自食。」

意謂使其割己肉自啖。至今蕃人，非手刀六畜則不食」（註二）。

這所謂蕃人，當就是信仰伊斯蘭的大食人。「勿食豬肉」，是伊斯蘭底禁命。「自殺自食」，「非手刀六畜則不食」，當也是指伊斯蘭信者之不食教外宰殺的生物而言。可談在這裏，竟以大食人底風習代表一切蕃人底風習了。

五〇三 這時大食巨商，不乏有名可指的人。如：

一、蒲希密 這是一個船長，宋時叫作船主。他獻給太宗許多貴重的禮物。宋史大食傳說：「淳化四年（西元九九三年），又遣其副會長李亞勿來貢。其國船主蒲希密至南海，以老病不能詣闕，乃以方物附亞勿來獻。其表曰：『大食船主臣蒲希密』」

密上言：燕尾垂象，回拱於北辰；百谷疏源，委輸於東海。屬有道之柔遠，罄無外以宅心。伏維皇帝陛下，德合二儀，明齊七政，仁宥萬國，光被四夷，廣歌洽擊壤之民，重譯走奉珍之貢。巨願惟殊俗，景慕中區，早頃向日之心，頗鬱朝天之願。昨在本國，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令入京貢奉。盛稱皇帝盛德，布寬大之澤，詔下廣南，寵綏蕃商，阜通遠物。臣遂乘海舶，爰率土毛，涉歷龍王之宮，瞻望天帝之境，庶遵玄化，以慰宿心。今則雖屆五羊之城，猶賒雙鳳之闕。自念衰老，病不能興。遐想金門，心目俱斷。今遇李亞勿來貢，謹備蕃飾藥物，附以上獻。臣希密凡進：

象牙五十株

乳香千八百斤

寶鐵七百斤

紅絲吉貝一段

五色雜色蕃錦四段

白越諾二段

都爸一琉璃瓶

無名異一塊

蓄薇水百瓶

我們看他進獻物品底名貴，和數量底多，就是一個大商人底派頭。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年），他的兒子蒲押陀黎又奉他的命來獻：

白豬腦一百兩

臘脯臍五十對

龍鹽一銀合

銀藥二十小琉璃瓶

白沙糖三琉璃甕

千年棗六琉璃瓶

船上五味子十六琉璃瓶 船上褊桃一琉璃瓶 蓄薇水二十琉璃瓶

乳香山子一座 蕃錦二段 駝毛褥面三段

白越諾三段（註三）。

二、辛押陁羅 這是大食勿巡人。勿巡是 Mascon 底對音，Oman 首府 Sohar 底別名（註四）。宋會要稿『蕃夷』四，神宗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年）詔：『大食勿巡國進奉使辛押陁羅辭歸蕃，特賜日馬一疋，鞍轡一副。所乞統察蕃長司公事，令廣州相度。其進助修廣州城錢銀，不許。』蘇轍龍川志畧卷五：『蕃商辛押陁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三、蒲亞里 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二年）的時候，已在中國。後來他在中國娶妻，留居不去。宋會要稿『職官』四四：『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所進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在廣州市舶庫收管。緣前仲象牙，各係九七十斤以上，依市舶條例，每斤價錢二貫六百文九十四陌，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文省，欲望詳酌。如數目稍多，行在難以變轉，即乞指揮起發一半，令本司委官評估，將一半就便搭息出賣，取錢添同還蒲亞里本錢」。詔令張書言「揀選大象牙一百株，並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準備解笏造帶，

宣賜巨僚使用。餘依。」又，紹興七年閏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少寬民力爾』」。先是，詔令知廣州連南夫條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項：市舶司全籍蕃商，來往貿易。而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納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上今委南夫勸誘亞里歸國，往來幹運蕃貨，故聖諭及之。『亞里在中國娶妻，留居不歸，致勞皇帝委廣州知州勸誘他歸國，幹運蕃貨，可以想見他在當時國際貿易上地位的重要。』

四番禺蒲姓 岳珂程史卷十一說：『番禺有海療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風濤，憚於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舶事實賴，給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居室稍侈靡。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西元一一九二年），先君（岳霖）帥廣，珂年甫十歲，嘗遊焉。今尙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綿亘，不能悉舉矣。……他日，郡以歲時，勞宴之，迎導甚設。家人帷觀，余亦在。見其揮金如糞土，輿阜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這個所謂占城貴人的蒲姓，據桑原隲藏底

考證，應該也是一個大食商人而曾經在占城僑居的（註五）。他的居室之『富盛甲一時』，可以想見他在蕃商中的地位。

五、尸羅園 這個人是在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年）到中國來的，住在泉州。他在泉州作了許多重要的事。他在泉州的地位，和蒲姓在廣州的地位，有點相像。故程史卷十一，於記述蒲姓後，接着就說：『泉亦有舶獠，曰尸羅園，費乙於蒲』（註六）。

六、蒲囉辛 這是一位香料商人。宋會要稿『蕃夷七』，紹興六年（西元一一三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提舉福建路市舶司言：大食蕃客蒲囉辛狀，本蕃係出產乳香。自就蕃造船一隻廣載，進遞入泉州市舶進奉抽解。乞比附綱首推恩。詔蒲囉辛特補承信郎。』宋史卷一八五：『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值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囉辛所販乳香價額，僅就乳香這一種香料來說，已是一個很大的數目。這比熙寧九年，明、杭、廣三市舶司所出賣的乳香總額，僅少二萬多緡，比熙寧十年的總額，少一萬多緡，比元豐元年的總額，還要多出四萬多緡（註七）。這可看出囉辛在當時，實在可以說是一個

很大的乳香商人了。

宋時，在中國的巨商，不限於大食商人。但如就巨商有名可考者之多，及其地位之重要來說，我們不能不說以大食商人爲第一。這一點，也可以使我們看出大食商人在蕃商中之居有領導的地位。

註一 見劉半農劉小蕙譯蘇萊曼東遊記卷下。

註二 這段話對於伊斯蘭之教義，甚爲隔膜。如「波巡事霍登」，「割己肉自啖」，等均出誤解，今僅取其大意，不另辨解。

註三 見宋史大食傳。

註四 見藤田豐八宋代之層積國（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註五 見蒲壽庚考第三章

註六 參看本文第三章

註七 見粵海關志卷三引畢衍中書備對

二 宋時大食商人與朝貢

五〇四 宋時，大食人到闕朝貢的不少。這些朝貢的人，事實上大概都是商人。

今檢閱宋會要稿「蕃夷」四、「蕃夷」七、玉海，宋史大食傳所記大食人朝貢的事，得有下列的記述：

一、太祖「開寶元年（西元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大食國遣使貢方物。」
二、「四年，又貢方物，以其使李坳末爲懷化將軍，特以金花五色綾紙寫官詔以賜。」

三、「六年，遣使來貢方物。」

四、「七年，國王訶黎佛遣使不囉海」貢方物。」

五、八年十月，大食來貢。

六、九年「四月三十日，大食國王訶黎佛遣使蒲希密來貢方物。」

七、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西元九七六年）四月，大食國遣使蒲思郝，副使摩訶末，判官蒲囉等貢方物（註一）。

八、「四年，復有朝貢使至。」

九、神宗「雍熙元年（西元九八四年）大食國人花茶來獻花錦、越諾、揀香、白龍腦、白沙糖、薔薇水、琉璃器。」

十、「淳化四年（西元九九三年），大食遣其副會長李亞勿來貢。其國舶主蒲

希密至南海，以方物附亞勿來獻。』亞勿有表文，已見前章（註二）。

十一、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年）『二月一日，大食國船主，蒲押陁黎，以方物來貢。貢物品名已見前章，神宗問其山澤所出，賜其父蒲希密黃金，準其贖貢之直。』

十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又與賓同牖國使來朝。』

十三、眞宗咸平二年（西元九九九年）閏三月，『遣蒲押提黎來貢象牙四株，揀香二百斤，千年棗、白沙糖、葡萄、各一琉璃瓶，薔薇水四十瓶，賀皇帝登位。』

十四、六月，遣其判官文戌來貢。』

十五、三年三月，『舶主陁婆離遣使穆吉鼻來貢。穆吉鼻還，賜陁婆離詔書並銀二千七百兩，交倚水灌器，金鍍銀鞍勒馬。』

十六、四年，大食入貢。

十七、六年六月，『其王阿彌遣使婆羅欽三摩尼等來貢方物。摩尼等對於崇政殿，持真珠以進。自云：離國日，誠願得瞻威顏。即獻此，乞不給回賜。眞宗不願違其意。俟其還，優加恩賞。』

十八、德景元年（西元一零零四年）又遣使來，與三佛齊蒲端函使，並在京

師。會上元御燈，皆賜錢，縱其宴飲。」

十九、「秋，蕃客蒲加心至。」

二十、「四年，又遣使同占城使來，優加餽餼之禮，許徧至苑囿寺觀遊覽。」

二一、「大中祥符元年（西元一零零八年）十月，車駕東封。船主陸婆離上言，願持方物至泰山。從之。又船主李亞勿遣使麻勿來獻玉圭。並優賜器幣袍帶，並賜國王銀匙、繩床、水罐、器械、旗幟、鞍勒馬等」（註三）。

二二、「四年，祀汾陰。又遣歸德將軍陸婆離進瓶香、象牙、琥珀、無名異、繡絲紅絲、碧黃綿、細越諾、紅駝毛間金絲壁衣，碧白琉璃酒器、薔薇水、千年棗等。詔令陪位。禮成，並賜冠帶服物。」

二三、「九年十一月，大食蕃客截沙蒲黎以金錢銀錢各千文來貢。且求朝拜天顏。詔入內侍省，引對崇政殿，優給其直，遣之。」

二四、「天禧元年（西元一零一七年）六月，詔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回示物色，免緣路商稅之半」。麻思利等顯然也是到京進貢的人。

二五、「三年五月二日，大食國遣使蒲麻勿陸婆離副使蒲加心來貢。」

二六、仁宗天聖元年（西元一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大食國遣使瞿來著等自

沙洲來貢方物。

二七、『至和二年（西元一零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大食國首領蒲沙乙來貢方物。』

二八、『嘉祐元年（西元一零五六年）四月，大食國首領蒲沙乙入貢方物。』
二九、『嘉祐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大食國首領蒲沙乙貢方物。授沙乙武寧司階。其男霞佛乞以銀盒上，乾和節香。詔許之，還其銀盒。』

三十、『神宗熙寧二年（西元一零七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食國遣使來奉表，來貢珊瑚、金裝山子筆格、龍腦、真乳香、象牙、水晶、琉璃器、錦繡、藥物。』

三一、『四年七月五日，層檀國遣使層加尼，防援官部薩奉表貢真珠、龍腦、乳香、琉璃器、白龍黑龍涎香、猛火油、藥物。』

三二、『五年四月五日，大食勿巡國遣使辛毗陀羅奉表貢真珠、通犀、龍腦、乳香、珊瑚筆格、琉璃水精器、龍涎香、薔薇水、五味子、千年棗、猛火油、白鸚鵡、越諾布、花藥布、兜羅錦、毯、錦襪、蕃花簪。皇帝有回賜，已見前章。

三三、『六年七月三日，大食陀婆離遣使蒲麻勿等來貢真珠、玻璃、金飾壽帶、

連環轡、臂鈎、念珠、龍腦、乳香、象牙、千年棗、琉璃器、藥物。十月五日，
施婆離進奉都蕃首保順郎將蒲施婆離慈表：「男麻勿將貢物，乞賜將軍之名，仍請
以麻勿自代。」詔蒲麻勿與郎將。餘不行。」

三四、十二月十六日，大食僉盧和地國遣蒲囉說來貢乳香等。詔香依廣州價，
回賜錢二千九百貫，別賜銀二千兩。」

三五、元豐四年（西元一零八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南東路經畧司言，大食
層檀國保順郎將層伽尼請備禮物，詣闕謝恩。詔宜多給舟，令赴闕。」

三六、六年正月十三日，層檀國貢方物。」

三七、七年四月二日，大食國貢方物。」

三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食國遣人入貢。」

三九、哲宗元祐三年（西元一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食麻囉拔國遣
人入貢。」

四十、四年四月九日，詔大食麻囉拔國貢使加立，特授保順郎將。」

四一、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食麻囉拔國進貢方物。」

四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廣州貢大食國進奉火浣布。詔實之瑞物關。」

四四、『紹聖三年（西元一零九六年）十月十五日，熙河蘭岷路經畧安撫使司言：大食國進奉般次，迷令馬斤等賣到表章。緣近奉旨，于闐國已發般次，未到熙州者，表章進奉物，令本司於熙州軍資庫寄納。今者大食國乞赴闐進貢，令取朝廷指揮。詔依于闐已降指揮。』

四五、『元符二年（西元一零九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大食國遣使入貢。』

四六、『徽宗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大食遣使入貢。』

四七、『高宗建炎三年（西元一一二九年）三月七日，宰臣進呈張浚奏：大食國遣使進奉珠玉寶貝等物，已至熙州。上宣諭曰：「大觀宣和間茶馬之政廢，川茶不以博馬，惟市珠玉。故馬政廢缺，武備不修，致胡虜亂華，危弱之甚。今若復捐數十萬緡，貿易無用珠玉，曷若惜財以養戰士？宜以禮贈賄，而謝遣之。」乃詔張浚並不得受量度支賜，以答遠人之意。』

四八、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食人蒲亞里進貢。貢品已見前章。

四九、孝宗『乾道四年（西元一一六八年）大食進貢方物。初大食遣烏師點等齎寶貝象牙乳香等入貢。舟至占城，爲賊所奪，訴於福建路市舶司。』『上令以理

遣回。其餘物貨，市舶司斟酌，依條抽買。」

以上自開寶元年到乾道四年，二百年間，大食人之進貢，有明文可考者，共四十九次，差不多平均每四年，總有一次朝貢。

五〇五 在這許多次朝貢中，有稱：

(一) 國王訶黎佛遣使者，二次。

(二) 其王阿彌遣使者，一次。

(三) 大食來貢或大食遣使來貢者，二十四次。

(四) 船主來貢者，四次。

(五) 蕃客或國人來貢者，五次。

(六) 首領來貢者，三次。

(七) 層檀國勿巡國陀婆離俞盧和地國麻囉拔國來貢者，或一次，或二次，或三次。

訶黎佛是Khalid底對音。阿彌是Amir底對音，得爲Amir ol-Mu'minin底省譯。這兩者都是大食王底正式稱號。特舉這兩個稱號的三次貢使，也許真是國使底性質。其稱船主、稱蕃客、稱首領之朝貢者，則都顯然是大食商人。稱大食來貢或大食遣使

來貢者，大概也都是些商人。至於層檀國，據藤田豐八底考證，得爲 *Sajuk Turk* 即 *Sultan* 底譯音，勿誤爲 *Mezoan* (*Solor*)。薩婆離爲 *Tabriz*，愈盧和地爲 *Al-Ka-ir* (註四) 麻囉拔爲 *Hadrarnaut* 沿岸底 *Mirbat* (註五)，都是大食底地方名稱。層檀和這些地方底朝貢者，也是以商人爲最可能的人物。大致說來，宋時大食朝貢者雖多，但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實在都是大食商人出頭來作的。他們作這些事情，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因爲貢獻底本身，就是一種商業。這我們只要看上列的第十一條所謂『賜黃金準其所貢之直。』第二三條所謂『優給其直』，第三四條所謂『回賜錢』，第四七條對大食之進貢說出『今後捐數十萬緡，易無用珠玉』，更可以看出這種情形。第十七條的大食使者雖說『乞不給回賜』，但我們也正可因此知道『回賜』是照例應該給的。另外，進貢還可以得到兩種好處。一種好處，是朝貢人可得到沿途地方官底招待。又一種好處，是進貢的貨物可免沿途商稅。宋會要稿『職官』四四說：『天禧元年六月三司言：『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同，收買到諸雜物色，乞免沿路商稅。今看詳麻思利等將博買到真珠等，合經明州市舶司抽解外，赴闕進貢。今却作進奉名目，直來上京。其沿路商稅不令放免。詔：特蠲其半。』又政和五年七月八日，禮部奏福建提舉市舶司狀：『今照對慕化貢奉諸蕃國人等到來，合用迎

接、犒設、津遣、差破、當直人從，與押判官等，有合預先處置聲明事件。今措度，欲乞諸蕃國貢奉使副、判官、首領所至州軍，乞用妓樂迎送，許乘轎或馬，至知（知州）通（通判）或監司客位候相見。罷赴客位上馬。」曾鞏文定集卷十六陳公神道碑敘陳世卿知廣州事，說：「海國來獻，多人徒，以食縣官，而往往皆射利於中國也。天子問公所以綱理之者。公謂：以國之大小，裁使員授官之多少，通其公獻，而征其私貨，可以息弊止煩。從之。」從這些記載裏，我們可以看出，不只進貢的物品可以免沿途商稅，並且有時連進貢人私帶的貨物，也可以得到一些優待。而且沿途可以吃地方官的，可以乘轎、騎馬、享受妓樂迎送，和以客禮見知州、通判、監司底優遇。進貢者既有這許多好處，大食商人自然是樂於進貢了。

夏德（Hirth）說：『這種朝貢的記載，表示大食商人和中國朝廷間商業關係之密切』（註六）。這自然也是一句很正確的話。老實說：大食商人在中國的最大願主，實際上也就是中國朝廷。這也是大食商人所以不得不頻頻進貢的主要原因之一。即使他們於進貢時得不到上述的許多好處，他們爲了商務底發展，也是不能不費本錢和中國朝廷聯絡的。

註一 此據會要「蕃夷」七。宋史大食傳列於太平興國二年。

註二 會要「蕃夷」七及玉海，記蒲希密遣貢，在淳化五年。宋史大食傳作淳化四年。按大食傳於至道元年下，記蒲押陀黎底話，說：「他的父親蒲希密」於前歲蒙皇帝恩，降勅書，賜以法錦袍，紫綾纓頭，間差金銀瓶一對，綾絹二十疋」。接著又說：「今令臣奉章來謝，以方物致貢。」看這些話，則至道元年底「前歲」至至道元年間，不應更有貢獻的事。如果其間更有貢獻的事，蒲押陀黎不應舉遠遣近。他所謂「前歲」，就是淳化四年，不是淳化五年，故今從宋史大食傳。

註三 宋史馬亮傳「海舶久不至，使詔來之。明年至者，倍其初，珍貨大集。朝廷遣中使，賜宴以勞之，「是歲」冬封，亮教諭大食隨裝離蒲含沙，貢方物奉山下。」這時馬亮知廣州。還可見此次貢獻，係出於廣州知州底授意。

註四

以上見藤田豐八宋代之層樓國（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本）。

註五

見Hirth and Koch-Hill Chao Ju-Kua I on 22, n. 11

註六

見同上I, on 22, n. 23.

三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生活的情形

五〇六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經常居留的地方，有廣州泉州杭州三處。廣州

居留地在西城，稱爲蕃坊或蕃巷，有時又稱蕃市。蕃坊有蕃長，是從大食人或別的外國人中簡選，由中國政府任命。他管理蕃坊的公事，尤其注意招邀蕃商入貢。他巾袍履笏，服中國底官服。他辦公的地方，叫作蕃長司。泉州居留地在城南瀕江的地方，普通稱作泉南。但後來有雜居在城內的。杭州居留地，宋時無考。但元時穆士林居留地，在今清泰門內，自薦橋至其西文錦坊之間。這或許就是因襲宋時之居留地的。泉、廣兩處大概也有蕃長，蕃長司，和廣州同。

這時，中國政府對於大食及別國商人之來者，都表示歡迎。照例，在他們來的時候，設筵慰勞。另外對於招致蕃貨有功的商人，還給予官職，如承信郎或歸德將軍之類。但同時，對於蕃商也有種種約束。

營蕃船初入中國海口時，在指定的地方下碇，由巡檢司差兵監視，叫作「編欄」。此後，地方官和市舶司來檢閱貨物，征收貨稅，叫作「抽解」。抽解的比例，宋初是取貨物底十五分之一，後來取十分之一。北宋紹聖元符間，分貨爲粗細二色。真珠、龍腦、等貨，稱爲細色，十分抽一。璫瑁、蘇木等，稱爲粗色，十分抽三。南宋紹興間，對於某種貨物，抽解四分。隆興時，對於犀象，抽解二分。但這種抽解法，似都施行不久，都停止了。南宋時期施行最久的稅率，大體上是十分抽

一。在抽解以外，又有所謂「呈樣」者，是選擇貨物之名，貴者，如犀、象、香珠之屬，送給下碇港口有關的官吏。

抽解後，又有政府之禁權及博買。禁權者，是對於若干貨物，如鐵、珊瑚、瑪瑙、乳香等，完全由政府收買專賣。博買者，是對於抽解外，更由政府收買若干，而聽蕃商將剩餘的貨物，自由出賣。博買的比例，宋初很高。太宗淳化二年規定，把貨物底良者，博買十分之五；粗惡者，不買。孝宗隆興時，則擇貨物之良者，如犀象，博買四分；真珠，博買六分。

這些手續都完了後，大食商人或別的蕃商在州界內自行販賣餘貨者，不再課稅，所謂州界者，如居留廣州之商人在廣州界內，居留泉州之商人在泉州界內之類。若想到別州或東京貿易的，須開列貨物名稱和數量，向所在市舶司請領公憑文引，准許其往來居住。如沒有文憑公引，則許人告發，按偷稅法治罪（註一）。

五〇七 這時，大食商人底衣食都很自由。我們看漳州可談卷二所謂「蕃人衣裝與華異，」及程史卷十一記蒲姓之特別食品，都可曉得這種情形。在宗教活動方面，大食商人也應該是和他們的衣食一樣地自由。他們在泉州和廣州，都建有禮拜寺，並且都有了便於進行宗教典禮的穆士林，公共墓地。禮拜寺之可考者，泉州底叫

作清淨寺，廣州底叫懷聖寺。墓地之可考者，泉州底在城東南，廣州底在城西。我別有跋吳鑒清淨寺記，跋重建懷聖寺記，可以參看。

五〇八 這時，大食商人在中國留居許多年的。例如本文第一章所舉的辛押陀羅番禺蒲姓等。也有在中國娶妻的，例如蒲亞里。漳州可談卷二說：「元祐間（西元一零八六年至一零九四年），廣州蕃坊劉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宗女無子，其家爭分財產，遣人搗登聞鼓。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須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女。」這也是蕃商在中國娶妻的例。不過劉姓却不一定是大食人。

這時蕃婦有「菩薩蠻」之稱（註一）菩薩蠻得爲Muslimant底音轉，義爲信仰伊斯蘭的女子。但何以伊斯蘭女子有這稱號，而伊斯蘭男子却無類似的稱呼？這大概是因爲到中國的伊斯蘭女子，在這時特別地少，就爲人注所意了。

這時又有「土生蕃客」「五世蕃客」的名目（註二）。大概大食商人中，也總有一些是在中國土生的，或居留五世的了。

大食商人在中國定居下來，有禮拜寺，有墓地，娶妻生子，久留不歸，很可能地慢慢變成了中國人。這和伊斯蘭之在中國生長，是應該很有關係的。

註一 參看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第四章（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本）

註二 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

四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販賣的商品

五〇九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販賣之商品，可分爲香藥、犀象、珍寶、三大類。香藥，是香料和藥品。犀象，是犀角和象牙。珍寶，如珍珠、珊瑚、硨磲、玻璃、琉璃之類皆是。

唐時大食商人的商品，以珍寶馳名於世。宋時則以犀象，尤其是香藥，爲人所重。

北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一說：

『余本部掌朝貢錄。見至道中，大食國蒲希密遣男進貢，云：彼國但出犀象。詔問：以何法可取？對云：象用象媒誘致，以繩漸羈縛之。犀則使入臥大樹，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殺之。其小者，不須弓矢，亦可捕獲。』

諸蕃志卷上於大食國下說：『土地所出，真珠、象牙、犀角……。』於層拔國（S

angebar Zanzibar)下說：「產象牙。」於弼哥囉國 (Barbera Coast) 下說：「產龍涎，大象牙，及大犀角。象牙有重百餘斤，犀角重十餘斤。」萍州可談卷二說：「象牙重及三十斤，並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權貨也。」這些記載都可見大食之產犀象，及其為宋人所重。本文第一章所舉的蒲亞里，就是大食底一個犀象巨商。

五一〇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售賣之香藥，如蘆薈、如血竭、如阿魏、臘脂、無名異等，都是名貴的純粹藥品。但在中國銷路最廣的，實際上却是些香料。這一類的香料較著名的，有：

一、乳香 諸蕃志卷下：「乳香，一名薰陸香，出大食之麻囉拔、施曷、奴發三國深山窮谷中。其樹大概類榕。以斧斫株，脂溢於外，結而成香，聚而成塊。以象輦之，至於大食。大食以舟載易他貨於三佛齊，故香常聚於三佛齊。番商貿易至，舶司視香之多少為殿最。而香之品有二。其最上者為揀香，圓大如指頭，俗所謂滴乳是也。次曰餅乳，其色亞於揀香，又曰餅香。言收時貴重之，置於餅中。餅香之中，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別。又次曰袋香，言收時止置袋中。其品亦有三，如餅香焉。又次曰乳榻，蓋香之雜於砂石者也。又次曰黑榻，蓋香色之黑者也。又次曰水濕黑榻，蓋香在舟中，為水所浸漬而氣變色敗者也，品雜而碎者曰斫削，簸揚為塵者曰

繅末，皆乳香之別也。『夏德(Hirth)羅志意(Rochell)以爲乳香以香之形狀得名。大食有香名laban者，意亦爲乳。薰陸，廣州音爲ian-luk，古音爲an-luk，應爲大食文kundur或印度文kundu或kundura之對音，麻囉拔即Mirbat施島即Shah奴發即祖法兒(Dufar)乃大食Hadrmaut Coast之三口岸，所謂產香之區也。夏羅二氏又引馬可波羅遊記說：『奴發在施島西北五百哩，爲一巨大著名的佳城。這裏出產許多白香(white incense)。產香的樹像小樅樹(fir-tree)一樣。採香時，用小刀在樹上割幾條裂口，香就從裂口裏流出來。有時，因爲太陽熱力的原故，不必用刀去割，香也會自己流出來的。』又引班特(Theodore Bent)南大食香國查勘記(Exploration of the Frankincense Country Southern Arabia)說：『近Cape Risut有一很大的區域，爲香料樹所覆蓋。它們有像榛皮樹似的綠葉子，有小的綠花，有細瓊的果子。……最好的香料是出在Hoye和Haski，距麻囉拔約有四日的行程。……其次是出在Cape Risut附近，其中有一小部係出在Cape Risut迤西Chiseri地方。』『Mount Hagier(在Sokatra)之南，遍山谷全是香料樹。最上品者爲laban laki其次者稱laban resinī』(註一)。馬氏班氏底說法，都可以和諸蕃志底記載相參證。

二、龍涎香 嶺外代笈卷七：『大食西海多龍，枕石一睡，涎沫浮水，積而能

堅。鮫人採之，以爲至寶。新者色白，稍久則紫，甚久則黑。因至番禺，嘗見之。不薰不藉，似浮石而輕也。人云龍涎有異香，或云龍涎氣腥，能發衆香，皆非也，龍涎於香，本無損益，但能聚煙耳。和香而用真龍涎焚之，一銖翠煙浮空，結而不散。座客可用一剪分煙縷。此其所以然者，屢氣樓臺之餘烈也。『諸蕃志卷下所記畧同。夏德羅志意以爲龍涎香就是西陽雜俎卷四底「阿末香」。「阿末」，廣州音 Omūt，就是大食文底 *anbar*。按西陽雜俎卷四原文「撥拔力國」條下說：

『撥拔力國，在西南海中。……土地唯有象牙及阿木香。波斯商人欲入此國，圍集數千人，齋縹布，沒老幼，共刺血立誓，乃市其物。』

撥拔力即諸蕃志之弼琶囉，在大食所屬之 *Bardara Coast*。但西陽雜俎作者雖知有此香，未必見此香。歷史上遠地異物本名之保持，往往多在傳聞的時候。等到人們都已見慣了它，原名反不可知了。夏氏羅氏又引愛德銳斯 (*Edrisi*) 之說，說最好的龍涎香出在鑿蠻 (*Zan*) 底海上。『這種東西，從海底深處湧出。當大風暴捲起海潮的時候，阿末香就被拋在岸邊。許多人想着這是一種動物底排泄物，但並非如此』(註二)。此種記載，可以證明代答之頗帶神秘氣息的記錄，也不是沒有根據的。

三、麝合香油 這香是中國人所知最早的蕃香之一種。魏畧和後漢書大秦傳都有記載。梁書也記這香，並說這香之來中國者，多摻雜僞品。嶺外代笈卷三「大食諸國」條下，記麻離拔白達吉惹尼諸國出產，諸蕃志卷上弼琶囉國、白達國、吉惹尼國各條下，記本國出產，各有蘇合油或蘇合香油。諸蕃志卷下說：「蘇合油出大食國，氣味大抵類篤耨。以濃而無滓爲上。番人多用以塗身。闕人患大風者，亦做之。可合軟膏及入醫用。」白達即報達（Baghdad），吉惹尼即Ghazni（註三），和弼琶囉、麻離拔俱爲大食屬地。

四、薔薇水 嶺外代笈卷三「大食諸國」條下，記麻離拔出產，有薔薇水。麻離拔就是麻囉拔（Mirbat）。諸蕃志卷下說：「薔薇水，大食國花露也。……今多採花浸水，蒸取其液以代焉。其水多雜僞，以琉璃餅試之，翻搖數四，其泡周上下者爲真。其花與中國薔薇不同。」同書卷上，記施國（Sina）條下，又說大食人以駝運薔薇水，載舟上來此，與別國交易。伊本霍開（Ibn Haukal）之書也說，波斯灣附近的省分，以薔薇水（Rose-water）行銷世界各地而馳名。馬開得西（M. al-Khwarizmi）說，沙步（Samar）城及其山谷，出產十種不同的香油，行銷東方，極爲廣遠（註四）。

五、蕃梔子 嶺外代笈卷七：「蕃梔子出大食國，佛書所謂蒼葡花是也。海蕃乾之，如麝家之紅花也。今廣州龍涎之所以能香者，以用蕃梔故也。又深廣有白花，全似梔子花，而五出。人云：亦自天竺來，亦名蒼葡。此說恐非是。」代笈說梔子和蒼葡花的關係，前後矛盾。「佛書所說蒼葡花」上，似脫一「如」字。梔子，學名 *Gardenia Florida*。蒼葡，當爲梵文 *Champakā* 之對音，英文作 *Champac tree*，今譯作余香木，學名作 *Michelia Champaca* 產於東印度，與梔子不是一種東西。代笈疑梔子不自天竺來，不名蒼葡，甚是。諸蕃志卷下記有梔子花，說出自大食底陞巴閑和囉施美。陞巴閑，又作陞四包閑，爲 *Isipattan* 或 *Istahan*，即元人之亦思法抗。囉施美即 *Khaw & Rizm* (註五)。二國都是大食底屬地。

六、木香 諸蕃志卷上記大食國弼琶囉國出產，各有木香。同書卷下記：「木香出大食麻囉抹(拔)國，施曷、奴發亦有之。樹如中國絲瓜，冬月取其根；對長一二寸曬乾，以狀如雞骨者爲上。」夏德、羅志意以爲木香即拉丁文的 *Costus*，語原爲梵文的 *kushtha* 乃是 *Kashmere* 底土產，爲 *Sindh* 各口底重要出口貨，諸蕃志所記未免有誤(註六)。洛佛 *Laufer* 以爲趙汝适時，中國人確知木香自大食諸國來，諸蕃志所記並不得視爲謬誤。中國人所謂木香，並無植物學上的意義，乃是一種商業上的

分類，實包含來自許多不同區域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言。洛氏一方面既舉出 *Dicco-*
ides 書中配有大食印度敘利亞三處所產，形狀顏色完全不同的 *Costus*，夏氏羅氏說
之反證，另一方面又歷舉中國書籍記載木香產地有雲南崑崙西湖大秦印度交州之不
同，以爲已說底例證（註七）。關於植物學上的知識，本文作者一無所知，不能在這
方面批評夏羅二氏說和洛氏說底是非。但只就兩說底考證說，洛氏特別顯得詳核，
其說較較夏羅二氏之說爲勝。並且我們覺得諸蕃志作者本人曾提舉泉州市船司，本
書係記與泉州互市諸國及諸國輸泉貨物。關於木香產地底記載，應有所據。即使大
食及其屬國沒有這種香貨出產，至少也應該是該地大食商人手中的貿易品。木香出產地
底問題，對於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沒有很大的影響的。

七、沒藥 這是古代西方人最重視的香料和藥膏。其味芳烈而苦。諸蕃志卷上
說鞞瑟囉產沒藥甚富。同書卷下又說沒藥來自大食之麻囉抹（拔）高大如中國松
樹，皮厚一二寸。採香時，先掘地成穴，再以斧斫破樹皮。樹脂流到穴裏，經十日
就可取出來。沒藥之「沒」，在中文上毫無意義，顯然是一外來字的譯音。夏德、羅志
意以爲「沒」底廣州音爲 *mei* 是大食文 *Murr* 底對音，（註八）。洛佛以爲，「沒」
古音 *mut* 或 *murr* 無疑地可歸原爲一閃波語系的名字（*Semito Persian name*）。

希伯來文的 *Mor* 亞拉美文的 (*Aramaic*) *murā*，大食文的 *murra* 或波斯文的 *mor*。但「沒」之原文，究竟爲一大食文或一波斯文，洛氏保留一個意見。他以爲沒藥之名如始於宋代，則可謂其源於大食文。如始於唐代或較遠的時期，當以源於伊蘭語爲可靠（註九）。我們在宋以前的文件中，雖未發現沒藥一名，但不能因此就敢斷定宋前人沒有使用過這個名字。我們對於洛氏慎重的保留案，尙不敢作肯定的決議。現在我們所相信的，即不問沒藥底語源如何，宋時的大食人之以沒藥爲一種重要香料商品，並無疑問。截至第十四版之大英百科全書止，其所記現在出產沒藥的地域，猶僅限於大食和東阿非利加洲，比着諸蕃志底記載，還不能有甚麼改變。

八、丁香 嶺外代答卷三「大食諸國」條下，記麻離拔國出產有丁香。諸蕃志卷上記闍婆、蘇吉丹、大食、海南出產，也各有丁香。又記大食底蠶蠶，以馬、寶石、及棗，易外來的丁香、白荳蔻、和腦。又記三佛齊、細蘭底入口貨，有丁香。並說三佛齊底丁香，是大食人所轉販。同書卷下又說：「丁香出大食闍婆諸國，其狀似丁香，因以名之。能辟口臭。郎官阻以奏事。其大者謂之丁香母。丁香母，即鷄舌香也。或曰：「雞舌香，千年棗實也。」依此各條之記載，宋時來中國之丁香，不盡爲大食人底商品，但似以大食人所販運者爲多。蠶蠶當爲波斯灣上的一個丁香

市場。細蘭底丁香亦當爲大食人所運。因三佛齊底丁香既來自大食，三佛齊大食途中細蘭底丁香不應反非大食之物。三佛齊細蘭之有丁香，雖似與中國無關，但這也可見大食丁香在南海上的地位。

九、金顏香 諸蕃志卷下：『金顏香，正出真臘，大食次之。所謂三佛齊有此香者，特自大食販運至三佛齊，而商人又自三佛齊轉販入中國耳。其香乃木之脂。有淡黃色者，有黑色者。拗開雪白爲佳。有砂石爲下。其氣勁，工於聚衆香。今之爲龍涎軟香佩帶者，多用之。蕃人亦以和香而塗其身。』夏德、羅志意不以大食產金顏香，而以諸蕃志所謂『正出真臘大食次之』者，是說大食人自其經過各地販運金顏香，他們取道三佛齊運至中國的金顏香，比較從真臘直接運來的爲差（註十）。然無論如何，金顏香爲宋時大食人底一種香料貿易品，是無疑問的。

十、安息香 諸蕃志卷上列安息香爲大食產物。同書卷下又說安息香出於三佛齊。夏德、羅志意、洛佛以 *Benjoin* 或 *Benjoin* 譯之。Benjoin 在西元十五世紀中葉以前，不爲歐洲人所知。英文的 *Benjoin*，係大食文 *Liban jawi* 之譯訛。葡萄牙文的 *benzawa bejoi*, *benjoin*，西班牙文的 *benjui menjui*，意大利文的 *beizains*, *Belquin*，法文的 *benjoin* 也是如此。Liban jawi 者，其意爲爪哇之香，大食人所說爪哇，

就是現在的蘇門答臘。洛氏說安息香實際產於蘇門答臘渤泥和其他馬來諸島（註十）一。大概宋時大食人底貿易品，不僅爲大食及其屬國所出。他們足跡所經，凡認爲可獲得利潤的商品，當有儘量的採取。這本是商人應作之事，並不足怪。當時著作家未能分析這種情形，因而有誤認的紀錄，也屬事理之常。

十一、肉荳蔻 嶺外代答卷二以肉荳蔻爲閩婆產，諸蕃志卷下以肉荳蔻出自黃麻駐與牛崙。但諸蕃志卷上記黃麻駐牛崙爲閩婆屬國，兩書記肉荳蔻產地可謂相合。此外，諸蕃志卷上記大食產物，也有肉荳蔻。或者肉荳蔻亦非大食及其屬國所有，但同時却是大食人之香料商品中的一種。

十二、檀香 諸蕃志卷下言檀香出於打網、底勿及三佛齊。打網、底勿均爲閩婆屬國。但同書卷上記佛囉安、天竺、層拔物產，也各有檀香。佛囉安在馬來半島西岸之 *Batavia*，層拔係在非洲東岸，爲大食屬地。大概這香也僅是大食人底一種貿易品，未必是大食及其屬地底產品。

五一 這些香料名色，我們如拿來和當時全部貿易品底名色種類作一比較，很可看出當時大食人底香料貿易在南海貿易中地位之重要。

宋時的南海貿易，自開國之初，本來就有以香料貿易佔主要地位的現象。我們

要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市舶司下所記貨物名色，自宋初起便幾乎完全屬於香料和藥材，就可瞭然這種情形。太平興國七年（西元九八二年）閏十二月，宋太祖以詔令公布市舶上來的禁榷物八種，放通行藥物三十七種。禁榷物八種，是

珊瑚 犀 犀 犀 犀 犀 犀 犀

乳香

通行藥物三十七種，是

木香	檳榔	石脂	硫磺	大腹	龍腦
沈香	檀香	丁香	皮桂	胡椒	阿魏
藜蘿	寧澄茄	訶子	破故紙	荳蔻花	白荳蔻
麝沙	紫礦	胡蘆巴	蘆會	羶撥	益智子
海桐皮	縮砂	高良薑	草荳蔻	桂心苗	沒藥
煎香	安息香	黃熟油	烏楠木	降真香	琥珀

就所謂放通行藥物三十七種說，其中有不少的香料，然尙都不害其爲藥物。但這所謂放通行藥物，是和所謂禁榷物，在一詔令中同時並列的，禁榷物並不限於藥物。我疑惑上列的禁榷物和放通行藥物，連合一起，就是當時入口的主要貨品之全部。

這證之後來入口貨底情形，及當時政府對於「香藥」一詞之習慣用法，似頗近於事實。果爾，則當太平興國時，入口的香料已有

乳香

木香

龍腦

沈香

檀香

丁香

荳蔻花

草荳蔻

沒藥

煎香

安息香

黃熟香

降真香

白荳蔻

十二種，佔有主要入口貨底五分之二。

紹興三年（西元一一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戶部奏准一個蕃物名色底單子，其中一部是指定起發赴行在的，一部是令三路市舶司隨時變賣的。原奏畧謂：「勘會三路市舶，除依條抽解外，蕃商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軍器之物，自當盡行博買。其餘物貨，若不權宜立定所起發案名，竊慮枉費脚乘。欲令三路市舶司將今來立定各色，計置起發。」

下項名件欲令起發赴行在送納：

金

銀

眞珠

玉

★乳香

牛皮筋角

象牙

犀

★腦子

★麝香

★沈香

★上中次箋香

★檀香

烏文木

腦砂

朱砂	★木香	★人參	★丁香	★琉璃
珊瑚	★蘇合油	★白荳蔻	牛黃	★腦脂
★龍涎香	藤黃	血竭	華澄茄	★安息香
縮砂	★降真香	★肉豆蔻	訶子	★舶上茴香
茯苓	★菩薩香	鹿茸	★黑附子	★油腦
茯苓	琥珀	上等螺犀	中等螺犀	下等螺犀
水銀	上等藥犀	中等藥犀	下等藥犀	★鹿速香
★赤倉腦	★腦泥	★木孔腦	夾雜銀	石碌
★白附子	銅器	銀珠	苜子	南蕃蘇木
高州蘇木	隨風子	★青木香	乾薑	川芎
紅花	雄黃	川椒	石鍾乳	摻黃
白木	★夾雜黃熟香	★頭上等生香	茴香	烏牛角
白牛角	沙魚皮	上等鹿皮	魚膠	海南蘇木
★熟速香	薑黃	龜鱉皮	魚鱗	椰心簞
蕃小菰液簞	菱牙簞	蕃願布	海南荖殼布	

海南吉貝布 海南青花恭盤皮罩

海南白布皮罩 ★辣香 ★上色餅乳香

★次下色餅香 ★上色袋香 ★中色袋香

★乳香塌香 ★黑塌香 ★水濕黑塌香

★研削揀選低下水濕黑塌香 黃蠟

★夾煎黃熟香 頭白蕪黃 山茱萸

杏仁 五苓脂 黃耆

高麗小布 ★占城迷香 ★生熟香

★中黃熟香 ★下筆香 石斛

下項名件欲令本處一面變賣

★番教水 ★御磔香 蘆荳

史君子 ★荳蔻花 肉桂

★丁香母 扶律膏 大風油

紫藤香 蔞芹子 ★荳蔻

★沒藥 天南星 ★青桂頭

★下色餅香 海南白布

★中色餅香

★下色袋香

青恭碧布袖 ★生迷香

松子 榛子

茅朮 防風

土牛膝毛縹布

★夾煎香 ★上黃熟香

阿魏 寧攪

桂花 ★指環腦

加路香 火丹子

★黑雉絳 龜蓋

藥皮 橘皮

第五篇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的活動。

在這全部貨單中，香料居一個很顯明的主要地位。我們只要數數標識在香料名色上的星號，便可知當時香料底種類在當時全額貿易品中，佔幾分之幾的數字了。

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四一年)十一月，戶部言：「重行裁定市舶香藥名色，仰依合起發名件，須管依限起發前來。所是本處變賣物貨，除將自來條格內該載，合充循環本錢外，其餘遵依已降指揮，計置起發施行，不管違戾，合赴行在送納。可

以出賣物色：

細色阿子	★中箋香	★澄藥	破磁紙	★丁香
★木香	★茴香	茯苓	玳瑁	鵬砂
蒔蘿	紫礦	瑪瑙	水銀	天竺黃
末硃砂	人參	蠶皮	銀子	★下箋香
芹子	銅器	銀珠	★熟速香	★帶根丁香
桔梗	澤瀉	茯神	金	
★舶上茴香	★中熟速香	玉	★乳香	★麝香
夾雜金	夾雜銀	★沈香	★上箋香	★次箋香
鹿茸	珊瑚	★蘇合油	牛黃	血竭(碼)

- | | | | | |
|-------|-------|---------|------|--------|
| 腥膻 | 龍涎香 | 華澄茄 | ★安息香 | 琥珀 |
| 雄黃 | 鐘乳石 | ★蕃嫩水 | 蘆苔 | 阿魏 |
| ★黑篤樺 | ★篤樺香皮 | ★篤樺香 | 沒石子 | 雌黃 |
| ★鷄舌香 | 香螺壳 | 葫蘆芭 | 翡翠 | ★金顏香 |
| 黃黃 | ★白荳蔻 | ★龍腦，有九等 | | |
| ——★熱腦 | ★梅花腦 | ★米腦 | ★白蒼腦 | ★油腦 |
| ★赤蒼腦 | ★腦泥 | ★鹿速腦 | 木扎腦 | |
| 藍色胡椒 | ★檀香 | ★夾箋香 | 黃蠟 | ★黃熟香 |
| 吉貝布 | 襪面布 | 香米 | 縮砂 | 乾薑 |
| 蓬莖朮 | ★生香 | ★斷白香 | ★藜香 | 鞞撥 |
| 益智 | 麝子 | ★降真香 | ★桂皮 | 木綿 |
| 史君子 | ★肉荳蔻 | 檳榔 | 青橘皮 | 小布 |
| 大布 | 白錫 | 甘草 | 荊三椏 | ★碎箋香 |
| 防風 | 蒟醬 | ★次黃熟香 | ★烏黑香 | ★峇上香 |
| ★中黃熟香 | ★冒頭香 | 三賴子 | 青苧布 | ★下生香丁香 |

海桐皮	蕃青班布	★下等冒香	★下等五里香
荖牙簾	★修割香	★中生香	白附子
白細布	★山桂皮	★麝香	★帶枝檀香
★烏香	牛齒香	半夏	芎藭布
★紫藤香	★官桂	★桂花	★花藤屬香
高良薑	★藤黃黃熟香	★頭釵藤黃熟香片	★花藤屬香
★螺頭斬斷香★生香片	水藤皮	★蒼朮	紅花
片藤	瑠璃(瑯)	★水盤頭	★赤魚鱗香鱗
小片水盤頭	★杏仁紅橘皮二香	★水盤頭	★大片香
天南星	松子	盆小布	★大片水盤香
★樟(樟)腦★青桂香	★斧口香	★斧口香	白苧布
★丁香皮	草葉	墨苧布	★土檀香
菴蓉	螺犀	隨風子絨	丁海母
★龜同亞瀑香	菩提子	鹿角	蛤蚧
梨木	瑠璃珠	椰心筆	犀蹄
			洗銀珠花
			蕃糖
			糖霜
			鞞面布
			青花香布
			★中水盤香

節子綏（枝實爲重柱費腳乘）

- 小蘇木 硫磺
- 番蘇木 海南蘇木
- 盆鐵水藤坯子 大腹子
- 大腹 檀香皮
- 薄板 板掘
- 合羣 火丹子
- ★黃丹麝檀木 藤子
- 倭梨木槎 藤子
- 吉貝花布 吉貝紗
- 黃木柱 短小零板
- 木枋厚板 令赤藤
- 板頭 松花小螺殼
- 令圍合 雜木柱
- 鐵脚珠 蘇木脚
- 白藤棒
- 鐵鐵白藤
- ★藍黃麝香木 跳香
- 把麻 倭板
- 短板肩 椰子
- 蛙姑乾 倭合山杖子
- 苧麻 蘇木稍板
- 滑皮松 香螺殼
- 瓊枝菜 椰皮大腹
- 杉枋厚板 松枋
- 厚枋 海松枋
- 蠶黑小布 杉板
- 枝條蘇木 水藤莖
- 生羊梗 黃磷火林
- 瓜木
- 絳葳香
- 大蘇木
- ★青桂頭香
- ★雞骨香
- 倭枋板頭
- 長薄板
- ★白檀木
- 相思子
- 連皮大腹
- 琉黃泥
- 海松板
- 長小零板
- ★三抄香圍
- ★煎盤

- | | | | | |
|---------|------|---------|-------|------|
| ★黑附子 | ★油腦 | 藥犀 | ★青木香 | 白朮 |
| 蕃小花狹簾 | 海南白布 | 單青蕃基盤小布 | 黃香 | 白蕪羹 |
| 山茶炭 | 茅朮 | 五苓脂 | 秦皮 | 毛施布 |
| ★生熟香 | 石斛 | 大風油 | 雞仁 | ★草豆蔻 |
| 烏藥 | 香白芷 | 木蘭茸 | 龍骨草 | 遠志 |
| 海螺皮 | 生薑 | 黃芩 | 白服香 | 枕頭 |
| 土琥珀 | 冷餅 | 密木 | 砂魚皮 | ★檜香 |
| 鐵炭斗 | 土鍋 | ★豆蔻花 | 蔓荊子 | ★拍遷腦 |
| ★香栢皮 | 黃漆 | 滑石 | 土牛膝 | 金毛狗香 |
| 五加皮 | 楡甘子 | 菖蒲 | ★大價香 | ★甲香 |
| ★加路香 | 石花菜 | 蠶絲蠶頭 | ★御祿香 | 五倍 |
| 細辛 | ★韶香 | ★舊香 | 大食芍崙梅 | 大風子 |
| ★檀香皮 | ★纏香皮 | ★纏末 | ★香豈根 | ★白腦香 |
| ★葷(薰)陸香 | 召亭枝 | 龜頭犀 | ★陶香 | 蕃頭布 |
| ★生香片 | 舶上蘇木 | ★水盤頭 | | |

海南荖馨布

海南青花布

皮鞞

長木

長倭條

短板肩（註十三）

這個可以出賣物色的名單，比紹興三年所定名色底後半部，更為詳細。香料在這個名單中所佔的地位，也是很明顯地重要。這種情形，一直到南宋晚期，似乎沒有變改。

宋人所謂「香藥」，按字而講，應該是僅指香料和藥材。但在行政的慣語上，却嘗附有香料藥材以外的東西。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記遜當太宗時，「再遷香藥庫使。……由是犀象香藥珍異充溢府庫。」文島雜錄卷三說：「內香藥庫在諫門，凡二十八庫。真宗皇帝賜御詩二十八字以爲庫牌。其詩曰：每歲沈檀來遠裔，累朝珠玉寶皇居；今辰內府初開處，充物尤宜史筆書。」宋會要稿職官四四引哲宗正史職官志說：「蕃貢市舶香藥寶石，則歸香庫」。這都可見「香藥庫」之「香藥」，在香料藥材外，實包含犀象珠寶等珍異蕃貨。又文獻通考說：

→元祐元年，杭、明、廣三州舶司是年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類躉隻粒，支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箇類躉隻粒。」所謂「條箇類躉隻粒」，既非錢糧，也不盡是香藥，裏面至少必包含犀角象牙和真

珠。香藥一詞底這種用法，也很可以反映出香料和藥材，在南海貿易中，實居領袖的地位。

大食人在南海香料貿易中的貨物，依上文所列，雖僅有十二種，但在諸蕃志所記四十七種蕃貨中，已佔四分之一而強；在同書所記二十二種蕃香中，已佔二分之一而強。若更以紹興年間兩次頒布的蕃貨名色來分析地寫，則這十二種香料，除了梔子非這兩次名單中所有，及

龍涎香

蘇合香油

薝蔔水

沒藥

金頭香

安息香

肉豆蔻

未見子名外，乳香木香和檀香實包括許多名稱。計

一、乳香下有

乳香

薰陸香

揀香

上色錢乳香

中色餅香

下色餅香

次下色餅香

上色袋香

中色袋香

下色袋香

塌香

黑塌香

水瀝黑塌香

研削揀選低下水瀝黑塌香

纏末

二、木香有下

第五篇 宋時大食商人在中國的活動

木香

青木香

三、丁香下有

丁香

丁香母

雞舌香

丁香皮

丁香枝

帶根丁香

下等丁香

四、檀香下有

檀香

檀香皮

帶枝檀香

檀香總

以每一子名作一種名色來計算，以上已有二十五種，約佔全部市香船舶料名色七分之二，也不能說是不多了。並且這三十五種名色，俱屬常用或名貴之品。此外，名色雖多，但除了不常用或僅為入藥用者外，其常用或著名的純正香料，僅為：

一、沈香屬的：

沈香

上箋香

中箋香

次箋香

下箋香

夾箋香

碎箋香

鹿速香

熟速香

中熟速香

下熟速香

黃熟香

上黃熟香

中黃熟香

次黃熟香

下黃熟香

夾雜黃熟香

夾煎黃熟香

占城夾煎香

占城迷香	黃熟龜末	廣黃熟香	頭釵藤黃熟香
廣熟香	廣熟香頭	細生迷香	生迷香
暫香	生香	高上等生香	中生香
下生香	黃蠟生香	生香片	水蟹頭
小片水蟹頭	大片水蟹頭	中水蟹香	
二、龍腦屬的	龍腦	熟腦	梅花腦
米腦	白耆腦	油腦	赤耆腦
腦泥	鹿速腦	木札腦	指環瑤
白腦香	瑋瑤	潮腦	韶腦
扶律膏(?)			
三、荳蔻屬的：	荳蔻	白荳蔻	天然荳蔻
荳蔻花	荳蔻殼		
四、篤耨屬的：	篤耨香	篤耨香皮	黑篤耨

以及麝香木、麝香，薑黃麝香，降真香，紫藤香，白檀木，黃丹麝檀木等。若儘就船上香料之馳名及常用者，並捨棄名色底底分類而按着香料本身底分類說，大食人手

中的香貨反應該是佔當時香料貿易品之多數的。

五一二 宋時的香料，以乳香之用爲最廣。宋政府對於乳香，常爲大量的收買，對於乳香貿易常作特別的獎勵。粵海關志卷三引畢衍中書備對說：

「明、杭、廣州市舶司，博到乳香計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三司三年出賣，計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一十九貫三百五文。熙寧九年，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六貫一百四十七文。熙寧十年，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貫二百四文。元豐元年，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八貫九百五十四文。」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的數目，不註明係經若干時期所博買到的。但原文在這個數目下又提到「廣州收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廣州」下註云「熙寧十年帳內不開說是用何錢物博買到，」即這個數目，或也是熙寧九年熙寧十年和元豐元年三個年頭中博買到的總額。若三年平均計算，則每年中三司共博買乳香約十二萬斤之譜。南渡以後，三司博買乳香的總額更較此爲多。宋史食貨志說：

「建炎四年，泉州抽買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

一司所買已超過八萬斤，則三司抽買總額至少要在二十萬斤以上了。宋會要稿「職官」四四

（紹興三年詔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司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用之物如乳香藥物及民間常使香貨，並多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戶部言：「勘會三路市舶，除依條抽解外，蕃商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軍器之物，自當盡行博買。……」詔依。……

（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戶部言）：「除象牙乳香真珠犀係是實寶貨之物，合依舊分數抽解外，其諸雜香藥物貨，欲依已勘當事理施行。」詔依。……

（開禧元年八月九日提轄行在權貨務都茶場趙善謚言）：「泉廣招買乳香，緣船司闕乏，不隨時支還本錢，致有規避博買，詐作飄風前來明秀江陰船司、巧作他物抽解，收稅私賣，攬奪國課。乞下廣福市舶司多方招誘，申給度牒變賣，給還本錢；仍下明、秀、江陰三市舶，遇蕃船回舶，乳香到岸盡數博買，不得容令私賣。」從之。十月十一日，詔泉廣市舶司將逐年博買蕃商乳香，自開禧二年爲始，權住博買。」

宋史食貨志：

（紹興）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司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

果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闕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入蕃興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

這都可見宋政府對於乳香之注意博買，及對乳香業之獎勵。依前文底考證，我們已知道乳香貿易幾全握在大食人手中。而大食蕃客囉辛之販乳香，值三萬緡，補承信郎，也為宋代香料蕃商中之僅有的記錄。我們相信大食人因乳香業之獨霸，已足使他們的香料貿易在宋時南海貿易中，獲得一領袖的地位。此外更加上藥料和犀象珍寶，大食商人底商業地位之更為鞏固，是不待言的。

註一至註六 見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pp.196-7, 237, 138, 203-4, 205, 221.

註七 見Jauffer, *Sino-Iranica*, pp.462-4

註八 見Chao Ju-Kua, P.197.

註九 見Sino-Iranica, P.463-4.

註十 見Chao Ju-Kua, P.199.

註十一 見Chao Ju-Kua, P.201-2.

Sino-Iranica, pp.464-7.

註十二至十三 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

五 宋時大食商品在中國的影響

五二三 宋時大食商品或大食商人販賣來的商品，在中國發生不少的影響。最要者，有下列三項。

(一) 對於中國國用上的影響。

宋時市舶之利，在開國以後，本即逐趨重要。崇寧以後，收入更爲增加，有助於國用者不少。我們看諸書中記及宋代市舶之利者，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說：

『遜請於京置權易署，稍增其價，聽商入金帛市之，恣其販鬻，歲可獲錢五十萬緡，以濟經費。太宗允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緡。自是歲有增羨，至五十萬。』

文獻通考卷二十，開寶四年下引陳傅良說：

『是時，市舶雖始置司，而不以爲利。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元豐始委漕臣覺察拘攔。已而，又置官望舶。而泉杭密州皆置司。崇寧置提舉。九年之間，收置一千萬矣。政和四年，施述奏：市舶之說，元符以前

雖有，而所收物貨，十二年間至五百萬。崇寧盡畫詳備，九年之內收至一千萬。」

玉海卷一八六「唐市舶史」條下，說：

「海舶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皇祐中五十三萬有餘，治平中增十萬，中興歲入二百萬緡。」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市舶司本息」條下說：

「（紹興）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九十萬緡。……至紹興末，兩船司（閩廣）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曹。」

我們更看諸書中之記宋國庫歲收者，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國初至紹興天下歲收數」條下說：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稅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尙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

萬。遼淳熙末，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焉。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

把以上各條所記歲收總額，和市舶所收相比較，可得下表：

宋初（自西元九六〇年起）	歲收千六百餘萬	市舶利三十萬
天祐末 一〇二一	歲收二千六百五十餘萬	五十萬
皇祐 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四		五十三萬
嘉祐 一〇五七至一〇六三	三千六百八十餘萬	
治平 一〇六四至一〇六七		六十三萬
熙寧元豐 一〇六八至一〇八五	六千餘萬	

元祐初 一〇八六 四千八百餘萬 四十一萬六千餘

崇寧元年 一一〇二 六千餘萬 一百一十萬一千餘

渡江之初起 一一二七年 一千萬 二百萬

紹興末 一一六二 二百萬（僅閩廣二處）

淳熙 一一七四至 一一九四 六千五百三十餘萬

從這個表，可以看出宋代底市舶之利，真是與年俱進。在南宋初年，市舶所入，居然佔全部歲入五分之一，可以同宋開國時東南全部國家正稅相抵。這和南宋國家經費之關係，可謂特別地大。在這種龐大的收入中，香料的抽解與和買，實佔一個極大的數目。所以紹熙元年，臣僚言：『錢寶與香貨，皆所以助國家經常之費。况錢由江行，香由海行。乞今後市舶司綱官押海道麤色綱及十萬斤，委無少欠。乞紐計

價值，比附錢綱，推賞』（註一）。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也說：「宋之經費，茶鹽禁之外，惟香之爲利博。」宋時大食人底香料商品，對於這種稅收，究竟能作幾分之幾的貢獻，雖不可知，但這種商品對於宋之國用，有很大的影響，是很顯然的。

（二）對於中國風習上的影響

五一四 宋時，大食商品對於中國風俗方面，影響最著的，是香料底銷費。

宋時用香的故事，最富麗者是諸香宮燭。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

「宣（和）政（和）盛時，宮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爲恨，遂用龍涎、沈、腦、屑，灌蠟燭，列兩行數百枝，燄明而香溢，鈞天之所無也。建炎紹興久不能進此。惟太后旋鑾沙漠，復值稱壽，上極天下之養，故用宣政故事。然僅列十數炬。太后陽若不聞。上至奉卮，白太后以：燭頗愜聖意否？太后謂上曰：你爹爹每夜常設數百枝，諸人閣分亦然。上因太后起更衣，微謂憲聖曰：如何比得爹爹富貴？」

皇帝每夜設香燭至數百枝，諸人閣分亦設同樣之燭若干枝，這些燭內不知燒化了多少名貴香料。以視唐代馮若芳之燒乳香百餘斤，無論在香底品質上，燭的工細上，香燭底數量上，馮若芳均不足羨了。但宋宮庭之燒香燭，恐不只宣政盛時爲然。聞

見錄說：「宮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爲恨，」則宣政以前，河陽花蠟燭無香而已，他種蠟燭未必無香的。高宗極天下之養以爲太后壽，僅列香燭十數枝，恐也只是南渡初葉時的情形。以南宋南海香料貿易之盛，這種情形恐怕不會長久繼續，而要恢復到宣政盛時之舊觀的。燭中之合有大食人販賣的龍涎，恐怕也是始終鄭重保持着的。我們看鐵圍山叢談卷五詔政和四年春，奉宸庫中的古龍涎說：「每以一豆大載之，輒作異花氣，芬郁滿堂，終日畧不歇」。『諸大璫爭取一餅，可值百緡。金玉爲穴，而以青絲貫之，佩于領，時於衣領間摩挲以相示。』及同書卷二說蔡京頹碑，於「食罷，輒書丹於石者，數十字則止。必有御香龍涎，上尊椽燭，珍珠，隨錫以歸。』龍涎似爲宋朝庭上最尊尙之品。

齊東野語卷八「香炬錦茵」條下說：

「秦檜之當國，四方餽遺日至。方滋德帥廣東，爲蠟炬，以衆香實其中，遣使卒持詣相府，厚遺主藏吏，期必達。吏使俟命。一日守各（闕）？吏曰：燭盡，適廣東方經畧送燭一捲，未敢啓。乃取而用之。俄而異香滿座。燒之，則自燭中出也。亟命藏其餘枚。數之，適得四十九。呼駛問故。則曰：經畧專造此燭供獻，僅五十條。旣成，恐不佳，試裁其一，不敢以他燭充數。秦大喜。」

以爲奉己之專也，待方益厚。」

方滋德以廣東帥底資格，用以結納權貴，居然成功的香燭，其中當然有多量的名品。若龍涎之類的香料，恐怕是要有的。

宋時皇帝及貴族，於晏會時，製作香劑食品，或陳設名貴香藥，已成一種風氣。

武林舊事卷九記紹興二十一年十月高宗幸張俊王府，張俊供進御筵節次，其中有「縷金香藥一行」計爲

腦子花兒 甘草花兒

酥砂團子

木香丁香

水龍腦 史君子

繡砂花兒

官桂花兒

白朮人參 橄欖花兒

又有「砌香鹹酸一行」，計爲

香藥木瓜 椒梅

香藥藤花

砌香櫻桃

紫蘇黍香 砌香薑花梅兒

砌香葡萄

甘草花兒

蜜糖梅 梅肉餅兒

水紅薑

雜絲梅餅兒

以上各種香料食品之原料，除了香木香可爲大食人所販賣者外，其他食品中所用香料，當也不少與丁香木香同一來源者。鐵圍山叢談卷二，配蔡京「凡三日一起局，

則供張甚盛。肴核（？）備水陸，陳列諸香藥珍物。」鼠璞卷上說：

「坡公與章質夫帖云：『公會用香藥，皆珍物，極爲蕃商坐賈之苦。蓋近造此例。若奏罷之，於陰德非小補。』予考坡仙以紹聖元年抵五羊，築爲帥。廣通舶，出香藥，時好事者創此，他處未必然也。今公宴，香藥別桌爲盛禮，私家亦用之。」

這都可見香料在當時貴族筵席上應用之盛。其間大食香料，恐怕是不能少的。

宋代焚香薰香之習，甚爲普遍。莊季榕雜錄編卷下說：

「吳拜正仲云：渠爲從官，與數同列往見蔡京，坐於後閣。京諭女童使焚香，久之不至。坐客皆竊怪之。已而報云香滿。蔡使捲簾，則見香氣自他室而出，霧若雲霧濛濛，滿座幾不相覩，而無煙火之烈。既歸，衣冠芳馥，數日不散。計非數十兩，不能如是之濃也。其奢侈大抵如此。」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上說：

「趙清獻公好焚香，尤喜薰衣。所居既去，輒數日香不滅。衣未嘗置於籠。爲一大焙，方五六丈，設薰爐其下，常不絕煙。每解衣，投其間。」

歐陽修歸田錄卷二說：

「梅學士詢在真宗時，已爲名臣。至慶歷中，爲翰林侍讀以卒。性喜焚香。其在官舍，必焚香兩爐，以公服罩之。撮其袖以出。坐定，撒開兩袖，郁然滿室濃香。」

老學庵筆記卷一：

「京師承平時，宗室戚里歲時入禁中。婦女上犢車，皆用二小鬟，持香毬在旁。而袖中又自持兩小毬。車馳過，香煙如雲，數里不絕，塵土皆香。」

這畧可見焚薰之習，普遍之一斑。又楓窗小牘卷上說：

「汴京閨閣，粧抹凡數變。崇寧間，少嘗記憶作大髻方額。政宣之際，又尙急把垂肩。宣和已後，多梳雲尖巧，額髻撐金鳳，小家至爲剪紙襯髮。膏沐芳香；花鞦弓履，窮極金翠，一襪一領費至千錢。今聞□（南？）中閨飾復爾。如瘦金蓮芳，瑩面丸，遍體香，皆自北傳南者。」

這則香料之普遍地應用，又不只於焚薰爲然。而以香料作化妝品者，更曾以汴京爲中心，推行於各地之一般社會。不過大食之香品，在焚薰化裝中究佔如何位置，因史料有關，不甚可考了。

張知甫可書說：

「僕見一海賈，鬻真龍涎香二錢，云三十萬緡可售鬻。時明節皇后許酬以二十萬緡。不售。遂命開封府驗其真贋。吏問何以爲別。賈曰：浮於水則魚集，薰衣則香不竭。果如所言。」

鐵圍山叢談卷五說：

「舊說，薔薇水乃外國採薔薇花上露水。殆不然。實用白金爲甌，採薔薇花蒸氣成水，則屢採屢蒸，積而爲香。此所以不敗。但異域薔薇，花氣馨烈非常。故大食國薔薇水，雖貯琉璃缶中，蠟密封其外，然香猶透澈，聞數十步；灑著人衣袂，經十數日不歇也。至五羊發外國造香，則不能得薔薇，第取素馨茉莉花爲之，亦足襲人鼻觀，但視大食國真薔薇水猶奴爾。」

這畧可見一部份大食底香料貿易品在宋代社會上，享受盛譽的一斑。同時也可見大食底香料工藝品，在廣州有仿製品底上市。

(三) 在中國醫藥方劑上的影響

五一五 宋時大食商人和別國商人，既輸入了許多種的香藥，於是在中國醫藥方劑上，便出了不少的，以蕃藥爲主的藥劑。今僅就上文第四章所列的十二種香而言，經濟總錄「諸風」一門所收：已有

乳香丸八種，乳香散三種，乳香丹一種，

木香丸五種，木香湯一種，

沒藥丸五種，沒藥散二種，

安息香丸兩種，

肉荳蔻丸一種。

這可見宋代，用上述香藥作主藥以製成的圓散丸湯種類之多。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中用這些香料作主藥，並用以標名的藥劑，

在紹興以前僅有十種。

紹興續添三種，

寶慶新增四種，

淳祐以後續增十八種。

這可見它們在宋代藥物地位上之發展。蘇沈良方卷二有木香散說：

「此藥，福唐陳氏者鬻以自給。郡人極神之，未有得其方者。一日爲其親戚攘得與予。予作官處，即合以施人，如法煮服，以衣覆取汗。不過三五服，輒瘥。所至，人來求藥者無窮，其驗如神。」

卷五又有蘇合香丸，說：

『本出廣濟方，謂之白朮丸，後人編入外臺千金等方云。真宗朝，嘗出蘇合香酒賜近臣，又賜蘇合香丸。自此，方盛行於世。此藥大能安氣血，卻外邪。凡疾自內作，不曉其名者，服此往往得效。唯治氣疾、氣厥、氣不和、吐利、榮衛阻塞，尤有神功。予所親見者，嘗有淮南監司官謝執方，因嘔血甚久，遂奄奄而絕，羸敗已甚，手足都冷，鼻息皆絕，計無所出，唯研蘇合香丸灌之，盡半兩遂甦。又予所乘船，有一船工之子病傷寒，日久而死，但心竅尚暖，不忍不與藥，棄而不救。試與蘇合香丸灌之，四丸乃省，遂瘥。予友人爲兩浙提點刑獄，嘗病，大瀉，目視天地皆轉，神思不理，諸藥不效。服蘇合香至兩丸許，頓覺輕爽，腹瀉亦止。予目視救人於將絕者，不可勝計。人家不可無此藥，以備急難。瘟疫時，尤宜服之，辟疫尤驗。……東陽劉使君少時，嘗病瘵，日漸羸削，至於骨立肌熱盜汗，勞狀甚具。人有勸服此藥。凡服八九兩，所苦都差。』

洪氏集驗方卷一說：

『肉豈蓬散，治赤白痢無藥可治者，其效如神。上吐下痢者，亦治。』

卷三說：

「丁香草菓散，治大人小兒脾虛，發熱，及潮熱，他藥不能治者，服之如神。」

這又可見上列各香料所合藥劑，有不少造福社會，為當時方家所稱的。

異國香藥之初度入華，當然是由商人宣傳它們的用法和它們品質之佳妙。它們之能入方劑，也許有一部份是中國人偶爾的發現，但大體上恐還是得其知識於香藥商人。我們在政和證類本草附錄中，看見嘉祐二年仁宗令修本草的詔令中有云：

「其蕃夷所產藥，即令詢問權場市舶商客，亦依此供析，並取逐一味各二兩或一二枚封角，因入京人差齎送，當所投納，以憑照證。」

這可證明宋時之有大批的關於醫藥知識之輸入，是毫無問題的。又，我們在證類本草卷九見有引嘉祐本草圖經底語說：

「補骨脂，生廣南諸國及波斯國。……胡人呼若婆固脂，故別名破故紙。今人多以胡桃合服。此法出於唐鄭相國。自敘云：『予為南海節度，年七十有五，越地卑濕，傷於內外，衆疾俱作，陽氣衰絕。服乳石補益之藥，百端不應。元和七年，有訶陵國舶主李摩訶知予病狀，遂傳此方並藥。予初疑而未服。摩訶稽

類固請。服之，經七八日而覺應驗。自爾常服，其功神驗。十年二月，罷郡歸京，錄方傳之。」

這是外國方劑底傳入，在唐時已竟有了。宋時更當多吧？可惜，我們對於大盒底醫藥知識，毫無所知。我們雖相信上述香藥之入方劑，與大食醫藥學有關；但我們無從證明它們的關係密合到何種程度。

關於大食商品在中國底影響，當不僅上述三項。而且這三項，因受手頭資料的限制，也說得太不夥。以後我們還應該有一個機會來加以補充的。

註一 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

三十一年重慶舊稿

第六篇 元代回教人與回教

白壽彝

一 蒙古人之西征與回教人在中國各地之普遍

六〇一 西元一二二八年，蒙古之蓋世英雄成吉思汗開始西部亞細亞之遠征。此在西亞諸回教國及中國回教，均爲新時代之發端。在前者，爲由繁華安樂轉向於慘酷之悲運，在後者則爲由萌芽時期轉入於興盛時間。東西相映，已爲一奇特之對照；而尤奇特者，則爲中國回教之發達正由於西亞回教國之殘破。蓋因西亞回教國殘破之結果，遂有不可名數之回教人因被擄或降附，先後隨蒙古人以東來。而蒙古人西征後，中西交通大開，回教人之來中國經商或求仕者，其數亦不在少。此種大量的回教人之東來，及其東來後之種種活動及遭遇，實可使中國回教有新的發展。多桑蒙古史引回教著作家阿老丁（Alai al-Din）評述此時期回教之遭遇曰：

『此世之禍福並出神意，蓋由一種深奧的睿智及一種嚴格的公平之指

揮，有以致之。最大之災，若民族之離散，善人之失意，惡人之得意等事，皆經此神意，斷爲必要者。神意秘密，非人智之所能測度者也。然吾人可以觀察其事之盡人得見者，則在六百年之後（彝案此指回紀六世紀以後），一外國民族之侵略，完成我輩預言人（彝案此指 Muhammad 說）之一種先覺，蓋彼曾啓示彼之宗教深入東西兩界也。神意曾利用一種外國軍隊之侵入，以揚可蘭之軍旗，以燃其火炬，以耀信仰之日光，俾及回教馨香未達而 *Felestin*（彝案此言贊主之詞）與 *Israiah*（彝案此言傳呼禮拜之詞）未悅人耳之諸地。蓋今在此種東方地域之中，已爲回教人民不少之移殖，或爲河中與呼羅珊之俘虜，聚至其地爲匠人與牧人者，或因僉發而遷徙者。其自西方赴其地經商求財，留居其地，建築館舍，而在偶像祠宇之側設置禮拜堂與修道院者，爲數亦甚多焉。（馮承鈞譯本緒言）

此所言應爲當時之真情，非回教著述家之解嘲也。

蒙古西征以前，回教人之在中國者，雖間有赴內地貿易之事，但其集合及長期居留之中心，仍限於通商口岸。蒙古西征後，在宋之勢力所控制之範圍內，回教人之足跡雖仍限制於各港口，但蒙古地方則已有不少回教人之聚居。及元代末，則回

教人在中國各地均可自由居住，不復受何種限制矣。

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八，爲在都回回戶不納差稅事狀云：『今體察到本路（中都路）回回入戶，自壬子年元籍，并中統四年續抄，計二千五百九十三戶。』元史膽思博稱膽思『家真定』。又怯烈博稱怯烈『世居太原』。又忠義博稱納速刺丁『家大名』。鑾坡集卷七西域浦氏定姓碑文稱『哲立理時遷幽之宛平。此元時回教人之在今北平河北山西境內者也。』

大典亦納速刺丁，於至元二十九年，以疾卒於陝西平章政事任內。其子孫之定居並老死於陝西者不少。馮中輿大典亦後裔之宗譜中，每能舉其陝西宗族墳墓所在。此元時回教人之在陝西境內者也。

多桑蒙古史三卷五章記元成宗從弟阿難答鎮守唐兀云：『阿難答幼受一回教徒之撫養，歸依回教，信之頗篤，因傳佈回教於唐兀之地。所部士卒十五萬人，聞從而信教者居其大半。』唐兀約當今之甯夏全境，甘肅北部及青海東北部。此元時回教人之在今甯夏甘肅青海境內者也。

馬可波羅行紀沙海昂本第五十章：『可失合兒(Kashgar Kashgar)昔是一國，今日隸屬大汗。居民信仰摩訶末』第五章：『鴨兒看(Yarkend)乃是一州，廣五日

程，居民遵守摩訶末教法。』第三章·忽炭 (Khatan) 『屬大汗，居民崇拜摩訶末。』第四章·培因 (Pein) 『居民崇拜摩訶末』。第五章·車爾成 (Qiarqam Tchertchen) 『居民崇拜摩訶末』。第六章·羅不 (Lop) 『居民崇拜摩訶末』。多桑蒙古史二卷五章·『蒙哥即位，(畏吾兒亦都護)撒連的 (Solandi) 方入朝朝賀，其國有偶像教之奴某，訴其亦都護欲盡殺別失八里 (Bashbalik) 及畏吾兒國之回教徒，擬乘其於金曜日集於禮拜寺時殺之』。此元時回教人之在今新疆者也。

元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今回回皆以中原爲家，江南尤多。』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八：『杭州薦橋側首有高樓八間，皆富貴回回所居。』戴良高士傳稱丁鶴年父職馬祿丁『陞武昌縣達魯花赤，有惠政。解官之日，父老爲築種德之堂，請曰：吾縣蓋公之桐鄉，願留此，勿去武昌。公亦愛其俗異他處，遂家焉。』明史列女傳，丁鶴年姊月娥適蕪湖葛長甫。許有壬至正集卷五三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稱『哈只 (H. H.) 之孫凱霖葬其祖考妣，考妣，兄嫂弟侄於安陽。』此元時回教之在今河南省及長江下游諸省者也。

元詩選癸之丁有伯篤魯丁浮雲寺詩，註云：『答失蠻 (Danishrind) 人，進士，

至元三年任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副使。『（彝按原書未見，此據元西域人華化考引）。伯篤魯丁之後人去『伯』字之『亻』旁，存『白』。迄今桂林白姓猶爲回教之大族。此元時回教人之在今廣西者也。

刺失丁（Rashid al-Din）史集述元時之行省云：『第十省在今哈刺章，自成一國。省在押赤大城中，其居民盡回教徒。』（多桑蒙古史卷三附錄一引。）哈刺章，義謂烏蠻，乃雲南境內之一主要民族。此所謂哈刺章，當指元時之雲南省全境而言。此元時回教人之在雲南者也。

許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我元始征西北諸國，西域最先內附，故其國人柄用尤多。大賈擅水陸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專其膏腴。』王禮麟原集卷六義塚記：『惟我皇元，肇基龍朔，創業垂統之際，西域與有勞也。洎於世祖皇帝，四海爲家，聲教漸被，無此疆彼界；朔南名利之相往來，適千里者如在戶庭，之萬里者如出隣家。於是西域之仕於中朝，學於南夏，樂江湖而忘鄉國者衆矣。歲久家成，日暮途遠，尙何屑屑首丘之義乎？』此均概指色目人而言，不限於回回。然回回在中國之普遍，要可由此而見此。不只非前代所未有，抑且非前代人所可想見也。

二 宋末及元時回教人之政治地位

六〇二 宋末及元時回教人在中國之經濟地位，仍甚重要。試觀前節引轅耕錄所謂『富貴回回』，許有壬所謂西域大賈『擅水陸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專其膏腴』，可見當時回教人在中國貿易之活躍，不特視前代毫無遜色，且因其散佈區域之廣，當視前代爲更盛。癸辛雜識續集卷下：

『泉南有巨商南蕃回回佛蓮者，蒲氏之壻也。其家富甚。凡發海舶八十艘。癸巳歲（一二九三）殂。女少，無子。官沒其家貲，見存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稱是。』

蒲氏爲唐宋時回教商人常用之姓，佛蓮是蒲氏之壻，當亦爲一回教人。彼以一人之力，而有海舶八十艘，珍珠一百三十石，則當時回教商人之富厚可見一斑。惟佛蓮外，當時回教巨商之傳於後世者蓋寡。此則因宋末及元時回教人在政治上之地位更超其經濟地位而上之，回教富商之名蓋多爲回教顯宦所掩也。

六〇三 宋末，回教人在中國東南部者雖不必有明文規定其在政治上之優越

地位，但回教人之政治地位，在事實上，應確於以前不同。此觀於蒲壽庚在宋政府下之爲顯宦即可見之。是時，蒙古地方，回教人之地位雖不及蒙古人，但遠在漢人之上。多桑蒙古史二卷二章述一故事：

『有漢地人在窩闊台元太宗前作影戲，影中有各國人；其間有一老人，長髯，冠纏頭巾，而其頸被繫於馬尾者。可汗問此爲何人。作戲者答曰：「是爲蒙古士卒所繫之回教俘虜。」窩闊台即命停止演戲。命人取波斯及漢地之寶物，以示作戲之漢人曰：「汝國之寶物，不足與他國比也。我國中之回教膏人至少各有漢地奴婢數人，而漢地貴人並無一八置有回教奴婢者。且汝應知成吉思汗法令：殺一回教徒者罰黃金四十巴里失，而殺一漢人者，其價值僅與一驢相等。然則汝何故侮回教徒歟？」』

此可畧見，當宋之末季，蒙古地方回漢人地位之不同也。

六〇四 元承宋後，色目人之地位在原則上，居於蒙古人及漢人之間；換言之，即其地位較蒙古人爲下，較漢人爲高。回教人者，正色目人中之主要份子也。實際上，因蒙古人數目之過少及蒙古文化程度之低劣，回教人之政治地位，除若干極特別之情形外，每每與蒙古人享受同等之待遇。

元時，有專爲回教人而設之官。據元史百官志：

1. 中書省左司郎中及右司郎中下，各設有「回回書寫」一人。
2. 中書省掾有「回回省掾十四人，左司九人，右司五人」，「回回令史一人」，「回回架閣庫管勾一員，典史二人」。
3. 吏、戶、禮、兵、刑、工各部，各有回回令史一人至六人不等；各部所屬機關亦多置有回回令史，通常多爲一人。
4. 軍政方面，有「蒙古回回水軍萬戶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一員，副萬戶一員，經歷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一員。」
5.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有「回回掾史二人」，陝西諸道御史臺有回回掾史一人。
6. 大司農司有回回掾史一人。
7. 宣政院有回回掾史二人。
8. 宣徽院有回回掾史二人。
9. 中政院有回回掾史二人。
10. 儲政院有回回掾史二人。

11 大都留守司有回回令史一人。

12 太僕寺有回回令史一人。

13 上都留守司監有回回令史三人。

14 行中書省有回回令史，各省設員有差。

凡此諸官，皆爲處理回教人之事件或與回教人有關之事件而設者也。

元時有爲回教學術而設之官。元史百官志所記載者有四：

1 回回司天監 『秩正四品，掌觀象衍歷。提點一員，司天監三員，少監二員，監丞二員，品秩同上。知事一員，令史二員，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屬官教授一員，天文科管勾一員，算歷科管勾一員；三式科管勾一員，測驗科管勾一員，漏刻科管勾一員，陰陽人一十八人。』

2 廣惠司 『秩正三品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舉二員。十七年增置提舉一員。延祐六年，陞正二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復爲正三品。置卿四員，少卿丞各二員。

後定置司卿四員，少卿二員，司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

至元二十九年，於廣惠司外，置大都上都回回藥物院二，秩從五品，掌回

回藥事。至治二年撥隸廣惠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大使二員，副使一員。

- 3 回回砲手軍匠上萬戶府 至元十一年置砲手總管府。十八年，始立爲都元帥府，二十二年改爲萬戶府。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一員，副萬戶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鎮撫二員。
- 4 回回國子監學 延祐元年置，「以掌亦思替非官屬（共五員）歸之。」「亦恩替非」之正確的對音雖不可得，但總係關於回回之語言文字也。

此四種官所掌，皆可謂偏重於應用的回教學術也。

元時回教人在服官、科舉、蔭敘、刑罰及私有兵馬方面，均可較漢人享稍優之待遇。元史世祖紀：「罷諸路女直漢人爲達魯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蠻、唐兀仍舊。」又成宗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闕，則參以色目世官爲之，其次參以色目漢人。」又武宗紀：「至大二年甲戌，以宿衛之士多見冗雜，遵舊制，存蒙古色目之有關者，餘皆革去。」此回教人在服官方面得享受之優遇也。元史選舉志「科目」下，科舉以蒙古色目人爲一榜，漢人南人爲一榜，前者所試較後者爲簡易。「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受。」此回教人在科舉方面得享受之優遇也。又選舉志「銓法中」下：「諸色目人比漢人優一等蔭敘」。成宗紀：

大德四年八月癸卯朔，更定蔭敘格。正一品子爲正五，從五品子爲從九，中間正從以是爲差。蒙古色目人特優一級。此在蔭敘方面，回教人得享受之優遇也。順帝紀：元統二年三月丁巳詔：『蒙古色目犯奸盜詐僞之罪者，隸宗正府。漢人南人犯者屬有司。』刑法志「盜賊」下，『諸色目人犯盜免治』。此回教人在刑罰方面得享受之優遇也。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刑法志「禁令」下，有『諸漢人持兵器者禁之』之令，但對色目人無此限制：此回教人在私有兵馬方面得享受之優遇也。六〇五 以上，均爲制度律令方面，回教人所享受之優遇。至於在實際政治活動上，則無論在元代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回教人均有參與並扮演重要之角色。其在中央方面者，依元史宰相表及新元史宰相年表所列，其可信爲回教人者，約如下所列：

1 爲右丞相者，有：阿散 (Arasan) 一人。

2 爲左丞相者，有：

倒剌沙

別都魯丁 (Batu al-Din)

第六篇 元代回教人與回教

哈喜魯丁 (Zahir al-Din)

計三人。

※爲平章政事者，皆…

賽典赤騰哥丁 (Sayyid Ajjali Shams-al-Din)

賽合丁

阿合馬 (Alimud)

阿里 (Ali)

麥朮魯丁

賽典赤伯顏 (Sayyid Ajall Faraj)

阿老瓦丁 (Alai al-Din)

法忽魯丁 (Fakhr al-Din)

烏伯都剌 (Uba'id Allah)

徹里帖木兒

伯顏察兒

計十一人。

4 爲右丞者，有：忽都不丁一人。

5 爲參知政事者，有：陝思丁 (Shanshi Ding) 一人。

以上在中央政府居宰執之位者，共十六人。此十六人中，頗有身歷數職之人。如平章政事烏伯都刺曾爲左丞，右丞，及參知政事；平章政事麥朮督丁曾爲左丞及參知政事。以上所列，均係列其極位；其經歷較低之官，雖職位重要，亦不再舉也。至於地方政府之居要職者，依吳廷燮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及新元史行省宰相年表所舉，其可辨爲回教人者，如下所列：

1 爲丞相者，有：

答失蠻 (Danishmand, 江浙) 人名下之地方名，係指其所在行省，倣仿此。

合散 (Hasan, 遼陽)

沙的 (Sai, 陝西)

計三人。

2 爲平章政事者，有：

阿散 (Hasan, 嶺北)

阿散 (Hasan, 河南)

第六篇 元代回教人與回教

- 忽辛 (Husain, 江西, 陝西)
沙不丁 (江浙)
烏馬兒 (Umar, 江浙)
阿老瓦丁 (Alai al-Din, 江浙)
阿里 (Al, 江浙)
亦不剌合 (Ibrāhīm, 江浙)
伯顏察兒 (Bayan Fentchen, 江浙)
兀伯都剌 (U'bad al-Dīn, 甘肅)
馬合謀 (Mahmūd, 江浙)
烏伯都剌 (U'bad al-Dīn, 江浙)
馬合睦 (Mahmud, 江西)
瑪穆德 (Mahmūd, 秦陝)
賽典赤騰哥兒 (Sayyid Ajall Shams al-Din, 秦陝, 鄂陝)
納速剌丁 (Nasī al-Dīn, 陝西)
麥兀丁 (甘肅)

合散 (Hasan, 甘肅)

哈珊 (Hasan, 甘肅)

忽辛 (Hasan, 雲南)

馬忽思 (Mas'ud, 雲南)

徹里帖木兒 (江浙, 河南)

阿散 (Hasan, 遼陽)

計二十三人。

3. 爲左右丞者, 有:

阿里 (Ali, 河南)

蒲壽庚 (江西)

賈住丁 (江浙)

計三人

4. 爲參知政事者, 有:

阿老瓦丁 (Alai al-Din, 遼陽)

法烈 (雲南)

第六篇 元代可教人與回教

你咱馬丁 (Nizam al-Din 河南，江北)

計三人。

以上共計地方政府宰執三十二人。元有中國八十餘年，而回教人在中央及地方任宰執者幾五十人。彼時回教人之政治人才不可謂不盛。況此尙僅就三數書中可考者而言，實際尙決不止此耶？

三 宋末及元代回教人之顯宦

六〇六 宋末及元代回教人之顯宦，其行事足以聳動當時或德業足以傳諸後世者，頗不乏人。今擇其尤著者，錄其生平概要於下。

一、蒲壽庚 其先西域人，父名蒲開宗。其祖豪富甲兩廣。程史所記「占城蒲氏」似即其家。開宗自廣移泉，宋理宗時，壽庚因擊海寇有功，授泉州提舉市舶，繼擢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仍兼舊職，擅蕃舶利者凡三十年。元既下臨安，宋端宗入閩，圖恢復，所賴於壽庚者正多。時元人亦已注意壽庚，遣使通款。蓋元人雖長於陸戰，而水師不及宋，壽庚老於海軍，擁有海舶多，元得壽庚，可爲助不少也。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壽庚降元，宋端宗遂不得由閩移粵。此後二年，宋帝赴海而宋祀絕矣。元嘉壽庚功，授昭勇大將軍，任閩廣大都督兵馬招討使。尋遷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至元十五年，進職左丞。子師文，爲正奉大夫宣慰使左副都元帥兼福建道市舶提舉；師武，爲福建行省參知政事。日人桑原隲藏著元西域人提舉市舶蒲壽庚之事蹟，考證壽庚之事甚詳。近友人金德寶先生在泉州發現蒲氏家譜，譜中所記壽庚以前之事多近依託，但蒲氏之爲回教人，則以此譜證之而益信。

二、扎八兒火者 元史本傳，稱扎八兒爲「賽夷人」。又云：「賽夷，西域部之族長也，因以爲氏。」友人楊志玖先生謂：「賽夷當即 *Saiyid* 之譯音。其說是也。蓋 *Saiyid* 一字不只音與「賽夷」合；其義爲領袖，亦與所謂「族長」者合；一般回教人用此尊稱穆罕默德之後裔，常以此稱冠於人名之上，此亦與所謂「因以爲氏」者合也。扎八兒早從成吉思汗於軍中。汗爲汪罕所襲，倉卒不爲備，軍大潰。汗被迫引去，從行者僅十九人，扎八兒與焉。汪罕既滅，西域諸部亦平，汗使扎八兒使金，金不爲禮而還。汗進師討金，金恃居庸之塞，冶鐵固關門，布鐵蒺藜百餘里，守以精銳，蒙古軍不能前。扎八兒乃自間道，率軍逕趨南口，金鼓之聲若自天下，金人猶睡未知也。關遂破，中都大震，金人遷汴。成吉思覽中都山川形勢，顧謂左右近臣曰：朕

之所以至此者，扎八兒之功爲多。又謂扎八兒曰：汝引弓射之，隨箭所落，界汝爲己地。汗北歸，留扎八兒與諸將守中都，授黃河以北鐵門以南天下都達魯花赤。扎八兒每戰被重甲，舞槊陷陣，馳突如飛。嘗乘蹇駝以戰，衆莫能當。卒年一百一十六，贈推忠佐節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涼國公，諡武定。子二：阿里罕，明里察。阿里罕，於憲宗伐蜀時，爲天下質子兵馬都元帥。阿里罕子哈只(Haji)，官至湖南宣慰使。哈只子養安，陝西行省平章政事。明里察子亦不刺金(Ibrahim)陝西行省參知政事。

三、賽典赤瞻思丁(Sayyid Ajall Shams al-Din)名烏馬兒(Umar)，不花刺(Bukhara)人，回教至聖穆罕默德之裔。元世祖即位時，爲燕京撫宣使，中統二年，拜中書平章政事。至元元年，出爲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蒞官三年，軍民及糧田並有增益。詔賞銀五千兩。至元八年，大軍圍襄陽。有旨：各道進兵以牽制之。瞻思丁率兵，水陸並進。至嘉定，獲宋將二人；順流縱筏，斷其浮橋，獲戰艦二十八艘。尋命行省事於興元，專給糧餉。十一年，世祖謂：「雲南，朕嘗親臨。比因委任失宜，致使遠人不安，欲選謹厚者撫治之，無如卿者。」遂拜雲南行省平章政事。在雲南六年，立州縣，設館驛，興水利，教播種，立婚姻喪葬之禮，開誦習經史之風。教化所被，宗王賓從，諸夷款附。死之日，百姓巷哭。交趾王

遣使者十二人齊絰，祭文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語。使者號泣震野。世祖思其功，詔雲南省臣盡守養典，亦成規，不得輒改。大德元年，贈守仁佐運安遠濟美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咸陽王，諡忠惠，滇人念其德，立祠祀之，至民國始廢。

曠思丁子可考者五。長，納速刺丁(Nasir al-Din)。次，哈散(Hassan)。次，忽辛(Husain)。次，苦若思丁兀默里(Shams al-Din)。次，馬速忽(Mas'ud)。

納速刺丁，累官中奉大夫，雲南諸路宣慰使都元帥。至元十四年，緬人來寇，納速刺丁大敗之。此一故事，馬可波羅曾有記述，甚詳細而生動也。至元十七年，授雲南行中書省左丞尋陸右丞。二十一年，進榮祿大夫。雲南俗尙鬼，相傳鬪土一尺，則死者旋踵。速刺丁告誡之，使鬪土者日以聞。於是築堤防，建廬舍，皆無避忌。二十八年，拜陝西平章政事，受代去。雲南人範金爲像祀之，次年卒，贈推誠佐理協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左丞相，追封延安王，諡宣靖。

納速刺丁有子十二人。伯顏，中書平章政事，劄法兒(Datar)，荆湖宣慰使。忽先(Husain)，雲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Sad)，雲南行省左丞，阿常，太常禮儀院使。伯顏察兒，中書平章政事，佩命虎符，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左丞相奉元王，諡忠憲。烏馬兒(Umar)，累官福建行省平章政事，建泉州興

化兩郡學校，置學田。又築興化董田等縣海塘爲田，以贖貧民，閭入破之。至治元年改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領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事，歲飢，出財賦府米十萬石賤糶之。又自購米五百石食飢者。是年冬，京師亦歲稔。詔江浙行省每歲海運米二百三十萬石，使春運五十八萬，以四月至京師。一府慘然，曰：凡海運以夏至爲期；方春，東北風多，安能濟事？烏馬兒曰：吾奉天子命，不敢緩。即時開運。四月，海運萬戶府以狀聞。運米五十五萬石赴都倉訖，官民相慶。時江浙財賦府初立，烏馬兒入覲。太皇太后勞而遣之。至是半歲之輸增至三十三萬錠，太皇太后賜織寶錦襖，以爲寵賚。後卒於官。

忽辛，至元十四年授兵部郎中。明年，出爲河南等路宣慰司同知。河南多強盜，往往羣聚山林，劫殺行路，官軍數捕失利。忽辛以招安自任。遣土豪馳諭檄之。未幾賊二人自來歸。忽辛賜之冠巾，且諭之曰：汝昔爲賊，今既自歸，即良民矣。俾侍左右，出入房闥無間。悉放還，令遍諭其黨。數日後，招其爲首者十輩來，身各七尺餘，羅拜庭下，顧視異常。衆悉驚怖失措。忽辛命吏籍其姓名爲民，俾侍左右。夜則令臥戶外，時呼而飲食之，各得其歡心。羣盜聞之，相繼款附。二十一年，授雲南諸路轉運使，累遷汴梁路總管。三十年，授兩浙鹽運使。大德元年，擢江東道宣慰使，改

陝西行省御史中丞，又改雲南行省右丞。時梁王松山以皇會孫鎮雲南，忽辛條諸不便事白於梁王改之。王不可。忽辛與左丞劉正馳還京師。詔王依所奏施行，於是病民之政悉革。八年，改四川行省平章政事。明年，以母老謝職歸養。又明年，正月卒。天歷元年，贈守德宣惠敏政功臣上柱國雍國公，諡忠簡。忽辛子二：伯杭，中慶路達魯花赤；曲列，湖南道宣慰使。

綜觀賽典赤父子祖孫，一門顯榮，蓋與有元一代爲終始。且世出良吏，爲民謳頌，更屬難能。其後裔，如賽姓，沙姓，納姓，合姓，撒姓，閃姓，忽姓等，迄今爲雲南回教之大族。泉州丁姓，亦賽典赤後。

元史新元史載賽典赤一門事蹟，頗多異同。予別有賽典赤瞻思丁考及賽典赤瞻思丁後裔考。

四、怯烈 先爲西域人，嗣居太原。怯烈由中書譯史從平章政事賽典赤經畧川陝。至元十二年，署雲南行省幕官。賽典赤之款附諸夷，怯烈功爲多。十五年，分省大理，以討平緬人擾邊之軍，授行中書省左右司員外郎。嗣拜鎮西緬麓川等路宣撫司達魯花赤，兼管軍招撫使，擢正議大夫，僉緬中行中書省事，佩金符。遷通奉大夫，雲南行省參知政事；再進資善大夫雲南行省左丞。大德四年，以疾卒。

怯烈，元史本傳未明言其爲回教人。然元時回教人名「怯烈」者不少，現雖不能得此名原文之對音，但其爲一回教人名，似無可疑也。

五、阿合馬 (Ahmad) 細渾河畔之費納客忒城人。初爲察必皇后媵臣，給使宮廷。世祖愛其幹敏。中統三年，始命領中書左右部，諸路都轉運使，委以財賦之任。至元元年，超拜中書平章政事。此後，先後在中書省秉政十八年。所言，世祖無不從。帝求財貨，輒有以應。由是擅權，專愎日以甚。任意處分一切高位，擅殺其認爲與己爲敵者。受其害者，爲數日衆。朝中官無大小，莫敢觸其鋒。婦女之美者，莫能避其慾。子二十五人，皆據要津，以貪黷而獲資財無算。凡欲得位者，勢須以重賄賂之。至元十九年，千戶王箬以計殺之。帝聞訊大怒，殺兇手，並賜重金治喪，命諸大臣送喪至葬所。嗣帝亦燭其奸，乃命發剖塚棺戮屍。子姪皆伏誅。妻四十，妾四百，皆分賜他人。籍其家資，罷黜其黨與，凡汰其官省部者七百餘人，元史新元史俱有阿合馬傳，馬可波羅亦記其事蹟。

阿合馬之所爲，自非回教條所許，然其爲一著名之回教顯宦，則亦係事實。阿合馬之時代，約畧與賽典赤同時，而二人之政治地位亦相埒。然一則垂不朽之德，業滇人懷念至今，一則逞豪勢於一時，身遭橫死，子姪蒙顯戮。此亦一有趣之對照。

也。

六、答失蠻 (Danishmānd) 「答失蠻」爲一波斯字，乃回教人對有知識者之稱，元時官府文字以之爲回教經師之通名。知此所謂「答失蠻」，乃以一種通名而爲一人之專名也。

答失蠻，哈刺魯人，初襲父職爲寶兒赤，世祖甚重之。時阿合馬專政，答失蠻因極論其姦。帝怒曰：無預汝事！則徐對曰：臣世荷國恩，豈敢知而不言？後阿合馬敗，帝思其直，厚賜之，諭以後所知，仍盡言無隱。至元二十四年，從討乃顏，有功，以蒙古女脫脫倫妻之。二十七年，復立尙書省，答失蠻上疏切諫。及桑哥伏誅，其言悉中。成宗即位，以奉議大夫領供膳司事。車駕親征海都，勅倍道兼行。答失蠻慮後軍不繼，請俟大軍至而後進。帝聽之。尋擢司農丞，進職爲卿。成宗崩，答失蠻迎武宗於野馬川。仁宗爲皇太子時，以答失蠻先朝舊臣，奏爲中書參知政事，仍兼司農卿。仁宗即位，命僉宣徽院事。同列以出納不謹，陷於贖汗，答失蠻獨不與焉。累遷宣徽院使，階榮祿大夫。嘗侍坐侑食。帝問先朝舊事，奏對稱旨。賜玉帶及海東白鶻，且命畫工繪像於內廷。延祐四年卒，年六十。臨卒，告其諸子曰：「人之隕其世業者，必自貪與侈始。汝曹戒之！」贈雅誠宣力守正功臣太保金

紫光祿大夫上柱國，追贈忠國公，諡忠亮。新元史有傳。

子：賀奴，河南行省中書平章政事，以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致仕。忻都，上都留守兼本路都總管府達魯花赤。怯來，同知宣徽院事。

七、倒刺沙 「倒刺沙」三字，不識其所從譯，但其爲元時回教人慣用之名，則無可疑。今所言之倒刺沙，係一回教人，亦無疑問。新元史有傳，稱之爲西域人。初事秦定帝於滑廓，深見親信。秦定帝即位，拜中書平章政事，進爲中書左丞相。旋改御史大夫，復由御史大夫拜左丞相，加開府儀同三司平章軍國重事。秦定帝二年，右丞相旭邁傑卒，倒刺沙遂以左丞相當國，帝寵任之。倒刺沙受願命，立皇太子阿速吉。值燕帖木兒之亂，倒刺沙兵敗身死。

八、瞻思 (Shamsi al-Din) 字得之，其先大食國人。內附後，家真定。父幹直，始從儒先生問學，輕財重義，不干仕進。瞻思生九歲，日記經傳至千言。比弱冠，以所業就正於大學者王思廉之門。由是博極羣籍，汪洋茂衍，見諸踐履，皆篤實之學。其年雖少，已爲鄉邦所推重。秦定三年，以遺逸徵至上都，眷遇優渥。時以倒刺沙當政，以養親辭歸。天歷三年，詔爲應奉翰林文字，預修經世大典。以議論不合，辭去。至順四年，除國子博士。丁內艱，不赴。後至元二年，拜陝西行臺

監察御史，即上封事十條：曰法祖宗，攬權綱，敦宗室，禮勳舊，惜名器，開言路，復科舉，罷數軍，一刑章，寬禁網。此皆當時羣臣所不敢言者。侍御史趙承慶歎曰：御史言及此，天下福也！咸里有執政陝西行省者，恣爲非道。瞻思發其罪而按之，輒棄職夜遁。及分巡雲南，按省臣之不法者，其人即解印以去，遠藩爲之震悚。三年，除僉浙西肅政廉訪司事，即按問都轉運鹽使、海運都萬戶、行宣政院等官贖罪，浙右郡縣無敢爲貪墨者。四年，改僉浙東肅政廉訪司事，以病免歸。瞻思歷官臺憲，所至以理冤澤物爲己任，平反大辟之獄先後甚衆，然未嘗故出人罪，以市私恩。十一年，卒於家，年七十四。贈嘉議大夫禮部尙書，上輕車都尉，追封恆山郡侯，諡文孝。元史有傳。

此八人外，元史中專傳回教人者尙有數處，但均不及上述八人之顯也。

四 元代回教人之西學

六〇七 元代不少積學之士，或深於西學，或深於華學，均能有所表現於當世，茲先就西學方面言之。

元回教人之西學，嚴格言之，多爲應用技術，而學理方面者甚少。其一，爲天文應算學。其二，爲藥^切學。其三，爲造繩學。其四，爲語言文字學。

元時回教人天文歷算之學之被相當重視，可於本章第二節所舉之回回司天監一機關見之。此一機關，據元史百官志，至元八年置，稱司天臺，秩從四品。十七年，改爲行監。皇慶元年改爲監，秩正四品。延祐元年，陞三品。二年，命秘書卿提調監事。四年，復改爲正四品。但愛薛傳稱「中統四年，命掌西域星歷醫藥二司。」則在設司天臺前，已有西域星歷司之設置矣。

元回教人之任職司天臺最早者，爲札馬刺丁(Jamal al-Din)。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八年七月壬戌朔：「設回回司天臺官屬，以札馬刺丁爲提點」。可見天臺初設時，札馬刺丁即受職也。札馬刺丁提點司天臺之前四年，即至元四年曾制爲西域儀象七種及萬年歷一種。元史歷志序曰：「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刺)丁撰進萬年歷，世祖稍頒行之。十二年平宋，遂詔前中書左丞許衡太子贊善王恂，都水少監郭守敬改治新歷。」又世祖本紀至元八年秋七日丁巳朔「禁私鬻回回歷。」歷志所謂萬年歷，與本紀所謂回回歷，當係一物。「禁私鬻回回歷者，蓋當至元八年至十三年間萬年曆由政府頒行，不准私造也。萬年曆之法，元史不載，並謂「萬年曆不復

傳。『新元史歷志則謂「札魯馬丁之萬年曆實即明人所用之回回曆。」又謂「世祖至元四年，西域人札魯馬丁用回回法撰萬年曆。……其法爲點特納國（Madrina）王馬哈麻（Mahammed）所造。曆元起西域阿剌必年，即隨（隋）開皇己未。不置閏月，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歲，歲十二宮，宮有閏日。凡百二十八年，宮閏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爲一周，周十二月，月有閏日。凡三十年，月閏十一日。歷千九百四十一年，宮月日辰再會。此其立法之大概也。』新元史所說，蓋即據明人所用之回回歷以說札魯馬丁之歷。新元史何所據而斷定二曆一致，殊爲一疑問也。至於札魯馬丁所造之西域儀象，元史天文志有一簡單之說明。其原名及其譯名如下：

1. 『咱禿哈刺吉，漢言渾天儀也。』
2. 『咱禿朔八台，漢言測驗周天星曜之器也。』
3. 『魯哈麻亦影回只，漢言春秋分晷影堂。』
4. 『魯哈麻亦木思塔餘，漢言冬夏至分晷影堂。』
5. 『苦來亦撒麻，漢言渾天圖也。』
6. 『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
7. 『兀速都兒刺不定，漢言晝夜時刻之器也。』

衛禮著北京之蒙古天文儀器 (A. Wylie, The mongol Astronomical Instruments in Peking, Chinese Researches Part. 3, P. 16) 稱札馬魯丁爲波斯天文學家，稱此七種儀器爲波斯儀器。但衛氏對此七種儀器之名稱並未能作波斯文之還原，對七種儀器之構造亦未能加以解釋。此固仍待於專家之研究也。札馬魯丁之後，回教人之任職回回司天臺或司天監者，無考。

六〇八 回回藥物學在元代之被重視，觀上文第二節廣惠司之說，亦可見之。廣惠司元史百官志雖稱「至元七年始置提舉二員」，然本司之正式組織始成立於至元十年。世祖本紀至元十年正月乙卯朔「改回回愛薛所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可證也。愛薛，本紀雖稱之爲回回，然近人之考證頗有信其爲也里可溫者。若然，則廣惠司之任職者不必爲回教人，而所謂回回藥物學亦不必限於回教人所有之藥物知識。不過回教人之藥物知識或其傳來之藥物知識，蓋應居一重要地位。

回教人之以藥物學名者，吾人所知僅答里麻一人。答里麻，蓋亦爲 Danishmand 之對音。元史本傳云：「高昌人。大德十一年，授御藥院達魯花赤，遷回回藥物院。」御藥院與廣惠司，不知是否爲同一組織。回回藥物院，於大德間爲一獨立機關，上郡大都各一所，至治間始改隸廣惠司。答里麻兩任藥物之官，其長於此道可知。

六〇九 回回造砲學，可考者，爲一種能用機械發石之砲術。元時回教人之以造砲名者，有阿老瓦丁（Alai al-Din）及亦思馬因（Isma'in）二人，均爲世其職者。元史方技傳云：

「阿老瓦丁，回回人，西域木發里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徵砲匠於宗王阿不哥。王以阿老丁、亦思馬因應詔。二人專家馳騁至京師，給以京舍，首造大砲，鑿於五門前。帝命試之，各賜衣段。十一年，國兵渡江，平章阿里海牙遣使，求砲手匠，命阿老丁往。破潭州、靜江等郡，悉賴其力。十五年，授宣武將軍管軍總管。十七年陞見，賜鈔五千貫。十八年，命屯田於南京。二十二年，樞密院奉旨，改元帥府爲回回砲手軍匠上萬戶府，以阿老瓦丁爲副萬戶。大德四年告老。子富謀只，襲萬戶。皇慶元年，卒。子馬哈馬沙襲。」

「亦思馬因，回回人，西域旭烈人也，善造砲。至元八年，與阿老瓦丁至京師。十年從國兵攻襄陽未下。亦思馬因，相地勢，置砲於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安撫呂文煥懼，以城降。既而以功賜銀二百五十兩，命爲回回砲手總管，佩虎符。十一年，

以疾卒。子布伯襲職。」

「時國兵渡江，宋兵陳於南岸，擁舟師迎戰。布伯於北岸擊砲以擊之，舟悉沉沒。後每戰用之，皆有功。十八年，佩三珠虎符，加鎮國上將軍回砲手都元帥。明年改軍匠萬戶府萬戶，遷刑部尚書。以弟亦不刺金爲萬戶，佩元帥虎符，官廣威將軍。布伯俄進通奉大夫，浙東道宣慰使，賜鈔二萬五千貫，俸養老焉。子哈散，廢授昭信校尉高郵府同知。致和元年八月，樞密院檄亦不刺金所部軍匠至京師，賜鈔二千五百貫，金綺四端，與馬哈馬沙造砲。天歷二年，以疾卒。子亞古襲。」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九年下，稱亦思馬因所造巨石砲「用力省而所擊甚速。」馬可波羅亦記有攻襄陽之石砲，但謂馬可波羅及其父叔所造，與中國記載不同。波羅於此，似不免掠美之嫌也。

六一〇 至元回教人所傳習之西方語言文字，至少當有二種，曰阿刺伯文，曰波斯文。阿刺伯文爲回教人習教義時所必修。元時回教人既徧於中國，當時阿刺伯文之傳習必相當之盛。元代回教石刻之留於今者，大體上皆以阿刺伯文書寫，可見其傳習情形之一斑。至波斯語文，則在當時之回教人中或更爲通行，因當時回教人

之來自波斯者爲數甚多也。今日中國回教人普通語言中所使用之若干事物名稱均爲波斯語，經師所誦之經典以波斯語經書佔三分之一，吾人如追求其源來，除歸之於元代外，似無更適合之解釋也。

此外，有所謂亦思替非文字，即回回國子監學所講習之文字，元史選舉志「學校」項下云：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夏五月，尙書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適於用。

今翰林院益禱的哈魯丁（*Heidar al-Din*）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是歲八月，始置回回國子學。至仁宗延祐元年四月，復置回回國子監，設監官。以其文字便於關防，取會數目，令依舊制，篤意領教。泰定二年春閏正月。以近歲公卿大夫子弟與夫凡民之子，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已給飲膳者，二十七人。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廩膳並令給之。學之建置在於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設譯史，皆從本學取以充焉。」

此畧可見亦思替非文字，在元代係作關防會計之用。傳習此種文字最盛時，一校之中，教師生員達五十一人。生員之出路，係充各中央機關各地方政府之翻譯人才。竊

以當時回教人在中國之多，如亦思替非文字係流行回教人中之阿刺伯文或波斯文，政府並不需要爲造此種翻譯人才而專設學校。且亦思替非文字之所以便於關防，蓋即因少人誦習之故。而至元二十六年尙書省謂「亦思替非文字宜施於用，翰林院益福的哈魯丁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此似亦謂通其字學者之難得也。亦思替非，今竟不能得其適當之對音，不知亦思替非文字究係何種文字也。

第五節 元代回教人之華學

六一一 元代回教人之華學，陳垣先生元西域人華化考搜羅甚詳。今依陳書所述，畧加附益，錄其七人如下：

一、瞻思 瞻思爲元代顯宦，已見第三節，然瞻思不止爲一顯宦，且爲一學人。元史本傳稱其「邃於理學，尤深於易。至於天文、地理、鍾律、算術、水利、旁及外國之書，皆究極之。家貧，饘粥或不繼，其考訂經傳常自樂也。所著述，有四書闕疑，五經思問，奇偶陰陽消息圖，帝王心法，老莊精詣，鎮陽風土記，續東陽志，重訂河防通議，西國圖經，西域異人傳，金哀宗紀，正大諸臣列傳，審聽要訣

及文集二十卷。

此可見瞻思力學之深，興趣之博，及著述之富。惜所著述，散失殆盡，僅重訂河防通議有輯自永樂大典之本。守山閣叢書收此本而題曰「沙克什撰」，幾不辨其爲何人矣。

陳垣先生於常山貞石志中發現瞻思文五篇：

1. 加號大成詔書碑陰記（至治三年五月，獲鹿，見常山貞石志十九）
 2. 哈珊神道碑（至順三年十二月，樂城，見常山貞石志廿一）
 3. 善衆寺創設方丈記（元統三年二月，樂城，見常山貞石志廿一）
 4. 龍興寺鈔主通照大師碑（至正六年八月，正定，見常山貞石志廿二）
 5. 龍興寺主持佛光弘教大師碑（至正六年八月，正定，見常山貞石志廿二）
- 第一篇爲關於儒家者，第二篇爲關於回教者，末二篇爲關於佛教者。陳先生讀之曰：「瞻思誠九流三教，無所不通者也。真可謂異人矣！」
- 哈珊神道碑，故張相文先生藏有拓本，爲瞻思八分書。陳先生謂其「體勢波磔，用力極深」，則瞻思固又能書者也。

二、薩都刺 薩都刺字天錫。揚維禎西湖竹枝集稱之爲答失蠻氏，則薩固一回

教人也。薩氏爲元代大詩人，著有雁門集。毛晉跋之曰：『天錫以北方之裔，而入中華，日弄柔翰，遂成南國名家。今其詩諸體具備，磊落激昂，不獵前人一字。米山云：看是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艱辛。余於天錫亦云。』顧嗣立元詩選薩都刺小傳云：『有元之興，西北子弟盡爲橫經。涵養極深，異才並出。雲石海涯馬伯庸以綺麗清新之派振起於前，而天錫繼之。清而不佻，麗而不纏，真能於袁趙虞楊之外，別開生面者也。於是雅正卿、達兼善、迺易之、余廷心諸人，各逞才華，標奇競秀，亦可謂極一時之盛云。』(以上二則，據華化考引。)此畧可見薩都刺對於詩之造詣，及其在詩壇上之地位。薩之詩集，雁門集有毛晉跋之本不易得。今四部叢刊有薩天錫詩集本，凡五卷。

書史會要稱薩氏『官至淮西廉訪司經歷。有詩名，善楷書。』而故宮博物院舊藏有嚴陵釣臺圖及梅雀各一軸。此則薩氏以詩人而能書能畫者也。

三、丁鶴年。鶴年父職馬祿丁 (Jamal al-Din)，祖苦思丁 (Shams al-Din) 曾祖阿老丁 (Ala al-Din)。以其曾祖父之名觀之，鶴年之爲回教人，確然無疑。鶴年姓丁，蓋取其父若曾祖名之末音以爲姓也。鶴年，元末人，生二十三歲而元亡，至明永樂末年卒。年九十矣。鶴年性篤孝，母死後，鹽酪不入口者五年。元亡後，

高蹈不仕，時賢稱之。烏斯道丁孝子傳（春草齋集卷一），戴良高士傳（九靈山房集十九），明史文苑傳並詳其生平。

鶴年爲元季詩壇巨子。戴良鶴年吟藁序曰：「鶴年古體歌行，皆清麗可喜，而注意之深，用工之至，尤在於五七言律。其措辭命意多出杜子美，而音節格調則又兼得我朝諸閣老之所長。其入人之深，感人之妙，有非它詩人所可及。」其爲時所推重如此。鶴年詩集今傳世者有二本。一題丁孝子詩集，凡三卷，有藝海珠塵本。一題丁鶴年集，凡四卷，有琳瑯秘室叢書本。二本互有詳畧，應併觀也。

鶴年詩集中，與僧侶酬唱之詩頗多。琳瑯秘室叢書本之第三卷，且以方外集標名。陳垣先生曾舉明史「晚學浮屠法」之語，並就鶴年詩，檢其所與遊之僧人，得三十人，以爲鶴年入佛之證。同時，陳先生並以鶴年之學佛，不過借逃禪以苟全性命，又以爲鶴年於佛「濡染既深，詎無所獲？藝海本有贈秋月長老一首爲琳瑯本所無，其意境亦爲全集所未有，當係晚年參禪有得之言。」然明史所謂「晚學浮屠法」，清波小志引杭州府志則作「晚習天方法」。「天方法，正回教也。至鶴年贈秋月長老一詩，其詞云：

秋月既虛明，禪心亦清淨。

心月兩無虧，炯然大圓鏡。

流光燭萬物，萬物咸鮮瑩。

倒影入千江，千江悉輝映。

情塵苟不歸，倏忽迷真性。

所以學道人，於此分凡聖。

視身等虛空，無得亦無證。

偉哉寒山翁，與汝安心竟。

此固近於禪，然尤近回教一本萬殊及制慾反真之說，是並非禪家所得而私有也。明史謂方國珍據浙東，最忌色目人，鶴年轉徙逃匿。回教人本爲色目人中之主要份子，而其飲食習慣，尤顯然爲人所注目。鶴年既以學禪爲名，則可以素食不葷，與回教之飲食戒律既可無所抵觸，並可以藉此以掩飾其飲食習慣之特點。此蓋鶴年所以「逃禪」之最大原因也。

鶴年並通詩書禮三經，爲大儒周懷孝所重。鶴年之篤孝及其忠心故國，蓋於回教教義之外，更受儒家思想影響所致也。

鶴年有兄二，曰吉雅讓丁，字元德，曰愛理沙（*Alisa*），字元中，並能詩。今

鶴年詩集後附有二人詩各數首。又有姊月娥，誦儒書，能通奧義。鶴年幼時讀書，皆月娥口授。明史列女傳有傳。

四、伯篤魯丁 伯篤魯丁字至道。有時，並於「至道」上冠「魯」字爲姓。西域人，至治辛酉乙科進士。後至元二年，至道以浙東肅政廉訪副使廉問溫、處，與復青田石門洞書院。柳貫撰新修石門洞書院記以記其事，並舉其教諸生之詞曰：「書院據穹林雪瀑之勝，既新美矣。爾曹游歌於是，有義理之融液，無粉華之糝轄，執業而興，充義而得，得之在我，求之在人，是惟聖師成物之仁，而亦憲臣勵學之意。」玩其詞意，伯篤魯丁固亦邃於儒學者也。

伯篤魯丁有詩名。戴良鶴年集序列爲西域十二詩人之一。元詩選癸之丁，選其浮雲寺詩一首，惟「伯篤魯丁」誤作「伯篤曾丁」。山居新話亦錄其詩二首。

元詩選謂伯篤魯丁於至元三年任嶺南廣西道廉訪副使。此後，其家似即定居廣西。今桂林白姓，均其裔也。

五、買閩 王逢梧溪集卷四有贈買閩教授詩。序云：

「買閩字兼善，西域人。元初，祖哈只（*Hasani*）仕江南，遂家上虞。父亦不刺金（*Ibrahim*）力資兼善學，以禮經領至正壬寅鄉貢。擢尹和靖書

院山長。禮部尙書李公尙綱言之朝，勅授嘉興儒學教授。會政屬淮閩，屏山幽遐。今春訪予最閒園，風雨花落，離索滿目。觀其志尙孤卓，殆忘世之荅變，身之益貧也。」

詩云：

「願却西域士，鄉薦十年前。

隴畝心中越，山河枕上燕。

尊同漂梗地，門掃落花天。

慕殺柴桑老，詩題甲子篇。」

此可畧見買閩之生平及其風致。所謂甲子篇者，或係其詩集之名歟？

六、馬九皋 書史會要補遺：「馬九皋，回紇人，以篆書名，太平路總管。」

道園學古錄卷二八有寄三衢守馬九皋詩，貽九皋曾任三衢守，又任太平路總管，而能篆者也。所謂「回紇」，依元人之習慣，其意義與所謂「回回」者等。

篆之外，九皋甚工於曲。太平樂府收有九皋之曲如下：

1. 塞鴻秋二闕，見卷一。

2. 蟾宮曲七闕，見卷一。

3. 慶東原六闕，見卷二。

4. 陽春曲六闕，見卷四。

5. 山坡羊七闕，見卷四。

以上共二十八闕。在此二十八闕中，九皋所表現的一貫的特殊作風，在於情逸而曠遠，此涵養子詞品（見元曲選）所以「松陰鳴鶴」擬之也。

七、高克恭 克恭字彥敬，號房山，官至刑部尙書。朱德潤存復齋集卷十題高彥敬房山圖云：「高侯回紇長髯客，唾灑冰紈作秋色，」知克恭爲回教人。圖繪寶鑑卷五稱其「善山水，始學二米，後學董源李成。墨竹學黃華，大有思致。怪石噴浪，灘頭水口，烘瑣潑染，作者鮮及。」此見克恭之善畫山水及墨竹。

陳垣先生論克恭在畫上之成就，並論及其詩云：「元時畫家有大名，能與趙孟頫抗行者，惟高克恭。克恭兼有詩名。元文類選西域人詩五家，馬祖常外，選高克恭詩比二家特多。輟耕錄（二六）詩畫題三絕一條云，高文簡公一日與客遊西湖，見素屏潔雅，乘輿書奇石古木。數日後，文敏公爲補叢竹，虞文靖公題詩其上。有「國朝名筆誰第一，尙書醉後妙無敵，趙公自是真天人，獨與尙書情最親。」等句，此圖遂成三絕。」以高配趙，正與書家之以饜饜配趙者相同。元朝書畫，推趙獨

步。然與趙頡頏者，書畫皆西域人，亦足見元西域人天資學力並不讓漢人也。董其昌對於以高配趙之說，初頗懷疑，後乃翕服。試觀畫旨所述，前後持論不同。畫旨云：「元季四大家，以黃公望爲冠，而王蒙倪瓚吳仲圭與之對壘。此數公評畫，以高彥敬配趙文敏，恐非偶也。」而其後云：「高彥敬尙書載吾（？）淞上海誌。元末避兵，子孫世居海上。余曾祖母尙書之雲孫女也，余好爲山水小景，似亦有因。勝國名手，以趙吳與爲神品，而雲林以鳴波房山所稱許者，或有異同，此繇未見房山真跡耳。余得大桃村圖，乃高尙書真跡，烟雲淡蕩，格韻俱超，果非子久、山樵所能夢見也。」又云「趙集賢畫爲元人冠冕，獨推重高彥敬，如後生事名家；而倪遷黃子久畫，云「雖不能夢見房山，特有筆意，」一則高尙書之品幾與吳興埒矣。」初則曰「高與趙恐非耦，」再則曰「未見房山真跡耳，」三則曰「高之品幾與吳興埒矣。」終更推爲古今一人，曰：「詩至少陵，書至魯公，畫至二米，古今之變，天下之能事畢矣。獨高彥敬兼有衆長，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所謂游刃餘地，運斤成風，古今一人而已。」今將高克恭畫之見於元人題詠者，畧舉其目如下：

桑落洲望廬山圖

雲林煙瘴圖

越山圖

山部圖

夜雨圖

秋山暮靄圖

墨竹圖

青山白雲圖

滄洲石林圖

傲老米雲山圖

煙嶺雲林圖

山村隱居圖

秋山過雨圖

春雲曉靄圖

墨竹坡石圖

雲山雙鶴圖

越山春曉圖

其尤習見者，爲夜山圖及秋山暮靄圖二幀。當時有名詩人，題詠殆遍。盲詩人侯克中亦有二絕句。夜山圖云：「幽人清夜思高閒，誤落龍眠筆研間，萬仞峯巒千里月，廣寒宮裏看三山。」越山春曉圖云：「滿目煙嵐滿意春，江山如畫畫如真；巖巖萬壑千峯秀，可惜中間無一人。」一見侯克中所著良齋詩集，（卷十）所謂無目者，且知其姣也。今故宮博物院所藏高克恭畫，爲吾所見者，尙十餘軸。雖真僞一時莫辨，然已震而驚之矣。鄧文原巴西集（卷下）有尙書高公行狀，述克恭生平行誼至詳，稱其「畫墨竹妙處不減文湖州。畫山水初學米氏父子，後乃用李成董元巨法，造詣精絕。公卒後，購公遺墨者，一紙率百千緡，其爲時見重如此。」其畫純中國法，且爲米氏父子以來之變法，與帶有匠氣之界畫迥然不同。其爲詩亦不尙鈎棘，自得天趣。柳貫待制集（十八）題姚子敬書高彥敬絕句詩後有云：「高公畫入

能品，故其詩神超韻勝，如王摩詰在輞川莊，李伯時泊皖口舟中，思與境會脫口成章，自有一種奇秀之氣。『胡應麟詩藪外編（六）云：「宋以前詩文書畫，人各自名，即有兼長，不過一二。勝國則文士鮮不能詩，詩流靡不工書，且時旁及繪事，亦前代所無也。』高克恭即詩畫兼長之一人。』此見克恭在畫上成就之大，而其詩亦有不可及者。近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開會於倫敦，中國政府選有克恭雨山圖及林樹煙雨圖參加展覽云。見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第三冊68 69。

八，亦黑迭兒丁(Tekishar al-Din)世祖時人。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四年三月，亦黑迭兒丁請修瓊花島，不從；至元元年二月修瓊花島。瓊花島，今北平之北海也。亦黑迭兒丁爲建築家，故有修瓊花島之譚。世祖先雖不從其請，然後來竟用其言。今之北海雖不必爲元世祖時瓊花島之規模，然北海之若干部份或仍爲亦黑迭兒丁所設計之舊也。北海爲北平之著名勝蹟，談北平名勝者對於亦黑迭兒丁，宜不能忘。歐陽玄圭齋集卷九馬合馬沙碑配有也黑迭兒之事蹟。也黑迭兒者，當即亦黑迭兒丁之省譯。碑云：

『也黑迭兒系出西域，唐爲大食國人。世祖即祚，命董茶迭兒局。茶迭兒局者，國言廣帳之名也。至元三年定都於燕，八年領茶迭兒局，諸色人匠

總管府達魯花赤，兼領監宮殿。屬以大業甫定，國勢方張，宮室城邑非鉅麗宏深，無以雄視八表。也黑迭兒受任勞勩，夙夜不遑，心講目算，指授胘磨，咸有成畫。太史練日，各卿掄材，魏闕端門，正朝路寢，便殿接廷，承明之署，受釐之祠，宿衛之舍，衣食器御，百執事臣之居，以及池塘苑囿游觀之所，崇樓阿閣，纓旛飛簷，具以法。歲十二月，有旨，命光祿大夫安肅張公柔，二部尙書段天祐，暨也黑迭兒同行工部，修築宮城。乃具畚鍤，乃樹楨幹，伐石運甍，縮版覆篲，兆人子來；厥基阜崇，厥地矩方，其直引繩，其堅凝金，又大稱旨。自是寵遇日隆，而筋力老矣。」

此則亦黑迭兒丁請修瓊花島之後數年，且負責設計並監督燕都之宮室城邑。此亦黑迭兒丁在中國建築史上之地位且益於不朽。今北平壯嚴富麗之宮殿城郭之馳名於世界史者，亦黑迭兒丁之功實多。明、清時對於北平宮城雖亦屢興工程，但亦不過增損元時之舊而已。

六 中國回教之興盛時期

六一二 以上五節所述，自表面上言之，均爲關於回教人之事而非關於回教本身之事。然一個宗教之存在，並非因其教義之存在而存在，實因其擁有若干信徒而在。回教爲一具備社會組織之宗教，其信徒在一般社會之地位更在在與其宗教之地位相關。吾人試觀以上所述，宋末及元初回教人在中國各地之普遍，其在政治地位上之優越，及其中政治人才學術人才之盛，則當時回教之能普遍於各地及其受一般社會之重視，蓋無疑問。此種現象不只前一時期所無，且爲元亡迄今所無。吾人因此而稱此時期爲中國回教之興盛時期，決非過論也。今更就此時期中之若干重要現象，爲以前各節所不及者，條舉如下。此類事實，似若瑣屑，而其重要或更過於以前所述者焉。

六一三 第一，元時回教在中國似尙無固定之名稱。延祐間，杭州建禮拜寺，稱「真教寺」。至正間，吳鑿作清淨寺記，有「清教」之稱。「清教」「真教」之名，當爲後來明人稱回教爲「清真教」之所由昉，但決非元代所通用之稱呼。依常識推測，元時既通稱回教人爲回回，則「回教」或「回回教」之名，在當時應已通行。但就今日所見到之元典籍而言，則未見此二名稱之著錄也。

六一四 第二，元時之回教人，實以自西域來之回教人爲主體。其間，尤以阿

伯人與波斯人居大多數，此細讀多桑及霍爾渥斯（Horwath）之書而可知者。因此，元人所稱之回回，實不僅宗教的意義，且有十足之民族的（National）意義。元代之詔令文告，如不以「色目人」與蒙古人漢人對舉，即以回回與蒙古人漢人並舉，或以回回、畏兀、乃蠻、唐兀與契丹、漢人對舉，此見元人心目中，回回實與蒙古、畏兀、乃蠻、唐兀、契丹、漢人等，均各爲一個民族。其所以各爲一個民族之原因，不僅在其種族上之不同，而尤在其文化上之不同也。是時之所謂回回，既係包舉阿剌伯人波斯人及若干其他種族之回教人而言，而猶共隸於一名稱之下者，除因此各種族間之血緣關係較其與別種族間之血緣關係接近外，實即因其文化相同之故。換言之，即因其有共同之信仰及共同之生活方式，而能自成一集團也。在此一點上，元時之回教人雖然並不異於唐宋，但二者之間則又有一極重要之區別，即唐宋時之外來回教人並不自認爲中國人，而元時之外來回教人定居中國後不久，即自認爲中國人是也。

六一五 第三，元時之回教人中，除自阿剌伯波斯等地來者外，應有不少之漢人唐兀人及蒙古人參加。世界侵略者傳稱述元時回教人在東方者之衆，云：「偶像教徒之兒童淪爲回教徒奴婢，曾在其教中養育成人者；偶像教徒之自願改從回教者；

復次，成吉思汗有數王曾改信吾人之宗教而爲其臣卒士民所效法者，皆其類焉。此所謂偶像教徒，應即以漢人佔主要之成份。所謂成吉思汗系之數王改信回教而爲其臣民所效法，不止在西域者爲然，在中國本部者亦有之。本章第一節曾述及鎮守唐兀之阿難答，篤信回教，其所部士卒十五萬，因而信教者居其大半。阿難答固一蒙古宗王，而其所部十五萬人中當有多量之蒙古人唐兀人及漢人也。拉施特史集並謂：「阿難答熟知可蘭經，善寫阿剌璧文字。其臣訴之於皇帝鐵木耳，言宗王阿難答終日在禮拜寺中誦可蘭經，命蒙古兒童行割禮，宣傳回教於軍中。鐵木耳遣使者二人往說其皈依佛教，阿難答不從。帝召之至，面諭之，亦無效，乃拘禁之。其後未久，太后闊闕真以爲阿難答在唐兀之地，頗得人心，輒之恐致民怒，言於帝，釋之還鎮。」（多桑書三卷六章引），此則當時蒙古宗王中，不止有入教之人，且有入教後而信仰堅貞如斯者也。

此種新入教之人是否亦被稱爲回回，此一問題惜無明文可以助吾人解決之。然元史卷一三，至元二十年八月「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漢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長漢地，同漢人。」如此例可以類推，則蒙古唐兀漢人之信

回教者，或可視同「回回」乎？至入教既久，而信仰及生活方式均與「老回回」日同，與教外人日異，則雖有人欲於「老回回」與新信教者之間加以區別，使後日仍保留其舊所隸屬的民族之地位，蓋亦不可得矣。此實回教之特性使然，不足爲異；此種情形決不能以別種性質單純之宗教擬之也。

六一六 第四，元時波斯人在中國回教中之勢力，似較阿剌伯人爲大。元時官府文書稱回教教長，通用波斯名稱「答失蠻」，即其一證。今日回教人中所通用的，與宗教有密切關係之語言，如稱教師爲 *Akhund*，稱禮拜爲 *Namaz*，稱晨禮爲 *Bandad*，稱午禮曰 *Pashin*，稱晡禮曰 *Digur*，稱昏禮曰 *Sham*，稱夕禮曰 *Khutban*，稱上帝曰 *Khudan*，以及每次禮拜開端時之陳詞，均爲波斯文。苟追求其所始，捨元代外，亦無更適合之時期。此其故，波斯人較大食人先附，一也；波斯人因距中國近，來中國者較多，二也。

六一七 第五，元時回教似已有派別上之分別。吾人讀蒙古史，見旭烈兀西征時，有不少十葉派人在其軍中，鼓勵其對哈里發之征伐。此派人既能在旭烈兀之軍中，即未嘗不能至中國各地從事各種活動。且十葉派之根據地素在波斯，以當時波斯人來中國者之多，其間寧無十葉派人在內耶？至於與十葉派相對之遜尼派，元時

當亦有之。今日吾人所見元代撰作之清淨寺記及重建懷聖寺記，其中毫無十葉派之痕跡，蓋即遜尼派所有之寺院，然元時雖可有此兩派並存，但絕未見其有何激烈之對立，一如二派在西亞細亞之所爲也。今日中國回教人最大多數，均自謂爲遜尼。但在所謂遜尼人中敬仰阿里（Ali）勝於不別（Abu Bakr）烏馬兒（Umar）奧思蠻（Uthman），敬仰法圖默（Fatimat）勝於赫底澈（Khadijat），則不能不謂尙有十葉派痕跡之遺留。至此兩派之融洽，是否在元代已經開始，則不可知。私意以爲，元代有開始此種融合之可能，但無從證實予說也。

六一八 第六，元時回教有中央設立之哈的（Kadi）。哈的者，義爲法官，掌回教教律者也。元史卷二四，至大四年四月「罷回回哈的司屬。」同卷，皇慶元年十二月，「敕回回哈的如舊祈福。凡詞訟悉歸有司，仍拘還先降敕書。」又卷三三致和元年八月：「罷回回掌教哈的所。」卷一〇二，刑法志：「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回回人應有刑名、戶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以此數條合觀，則（1）哈的當有一獨立機關，名爲「回回掌教哈的所」；哈的以下，當有司屬。（2）哈的所曾一置於至大四年以前，而罷於至大四年四月；再置於皇慶元年十二月，罷於致和元年八月。（3）哈的所於初置時，似於爲國祈福外，並過問回回教

之詞訟，及再置時，則只祈准福並掌教念經，不准過問詞訟。故皇慶元年再置哈的所時，特明令「詞訟悉歸有司。」而刑法志所記，當亦係皇慶元年以後之規定。至皇慶元年赦所謂「仍拘還先降赦書，」似即初置哈的所時之赦書，赦書中或有准許哈的過問回詞訟之語。如此赦書係指至大四年罷哈的所之赦書，此不當言「仍拘還先降赦書」也。此種以回教法官掌理回教人之詞訟之辦法，亦唐宋時所有；不過彼時僅限於通商口岸之僑民，此則統括所有中國境內之回教人矣。

至哈的之爲國祈福事，世界侵畧者傳記云：「六五〇年，回教齋節日，蒙哥所之諸回教徒集於皇帝之幹耳朵前，盛禮賀慶此節。先是忽里城人大法官札馬魯丁馬合木 (Jamal al-Din Mahmut) 主持祈禱，爲皇帝祝壽。蒙哥命其重禱數次，遂以金銀及貴重布帛數車，賜之。並於此日大赦，遣使至各地，命盡釋獄中諸囚。」(多桑書二卷六章引)此可見蒙古汗重視哈的祈福之一例。此實爲明清時回教人「祝延聖壽」說之所由起，而明清之時若干禮拜寺均假此名而興建或倖存也。

六一九 第七，宋末在蒙古地方，及元時在中國全境，回教教師會享受賦稅上之優遇。多桑書卷一，章十，稱成吉思汗時，「各宗派之教師貧民以及其他學者，悉皆豁免賦役。」又二卷五章：「蒙哥追認成吉思汗窩闊台兩代豁免基督教回教偶

像教教師賦稅之勅詔。』各教教師之免除賦稅，蓋為成吉思汗以下各帝之傳統政策，回教教師因亦得受優待也。元典章中關於此事之記載曾屢屢見。

六二〇 第八，元時禮拜寺之設置，應遠視唐宋為普遍。是時禮拜寺之可考者，有以下數處。

1. 泉州清淨寺，至正間金阿里重修。吳鑒有清淨寺記記其事，見閩書。
2. 廣州懷聖寺，至正間僧家訥元卿重修。郭嘉有重建懷聖寺記記其事。
3. 杭州真教寺，延祐間大師阿老丁(Alai al-Din)所建，見西湖遊覽志卷十八。伊本白圖泰(Ibn Batutah)遊記亦記杭州寺，稱其為奧思蠻·伊本阿法(Uthman Ibn Afan)所建。回教人全名往往甚長，奧思蠻與阿老丁，或為一名一號，不必為兩人也。
4. 昆明禮拜寺，共二所，至元間賽典赤瞻思丁所建。見明李元陽雲南通志。

5. 哈刺和林禮拜寺二所，成吉思汗時所修。見盧不魯克(Rubruk)遊記。以上共七寺。此七寺不過為現在可考者耳，以當時回教人聚處各地者之多，事實上所建之寺，恐不只百倍於此也。

是時禮拜寺之組織可考者，

1. 有教長，重建懷寺聖記稱之曰主持，清淨寺記稱之曰「攝思廉夏」(Shah al-Islām)。

2. 有傳呼禮拜者，見伊本白圖泰遊記。

3. 有執掌事務者，清淨寺記稱之曰沒塔完里。

元代禮拜寺之組織，與今日中國所通行者，殆大致相同。

六二一 綜上述九端暨本章以前之五節而言，此一時期回教之所以異於前一期者，特徵有三：

1. 以前之回教本身，中國政府不惟視爲化外，且似全不明瞭其性質之重要。

今則回教與世界現存之各大宗教同受皇帝之重視，其教師亦與他教之教師同受政府之優遇此其一。

2. 以前在中國之回教人均自居於外國人之地位，今則大批外來之回教人均逐漸自認爲中國人，並且有爲中國重要官吏，研究中國文化，介紹西方學術，而卓然不可及者。此其二。

3. 以前之回教人，僅定居於各通商口岸；此後，僅能於得到主管機關之許可

後，往來於各重要都市。今則回教人不止遍於中國各地，且在若干地方，於來自外國之回教人外，並有不少之漢人、蒙古人、唐兀人、及畏兀兒人之信教。此其三。

兩時期間有此三者之不同，此唐宋時期之所以僅能為中國回教之萌芽時期，而宋末及元代則為興盛時期也。此外，「回回」之具備宗教的及民族的兩重意義，雖不必為此時期之新的現象，但因為時回教人得在內地雜居，其表現此雙重意義之機會及程度，恐亦不免較前一時期為多耳。

六二二 最後，予須於此補述此一時期中所預示中國回教未來之命運者四事如下：

第一、回教之博大精神已於是時呈露。回教教義雖自有其獨到之系統與創見，但對於各宗教之創導者均遵之為先知，對於世界上各種正當之知識均鼓勵其信徒之探索。本時期之回教人中，有治儒學，習中國書畫，學中國詩文及中國建築者，均為此種精神之表現。此種精神，可保證將來之中國回教必不至與中國固有文化發生基本之衝突，而回教之尊真理，尊領袖，愛國家，愛父母，愛同類，以及誠敬樸儉之訓，均可望其於相當機緣中與中國之傳統的儒家思想相得益彰。

第二、回教之特立精神亦於是時呈露。回教雖對於各宗教及各種正當之知識表示一種博大的精神，但對本教之基本信仰及生活之基本方式須保持其特立的尊嚴，不得動搖。基本信仰之最重要者，爲對安刺（Allah）之信仰。基本的生活方式之最重要者，爲飲食之方式，而尤注重於宰牲。史集記忽必烈時事云：

「可蘭經有云：『凡崇拜數神者，殺之。』基督教徒曾在帝前引此語。帝聞之召都城之回教博士至，而詢其爲首者，彼等聖經中是否有此語？諸人不能否認，對曰：有之。忽必烈曰：『汝曹以可蘭經授自上帝歟？』其人對曰：『吾曹未嘗致疑也。』可汗又曰：『上帝既命汝曹殺異教之人，何以汝曹不從其命？』對曰：『時未至，吾曹尙未能爲之。』帝怒曰：『然則我能殺汝也。』遂命立將其入處死。」（多桑書三卷四章引）

按古蘭所訓殺多神教徒之事，原意本不如此基督教徒所謂。古蘭第二篇第一九〇至一九四各節云：『爲主正道，與犯汝輩者戰，勿先攻彼輩以墮罪過。主不喜太過者也。遇侵奪汝輩者，立即殺之，驅逐彼輩，還汝輩之居；偶像崇拜之誘惑，固較殺戮爲更可悲也。在聖寺之前，彼輩如不犯汝，汝勿與之戰；但如犯汝，可殺之於其地。此爲偶像崇拜者之酬報。但彼輩如停止其行爲，主固能恕而能慈。故與彼輩

戰，必使之不信偶像，歸主正道；被輩停止其迷信，則勿與之抗矣。禁目相抵，禁事亦相抵，施暴虐於汝輩者亦祇以所施之暴虐；汝輩畏主，惟知主佑而惕厲者也。」此當即該基督教徒所本；其言雖似，而意義相差實遠。回教博士於成吉思汗之間，不能據經文詳釋，其陋已甚。然回教博士於成吉思汗之間，詎不知其意云何，但仍自本所信，冒死奉答，此則回教之特立精神保持於此回教博士，而使之於非常時仍不肯棄其基本信仰者也。史集又記忽必烈時事云：

「有回教商人來自忽里（Orta）及乞兒吉思之地，貢白鵝及白爪紅喙之鷹。帝示優待，賜以御食。其人拒不食。忽必烈詢其故。對曰：殺牲未遵其教法，其肉不潔，故不食。帝恚，益以左右佛教徒反基督教徒之進讒言，遂重申成吉思汗法令，禁止用斷喉之法殺羊，違者死，籍其家以賞首告之人。」（多桑書三卷四章引）

夫禁斷喉法殺羊之令，成吉思汗時既經頒佈矣，此回教商人竟不知之。是其視威震世界之大汗之法令已不知其教律之重。然此猶可謂忽必烈時去成吉思已久，成吉思所頒布之法令或已不實行也。至如多桑書二卷二章所記：

「窩闊台即位之後，即禁止用斷喉法殺諸供食之牲畜，應遵蒙古俗及成

吉思汗法令，破腹殺之。此禁與回教徒之教戒相違。蓋回教徒只能食斷喉牲畜之肉也。有一回教人購一羊，引之至家。有欽察人見之，躡其後，登其屋以偵之。見其人將斷羊喉，即躍下捕之，往見蒙古王。」

則此回教人所爲，顯然於法令墨濬尙新之時，爲遵守教法而不顧及其將罹大辟，此元時回教人生活之基本方式不易動搖者也。以上兩種現象實昭示未來的中國回教命運之兩方面：一方面可見回教人將於未來之任何危險波濤中均將保持其宗教之獨立的尊嚴；另一方面則此種特立獨異之信念與行爲，均將不免爲專制政權下之異教的統治者所惡也。

第三、元時回教在社會上之地位雖有賴於當時回教官吏及文士之推進者不少，以及一般回教人雖對於宗教之信念及行爲均大抵可信其爲忠誠，但在回教官吏及文士中，其宗教信仰之惰弛，似亦爲難於掩飾之事實，如陳垣先生元西域人華化考禮俗篇所舉，即有不少貴顯之回教人，背棄其喪葬之大禮而改效漢人棺槨之俗，摸徹生祠祭禱之風，苟爲譁衆取寵。此見官吏與文士，爲本身之當前利益或享受，不惜違犯其宗教上之禁忌及同教大衆之意志，於回教人中亦所不免，而於元之回教興盛期內已開其端。此在未來之中國回教史上，意義之重要將日益增加。

第四、回漢間之關係，在是時未見有何大規模之衝突，但不愉快之現象已屬難免。蓋是時回漢之政治地位既不相同，則回人對漢人具有優越感，漢人對回人存有歧視心，自屬人情之常。至回教官吏中，政績良好者如瞻思丁，漢民雖知愛戴，但愛屋及烏之心不易推廣。若政績惡劣如阿合馬，則漢民於憤恨本官之外，遷怒本官同類之心最所恆有。此亦最足釀造回漢間之不快。馬可波羅行紀第八章，記王箬陳箬謀殺阿合馬事云：

「王箬陳箬回謀以後，遂以其謀通知國中之契丹要人。諸人皆贊成其謀，並轉告其他不少城市友人定期舉事，以信火為號。見信火起，凡有鬚之人悉屠殺之。蓋契丹人當然無鬚，僅韃靼人回教徒及魯基教徒有鬚也。」

此即為憤恨一人，並遷怒及其同類之一例。此所殺雖不只為回教人，然此事實因一回教人（阿合馬）而起，而在當時之漢人心目中，亦實視回教人與蒙古人基督教人均為外來，同類之人也。此外，回人與漢人，因生活習慣之不同，亦難免有互相嘲笑之事。輟耕錄有嘲回回云：

「杭州薦橋側首，有高樓八間，俗謂八間樓，皆富貴回回所居。一日娶婦，其昏禮絕與中國殊。雖伯叔姊妹有所不顧。（按此正回教婚姻法所禁，

此言誣也。街巷之人肩摩踵接，咸來窺視，至有攀簷闥窗牖者，踏翻樓屋，賓主孀婦咸死。此亦一大怪事也。郡人王極谷戲作下火文云：

『賓主滿堂歡，閨里迎門看；洞房忽崩摧，喜樂成禍患。壓落瓦碎兮，倒落泥沙；驚都釘折兮，木屑飛揚。玉山摧坦腹之郎，金谷墜落花之相。難以乘龍兮，魄散魂消，不能跨鳳兮，筋斷骨折。襖絲脫兮塵土昏，頭袖碎兮珠翠黯。壓倒象鼻塌，不見貓睛亮。嗚呼！守白頭未及一朝，賞黃花却在半晌，移樹聚景園中，歇馬飛來峯上。阿刺（Aliah）一聲絕無聞，哀哉樹倒胡孫散。』

『阿老瓦（Alai la-Din），倒刺沙，別都丁（Badr al-Din）木楔非，皆回回小名，故借言及之。象鼻、貓睛、其貌。襖絲、頭袖，其服色也。阿刺，其語也。聚景園，回回叢塚在焉。飛來峯猿猴往來之處。』

新婦橫死，爲何等慘事，而此極其嘲笑輕薄之能事，其影響於回漢間之感情爲何如哉？凡此均可昭示將來之回漢關係有成爲一嚴重問題之可能，此研究興盛時期之回教史事者所不可忽也。

以上四種現象，在此時期之全般現象中並不重要。其所以重要者，乃在其昭示未來的中國回教命運之端倪。一三六八年，明代元興，中國回教之政治地位隨中國

之政局而不變。於是中國回教史轉入第三個時期，而上述四者均將由預示之徵兆發展爲新時代之重要史蹟矣。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雲南嵩明楊林舊稿

第七篇 元代回漢通婚舉例

楊志玖

壹 引言

七〇一 有元一代，回回人散居中國者甚多，成吉思汗之西征自爲其主要原因，當時西域回回之爲所俘獲而來者實難以數計，其孳帥率部衆來附者亦數見不鮮。此後東西混一，西域人之求仕者，營商者，莫不自西徂東，源源而來，史籍俱在，不難稽核，當時所謂回回即此等信奉伊斯蘭之教徒之稱謂也。彼等因宗教信仰之不同，生活習慣，亦大異華人。其居住則同類相聚，自成邑市。其飲食則異教食物拒絕食用。其教義則更非一般漢人所能瞭解者矣。於此極端隔膜之兩民族中，果無一事使之關聯，爲兩族融和之基礎歟？陳援庵先生嘗著元西域人華化考一文，縷舉當時西域人之精於漢人之學者甚衆，回回人之以華學稱者頗有人焉。夫以異族而慕華風，從而崇敬之，倣效之，久之亦恂恂焉如儒中人，斯誠可謂爲兩族情感及文化融

和之一證矣。尙有一事，其重要性不亞於回回人之華化，且足以爲回回華化之具體原因者，竊以爲當是回漢間之通婚。

兩民族因接觸而爲婚媾，歷史上其例頗多，然伊斯蘭教徒因其宗教信仰關係，每不與異教徒通婚。元代回回，多爲自西域新來之外人，對崇拜偶像與多神之漢人理應不與之發生日常生活中最親切之關係也，而事實所示，却不與吾人之揣測相符。元代回漢通婚之事實不少見，茲篇特舉數例，以實鄙說，且將有所伸論焉。

貳 事例

七〇二 (一) 哈只哈心妻荀氏 子阿散妻張氏

許有壬至正集卷五十三有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畧云：

一 哈只哈心，阿魯渾氏，世西域人：太祖皇帝兵壓境：遂降：公夙慕中土因黎家行：初，公至和林，元帥苟公奇之，妻以女，生二子：長阿合馬早卒，次阿散，一女適馬合謀。：麥帖哈檐，西域名族，念公之賢，贊阿散其家。生二子：長暗都刺，始三歲，次凱霖，始三月喪母。續張氏，二子：捏

古伯，怯烈：」

按文所謂阿魯渾者，乃西域一部份，由其人之名氏，可確定其爲伊斯蘭教徒，哈只哈心妻荀氏，子阿散妻張氏，俱漢姓也。尤有意味者，阿散元配所生二子竟改從其祖母之姓，文云：

「暗都刺兄弟鞠於外家。攻儒書。既長，益習禮訓。謀於師友曰：古之姓或官或封，無常也。吾其從祖母之荀乎。遂姓荀氏。」

(二) 伯德那妻李氏

程鉅夫雪樓集十八，大元河東郡公伯德公神道碑銘云：

「公諱伯德那，西域班勒紇人。世爲大家。國初歲在庚辰，大兵西征，班勒紇平。乃悉族來歸。初河東陝右民賦之隸王者，以重合刺總管之，附治解州，乃以公爲副，因家焉。夫人京兆李氏。父登進士第。金末遷河南。夫人方九歲，歸戎帥重合刺爲養女。靜秀豐整。帥以同寅，歸公焉。子男八人，長察罕也。」

班勒紇爲今阿富汗北部一城。蒙古西征時屬花刺子模國，其人則伊犁爾信徒也。察罕元史有傳，以文學稱。嘗譯貞觀政要，又譯帝範爲蒙古字，又譯盼必赤顏名曰

聖武開天紀，作紀年彙要，太宗平金始末等書。

(三) 勅馬刺丁妻蔣氏、周氏、龍氏、子丁文苑妻溫氏

至正集五十一，于闐公碑銘云：

「公諱刺馬丹，以字勅馬刺丁行。于闐人也。至元十三年宋平，擇守令。監祈陽縣。娶牙里干氏，先卒。繼蔣氏，賢而讀書。二子：沙哈不丁，出周氏，廢道州行用庫使；哈八石，出龍氏，四歲失母，蔣氏子之……。」

于闐之皈依伊斯蘭教，約在十一世紀之初。十二世紀馬可波羅行經此地時，言其居民爲摩訶末信徒。勅馬刺丁，亦一教徒名也。龍氏所生之哈八石，曾取父名末字爲姓，名丁文苑。登延祐乙卯進士，拜監察御史。見同集六十八。子慕嵩，登元統元年進士，見元統元年進士錄。慕嵩母溫氏，當亦漢人也。

(四) 職馬祿丁妻馮氏

職馬祿丁即丁鶴年父，丁鶴年有詩集現存，其事蹟見戴良九靈山房集及明史。文名昭彰，無須多贅。丁鶴年集後附烏斯道所撰丁孝子傳，記其夢母墓事。畧云鶴年以兵亂，倉卒奉母夫人自武昌出奔，與生母馮氏相失。後還武昌，牛母已歿，訪其葬地無知者。輒作母主祈拜。後夢母氏自舊宅西堂中出，即其地求之，果得生母

骨殖，乃爲之葬。馮氏當係漢人無疑也。

叁 總論

七〇三 右所舉例四，其人物所居時代則自元初迄元末。元人文集所載碑傳，紀色目人者甚少，故此種史料覓求匪易。然本篇僅爲舉例，亦不必廣爲搜羅也。茲引一漢人之議論，以窺當時人對此事之態度，且以覘其時漢人與異族通婚之多也。孔齊至正直記卷三有一「不嫁異俗」一條云：

「先人居家，誓不以女嫁異俗之類。嘗曰，娶他之女尙不可，豈可以己女往事，以辱百世之祖宗乎。蓋異類非人性所能度之。彼貴盛則薄此，必別娶本類以凌辱吾輩之女。貧賤則來相依，有覓求無厭之患。金陵王起岩者，最無遠識。以女事錄事司達魯花赤之子某者，政受此患，猶有不忍言者。世上若此類者頗多，不能盡載。則我趙子威先生，如此顯仕有力量遠識，一時爲所誤，尙使其女懷終身之恨。世俗所謂非我同類，其心必異，果信然也，可不謹哉！」

元代蒙古色目之勢力高於漢人，孔齊所述漢女受凌辱事容或有之，然當非一般情形盡如是也。由其所述，足見當時異族之娶漢女者實不爲少，其原因果何在乎？

其一，竊以爲當西域人初來中國時，其中婦女決當少於男子。蓋來華者以軍人爲最多，其有妻女者甚少。即本有妻女，而萬里遠徙，亦當委死旅途，存者無幾矣。本類女性既少，自當求偶於他族，此蓋不得已而擇之途徑也。

其二，此事當與色目人之政治地位有關。色目人在元代爲次於蒙古人之統治階級，權勢甚大。彼等或以權勢強娶漢女，漢人或以慕其權勢，嫁女與之，皆有可能。元史載回回人阿合馬被刺後，政府敕「以妻女姊妹獻阿合馬得仕者黜之。」（元史卷十二）即透露此消息者。

回漢通婚所發生之結果，當甚重要。元代所謂回回，蓋泛指今新疆以西之信奉伊斯蘭教諸族而言。其中突厥人，波斯人，阿剌伯人，種族各不相同，而漢人視之皆爲異種之回回人。回漢通婚後，回回入血統中當又有若干漢族血統成分在內，此讀史者所不能否認者也。

此篇引言謂回漢之通婚足爲回回華化之具體原因，讀此文所舉四例當知此說之非誣。前所舉例中，暗都刺兄弟則讀儒書，習禮訓，且改姓荀氏。察罕則著作豐碩，

丁文苑則以文才而舉進士，丁鶴年則爲元季一大詩人。此數子之成就，謂非母家所薰治者歟？元代西域人受華化者甚多，其母氏亦並非純爲漢人。然母爲漢人，則其子所受漢化機會必多，是亦事理之最明顯者也。

本文論回漢通婚事止於此。尙有一事頗堪注意者，則所謂回漢通婚全爲回人娶漢女而不見回女之歸漢。漢人娶回女例吾只一見。元史卷一七八王結傳云：

「王結字儀伯，易州定興人。祖遯勤，以質子軍從太祖西征，娶阿魯渾氏。一彼之娶阿魯渾氏，當爲征西域時所爲。其在中國之回回人以女嫁漢人者尙未發現其例。蓋回回人以宗教信仰生活習慣與漢人不同，漢女歸回，必從其夫之生活規則，對彼尙無不便。回女嫁漢人，則其夫家之日常生活習俗必使其難以忍受，故回漢通婚乃只有此單方關係，時至今日，猶多如是也。」

第八篇 跋吳鑒清淨寺記

白壽彝

八〇一 吳鑒清淨寺記

西出玉關萬餘里，有國曰大食，於今爲帖直氏。北連安息條支，東隔吐番高昌，南距雲南安南，西漸於海。地莽平，廣袤數萬里。自古絕不與中國通。城池宮室園圃溝渠，田畜市列，與江淮風土不異。寒暑應候，民物繁庶。種五穀葡萄諸菓。俗重殺好善。書體旁行，有篆楷草三法。著經史詩文。陰陽星曆，醫藥音樂皆極精妙。製造織文，雕鏤器皿尤巧。

初，默德那國王別諧拔爾謨罕慕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咸稱聖人。別諧拔爾，猶華言天使，蓋尊而號之也。其教以萬物本乎天。天一理，無可像。故事天至虔，而無像設。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異常處，日西向拜天，淨心誦經，經本天人所授，三十藏，計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六十六卷，旨義闡微，以至公無私，正心修德爲本；以祝聖化

民，周急解厄爲事；持已接人，內外慎飭。迄今八百餘歲，國俗嚴奉尊信，雖適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易。

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稔茲善魯丁者，自撒那威從商舶來泉，親茲寺於泉州之南城，造銀燈香爐以供天，買田土房屋以給衆。後以沒塔完里阿哈昧不任，寺壞不治。至正九年，閩海憲僉赫德爾行部至泉，攝思廉夏不魯罕丁命舍刺甫丁哈梯卜領衆分訴憲公。任達魯花赤高昌楔玉立至，議爲之徵復舊物。衆志大悅。於是里人金阿里願以己貲一新其寺，徵余文爲記其畧如此。

八〇二 右吳鑒清淨寺記一篇見國書卷七。記云：「至正九年……金阿里願以己貲一新其寺，徵予文爲記其畧如此。」則此記當作於至正九年，約當於西元一三三九年，去今五百九十一年矣。此五百九十一年中，泉州清淨寺屢經興廢，吳記原碑是否完好無恙耶，予不能知，因亦不能校讀國書所載與原碑之同異。今僅就國書中所載者言之。

吳記可分爲三大段，每一大段，指陳一主題。第一段言大食之風土。第二段言謨罕壽德之教。第三段言清淨寺之修建人及修建時期。第一段所言之大食，人皆知

爲波斯文 *Al-Bihar* 之廣州譯音，乃指今之所謂阿拉伯，然記中所述大食之地望與物產，乃絕類中亞細亞。記所謂「絕不與中國通」亦非史實。吳鑒對於大食之史地知識蓋甚爲缺欠，故第一段所述不能免於譌訛也。然此並不足爲吳鑒病，更不足爲吳鑒之清淨寺記病。吾人如自中國伊斯蘭史之觀點而論，吳記之價值，無寧在於第二段與第三段也。

八〇三 吳記第二段所謂之默德那，即今之 Medina。謨罕慕德即 Muhammad 唐譯摩訶末，今通譯爲穆罕默德，別諸拔爾，即 Parthianbar，爲一波斯字，劉郁西使記作癡顏八兒，重建懷聖寺記作癡奄八而，元史賽典赤傳作別庵伯爾，天方聖教序作賠昂伯爾，其義爲先知者，亦即記所謂「天使」也。

吳記述謨罕慕德之教，爲吾人所見唐宋元之漢文記錄中最得其要者，謨罕慕德之教，最要者爲五功：信仰惟一真主之存在，其一；禮拜，其二；齋戒，其三；施財濟貧，其四；赴麻嘉（Makkah）巡禮，其五。記云：「其教以萬物本乎天，天一理，無可像。故事天至虔，而無像設。」此言對於真主之信仰也。「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處，」此言齋戒也。「日西向拜天，淨心誦經，」此言禮拜也。「以祝聖化民，周急解厄爲事」，此言施捨濟貧也。麻嘉巡禮一事，記雖未

言，但巡禮因耗財多，初不限定於人人爲之，固與上述四功之性質不盡同，而簡單之碑記中亦不必徧舉也。至於記所謂「經本天人所授，三十藏，計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十六卷」，此顯爲古蘭經（Qur'an）。「藏」實爲「冊」，「部」實爲「篇」，「卷」則係「節」也。而所謂「以至公無私，正心修德爲本」，亦確爲古蘭所訓，古蘭訓人循主之正道而行。循主之正道，自無私之可言矣。

吳記以前，陳伊斯蘭教義者，有「經行記」，新舊「唐書大食傳」，「萍洲可談」，「嶺外代答」，「諸蕃志」，「程史」諸書，而敘述明白，稍具體系者，則僅有「經行記」（看四二四）佚文中所示之片段。以經行記與吳記對勘，雖同爲關於伊斯蘭教義之記載，但二者所表示之興趣顯然不同。經行記之興趣在於輯錄異聞，吳記之興趣則在於對護慕罕德之教作扼要之說明。故以量言，「經行記」較吳記爲詳；以質言，則吳記視「經行記」爲勝。「經行記」之記伊斯蘭基本信仰也，曰「一日五時禮天」，曰「其俗禮天」，此極易使人臆想爲形象之天。吳記則曰：「其教以萬物本乎天。天一理，無可像。故事天至虔，而無像設。」所謂「天」決無形象之天嫌，此吳記視「經行記」之一大進步也。「經行記」約作於唐肅宗寶應初年（西元六八七年），吳記作於元順帝至正九年（西元一三四九年）。（悠悠六百八九十年

中，中國伊斯蘭史上之關於漢文的記錄乃僅有此二篇畧爲可觀，亦足珍已。

吳記以後，如在伊斯蘭寺院碑記中尋覓其績，迄於今日，實尙未見一文足以當之。著名碑記中，如至正十年（西元一三五〇年）「重建懷聖寺碑記」（看九〇一）雖對伊斯蘭推崇備至，然實以禪說伊斯蘭也。僞「創建清真寺碑記」（題天寶元年立）曰：

「西域聖人謨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世之地，不知其幾也。譯語矛盾，而道合符節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昔人有言：「千聖一心，萬古一理，」信矣。但世遠人亡，經書猶存。得於傳聞者，而知西域聖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鍾幽明死生之說，如沐浴以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遷善而爲修己之要，如至誠不欺而爲感物之本。婚姻則爲之相助，死喪則爲之相送，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節目雖繁，約之以會其全，大率以化生萬物之天爲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盡，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敬日躋」，文之「昭事上帝」，孔之「獲罪於天無所禱」，此其相同之大畧也。所謂百世相感而不惑者，

足徵矣。」

此所述似較吳詔爲詳明，然實以理學說伊斯蘭也，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西元一六〇七年）重修清淨寺記以伊斯蘭爲淨教。其言曰：

「儒有聲色臭味委佚不謂性之說，禪之教近之，故不有其眼耳鼻舌身意，而空之於一切，但言性而不言命。儒有仁義禮智天道不謂命之說，淨之教近之，故有其君臣父子夫婦而歸之於事天，但言命而不言性。之二者，習之而善，各有得；習之而不善，均不能無弊。」

此於伊斯蘭之入世精神，似不無理解。然於儒伊之間強爲軒輊，較之吳配之平正忠實，相去益遠矣。碑記而外，明崇禎間有王岱輿者，著「正教真詮」四十篇，深入淺出，綱舉目張，爲講述伊斯蘭教義破天荒之作。此固視吳詔爲遠勝，然其性質與碑記不同，且已晚於吳記幾三百年矣。

八〇四 吳記第三段所謂納只卜·穆茲喜魯丁，當爲大食文 *Najib Mudhhirin* 也。巴比之對音。納只卜爲人名，穆茲喜魯丁爲其號，字義爲「宗教宣揚者。」撒郎威當爲 *Shiraz* 之對音，英文地圖中寫作 *Siraf*，波斯灣上之重要貿易港也。阿哈味當即 *Almud*，夏不魯罕丁當即 *Shahika Burhan al-Din*。金阿里，金爲漢姓，阿里即 *Ali*。

以上三者，俱人名。沒塔完里，閩書卷七謂係「郡寺」；攝思廉，謂係「主教」。前者蓋爲 *Mutawir* 之對音，寺院中總理事務者之稱，與「郡寺」之義正合；後者爲 *Shas al-Islam*，寺院中總理教務者之稱，與「主教」之義亦合也。

吳記稱述清淨寺之建築時期，謂：「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者，自撒那威從商舶來泉，剏茲寺於泉州之南城。」此與清淨寺所存之代大食文石刻所說不同。據一九一一年「通報」所刊衍泉州古木速齋考 (*Memoire sur les Antiquites Musalmans de Ts'uan-tcheou*) 所引之元代大食文石刻，清淨寺係建築於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三年之間，當西元之一〇〇九年至一〇一〇年之間，早於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年）約一百二十年。以伊斯蘭人對於大食文之情感而言，自極易使伊斯蘭人信大食文石刻所述爲眞。但如就中國文人之舊習而論，則喜於託古者多，勇於崇今者少。清淨寺果建築於大中祥符，吳鑒當無將建築時期拖後之理。故大食文石刻所說，反不如吳記之可信也。

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市舶條例第三節中論及清淨寺之建築時期，頗有精語。其言曰：

『朱文公集卷八九傳公行狀載傳公（即傳自得）通判泉州時，說手奉

公，女云：「有賈胡建層樓於郡庠之前，士子以爲病，言之郡。賈貨鉅萬，上下俱受賂，莫肯誰何。乃羣訴於部使者，請以屬國。使者爲下其書。公曰：是化外人，法不當城居，立戒兵官，即日撤之。而後以當撤報。使者亦不悅，然以公理直，不敢問也。」可知當時之蕃商，公然居城外，且因有財有勢而居城內者亦復不少。後遂賄賂上下，於郡庠即郡學前建築高樓矣。由其所建之層樓及其地之位郡學前或其附近等考之，吾人相信係馳名之清淨寺。雖有「立戒兵官，即日撤之」云云，然上下既已受賂，則可變更其位置，後遂變爲今代清淨寺之基礎。關於清淨寺據萬歷四十年重刊之泉州府志云：「清淨寺在郡城通淮街北，府學之東。宋紹興間，回人茲喜魯丁自撒都威來泉所造。樓塔高敞，相傳爲文廟甬龍之左角。教以沐浴事天爲本，詳之山吳鑿記中。元至正間，寺壞，里人金阿里修之。」若在府學之附近，則傳自得任泉州通判之前，已有回教樓塔，故在自得之任內，必無賈胡爲建樓而士子羣訴之事發生。要之，郡學附近賈胡建樓云云者，殆始乎傳自得任通判之期內。又徵之於傳公行狀，謂自得之任通判，在「乾道初」前，彼死於淳熙十年秋八月，享年六十有八。淳熙十年係西歷一一八三年，生於（一一一六年），即政和

六年。更據吳鑒清淨寺記曰：「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自撒那威徙商舶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紹興元年爲西歷一一三一年，是年自得甫經十六。豈世有十六歲之通判歟？是故言清淨寺之創建在紹興年間則可，而曰紹興元年則不可也。何況謂係真宗時代耶？」

依藤田氏之考證，清淨寺之非建於大中祥符，昭然如揭。藤田對於此寺創建時期之推斷，吾人亦可疑義。但藤田對於吳鑒所記，亦有指摘，予則殊不謂然。吳記云：「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自撒那威徙商舶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

此數語實可作兩種解釋。一謂紹興元年，納只卜來泉時即創建清淨寺。又一謂紹興元年納只卜來泉，其後遂創建清淨寺，依前一解釋，則清淨寺之建築時期可開始於紹興元年；依後一解釋，則清淨寺之建築時期儘可在納只卜來泉數年後，十數年後，甚或數十年後。我國文字素尚簡潔，因簡潔之故往往使意義不斷，此正吳鑒於記清淨寺建築時期時所受之病。若謂吳鑒所記失實，則是對於吳記原文仍欠理解也。

清淨寺之創建人，吳記以爲係撒那威之納只卜·穆茲喜魯丁。「撒那威」之

名，使予聯想及於施那韓，試郝園，及尸羅園。諸蕃志卷上大食國條下云：

「有蕃商曰施那韓，大食人也，踏寓泉南，輕財樂施，有西土氣息。作
義塚於城外之東南隅，以掩胡賈之遺骸，提舶林之奇記其實。」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十六泉州東坡葬蕃商記云：

「負南海征蕃船之州三，泉其一也。泉之征船通互市於海外者，其國以
十數，三佛齊其一也。三佛齊之海賈以富豪宅生於泉者，其人以十數，試郝
園其一也。試郝園之在泉，輕財急義有以庇護其暗（僑）者，其事以十數，
簇蕃商墓其一也。蕃商之墓建發於疇其之蒲霞辛，而試郝園之力量以成就封
殖之。其地占泉之城東東（？）坡，既剪薙其草萊，夷鏡其瓦礫，則廣爲壟
窆之坎，且復棟宇，周以垣牆，嚴以扇輪，俾凡絕海之蕃商有死於吾地者，舉
以（於）此葬焉。經始於紹興之壬午（西元一一六二年），而卒成乎隆興之
癸未（西元一一六三年）。試郝園於是舉也，能使其椎髻卉服之伍，生無所
憂，死者無恨矣。持斯術以往，是使大有益乎互市，而無一愧乎遠懷者也。
余故喜其能然，遂爲之記，以信其傳於海外之島夷云。」

程史卷十一「占域蒲姓」條云：

「泉亦有船猿曰尸羅園，費乙於蒲。」

施那韓，試那園，尸羅園之爲一人，其徵甚明。林之奇以試那園爲三佛齊人。觀於諸蕃志所記，顯然有誤。蓋三佛齊爲當時南海一大都會，爲大食來船所經由及停泊之所，且當時之大食商人當亦有不少居留三佛齊若干時期後，方來中國者。此種情形極易使人誤均卜人爲三佛齊人，此林之奇誤解之由來也。施那韓，試那園，尸羅園，依桑原騫藏之研究，人當爲 *Sulani* 之對音。而撒那威，予前已言，爲 *Sulani* 之對音。吾人已知 *Sulani* 爲一地名，*Sulani* 則爲此地之人，即 *Sulani* 人。施那韓試那園尸羅園當均非其人名之本名，而爲其所產地之名。大食人之習慣往往以地名綴於人名。中國譯者極好省譯，遂刺取其地名而爲其本名也。予意以爲，來自撒那威之納只卜。穆茲喜魯丁，實即諸蕃志之施那韓，林之奇集之試那園，程史之尸羅園。其人之全名當爲納只卜。穆茲喜魯丁。施那韓 (*Najibu Muddahiru al-Dina al-Sulani*)，吳記譯其首數音，諸蕃志林之奇程史譯其尾數音。納只卜之建築清淨寺，「造銀香爐以供天，買土田房屋以給衆」，正施那韓之「輕財樂施」，試那園之「輕財急義。有以庇護其時」，及「費乙於蒲」之尸羅園所應爲所能爲者也。清淨寺之建築，約在紹興年間，而試那園之設置公共墓地在紹興隆興間，其時期亦

畧同也。至於諸蕃志及林之奇之不言清淨寺之興修，而僅言修墓者，其理由亦甚爲簡單，吾人試觀上引藤田之文，即可知清淨寺興修時所遭遇之困難。此不惟當時官吏所不敢言，抑且爲當時之大食人所不便言，自不能形之於當時之文字。至於稍只卜之修墓，則『大有益於瓦市』，自不惜特予表揚已。

吳記之夏不魯罕丁及舍刺甫丁，並見白圖泰 (Ibn Battuta) 遊記，遊記中稱夏爲陲婆離惹 (Tahris) 人，舍刺甫才龍 (Kasarin) 人，二地並屬大食，乾隆泉州府志卷七五，稱夏死於洪武三年，壽百四十有二，其子夏勅繼其業，亦壽百一十歲。同書卷十六稱，明正德間，住持夏彥高鳩衆重修清淨寺。萬曆重修清淨寺記云：『隆慶丁卯，塔壞，主持夏東升鳩衆修之。……今萬歷三十五年，地大凌，暴風淫雨，樓閣飄搖傾圮日甚，住持夏日萬率父老子弟請予修之。』夏不魯罕丁及其後裔，蓋世爲是寺主教，自至正迄萬曆而不變。聞今泉州伊斯蘭人猶有夏姓者，其亦不魯罕丁之後乎？按『夏 (Qasrin)』之本義，在大食文，本爲「老者」及學高德備者之稱，今且漸變而如一漢姓矣。

吳記之爲中國伊斯蘭寺院中可考的最古漢字碑記，世人每能言之。然是記所包舍之問題及提供之暗視甚多，亟應有詳細之研究。值此亂離，書籍既甚缺乏，訪問

更所難周。予甚愧不能深加研討，僅畧記所見如此。

二九年雙十節後一日於昆明，初稿。

三一年六月中旬應正於昆明馬街子。

壽彝案：本文原刊雲大學報，第二期。

第九篇 跋重建懷聖寺記

白壽彝

九〇一 重建懷聖寺記

奉議大夫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經歷郭嘉撰文。
政議大夫同知廣東宣慰使司都元帥撒的迷失書丹。
中奉大夫江湖等處行中書參知政事僧家訥篆額。

白雲之麓，坡山之隈，有浮圖焉。其製則西域，燦然石立，中則所未睹。世傳自李唐訖今。蝸旋蟻陟，左右九轉，南北其局。其膚則混然，若不可級而登也。其中爲二道，上出樞一戶。古碑漶漫，而莫之或紀。

寺之燬於至正癸未也，殿宇一空。今參知浙省僧家訥元卿公實元帥，是乃力爲葺礫樹宇，金碧載鮮。徵文於予，而未之逸也。適元帥馬合謀德卿公至，曰：「此吾西天大聖辯菴八而馬合麻也。其石室尙存，修事歲廢。至者其弟子撒哈八，以師命來東。致興，歲計殆八百。製塔三，此其一爾。因興

程租，久經廢弛。遷於衆，得哈只哈三使居之，以掌其教。

噫！茲教颯於西土，乃能令其徒顛顛航海，歲一再過，莖莖達東粵海岸，逾中夏，立教茲土。其用心之大，用力之廣，雖際天極地，而猶有未爲已焉。且其不立象教，惟以心傳，亦髣髴達磨。今覘其寺宇空洞，闕其無有像設。與其徒日禮大祝釐，月齋戒惟謹，不遺時刻晦朔。匾額懷聖。其所以尊其法，篤信其師教，爲何如哉！旣一燬蕩矣，而殿宇宏敞，廣廈周密，則元卿公之功焉。常住無隱，徒衆有歸，則德卿公之力焉。

嗚呼！不有廢也，其孰以興？不有離也，其孰與合？西東之異俗，古今之異世，以師之一言，歷唐宋五代，四裂分崩，而卒行乎昭代四海一家之盛世於數十萬里之外，千百千年之後，如指如期，明聖已夫。且天之所興，必付之人。雖灰燼之餘，而卒昭昭乎成於二公之手，使如創初，又豈偶然哉？遂爲之辭曰：天竺之西，曰維大食，有教興焉。顯諸石室，遂逾中土，闡於粵東。中海外內，峯塔表雄。迺立金雞，翹翼半空。商舶是脈，南北其風。火烈不渝，神幻靡窮。珠宮溶溶，徒集景從。青田蒼蒼，複廈穹窿。寺曰懷聖，西教之宗。

至正十年八月初一日，當代主持哈只哈三，中順大夫同知廣東道宣慰使
司都元帥府副都元帥馬合謀。

右重建懷聖寺記原石現存廣州光塔街懷聖寺內。予不能知，此記與泉州清淨寺
記，並爲中國最古之漢字伊那蘭記。此記作於至正十年（西元一三五〇年），僅
後於清淨寺記一年，距今適爲五百九十年。

九〇二 是記開端所稱述者爲懷聖寺之塔。『蝸旋蟻步，左右九轉，南北其局』，
『其中爲二道，上出惟一戶』，言塔內之梯爲螺旋形，有出入二道也。『其膚則混
然，若不可級而登』，言塔之外觀毫無階梯之痕也。『中海外內，罕塔表雄，迺立
金雞，翹翼半空，商舶是脈，南北其風』，言塔頂有金雞，以雞翼之傾向颯風候也。
今塔，基礎混圓，矗立作筆直形，外表坦平，階梯內隱，蓋猶舊制。惟金雞已無存
矣。

程史卷十一，記有『番禺海獠』（看一〇三・三），依其所記舉止信仰而言，
顯爲一伊斯蘭巨商。其所謂堂則禮拜堂，其塔波即今日中國伊斯蘭寺院中之叫禮
樓（爲傳呼禮拜者而設）也。依程史所記塔波之形制而言，此塔波當即懷聖寺
之塔。而程史云『相與膜拜祈福』，又云『羣獠入於塔，出於寶，啣斷號呼以祈南

風」，此蒲姓所居亦必非私人之家宅，而爲公共禮拜之所，殆亦即後之懷聖寺也。程史所記，爲紹熙壬子之情形，約當西歷一一九二年，早於重建懷聖寺記之作，一百五十八年。此爲吾人所知，懷聖寺及其塔之史實之最早者。

九〇三 蒲姓所居雖爲一公共禮拜之所，但此禮拜之所似亦與今日之普通禮拜寺有所不同。實言之，即懷聖寺創建之初，於純粹宗教性質外，當尙具有別種性質。程史記蒲姓事蹟，曰：「船事實賴，給其家」。曰：「他日郡以歲事勞宴之，迎導甚設。」曰：「後三日以合酒薦饌燒羊，以謝大僚，曰如例」。此可見蒲姓決非一普通商人，當爲當時之一蕃長。萍洲可談卷二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番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入貢，用蕃官爲之。」宋史大食傳云：「大食舶主臣蒲希密上言：「……昨在本國，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令入京貢奉，盛稱皇帝盛德。」蒲姓既爲蕃長，對於市舶負責甚大，故「船事實賴」也。宋史大食傳又云：「熙寧中，其使辛押陀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蕃長」在宋時之正式名稱當爲「統察蕃長司公事」，蕃長治公之所，當即「蕃長司」。此說如是，則蒲姓所居爲一公共禮拜之所，同時或亦即蕃長司之所在地。換言之，懷聖寺創建之初，於具備禮拜堂外，頗帶有幾分外國領事署之性質也。今記稱茲「教輒於西土，乃能

令其徒顛顛帆海，歲一再週，葦葦達東粵海岸，途中夏，立教茲土。」此雖明言懷聖寺與市舶之關係，但其關係究竟達到如何程度，則未言及也。

九〇四 寺之創建時期，記稱明文。塔之創建時期，記謂「世傳自李唐訖今」，亦係出之以「疑以傳疑」之態度。開禧二年（西歷一二〇六年）前撰成之南海百詠，「番塔」一詩，序云：「始於唐時，曰懷聖塔，輪囷直上，凡六百十五丈（以羊坡古鈔卷七所記校之，當係「百六十五尺」之譌）絕無等級。其穎標以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叫佛號，以祈風信。下有禮拜堂。」百詠至少早於記一百四五十年，亦已有番塔唐建之說，而於禮拜堂之創建時期亦復無明文之記載。今吾人既認此塔為舉行宗教典禮之用，則塔與寺之建築時期應相去不遠，而寺之初建或且較塔為早。然程史明記「番塔波與禮堂之創建，在蒲姓負責市舶定居城中之後，其創建時期最早恐不過在紹熙壬子前百年之內（西元一〇九一至一一九一年）唐建之說不足信也。桑原鷺藏蒲壽庚考第三章注三十一，亦疑番塔唐建之說不可信，但又設想程史為誤，其言曰：

「蒲姓居廣以前，番塔或已立於唐末或北宋之時。蒲姓來廣時，建宅於番塔附近，亦未可知。岳珂（案即程史作者）以十歲時來廣，未滿一年即去。」

(原注：程史卷三二「紹熙壬子冬，先君捐館於廣，余甫十齡，謹喪北歸」。) 彼時方年幼，記憶未正確。蒲宅外之番塔，誤為在其宅內，亦在意中。」
桑厚氏之錯誤在未瞭解塔與禮拜堂之關係。禮拜堂為正式禮拜之所，塔為傳呼禮拜之所；堂為主而塔為附。堂既在蒲姓宅內，塔何獨在宅外耶？且無堂時，建塔又何為耶？

雖然，予之不信懷聖寺及其塔為唐建，並非謂唐時廣東無禮拜寺及塔也。黑蚩拉 (Hijira) 八五一年，即唐宣宗大中五年，大食人所作「蘇萊曼東遊記」(Sulalat al Tawerikh) 云：

「廣府為商人匯集處。中國皇帝任命穆斯林一人，掌此處伊斯蘭商人之訴訟，並於節期率衆禮拜，宣讀主命聖訓，及為本國君主祈福。」

此一穆斯林乃以法官而兼教師，殆即宋人所謂蕃長，而唐入所謂「都蕃長」者。唐會要卷一百：

「天祐元年六月，授福建道三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蕃長蒲訶栗為寧遠將軍。」

此唐時「都蕃長」一名之僅見於記載者。此種負責處理訴訟事務及宗教事務之穆斯

林或都蕃長，無論其處理訴訟或率衆禮拜，勢必須有一固定之場所。此固定之場所，當爲一伊斯蘭法庭所在地，同時亦即一禮拜寺所在地。此種情形，當爲後來懷聖寺之特殊性質所由始。而唐時無論有無塔之建築，此種早期的廣州禮拜寺之實現，均是造成後來之番塔唐建說也。

九〇五 伊斯蘭傳入中國之時期，記亦及之。其言曰：「此吾西天大聖辯奄八而馬合麻也。其石室尙存，修事歲嚴。至者其弟子撒哈八，以師命來東」。辯奄八而即 *Paigam bar*，馬合麻即 *Muhammad*，撒哈八即 *Sahab*。「撒哈八」本爲馬合麻從者之稱，其意爲友人或同伴，非一專名，此則視作一專名矣。依記所言，伊斯蘭之入中國遠在馬合麻時，而馬合麻曾派撒哈八東來。

案伊斯蘭之以黑蚩拉 (*Al-Hira*) 紀元，始於唐武德五年 (西歷六二二年)，而馬合麻本人則死於貞觀六年 (西歷六三三年)。如馬合麻果曾派使東來，則應在此十一年之間。吾人如謂記之主張係謂武德貞觀間伊斯蘭入華，當無大誤。此種說法本爲穆斯林傳統之說法，「天方正學」「西來宗譜」「回回原來」及「閩書」卷七所述，均同此說。惟見於正式記載者，則以此記爲最早耳。近世學者對於此說雖多不置信，然此說實不失爲相傳甚古之說法。「太平廣記」卷四零二，「紀聞」水珠條云：

「大安國寺，睿宗時相時舊邸也。即尊位，乃建造場焉。王嘗施一寶珠，令鎮常任庫。寺僧納之櫃中，殊不爲貴也。開元十年，寺僧造功德，開櫃閱寶物，將貨之。見函封曰：「此珠直萬億」。僧共開之，狀如片石，赤色，夜則微光，光高數寸。寺僧議曰：「此凡物耳，何得直億萬也？試賣之。」於是市令一僧監賣，且試其壽直。居數月，貴人或有問者。及觀之，則曰：「此凡石耳，瓦礫不殊，何妄索直？」皆嗤笑而去。僧亦恥之。十日後或有問者，知其夜光，或鑿價數千，僧益重矣。月餘有西域人閱寺求寶，見珠大喜，僧頂戴於首。胡人，貴者也，使譯問曰：「珠價值幾何？」僧曰：「一億萬。」胡人撫弄，遲遲而去。明日又至，譯謂僧曰：「珠價值億萬。然胡客久。今有四千萬，求市可乎？」僧喜，與之謂寺主。寺主許諾。明日納錢四千萬貫，市之而去。乃謂僧曰：「有虧珠而誠多，不貽貴也。」僧問胡從何而來，而此珠復何能也。胡人曰：「吾大食國人也。玉貞觀初通好，來貢此珠。彼吾國常念之，募有得之者當授相位。求之七八十歲，今幸得之。此水珠也，每軍行時掘地二尺，埋珠於其中，水泉立出，可給數千人，故軍行常不乏水。亡珠後，行軍每苦渴乏。」僧不信。胡人命掘土藏珠。有

頃，泉湧，其色清冷，澆汎而出。僧取飲之，方悟靈異，胡人乃持珠去，不知所之。

此一無稽之小說也。然沙磧之中可以揀金。此小說，據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子部小說類著錄，爲唐人牛肅之作。此小說中明言貞觀中大食與唐初通好，則伊斯坦於貞觀時入華之說，唐人已有言之者矣，此說之是否可信，因爲另一問題，然穆斯林相傳舊說之仍有考慮之價值，此則因記及「記聞」之言而可見也。

九〇六 記云：「教興，歲計殆八百。製塔三，此其一爾。」此係言伊斯蘭入中國後之情形，八百年間建塔凡三世。一爲懷聖寺之塔，自不待言。一爲泉州清淨寺之塔。萬歷十年重刊之泉州府志云：「清淨寺在郡城通淮街北，府學之東。宋紹興間回人茲喜魯丁自撒那威來泉所造，樓塔高敞。」（府志原書未見，此據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文中引。）此可爲清淨寺有塔之證。另一塔，無明文可考，我疑其在揚州或杭州。

揚州居長江運河之會，不惟縮中國水道交通之中樞，抑且爲唐時對外貿易之要港。「新唐書田神功傳」記劉展之亂，神功兵在揚州掠唐人，「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此唐時穆斯林居留揚州者之多，可知。在此情形下，因多入禮拜之需要，

而有寺塔之棺槨，自屬可能。闕里卷七：「默德那國有瑪喊叭德（Muhammad）聖人，聖人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此說不必完全合於史實，然亦不必完全謬誤。如依此說，則揚州與廣泉二州並為早期伊斯蘭之根據地。後來廣泉二州均有寺塔之建築，揚州似不應獨無也。

至於杭州，宋南渡後，海外貿易始漸發達，穆斯林之留居杭州者亦自此時始漸多。入元以後，伊斯蘭在杭州大盛，遂有禮拜寺之建築。「西湖遊覽志」卷十八云。

「真教寺在文錦坊南。元延祐間，回回大師阿老丁（Alai al-Din）所建。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號色目種，隆準深眸，不啻豕肉。婚姻喪葬，不與中國相通。誦經持齋，歸於清淨，推其酋長統之，號曰「滿刺」。經皆番書，而壁膜拜，不立佛像，第以法號祝贊神祇而已。寺其高五六尺，巖鏤森固，罕得闖入者。俗稱禮拜寺。」

此見元時伊斯蘭人居杭州者之多，及其在延祐間之有禮拜寺之興築。延祐約當西曆

一三二四至一三三〇年，早於重建懷聖寺記之作，至少有三十年。如此寺中有塔，自有極良好之資格可居記所謂三塔之一也。伊本白圖泰（Ibn Batuta）於西歷一三四六年遊中國，其遊記中記杭州之見聞云：

「第三市區，居穆斯林，其街道美麗，市場之佈置一如伊斯蘭國家。有禮拜寺，亦有傳呼禮拜者，吾輩方入此區，即聞傳呼者傳呼教胞作酬刻之禮拜，於是吾輩乃入居奧思瑪，伊本阿法（Ismail ibn Afan）之子孫阿甫哈丁（Alkhar al-Din）之宅。奧思瑪為一著名商人，喜此市區，亦住於此。故此市區，即以彼名名之，曰奧思瑪市區。彼在此建有宏麗之學舍，施多財供給學人。區中之大禮拜寺，亦彼所建，且捐有鉅款，以為寺產，一如學舍。」吾人試以白氏所記與遊覽志合觀，真教寺殆即奧思瑪所建之寺院，阿老丁或係奧思瑪之別號。真教寺與奧思瑪寺不只建築之地位同（俱建於穆斯林聚居之中心），建築之時同（阿甫哈丁之先人奧思瑪得為延祐間人），而建鑿之規模亦同。奧思瑪雖被白氏稱為商人，然商人固不妨為「大師」，而奧思瑪之宗教事業因亦正合中國人心目中宗教大師之所為。凡此各三，當非偶合也。吾人於此，可試思白氏入第三區時之情形，如傳呼禮拜者之聲乃係發自一高塔之頂，豈不更合於當時之情形乎？

如此聲發自平地，恐白氏未必能於入此區時即聞之也。

依上所述，則記所謂三塔之第三塔，在揚州或在杭州均有可能。然如就可能性之強弱的程度相較，在杭州之可能性似較在揚州之可能性為強。揚州在唐時國際貿易上之地位雖甚重要，但在唐末已衰，在宋時更寂寂無聞。揚州雖可為中國初期伊蘭根據地之一，但在中國伊斯蘭發展史上之地位實屬足觀。揚州伊斯蘭在唐時是否已發展至建寺築塔之階段，乃一極大疑問。至於杭州，其在元時有大規模之禮拜寺已見於明文記載。有大寺即可有高塔，固不必更期待長時間之發展也。今日吾人稱舉東南禮拜寺，必首舉三大寺：

一曰獅子寺，即懷聖寺也。

一曰麒麟寺，即清淨寺也。

一曰鳳凰寺，即真教寺也。

此三寺之並稱，對於「三塔」之解釋，殆亦不無可參考也。

九〇七 記所稱懷聖寺之廢興及所列舉之人物，當尚有可考者。手頭無書，不能細檢。今僅知馬合謨為 Ahmad 之對音，哈只哈之為 Hazan 之對音而已。僧家訥之鄉顯為一信奉伊斯蘭者。「僧家訥」與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之「僧伽羅」聲

近。「僧伽羅」意譯為師子國，乃錫蘭島（Ceylon）古名之音譯。元卿或係錫蘭島人；而懷聖寺之所以稱獅子寺，其亦以重建之人為師子國人乎？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夜，尋甸大營清真古寺。

近閱馬以愚先生「中國回教史鑑」，稱揚州有宋建之寺，其證據為淹泉縣志。予循其說求之，竟不可得，姑誌以俟後考。

三十二年四月，重慶記

壽森案：本文刊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天津民國日報「史與地」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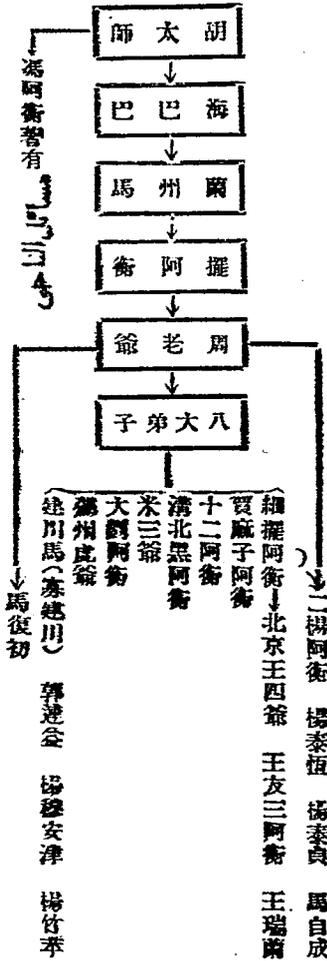
第十篇 中國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課本 龐士謙

一 明至清末之回文大學

一〇〇一 本文所謂中國回教寺院教育，即指一般清真寺內所附設之回文大學而言。明代以前，清真寺內有無回文大學之設，無從查考。有明以來，有胡太師（胡普照）者，陝西咸陽魏城人也。學問淵博，朝覲天方，歸來後目覩中國回教之不振，隨立志興學。招學子數名於其家中，半工半讀，由此清真寺內設學之風漸開。其組織及辦法，極為簡單。清真寺內原有阿衡一位，此阿衡即爲此一方之教師。至於學生之多寡，須視該方教民之經濟力而定，學生之衣食住等費概由合方教民之供給。迨至學生將其應讀之經典讀完時，由合方教民於其掛幃穿衣（1），以示畢業。迨胡太師四傳門人周老爺時，學問更爲淵博，其講解之嚴密，追求之細緻，較前大爲進步。而回文大學之林立，人才之輩出，亦皆在於此時。周老爺之八大弟子，

對於中國回文大學均有功績。其暮年所收之諸小弟子，學業功績則更駕八大弟子之上。小弟子中，如雲南之馬復初，不唯弟子衆多，且著有許多佳著遺留後人。河南樂坡之張古東二楊亦小弟子中之傑者；河南回文大學之創立即始於二楊阿衡也。

與周老爺同時，尙有王龍阿衡及黑雲南阿衡。二位阿衡學問甚博。當時曾有歌謠：「王一角，周半邊，黑雲上來，遮滿天。」此即言王龍阿衡，尤其是黑雲南阿衡，學問之淵博也。惟此二阿衡之門徒不衆，故其傳不若周老爺之廣且久，今列周老爺之學統如下：



中國回文大學，向有陝西派（包括西北冀贛及南部諸省）及山東派（包括直魯及東北諸省）之分。山東發源於陝西，其創始人爲常仙學（常巴巴）。金吉堂先生回教史研究有云：「常志美字蘊華，其先撒馬耳汗人。九歲，隨乃叔奉使押一獅入貢北京，留居陝西，從胡太師第四代門人學；後至濟甯，與當地常姓聯宗，遂姓常。學問淵博，尤精波斯文，授徒滿南北，著有哈控衣米諾哈志，譯言波斯文法也。研究哲學尤有特到之處，通稱常仙學。」按金氏所說，則常巴巴係周老爺弟子，或與彼同時。自常氏在濟甯講學後，始漸漸自成一派。然中國回教之所謂派別，實非在學理上之派別，乃習慣之不同而已。

回文大學之課本，有阿文波文之不同。有專攻阿文者，有阿波兼授者。關於前者，陝西派較多，後者山東派較多。陝西派之學重「精而專」；山東派之學重「博而熟」。陝西派有往往專攻一門者，例如講授「認主學」的，專授「認主學」而不講其他。自周老爺興學，以至清末，陝西派多務「認主學」。此乃受第四世紀後回教世界潮流的趨使，因當時一般文人學士以辯論「認主學」爲時髦，而政治領袖亦愛好之，所以關於「認主學」分出許多派別，惹出許多辯論和戰爭；但中國之認主學家則僅只一派——遜尼派——而已。

二 最近五十年之回文大學

一〇〇二 陝西爲中國回教文化發源地，亦中國回教最高學府所在地，因此各地學子多負笈於此。自咸同年間回族革命失敗後，陝西回民多貯足隴東；由此回教文化中心，漸漸西移，集中於導河；甚至於原來之陝西人，亦到導河求學。

迨至導河之果爾阿衡（馬萬福）於光緒年間朝覲歸來，目觀中國回民所行之教門，有參雜風俗，違背教法者，於是乃從事革俗，一般人稱之爲「新新教」。

此後舊式所用之課本，漸漸亦有變動，除原有課本而外，又增添 *Kitab*。

麥勒格（教法經）， *Kitab* 伊爾沙德（教法及宗教道德）， *Kitab* 麥克土布

（教法及宗教道德）， *Kitab* 托里格台（宗教道德），甚至於講授 *Kitab*

沙米（爲教法中最大者）等，大致乃趨重於教法及宗教道德的一類書。此乃由深研「認主學」而變爲深研「教法學」的一個時期。

以上所說的是近五十年來西北方面教學的狀況，而東部的回文大學，自王浩然

阿衡，提倡中阿兼授以來，河南等處有馬自成阿衡竭力提倡，歸於民九改回文大學爲中阿兼授於山西晉城。民十四馬松亭阿衡創成達於濟南，十七年李仁山阿衡設伊斯蘭師範於萬縣，同年，哈德成、達浦生二阿衡立回文師範於上海，此外又有雲南之明德及甯夏之中阿等校，於是舊日所用之阿文課程及課本，又爲之一變。除教授中文功課而外，而又使阿文教授方法現代化，多有編訂課程標準，採用埃及最新教本者矣。

三 回文大學之課本

1003 甲 阿拉伯文課本

(1) *مقدمة في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統稱連五本，前二本又總稱爲算且夫，係

講解阿文中動詞名詞字體之變化，及其變化之原則和方法，由淺而深。阿瓦米米是依照致於四七一年的大文法學家阿卜杜曼西爾 *أبو منصور* 所規定的「百個感物」，而詳解此「百個感物」使用之方法。

米蓋巴哈是文法書，講解文句之構造。文句之構造視其尾音，尾音有受感物之影響而變動者，有始終不動者。此書亦係 *موسوعة* 作品之擇要本。

以上五本有楊仲明阿衡之混合簡單的中文譯本，稱名中阿初婚。

(2) *شرح الفقه* 遭五係註解 *الفقه* 的。其作者爲 *ابن القاسم* 穆

團勒吉，氏爲文法家，詩家，著有關於教法方面字典名 *المختار* 木俄勒布，其他作品很多。其信仰爲穆爾召吉來旅，其教法宗哈那斐派。氏五三八年生於花刺次模地方，於六〇一年朝覲，路經報達，六一〇年歿於花。有人說穆團勒吉是 *ابن القاسم* 則麥黑沒里的代替者，因其出生之日即則氏歸真之時。

(3) *المختار* 滿係文法書中之大者，*المختار* 查密所作。氏於八一七年在胡拉桑的查密地方，是大哲學家，文學家，認主學家，精通阿波文，著作很多，計有五十五種，滿係爲一等文章，乃數百年來之傑作，於八九七年歿於候拉特。

(4) *المختار* 白亞尼係修詞學，爲第八世紀有名的波斯學者 *ابن ابي عمير* 賽爾頓

丁所作，氏擅長哲學，修詞學，論理學，認主學，歿於九七二年。

(5) **مصنف الوفاة** 偉曼業係教法書，原書為 **مصنف** 麥哈穆德氏所作，作者為法

界第五階級。後經其孫 **مصنف الوفاة** 率德倫設里爾加以註解，始稱 **مصنف الوفاة**

(即偉曼業的註解)。此書為哈那斐族，勝行於中國，印度，及中亞

一帶，其經註約數十種。氏歿於七四七年。有王靜齋衡中文譯本，稱偉曼業。

(6) **مصنف الوفاة** 者係來尼為淺近的經註學，宜於初步研究古蘭者，原書為

مصنف الوفاة 者係倫丁氏所註，書未竟而氏於八六四年歸真。後來

مصنف الوفاة 者係倫丁賽佑推氏，由夜行章(十七章)起註，而

完成之。氏歿於九〇一年。二氏皆埃及學者。

(7) **مصنف الوفاة** 曼尊為經註學之較大者，係波斯之失羅斯人 **مصنف الوفاة**

阿卜杜拉氏所作。氏曾充法官，因名曼尊(法官)。此書與現在成達所講授

之 **مصنف الوفاة** 那賽斐，都係做經註學之鼻祖 **مصنف الوفاة** 堪沙夫所作。

不過堪沙夫爲穆爾台吉米派。前一者爲遜尼派，而憂魯爲遜尼派中沙斐爾派，那賽斐爲遜尼派中哈那斐派。此書趨重於文法及文章之構造，而缺少理論。文簡意賅，適合研究文學。著者歿於七九年。

(8) **المقارن بين** 客爾目爲認主學，爲 **المقارن بين** 歐麥爾氏所

作，此書爲認主學中的傑作，其註解不下數十種。陝西派學者多務此學。有錫仲明阿衡之中文譯本，稱名教心經註。

一〇〇四 乙 波斯文課本

(1) **شرح** 虎托布爲四十段聖訓之註解，大致趨重於道學方面的，不過其中有個傳述不真確的聖訓。原書爲阿文，是 **شرح** 伊平我德安由 **شرح** 則德的聖訓本中擇要的。伊平我德安是摩索可的法官，歿於五九四年。後來譯成波文，其譯者不詳。有李虞宸阿衡的中文譯本，名曰聖諭詳解。

(2) **شرح** 艾爾白歐亦爲四十段聖訓的註解，是純粹道學。著者爲

حسام الدين بن علاء الدين التوجاني 。

(3) *موسمکین* 古力斯坦為文學書。著者 *میرزا محمد علی* 賽爾底，歿於

六九〇年。 *تذکره نویسندگان* 耶爾古伯對於此本有阿文的註解，即是

موسمکین 以 *موسمکین* 麥斯魯爾著名。一部分學者說

該氏因不了解波文，所以有些地方錯誤。此書中有許多奇妙的故事，有新穎的勸化，有節奏的詩文 *موسمکین* 麥哈木德亦著有一註解。又

有 *موسمکین* 顧麥爾著有土文的註解。

(4) *موسمکین* 米爾薩德為哲學書，著者為德黑藍人 *میرزا محمد علی* 阿卜杜拉，此書

共分五門四十篇，都是講修道，養性，近主之道。當六二〇年七月在西威斯地方完成之。當元西征時，其全家遭難，後作此書。有吳子先先生中文譯本，名曰歸真要道。

(5) *موسمکین* 候賽尼係經註學，為八九七年特里人 *میرزا محمد علی* 氏所著。文字簡明，

趨重理學，我國人多樂用之。

第十一篇 記明清時之回回文人 白壽彝

一一〇一 明清時回回文人之多，或不下於元。然因姓名俱已華化，辨識不易。今可記者，僅於明代得金大車兄弟、馬繼龍、閃繼迪父子、馬上捷、馬明陽、於清代得張璠、丁澎、馬世俊、孫鵬、馬汝為、饒煥、抄琛。

金大車 金大輿

金大車，字子有，其先西域默伽國人。明太祖時始來中國，授鴻臚卿，遂爲金陵人。父賢，字士希，始以儒學舉進士，自給事中出知延平府。長於春秋，著「紀愚」若干卷。

大車幼從父京師，公諸名輩所賞異。繼從父大名，舉業之外，博覽藝文，詩文皆有楷式。

正德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年），自大名歸。更六年（一五二五年），舉於鄉。嗣是凡四試不第。

大輿輕貨利。父遺產，值千金，悉以遜兩弟。經營出入，諉僮僕，雖有欺隱不計。年四十四卒，身後無餘貲。其後六年，當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年），友人陳鳳許穀與弟大輿撥拾遺詩，次爲百篇，梓以行世。（以上見金陵叢書本「金子有集」卷首及後語。）

大輿字子坤，與兄齊名。雅不事生產，蓬室汗下，脫粟不厭，而處之泊如。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年），友人郭第賣所藏古鼎，爲刻詩集。黃姬水序之曰：「子坤游思墳籍，極意^元造，誦覽六緯，窮研五際，華藻發董生之韃，綴語妙君房之筆。其於詩也，古體非建安元康不涉於目，近體非貞觀開元不著於胸。塞蒼阻腴，揚芳吐豔，凡平生豪宕憤激揪愴之懷，一於詩發之。其氣弘以暢，其詞險以靡，其調和以雅，其音藐以玄。鑄自精心，可稱高手。昔人謂陶靖節爲古今隱逸詩人之宗，子坤其庶幾乎！余交子坤二十餘載，見其有耽詩之癖。方其壯也，清華縱逸，飛蓋則嘲風月。鳴鑣則賦江上。至其暮也，恬夷淡泊，擁四壁而含毫，撫一瓢而吮墨。夫子坤不以壯暮而廢吟，不以泰約而輟咏，其所得於詩者深矣。」大輿爲詩之

專且工，蓋如此。其卒年不詳。詩集刻成時，大輿尚健在也。（以上見金子有集卷首，金子坤集序。）

今「金子有集」「金子坤集」，並行於世。（有金陵叢書本。）

馬繼龍

一一〇二 馬繼龍，字雲卿，號梅樵，雲南保山人，嘉靖二十五年（西元一五四六年）舉人。官至南京兵部軍駕司員外郎，著有梅樵集。（以上見永昌府志卷六四。）今不傳。

「明滇南詩畧」云：「梅樵詩無錢版，五古不可得知，七古遠述張禺山。五律清麗穩成，已臻佳境。至七律，則風流跌宕，一往情深，亦時有蒼涼沉鬱之作。金齒明詩，禺山後惟梅樵一人而已。」按金齒即保山。此可見繼龍在保山詩壇上地位之高。繼龍遺詩，明滇南詩畧錄入者凡六十八首。

閃繼迪 閃仲侗

一一〇三 閃繼迪，字允修，雲南保山人，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年）舉人。官吏部司務。性孝而治家嚴。生平喜獎掖人。施甸民不堪官府壓迫，激而生變。繼迪建議招撫，全活甚衆。鄉人感之，爲立生祠。（見永昌府志。）

繼迪有詩集，曰兩粵園秋興，曰吳越吟草，均不傳。惟明滇南詩畧收有詩三首，詩畧續刻收三十八首，大都爲清新蘊藉之作。

子仲侗，字知愿，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年）舉人，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解元，性孝，貸千金侍父遊吳越名勝。（見永昌府志。）著有「鶴鳴篇」三卷，四庫全書收入存目，今未見。

馬上捷 馬明陽

一一〇四 馬上捷字雲客，號園仙，雲南尋甸人。父以鄉科守沅州。當貴州有安會之亂，以轉餉功，擢常德太守，以勞卒於任。

上捷文雅蘊藉而善詩。著有拾芥軒集。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徐宏祖遊昆明，上捷會出其詩集以相訂正。（見徐霞客滇遊日記卷四。）今其集不傳，

馬明陽，字異野，雲南新興人，與上捷同時。崇禎間任順寧府教授。著有馬異野文集，今不傳。（見趙士麟「讀書堂全集」卷十三，馬異野文集序，及馬際昌「玉溪回教」稿本。）

張端

一〇五 張端，字中柱，山東掖縣人，父忻，清順治間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巡撫天津。著有「清真教考」一書，「天方至聖實錄」載其序文。

端幼時讀書，能過目成誦。明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年）成進士，選庶吉士。遭李自成之亂，奉父歸里。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以薦至京，授宏文院檢討，充「明史」纂修官。三年，充江南鄉試正考官。五年，遷秘書院侍講學士。九月，遷學士。九年正月，修「太宗文皇帝實錄」，充副總裁。五月，遷禮部左侍郎。十年，擢國史院大學士。十一年卒，年三十八。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諡文安。「掖縣志」卷四（乾隆二十三年刊本），「清史列傳」卷七十九各有傳。

丁澎

丁澎，字飛濤，號藥園，浙江仁和人，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年）進士。初官刑部，調禮部郎中，兼辦主客司，典河南鄉試。後以事牽，謫居塞上者五年。

澎少有雋才，自未達時，即名播江左。嘗有白燕樓詩，流傳吳下，士女爭採摭，以書衫袖，婺州吳器之贈詩曰：「恨無十五雙鬟女，教唱君家白燕樓。」其爲時傾倒如此。

澎初與同里吳百朋等，稱西冷十子，有十子詩選。仕宦後，又與張文光等號燕台七子，有合刻行世。既兼主客司，外國使者至，輒從吏人以紫貂銀鼠美玉犀象易澎詩。

謫中困甚。塞上風刺入骨，秋即雨雪山川林木盡白。河冰合，常不得汲。樵蘇不至，或五日不炊，取盧粟小米，和雪嚼之。某日方晡，忽聞叩門聲，從隙中窺之，則虎方以尾擊戶也。謫中凡五遷，家日貧而吟詠不輟。

著有扶荔堂集，或曰藥園集行世，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輯浙江通志，澎實董其事。劉智天方至聖實錄收有澎遺文二篇，曰天方聖教序，曰真教寺碑記。

澎有仲弟景滿，季弟濛，皆以詩名，人稱「三丁」。吳梅村贈詩，因有「兄弟文章入選樓」之句。（以上見虞初新志卷四，南省公餘錄卷七，天方至聖實錄卷二）

十，光緒重刊本浙江通志卷一七八，國朝先正事畧卷三七。

馬世俊

一一〇七 馬世俊，字章民，一字甸臣，江蘇溧陽人。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一甲一名進士，賜及第。授修撰，遷侍讀。

貢生對策多隨題敷衍。世俊獨侃侃直陳，稱：王者天下爲家，不宜示同異。時論偉之。工書畫，有「二右」之目，謂王右軍羲之，王右丞維也。

初世俊下第，留京師，落拓甚。以行卷謁龔芝麓尙書，龔奇賞之，曰：真才子也！歲暮，贈白金八百。明年，乃及第。性樸素。釋褐之日，策蹇驢，一老蒼頭，攜宮袍隨其後。士林傳爲佳話。

敏於詞翰，著有匡菴集，今未見。（見國朝先正事畧卷三八。）

孫鵬

一一〇八 孫鵬，字圖南，號南村，昆明人，康熙四十七年（一七零八年）舉

貢鄉，仕終山東泗水縣，有治聲。

自負不羣，以詩古文辭見重於世。論詩文，重品格，而於詩尤重體格氣味，崇唐而薄宋。石屏詩人張瀕稱之曰：「日耽佳句，勁寫雄篇，鬼破胆而出神工，穿天心而入月脅。筆墨之性自與俗殊，山水之靈常爲吾用。」

鵬全集已不可見。雲南叢書中有其「少華集」二卷「錦川集」二卷「松巖集」四卷，共八卷，合稱「南村詩集」。「滇南文畧」及「滇繫」中往往可見其遺文。其間論兵之作，雄健可喜。（以上見趙澐撰「墓表」，滇繫八之十二「李南山遺稿序」，滇南文畧十一「答某翰林書」，滇繫二之一「滇中兵備畧。」）

馬汝爲

一一〇九 馬汝爲，字宜臣，號梅齋，雲南元江人。康熙四十一年（一七零二年）舉於鄉。明年，成進士，選庶吉士，官檢討，歷充三朝國史，方輿，路程三館纂修，學行爲帝所知，館閣推重。五十年（一七一一）典湖廣鄉試。五十三年（一七一四年）遷大理寺右寺副。尋以父喪歸，服闋，補貴州銅仁府知府，有聲。晚

居故鄉叢桂山房以終老。

汝爲以善書重於世。時石屏陳沆以能文稱，張漢以博學稱，而汝爲之書與二人齊名。時人爲之語曰：「陳作馬寫張古董。」又晉寧李因培文才尤著，嘗督學江東極負時譽。汝爲亦與之齊名。時人又云：「才高天下李因培，字摩兩江馬汝爲。」今元江人對汝爲遺書尤傾服以爲可以避火，然亦因此，贗品乃多。

汝爲全集不可見。今雲南叢書中有「馬梅齋遺集」二卷，詩文各居其一。其詩質樸如白話，而意味自然深長。劉智著「天方性理」，汝爲爲之校閱。（見馬梅齋遺集，集前傳畧，集後附識及天方性理。）

賽嶼

一一一〇 賽嶼，字琢庵，號筆山，又號步鰲山人，雲南石屏人，賽典赤瞻思丁之後也。

三歲而孤，年十二遊於陳沆之門，沆見即異之。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補博士弟子員。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舉於鄉。十年（一七三二年）分校黔關。乾

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選授四川珙縣令，務以德義化民。每庭訊，如家人父子而深得事情，有仁尹之目。在職六年，爲受劾歸。歸後；勤懇啓迪後學，手簡編弗釋，著有「夢鰲山入詩古文集」「行源堂詩文集」藏於家。

乾隆四十四，四十五年（一七七九年一七八零年），門人邊廷論爲兩淮鹽運使，致書延誥。嶼買舟東下，八閱月而歸，著有「南游草」「揚州鼓吹」「迴舟草」諸集。

五十三年，戊申（一七八八年），預行己酉正科，雲南督撫陳奏：嶼爲前己酉舉人，例應與鹿鳴重宴。欽賜進士。時嶼年九十三矣，士林傳爲佳話。

嶼生於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七九年）六月十六日卒於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二月十六日，享壽九十九歲，葬石屏北門外。（以上見羅蔭恩撰「墓表」。）

嶼各集均不傳，今「石屏州志」「續志」「滇詩嗣音集」「滇南文畧」有其遺作。「天方至聖實錄」亦有其序文一首。

沙琛

一一一一 沙琛，字獻如，號雪湖，雲南太和人。父朝俊，資典赤賧思丁之後也。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零年）中舉人，嘉慶六年（一八零一年）任懷遠縣令，又歷署懷寧，建德，合肥，霍邱等縣及六安州。所至，救災恤困，定保甲，募義勇，興學校，以故人民安業，頑悍潛跡，在霍邱時，適有斬新民案，琛審訊未能得實。十一年（一八零六年）秋為繼任告發，奉旨發往軍台効力。懷遠人集款數千兩請贖，懷寧，建德，霍邱，六安繼之。卒得收回成命，免爵款，五州縣因奉所集銀，為琛養親之資。（見「贖臺紀恩」。）

琛返籍後，益陶情詩文，滇詩八師荔扉曰：『所謂詩人者，或數十年一遇，或數百年一遇。蓋遇之如此其難也！矧在荒陬僻壤如吾鄉者，而吾乃得見太和沙獻如先生。始吾甲戌歲（一八一四年）讀獻如「荒山紀遊」諸詩，氣奇情邁，絕衆離羣，皆題辭其後矣。丁丑歲（一八一七年）暮，又得近作數冊讀之，其氣奇如故，其情邁如故，其絕衆離羣亦如故。詩人乎！其點蒼山西洱河雲秀之所鍾毓，而適際貞元會合之盛者乎！吾鄉於是乎不乏人矣。然是皆獻如年五十後，失意暫息之所作也，而其周覽名勝，交遊賢豪，蓬蓬勃勃不可遏抑之概，皆於是乎見之。若斯人者，

何嘗一日證其身於湫隘喧囂之境，用其心於卑猥凡近之域，而輕見其才哉！向使吾不識其人而但讀其詩，必以此爲名將盛年得志者之所爲矣。而獻如固如此哉！」（見「蔭椿榭屋詩話。」）琛詩以氣勢勝，故荔扉之言如此。

所著「點蒼山人詩鈔」八卷，有木刻本排印本行世。所遺著畫，亦爲人所珍愛。

以上共十四人。張鑑之爲回人，係由其父之遺文而推得。馬世俊之爲回人，係據唐柯之先生所確知。其餘各人之爲回人，則或有明文可考，或經其鄉人後裔所證實，均可信無訛誤。

此十四人中，滇籍者有九人，此九人，予初不知，居滇久，始知之。予未至之地多矣，至其地而不能久居亦者矣。然則明清時之回回文人爲予所不知者，正不知有多少，一如予之初不知此滇籍九人也。

第十二篇 記明清時的回將

白壽彝

一 常遇春·胡大海

一二〇一 明代開國的勳臣，如常遇春，胡大海，沐英，藍玉，據說都是回回。我在雲南多年，曾留心打聽沐英和回教的關係，沒有得到甚麼可靠的證據，並且雲南底回教父老似也對沐英沒有甚麼興趣，我曾在昆明發現姓沐的回回，但他們說不出他們的世系來，他們不一定就是沐英底後人。後來我又在蒙自鳳尾村聽到一位沐阿衡說他自己是沐英之後，但他拿不出他的宗譜來，而且他雖是一個阿衡，他的祖宗却也不一定就是回回，所以沐英之爲回回，是很難使人相信的，藍玉底姓倒是回回們常見的姓，但這一點也並不能證明他就是回回。不錯藍玉是常遇春底妻弟，但即使常遇春是回回，他們這種親戚關係也不能證實藍玉就是回回。因爲回回固然在理論上不和外教人通婚，但事實上却有過不少通婚的事實的。所以藍玉是否回回，

也很是一個問題。

常遇春胡大海是否回回，我們雖不能在史書內找到充分的證據，但回教社會中都流行着關於他們的傳說，與沐英藍玉之不爲一般人所知者不同。

據傳說，遇春底父親是一個阿衡，喜歡遊覽山水名勝，有一次，他坐船到一個山脚下，便把船停下來，到山上去玩。不料遇到一個女野人，便把他留下來了，後來生下了一男一女。男的就是遇春。因爲母親是一個野人，所以遇春底力氣特別大，使他後來成了一員戰將，遇春幫朱元璋打下了江山，元璋問他希望得到些甚麼特恩，他便請求在南京蓋一座禮拜寺，並說寺底大小只須有一馬之遙。元璋以爲地點不算大，便答應了。誰曉得他在選地的時候，居然把馬放開，讓它自己去跑。這樣一來，這個一馬之遙的地方就很大，所以南京有了一個很大的禮拜寺。

胡大海，據說，原來是一個炸油饅（油條之類）的。他在天不亮，就開門做生意。炸油饅的時候，不用筷子去挾，而用兩個手指頭去挾。他不怕滾油燙，滾油似乎也燙不傷他。大家都送他一個綽號，叫作「鐵指頭胡大海。」

常胡二人可能是回回，常可信的成分尤多。胡小石先生說，他見過常氏宗譜，譜上有常遇春繪像，決不是一般漢人底形貌。依此，則遇春之爲回回，大致可信。

遇春是懷遠人，從朱元璋，參加各次重大戰役，沒有打過敗仗。元璋手下的名將，以遇春和徐達為最。元璋曾說：「當百萬衆摧鋒陷堅，莫如遇春。」官至左副將軍。明史卷一二五有他詳細的傳。

大海是虹人，在元璋初起兵時即相從。他也是一個打硬仗的好手。但他雖打仗，却知道遵守三事：一不殺人，二不掠婦女，三不焚房舍。所以他的軍紀很好。官至江南行省參知政事，鎮守金華。明史卷一三三有他的傳。

此外，又有丁德興，定遠人，也是從元璋打天下的好手，他的相貌黑，元璋以黑丁呼之。他的地位和戰功不及遇春大海，官至指揮使。明史卷一百二十有他的傳，「清真先正言行錄」卷下也把他收入了。

二 麻貴·達雲

一二〇二 麻貴是明大同右衛人。父親名祿，在嘉靖間作大同參將，防禦鞑靼（蒙古）有功。

貴自幼從軍，積功至大同新平堡參將。隆慶間（一五六七年至一五七二年），

韃靼大舉入寇，諸將因戰敗得罪的不少，貴却能建功得賞。

萬曆初年到二十三年（一五七三年至一五九五年），貴老是在寧夏一帶負邊防的責任。這時河套區域底韃靼部落勢力強厚，常來滋擾，貴往往都給他們以無情的打擊，轉危爲安。他的官，由副總兵作到總兵並署都督同知。二十三年以病，告退。

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倭寇事急。貴又被起用，任備倭總兵官，加提督，統率南北各軍。貴趕到朝鮮的時候，倭寇已逼近王城。經過了屢次的激戰，相互的勝敗，到底在第二年十一月把倭寇驅逐回去。二十七年三月回師，晉秩右都督。

三十八年（一六一零年），貴又奉命鎮遼東。遼東也是一個面臨強敵的一個多事的邊區。貴在這裏一年多，還是能够保持地方底安寧。

他的哥哥名錦，也是自幼從軍，屢次在邊疆上建功，官至總兵。

明史卷二三八有他弟兄底傳。陳鷺洲先生見到過「麻氏家乘」，證明了他們是回回。

和麻氏弟兄同時的，有達雲，涼州衛人。萬曆中，由指揮僉事，迭進守備，肅州遊擊將軍，西寧參將，延綏總兵，甘肅總兵，以至左都督。

自萬曆二十三年到三十五年（一五九五年至一六零七年），雲把他的精力銷磨在青海和河西一帶的防守上。他的戰功。他的饒勇和智畧，使西陲上到處響亮着他的威名。薛錦章先生說，現在青海海底回教父老還談着他的生動的故事。明史卷二三九有他的傳。

三 哈元生 哈攀龍 冶大雄 馬良柱

一二〇三 清代初葉的回將，有馬甯，寧夏人。順治康熙年間，由鳳翔中協副將，歷任四川右路總兵，湖廣提督，山東提督。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年）以征吳三桂有功，加太子太保，十九年（一六八零年），卒於北京。（見清真先正言行畧卷下。）又有馬進良，西寧人。康熙間，起自行伍，積功至古北口總兵，擢直隸提督。告老後，在西寧北關建修了一個禮拜寺。據「清史稿」列傳四十二，及青海馬潔忱先生說：「這兩入底事功，我們都知道得不多。我們可以知道得多一點的，是哈元生，哈攀龍，冶大雄，和馬良柱。」

哈元生，直隸河間人。康熙間入伍作一個把總，後來陞到建昌鎮都司。雍正二

年（一七二四年）在貴州勦狝家苗有功。三年，又在雲南討烏蒙底土知府，有功。官作到了尋諸營參將。

八年，烏蒙又變亂。元生奉命進討。以一千多人擊敗兩萬多人的敵軍精銳。接着，又以四千人擊潰敵軍八十餘營，把敵軍底主力銷滅了，把敵軍底巢穴攻破了。後來烏蒙土知府因得裁撤，而改爲昭通府。這是元生一生最大的功勞。

九年，元生陞任雲南提督，又調作貴州提督。在貴州又剿苗，開出來一些地方，他叫人編了一部「新開苗疆圖志」，進給皇帝。後來因討古州苗，他和友軍不睦以致曠久無功，爲主帥所劾，革職問罪，罰赴西路軍營効力。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年）卒於軍。「聖武記」中的「西南夷改流記」有關於元生作戰的記事，「清史稿」列傳八十五有哈元生底傳。

◎民國昭通縣志稿卷六說：「前清哈元生兩次平昭，所帶兵丁多係回民。領土占籍，擇取地方，悉得東南一帶高原。其俗强悍，重耕牧，習武事，科舉時代，常中武魁，及入伍者，亦列顯宦。但居鄉人多，除農畜外，以走場貿易爲事。住城中者，皆聚積東南崗，以造氈子做皮貨爲生計，在當時所設清真寺，共有四十八所，可云盛矣。」此可見元生和昭通回教之建立，有很密切的關係。

哈攀龍也是河間人。清史稿說「其先出回部。」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得一甲一名武進士，授頭等侍衛，後來任福建興化副將，歷遷河南南陽和福建海壇漳州諸鎮底總兵。因為母親死了，他丟了官。

十三年（一七四八年），起用平金川，署松潘鎮總兵。很立了些戰功。十六年，金川事定，奉命署固原提督。十六年，移湖廣提督，又移貴州提督。晉京陛見，因得病，就留在北京，後來就死在這裏。

冶大雄，四川成都人。這是一個大家周知的回回。他在康熙末年入伍。征過西藏，征過準噶爾，征過湖廣底苗獠。乾隆十三年，他又征金川，和哈攀龍會過師。他的官職，一直作到雲南昭通鎮總兵，作到雲南提督，並加左都督銜。後來因為兒子不爭氣，作錯了事，連累了他，降為哈密總兵，署安西提督。又因為巴里坤驗馬的事沒有弄好，把官完全弄丟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四月，回到西安死了。「清史稿」，列傳九十八有他的傳。

馬良柱，甘肅張掖人。清史稿說「其先本回部。」康熙季年，曾從征吐魯蕃。雍正初年，從征西藏。八年（一七三零年）征贛對土司。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年）再征贛對土司。他在每一次戰役中，都建立了功勞。十二年，征金川，他的饒勇尤

爲顯著，這時軍中有一治馬踏金沙川」之語。（見滇繫。）治是治大雄，馬就是馬良柱。

良柱前額隆起，大眼睛，滿腮鬍子。邊塞上人都叫他作「獅子頭。」每當臨陣，手拿一支鐵鞭，在馬上旋轉如飛，他的饒勇爲主帥所忌妬，曾幾受到降職的處分。最後是作到了松潘鎮總兵。死時，年八十一。「清史稿」列傳九十八有他的傳。

良柱子名應詔，官直隸河間副將。孫名瑜，以軍功，歷任江南直隸提督。「清史稿」列傳一三五有瑜底傳。

四 哈國興 許世亨

一二〇四 哈元生，哈攀龍，治大雄，馬良柱，都是在勦夷上立功的人。另外，還有在外國或藩屬國立功的人，是哈國興和許世亨。

哈國興是攀龍底兒子，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年）甲戌科武進士。以侍衛，出任雲南東川營參將。雲南種族繁多，漢夷雜處，最容易滋事。國興治軍有紀律，待

人民有禮，到一個地方總愛和夷人談話。因而他却很能曉得漢夷底情形能够得大家底信任。

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雲貴總督楊應琚密奏緬甸可以取得的情形。諸將迎合應琚底意思，也紛紛地報告着緬甸可以內附的消息。於是應琚把假事當真事辦，移駐在永昌，並公然通知緬甸說：天兵數十萬已經到你們境上了，如果你們不投降，我們就要進討。同時，副將趙宏榜帶着幾百個兵，佔領了滇緬互市的地方——蠻暮底新街。但等到緬甸兵開到新街後，宏榜大敗而走。好幾萬緬甸兵在後面尾追着。這時是十一月十八日，國興剛剛到了鐵壁軍，營壘還沒有完全佈置好。他馬上帶了九百兵，在高處守着，不許大家動。等候敵人要回去休息了，才從他們的背後開鎗，每開一鎗總要打死人。這樣，相持了四晝夜，提督李時升才帶了七百人來增防。緬甸人也假裝求和，而偷偷地襲猛卯城。

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正月，猛卯底爭奪戰甚烈。國興親自督戰，爲敵鎗傷了右腮。九月間，大舉入緬，軍隊到了蠻結。緬兵二萬，立了十六個柵相待。國興先在山頭上找到了據點，然後自高趨下，一直逼到緬軍底柵壘。有十幾個貴州兵，勇敢地跳了進去。大家跟着一湧而進。緬軍出於意外地受到了這個打擊，竟失去了

防禦的力量，把這個柵丟了。接着又連破了三個柵，剩下的十二個柵，也就在夜間悄悄地跑了。這一仗，是一個全勝的大仗，得到了戰利品無數，軍威大震。國興也進秩貴州提督。

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第二次征緬，這次有特任的經畧，名叫傅恆的，主持軍政。傅恆主張用水師。十月，到蠻暮，緬人已以水陸軍來迎。國興帶着水軍，借着上游底水力和風順底力量加以打擊，敵舟自相撞擊，殺死和淹死的有幾千人，江水都變成紅的了。接着，傅恆又用地道和火砲等戰具進攻，緬甸人更害怕了。他們要求講和，國興就奉命，同着另外的幾位要人去要緬人底十三頭目商量。但是緬人底疑慮很多。沒有能商量好。還是國興又單獨一個人去了一次，和議才成功了。這時傅恆病得厲害，各將領都同意撤兵。

自楊應琚下了禍以後，緬甸戰事前後共有四年之久，這四年中，許多將帥，有病死了，得罪殺了，撤去職務了，查辦了。只有國興始終其事。戰事之能結束也還是虧了他的智畧、胆識和誠信。

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國興又奉命赴四川，參加再征金川之役。金川平後，他死於軍中。（以上據「清史稿」列傳九八，「滇黔」中之「傅畧」，及「聖武

記。(一)

許世亨，四川新都人，清史稿說他「先世出回部。」乾隆初年，他是一個騎兵，從征金川西藏，並有勞績。後來又第二次從征金川，打了好多次大勝仗。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金川平，他得了雲南騰越鎮底總兵官。四十九年，補貴州威甯鎮總兵官。五十二年，台灣林爽文叛變。他帶了二千兵進剿，把爽文捉住了，把亂事平定了，他得到在紫光閣畫像底尊榮。

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世亨到廣西作提督。這時，安南底大頭領阮惠佔領了首都，把君主黎維禎趕走了。兩廣總督孫士毅要借這個機會，對安南用兵。世亨勸他不聽，只好帶着兩廣底軍隊八千人，同總兵官尙維鼎、張朝龍等，跟着士毅出關。進了安南境，在赴安南首都途上，有二條江，北邊的叫壽昌江，南邊的叫市球江。再南的是富良江。十一月十三日渡過了壽昌江。十六日，到了市球江。阮惠據着山，扼守着南岸。張朝龍自上游渡過了江，世亨則和阮惠廝殺，殺了他幾千人。過了三天，大軍又到了富良江。江底南岸就是安南底國都黎城。阮惠把沿江底竹木都伐光了，把船都集中到南岸，使中國底軍隊，不能過去。後來世亨還是順着江岸找到了了一支小船，夜間載了一百多個兵，奪取敵人底船隻。世亨親自帶了二百多人，

先渡過河去。又奪了三十多隻小船，輪流過渡。還是把阮惠軍打潰了，俘虜了數
假收領。二十日，大軍完全過了河，黎氏宗族和民衆來出迎。世亨跟着士毅進城安
撫，又找出黎維祚來爲王。

但是阮惠底主力還存在。他還有他的根據地在廣南，離黎城二千餘里。士毅請
派兵增餉，預備進討。世亨勸他就此罷手：「我兵深入重地，惠未戰遽退，事臣
測。及時振旅入關，上計也。」士毅不聽，五十四年元旦，士毅召集諸將領置酒高
會。第二天，阮惠底兵，就來了。士毅倉卒退走。世亨叫人先把士毅護送過江，自
己在後掩護退却。後來陷於敵陣，力戰而死。（以上見「清史稿」列傳一二一。）
安南之戰與緬甸之戰，在戰爭原因底性質上有類似的，地方，許世亨和哈國與底
處境也極相似，不過結局不同罷了。

五 左寶貴 馬福祿

一二〇五 咸豐以後，回將中有馬濟美，字觀廷，雲南建水人，官至江西九江
鎮總兵。有周天受，字百齡，四川巴縣人，以總兵署湖南提督。天受弟天培，官至

湖北提督。這三個人均以驍勇，死於太平天國之戰。

清末，回將更有爲捍衛國家，死於強敵，有非他人所可及者，有二人，一是在左寶貴，一是馬福祿。

左寶貴，字冠廷，山東費縣人。光緒初年，他是天津鎮副將。尙書崇實巡視奉天吉林，叫他帶着部隊跟自己去東北去。到後，他對於平治匪盜很有辦法，好幾個大股的馬賊都給銷滅了。於是他陞了高州鎮總兵，却仍留在奉天。

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朝鮮變起，日本進兵。中國決定作戰，派衛汝貴、馬玉崑、豐紳阿、和寶貴，各率所部進軍，並命葉志超總統諸軍。諸軍到了平壤，汝貴玉崑駐軍南門外大同江，志超部將江自康駐軍北門外小山，寶貴任城守。還沒有佈置好，日軍已經來了。寶貴便同豐紳阿把日軍打下去。日軍敗後，又分道來攻，又把他們打下去。前後殺死的，俘虜的日本軍，有幾千人。另外，又派人擊沈了日本底兵船。日軍恨透了，偷偷地渡過大同江底上游，把平壤包圍起來。寶貴趕緊和玉崑合軍，一共才五千人，敵軍却有三四萬。志超慌了，想突圍跑掉。寶貴不答應，派兵把志超看守着，不許他偷走，同時並督導軍隊奮力作戰。一直打了四天四夜，沒有休息。寶貴親自在砲台上，親手點着砲向左右射擊，給敵人的打擊很大。但他忘記了

他穿着黃馬褂，正是敵人射擊底好目標。忽然飛來一彈，把他的腿打發了，他還大喊着促戰。接着，敵彈把他的喉打穿了，胸打穿了，他才停止了最後的聲音。親二百人把他的屍身，抬在兩匹馬上，想突圍出去。敵八馬立圍攔來，二百個人全死了，寶實底屍身也不見了。此後，日本底勢力直達到了奉天，一直再沒有人繼續着左寶貴，給敵人以打擊。（以上據「左忠壯公墓誌銘」，「清史稿」列傳二四七，及唐柯三先生說。）

馬福祿，字壽三，蕭河州人。光緒庚子（一九零零年）義和團鬧事的時候，他正在軍中服務。五月間，聯軍自天津進襲北京，他奉命和姚旺、董陞官、馬海宴等去防禦。到了廊房，聯軍已經來了。他命令騎兵，設下七道埋伏，用步兵向前攻擊。聯軍底武器雖好，但擋不住他的攻勢，就敗退了。過了一天，他又調進北京城內。這時英國人在城牆上設了十道柵，直逼正陽門。他上了城樓，一晝夜之間，奪得了兩道柵，毀了七道柵，只有一道柵還被保持着，敵人死傷的很多，城牆垛子上都流着血。六月初六底晚上，落了大雨。福祿帶了敢死隊，直前進擊，把敵人打退了，大聲喊着，要跳過柵去。正在這緊張的時候，飛彈恰恰打中了他的咽喉。他倒下去了。他的從弟福恆，福宣，侄兒耀圖，兆闢，也都倒下去了。這是六月七日的事情，他

活了四十八歲。

以上所述，都可以說是名將。回將之可知者，在這些人外，還不下二十餘人，但都比較地不算重要了。

第十三篇 柳州伊斯蘭與馬雄

白壽彝

一 伊斯蘭之傳入柳州

一三〇一 伊斯蘭 (Islam) 之初傳入柳州，就現在我們所能見到的記載或別種資料說，尚不能確定是在甚麼時候。我們現在只可以說，在明代末年，伊斯蘭大概已經傳到柳州了。

民國十一年重修清真寺碑記：「蓋聞吾柳之有禮拜寺，乃始於有明中葉。」案此記尚未上石，原稿存柳州潭中路回教禮拜堂中；其撰作時期過近，不能據以為證。

較早之記載，為上述禮拜堂所存之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重建大殿碑記，內有云：「柳郡城內外各有清真寺一座，相傳創自前明。」既有清真寺當已有伊斯蘭。然此碑之製作時期，去明崇禎末年（一六四三年）亦有二百三十九年，且碑文自

稱「相傳」，已非肯定的話。所以此碑之作證能力亦甚薄弱。

更早之記載禮拜堂中尙存有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鄂尙義楊壽共立之碑，有云：「柳郡在前明時，（回）民人烟寥寥。迨我朝仁育百餘年，生齒日繁，至二百餘戶。」此碑較前碑早一百一十二年，去明之末年僅一百二十九年，爲時尙不甚遠。且二百餘戶伊斯蘭人在柳州的定居，如非有特別原因，則一百三十年的逐漸聚合繁殖，恐怕也是需要的。所以，此碑所記，大致可以相信。

另外，我覺得桂林白氏宗譜所記，更爲重要。據宗譜，伯篤魯丁(Badr al-Din)之孫永齡攜兄弟永清永秀，於洪武十二年（一三八零年）遊宦粵西，遂在桂林落籍，而永秀之後繁昌特甚。依此則在洪武十三年，已有伊斯蘭人伯氏（即白氏）定居桂林。此時，隨伯氏遊宦粵西之伊斯蘭人及繼伯氏而來桂林之伊斯蘭人，當大有人在。所以，在明代中葉，伊斯蘭人能在桂林西門外建築一個規模宏大的清真寺；而清真寺中的禮拜堂竟能容納五百左右的人作瞻禮之用。自洪武十三年，到明崇禎末年，桂林底伊斯蘭至少已有二百五六十年的歷史了。以柳州在廣西的交通地位，政治地位，軍事地位，和桂林柳州間之水陸交通底便利說，在這二百五六十年的長時期中，桂林底伊斯蘭人因爲經商，因爲遊宦，因爲軍職而往來於桂林柳州之間，以

致逐漸有向柳州移居的伊斯蘭人，應該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依照這種情形，我們說伊斯蘭在明末已入柳州，大概不能算是武斷。

二 鷓鴣臺清真寺

一三〇二 與早期柳州伊斯蘭有關係的，在傳說中只有建築在柳州東門外的鷓鴣臺地方的清真寺。

這個清真寺，據現在柳州父老相傳，是建築在明代的。前引光緒十年重建大殿碑記也是這個說法。碑記中所說的城外清真寺就是指這個寺說的。這個寺在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因李文茂之亂，連同柳州東門外的繁盛區或，一概被焚。事後一直沒有人來重建。這寺底舊地，也於民國二十六年賣掉。現在想找到這寺底一片殘碑都不可得。旁的記載更也是沒有。我們如想決定這寺是否明代所建，是很困難的。

依我個人底看法，這個寺雖不必是明代所建，但儘可是柳州伊斯蘭初底建築。我的理由，約有兩點。第一點從明末伊斯蘭之傳入柳州，到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年）城內清真寺之籌建，至少要有三十年的光景。在這三十年中，定居柳州的伊

斯蘭人是可以建築一個清真寺的。第二，以鸕鶿臺清真寺底位置來說，是正建築在舊日底商業區域。出了寺底大門，就是柳江底一個碼頭。在碼頭底對過，正是通往林底驛道。據柳江縣志，在這個碼頭和驛道底中間，原來還設有官渡船，鸕鶿臺清真寺正建築在這個水陸交叉底某點上，似是初來柳州的伊斯蘭人爲往來柳州的教胞之方便而設。這寺建築的時候，大概定居柳州的伊斯蘭人還很少，或者定居柳州的伊斯蘭人雖已相當地多，但大體上都住在東門外的商業區而多半是作生意的人。依這兩點而論，鸕鶿臺清真寺之爲柳州伊斯蘭底初期建築，似尙近實。

三 馬雄

一三〇三 以上兩節所說，都可說是柳州伊斯蘭之傳說時期的事情。柳州伊斯蘭之開始有正確的記載，是在康熙年間。柳州伊斯蘭之開始有較鞏固的基礎，也是在康熙年間。在這時候作這種建基事業的，是馬雄。

馬雄是陝西固原人，見柳州柳侯公廟內之廣西提督碑。又平定三逆方畧卷二六，康熙十五年九月辛巳下，圖海奏：「原任廣西提督馬雄之母及族人俱在固原。」此

亦見雄爲固原人。

馬雄先在廣西任總兵，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始繼線國安爲提督。清史稿列傳二六一，吳三桂傳：李定國陷桂林……（線）國安與總兵馬雄全節力戰，復桂林，走定國。又：『（康熙）十二年，三桂反，上授（孫）延齡撫蠻將軍，起國安都統。時節亦前卒，雄代國安爲提督。』此均可見雄之宦歷。清史稿說線國安爲提督時駐南寧。但柳州底提督碑有雄底姓名，且雄在此年以後之活動見於方畧史稿及柳州禮拜堂之各碑者，均以柳州爲中心，似雄繼任提督時，即駐於柳州。這時正值吳三桂之叛，柳州在當時軍事地位上的重要是遠過於南寧的。

雄繼任提督後，在廣西底軍事地位大爲提高。他對於當時廣西底軍事全局，大有舉足輕重之勢。清聖祖深知這一點，所以雖有人向他告密說雄有「謀爲不軌」的事，但他總還是想用政治的手腕去摧絡。所以他於康熙十三年五月，諭雄，說這是逆賊底巧計，要離開君臣。（見方畧卷七。）但是雄完全不聽這一套話。這道諭旨猶下，又到四個月，九月間，雄竟然公開地跑到吳三桂那邊去了。當時兩廣總督金光祖奏：『廣西提督馬雄江左總兵官郭義降賊，全省變動。』（見方畧卷九。）十月，光祖又奏：『廣西全省變動賊勢愈熾。入粵大兵應取道南雄，星馳赴救。』（見

方畧卷十）十四年十一月，光祖再奏：「叛鎮馬雄同滇賊王宏勳等至高州，高雷廉叛臣合計，約有十萬。……乞添發大兵前來應援。（見方畧卷十九。）十二月平南親王尚可喜奏：「逆賊劉進忠勾引錦入潮，祖澤清勾引馬雄至高，雷廉失守。粵東十郡，失其四。今將軍舒怒總督金光祖復退回肇慶，事勢危急，較昔爲甚。」（見方畧卷二十，康熙東華錄卷十六。）雄對於清庭的叛變，不只已改變廣西全省底戰局，並且更給廣東以極大的威脅。雄底兵力所屆，簡直是「所向無敵」的樣子。清庭底軍隊，既對於馬雄沒有辦法，於是這位聖祖又打算從政治方面想辦法。

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年）九月，派雄子馬承先馬承霄持雄母底書赴雄處招降。（見方畧卷二六。）十二月又派督捕理事官麻勒吉去招撫，給雄的諭旨，說：「爾世受國恩，勞績素著，鎮守西粵，綏服巖疆。自吳三桂孫延齡二逆反叛，整兵防禦，力保孤城，邀執僞差，矢心報國。爾之忠貞，朕久已洞悉。後緣賊氛逼近，援絕勢單，當力難拒（據）守之時，爲暫爾自全之計。推原情事，諒非本懷。……以爾據忠有素，簡任多年，追遡前勞，尤深軫惻。今特頒專勅，旨諭朕意。爾果翻然悔悟，棄逆效順，將爾已往之罪，并所屬官員兵丁，悉行赦免，照舊錄用。若能剿寇立功，仍行加恩，從優議敘。爾其勉勵忠貞，無懷疑懼，以負朕篤念勳舊至念。」（見方畧

卷二七。)在這道諭旨裏，聖祖盼雄速受招撫之意，躍然如見；他的意思，簡直是說：只要你肯受招撫一切無不可通融辦理。雄在當時戰局中地位之重要更可因此而益彰了。但這次招撫的使臣尙未到潯軍前，而馬雄已經病死。死的時期，據方畧卷三十六，是在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年）。死的地點據清史稿吳三桂傳，是在蕪容。雄死後遺體似運回柳州，故康熙三十四年馬化麟重清真寺碑說他的靈柩安厝於柳州城內清真寺之左。

以上所述，爲我們現在所僅知道的關於馬雄個人底事蹟。就這些事蹟來說，馬雄從駐柳州到死，一直是柳州底一個最要緊的人物。這一點使馬雄對柳州伊斯蘭的設施，有不少的方便。

四 城內清真寺底創建與馬雄

一三〇四 柳州清真寺，向有城內寺城外寺之分。城外寺就是鷓鴣臺清真寺。城內寺，就是現潭中路回教禮拜堂。

城內寺，據傳說也是建築在明代。光緒十年重建大殿碑記：「柳郡城內外各有

清真寺一座，相傳創自前明。』民國十一年重修清真寺碑記『蓋聞吾柳之有清真寺乃始於有明中葉。當創造伊始，一建於東關外鷓鴣臺，一建北門內縣後街。』這兩碑底話就是依據這種傳說寫的。但這個說法之不可靠，甚為顯然。現在寺內分明有一塊康熙三十四年的碑，碑文底末尾附刻有『寺基原契』底全文。契文上所開地址，正是現在的寺址。契文上所記的事由，是『情願賣斷與鄉老馬一龍張應海姚正祖馬一明段君捷等作清真寺，』『自後任憑買主興工起造。』契文末尾年月，是康熙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據這三點看來，是在康熙十一年十月九日才開始有了這寺底寺基，才開始有原業主聲明『情願斷賣作清真寺，』才開始有在這塊基地上『興工起造』清真寺之可能。在明代，如何會在這裏有一所寺呢？

自康熙十一年把寺基置下後，原買地基人似一時尚沒有能力『興工起造』，或者雖經興工起造，而規模甚為簡陋。但此後不久，馬雄即在柳州作了提督，一所新的清真寺便在他手裏創建起來。康熙三十四年碑說：『清真寺者，係原欽爺（命）馬大老爺駐鎮龍城（柳州）率吾教人捐貲創建，闡揚正道，朝夕禮祝之所也。』此碑之立，去雄之死，不過十七年，其言自屬可信。道光十三年重修講堂記說這寺是『經公爵軍門馬公重建』，殊與『寺基原契』及康熙三十四年碑不合。馬始任提督

時正是置購寺基的第二年。馬雄死時，是置購寺底第七年。在這短短的幾年中，柳州既未經重大之騷亂，如何會於創建之外再來一次「重建」呢？

馬雄所創建的這所寺，規模當相當宏大。所以康熙十九年，清兵定柳州時，寺燬於火，而康熙三十四年重修時，會有「欲仿舊址之建造不能」之語（見重修碑文。）

這寺底創建年月，不能確定。但我們既知這寺是雄建，則這寺底創建時期應當在雄初任提督之後，死亡之前，即在康熙十二年至十七年之間。

這寺底創建，是柳州城內有清真寺之始。到了現在不只沒有別的寺來代替它，而且它反而成了柳州全境底唯一的清真寺。

五 窰埠村回教墳山與馬雄

一三〇五 柳州伊斯蘭人底公共墓地依我們所知，共有三處。一處在城東柳江西岸窰埠村。一處在城北約一里之觀音閣。又一處在城北五里路的黃村。觀音閣墓地，置於道光末年。民國十六年，這塊墓地為公路局不告而佔了一部份。二十五年當局

又以建築公共禮堂底名義收用了另外的一部份。黃村墓墟，經林用和手，置於光緒末年。近三十年教胞死亡者多葬此處。這兩處墓地底歷史都很近，且規模不大。其規模頗大且歷史較遠者，只有窩埠村一處。這一處的墓地，大家都叫它作回教墳山。在靠近這處墓地的山岩上也是有「回教墳山」四個一尺見方的大字深深地刻着的。

所謂「回教墳山」的這塊墓地，面積甚大。墓地西南角有經亭一座，下層以青石砌成，有拱形門洞，有高尺許的石版作門限，洞頂有容納門樞的圓孔兩個，顯見當初有兩門之設。門洞內有石階可至上層。上層原有木質建築，久已傾圮，被人拆去。門洞前，上方嵌有石額，大書「靜觀」二字，時期為「丁巳年冬月吉旦」。東北角也有經亭一，形制相同，惟無款題。

墓地周圍，大體上有小狹徑環繞，墓地西南部與東北部間亦有一小徑，墓地內所葬，當在萬塚左右，墓碑之現存者約有二千左右。

這處墓地底歷史，許多人都相信始自明末。但據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材料，只能說這處墓地是在康熙年間已經有了，並且是在康熙十六年而大具規模的。我們在這處墓地裏所見到的墓碑，最早的四個：

- 一 「周故顯考唐公之墓，厚命生於甲戌年，歿於周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 「明故父劉公諱天瑞之墓，不幸於丁巳年一月初一日辰時在家因病逝世。戊午年七月十八日，孝男長光。」

三 「明故顯考歐陽諱信之墓，原命生戊申年正月初二日戌時，歿於戊午年七月初六日巳時去世。大明昭武年仲冬月初七日，孝妻龔氏。」

四 「北京宛平縣教門明故馬公汝林之墓，卒於庚午年十月十八日，歿於昭武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碑底「周四年」，是康熙十六年，吳三桂稱周之第四年也。第二碑底「丁巳」，也是康熙十六年。第三碑第四碑底「戊午」和「昭武元年」都是康熙十七年，昭武是吳三桂稱帝後的年號。依這四碑所表示的，這地方在康熙十六七年已經是伊斯蘭人底公共墓地，故有好幾家庭亡人都聚葬在這裏。但在這四墓碑以外，我們沒有見到更早的碑，或別的證據，所以我們只能說這墓地在康熙年間已經有了，而不能斷定它是否始於明代。至於一般人以這墓地之始於明，我個人以為，並不一定是根據前輩底傳說，也許是由於對上列幾塊墓碑的誤解，也許他們見到墓碑上刻有「明故某某」及「大明昭武」，便以為是明代遺物。不知所謂「明故某某」實與死者之死亡時期無關，「大明昭武」實係「周昭武」。三桂初以恢復明室相號召，而後來却

又自己稱帝，很容易讓當時民衆把「昭武」的年號誤放在「大明」二字之下邊的。

經亭建築時，石額上既稱「丁巳」，當也是康熙十六年的丁巳，而建築人，我想也是馬雄。在這時候，柳州底伊斯蘭人以提督馬雄爲最有力量。而且這時，馬雄爲吳三桂作戰已三年，他的屬下之伊斯蘭人當有相當之死亡，同時城內清真寺方經落成或將要落成，這正是他能夠經營公共墓地的時候，也是他需要經營公共墓地的時候，更是他應該貫徹創設城內清真寺的作風而經營公共墓地的時候。我們捨掉這個「丁巳」，實在再找不出更合適的「丁巳」，我們捨掉馬雄，實在也再找不出建築經亭的更適合的人了。

依經亭建築的體制，西南角有石額的經亭必是當年墓地底前門，東北角者則是後門。既有前後門，則連繫二門之間者，必有圍牆。現在環繞墓地之小徑也許就是當日圍牆的遺址。有前後門，有圍牆，則必有守墓之人司門戶啓閉，及修墓，除草，與接待經師諸役。有守墓者，則墓地上必建有住房，或即住於經亭上。另外，墓地必有常年經費以供守墓人及修葺之用。諸如此類的制度，大概在康熙十六年，馬雄建亭及其附屬工程時，都擬有一定的辦法。所以上文說，在這一年，這座墓地便大具規模。

至於「回教墳山」之稱不知始於何時。但我在乾隆十三年馬門吳氏底墓碑上只見到這個名子。說不定這個名子，也是始於康熙年間呢。

六 馬雄在柳州延聘伊斯蘭名師

一三〇六 馬雄對於柳州伊斯蘭之貢獻，固在創建坡內清真寺及經營回教墳山，但更爲重要者，則是延聘許多著名的經師。雄子承蔭序清真指南，說：「予先大人以提督西粵，戎務之暇，輒與一二師學咨論教典，追研精義。是時，予雖齡稚而習聞焉。如秦之李秉旭楚之馬明龍，魯之常永華李延齡，吳之馬君實馬之騏馬承益，粵之皇甫經，中山之舍起雲，燕之馬化蛟，澗源實學，道脈真傳，東土之不多得者。」依此則雄所延聘之著名經師，實在不少。現除李秉旭馬承益二人待考外，其他八人之事蹟，皆畧有可徵。

馬明龍，湖北武昌人，著有醒己省悟。現有刻本。

常永華，或作常蘊華，名志美。其先爲徽馬兒干人，後落籍濟寧。精波斯文，著有波斯文法，現猶通行南北各處。永華在近代中國伊斯蘭史上的地位甚高。在他

的領導下，中國伊斯蘭底經學中遂漸漸有山東派底產生。清真先正言行畧卷下有他的傳。

李延齡，名永壽，山東濟寧人。弟子馬伯良著教款捷要，延齡曾爲校定。再傳弟子劉智，爲近代中國伊斯蘭史上僅有之大師。

馬君實，名忠信，江寧人。在康熙乾隆時，與馬明龍齊名，著有天方衛真要畧一書，有漢中馬大恩刻本龍州馬鼎元刻本。

馬之騏字仲敏，江寧人，與清真指南著者過從甚密，曾爲註參定指南八卷。皇甫經，廣東人，曾在湖南任經師。有送馬注詩，見清真指南卷首。

舍起雲，山西人。伊斯蘭學術和中國經史的造詣都很深。曾就中國伊斯蘭通行之拜誦婚喪諸禮節，訂正其不合時宜或經典者十八條，大爲一般人所誦病。但起雲自行所見，不爲浮言所動，而追隨他的也一天一天地多起來。起雲有傳，見清真先正言行畧卷下。

馬化蛟曾任北京經師。化蛟有送馬注詩，見清真指南卷首。

馬雄延聘了這些著名的經師到柳州來，可以想見當時柳州伊斯蘭講學之風甚盛。這給予柳州伊斯蘭人的影響，當不在小。而他之能延聘舍起雲，也可看出他對

於伊斯蘭是具有比較開明的態度的，這對於當時的柳州伊斯蘭人或不能不發生一點作用。可惜文獻過於缺乏，現在我們對於當時的詳細情形，已不能知道了。

七 馬雄死後之柳州伊斯蘭

一三〇七 馬雄死後，到現在止，約二百六十一年。在這二百六十一年中，柳州伊斯蘭約經歷了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從馬雄死時起到康熙十九年清兵定柳州時止，共二年。在清兵定柳州以前，雄子承蔭承繼了雄底位置，柳州沒有甚麼變動，柳州伊斯蘭底情形大體上當還照舊。

第二時期，是從康熙十九年清兵定柳州時起，到咸豐七年李文茂之亂止，共一百七十七年。清兵定柳州時，對柳州大加破壞，城內清真寺既被毀，柳州伊斯蘭人之生計亦大受影響。故康熙三十四年重建清真寺碑中尚有『爲流離所困』之語。但自康熙三十四年起，先後賴廣東人馬化麟，提督烏大經，經師杜從雲，經師伍萬春之力，城內清真寺之建築，一天比一天地整齊；同時，依現存各碑所配之人名及捐

款數來看，柳州伊斯蘭人底生計也慢慢地好起來，人口也慢慢地增加起來了。乾隆三十七年鄧尙義楊清所立的碑，說這時的伊斯蘭人有二百餘戶，如果我們說康熙十年以前，是柳州伊斯蘭底建基時期，我們不妨說這第二個時期是發展時期。這個時期一直到了李文茂之亂算是終結。

咸豐七年李文茂之亂，柳州元氣大爲傷損。光緒元年傳信碑說：「咸豐年間，廣西兵亂二十餘年，田土荒廢，乏人耕種。」當時伊斯蘭人之流離失所者，不知有多少。事定之後，據故老口傳，僅四十餘戶。嗣後，休養生聚，到近年才有一百四十餘戶。從咸豐七年到現在，約八十二年，可以說是元氣迄不恢復。這是柳州伊斯蘭底衰落時期，即雄死後之第三時期。

綜觀這三個時期，最近一期自不能及馬雄時之盛。第二時期就城內清真寺之建築及伊斯蘭人數目之多說，或比馬雄時好些。然無論在這三期中的那一期，我們却還找不出第二個像馬雄這樣地能在好幾方面提倡伊斯蘭的人。所以在柳州伊斯蘭史上，馬雄不只是一個空前的人；而且，算到現在止也還是一個絕後的人。我們不說馬雄在政治軍事上的成就或是非，只說他對於柳州伊斯蘭的功績他是值得紀念的。

去年十二月，自桂林來昆明，在柳州候車，時逾一月，因就便訪問柳州伊斯蘭故實，或

柳州回教考一文。近乘課暇，略改舊稿，別題今名以就正有道。柳州回教禮拜堂翁永修
阿衡對此文供給不少之資料，謹於此發申謝意。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昆明

壽彝案：本文原刊「西南邊疆」第九期。

第十四篇 三十年來之中國回教文化概況 趙振武

一四〇一 近人金吉堂氏著中國回教史研究（註一），以唐初迄清季一千三百年間之中國回教情勢，區爲三期。其意以爲自清季王浩然興學起，爲今後一大變遷，因而歸入第四史期（註二）。今欲述近代中國回教文化教育諸事跡，允宜采金氏之意，斷自王浩然興學始。

王浩然名寬，行五。浩然其字也；回名哈志阿布杜拉合曼，北平人，生於清宣宗道光二十八年，歿於民國八年。新疆纏回呼之爲「白十阿衡」——「白十」，纏語謂之五，猶內地人呼之爲「王五阿衡」也（註三）。阿衡博學善教，果毅任重，以故名滿華夏。近代中國回教文化之倡興，教勢之復振，阿衡領導之力也。基於此，故敘述近代中國回教文化教育諸變遷史跡，必須自王氏興學始。

所謂近代中國回教文化教育者，包含自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五年之三十年中中國回教的學校，著作及翻譯，報紙雜誌，學術團體，圖書館及畫報閱覽

室，以及書店印刷諸事業而言，分別述之於下。

一 學校

一四〇二、中國回教，經有清二百年之摧抑，回民乃變其積極態度而為消極，退居寺內（註四），僅守教功。阿衡之所倡，教民之所由，厥為寺的教育而已。所謂寺的教育者，有大學，造就阿衡之學府也；有中學，中年失學者之受教處也；有小學，兒童之教育機關也。凡此，皆以講經為課，率讀阿拉伯文，經課之外，概非所習。暴政之下，保持回教於不絕，寺的教育實居首要。然而拘墟不變，使回民積漸而成今日之貧愚。迨辛丑和議既成，國民憤戰敗之辱，紛起圖強，王公浩然乃颯然而起，以為拯救此積弱已深之中國回民，更非改善學制莫由，乃躬往歐亞非各回教國家考查。德宗光緒三十三年歸國後，與王友三達蒲生諸阿衡在北平創回教師範學堂於牛街禮拜寺，於經課之外，加入各項學科，是為中國回教有新式學校之權輿。翌年，更與馬振五（郵翼），孫芝山（德春），馬少衡（榮），馮餘軒（興永），古亮臣（光甲），馬瑞川（光祥）諸先生創辦京師公立清真第一兩等小學堂（註五）。自是厥

後，各地回民莫不聞風興起。至今流風所被，全國各地凡有回民之地，幾於莫不有回教小學之設；雖失學兒童，在今日尙觸目皆是，而三十年來之回教小學教育，確有足觀者。而中學師範一類之中等教育，近十餘年來亦達十餘處，茲舉於下：

名	創辦年代	所在地	辦	人	備	考
回教師範學堂	光緒三十年	北京	上	洪然	不久即停	
成達師範學校	民國十四年	河南	馬拉寺，唐柯三，去律汗，穆華亭。		民國十八年遷北平	
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	十七年	上海	哈德成，韋浦生			
伊斯蘭師範學校	十七年	萬縣	周級三，李仁出		聞已停辦	
第一中阿學校	二十三年	寧夏	馬少云			
以上係宗教教育之中等學校						
蒙回學校	十九年	寧丁	馬雲亭		近狀不詳	
崇實中學	十五年	晉州	馬君圖			

西北小學	十八年	北平	馬雲亭，白崇禧，孫繩武
明德中學	十八年	雲南	
海回進會第一附中		西寧	青海回教促進會
晉進中學	二十年	寶慶	馬振五
穆輿中學	不詳	杭州	孫吉士
新月女中	二十四年	北平	馬松亭，楊新民，王夢揚，陳志澄，趙振武

以上係普通教育之中等學校

左列諸中等學校，顯分二種性質：

一、普通教育——其組織，其課程，其中一切的一切，均遵部章，與一般中學無異；甚且雖標造就回族子弟之名，而實則回漢兼收。不過，回族子弟入此等學校，飲食起居，較入一般學校為便耳。

二、宗教教育——是為純正之回民教育設施，且大多數為師範性質，其目的所

在，要不外：

a 造就適合新社會環境之新阿衡，俾領導已入社會之成熟新青年。

b 造就有充分宗教知識之新師資，分發各小學服務，庶使未成熟之新青年，受有充分之道德訓練，將來不致墮落。

基於是，故此種學校之課程的組織，皆與部章稍有出入，舉北平成達師範學校而言，則部定師範科目與宗教道德科目各佔二分之一，即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中，師範科目與宗教道德科目各十八小時是也。至組織方面，如北平成達師範學校於教務訓育事務三部之外，更有出版之設，以爲供應特殊應用書籍之機關；更有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舉凡畢業後派出服務之學生，其服務效率之大小，成績之優劣，學校均負全責。其組織情形之特殊，於此可見一斑。

於五千萬人之回族集團中，其中等教育，僅乃如是，固可使人短氣；而徵之十載以來之有進無已，足徵一般人之注意已及於此。而今而後，果使教育當局澈底明白此種純正國民教育之需要，進而予以相當之扶植，則將來之發展必可預期！惟三十年來，回教女子中等教育迄付缺如；去歲暑假，北平新月女中之成立，實開新紀元。當權亦以回族情形特殊故，於開學半年內，即蒙准予備案，於以見其重要。

至於小學，則自有清光緒二十四年王公浩然手創清真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後，至今三十年，全國各地，凡有回民之處，無不設有回民小學；其中，規模宏大，設備完全之學校，尤指不勝屈。講陋如僕，未能備舉，而篇幅有限，列舉亦勢所難能，姑從缺畧，以免掛漏。

若固有之寺的教育，三十年來，雖依樣成章墨守，然以環境日改，應付日亟，率破舊例，而加授漢文；近且有聯合數寺以上之生徒，擇適中地點，敦聘教師以教授漢文者，又儼然走入新式學校狀態中矣。故今後純粹寺的教育亦將漸蛻化。

一四〇三 留學之風，始自近十數年。民十年時王靜齋偕弟子馬宏道西行，王氏入埃及愛資哈爾大學，馬氏則入土耳其君堡大學。厥後，王曾善氏自費留土，海維諒氏自費留印。然此皆個人行動，其由學校正式資派，經與駐在國當局正式商洽者，則自埃及愛資哈爾大學中國學生派遣團始。此項派遣團，至今已有一四屆：第一屆之派遣為民國廿年，由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一人雲南明德中學三人合組之，並由明中訓育主任沙備誠先生護送前往，沙氏因亦留埃監護。民國廿一年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復以畢業生五人組織派遣團，是為第二屆。本屆之派遣，由該校馬代校長松亭親自護送，抵埃之後，馬氏且覲見埃王福德一世，歷陳東西文化溝通之需要，

及中埃兩國應負此溝通之任，極蒙埃王嘉許，當允盡量收容中國學生，且許派教授二員來北平擔任該校教授。自是而後，中西文化之溝通乃益進展。廿二年愛資哈爾大學中國學生部正式宣佈成立，沙信誠被任為部長。廿三年，雲南明中復派遣三生赴埃，是為第三屆。同年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派遣第四屆學生五人，而留印之海維諒氏亦由德里來克勞等處展轉抵埃。於是愛資哈爾大學中國學生部中，已有廿人之譜，濟濟跼跼，盛況空前。去年，成達師範第二班及研究部第一班畢業，曾擬派遣第五屆，適愛大更換校長，新校長對收容外國學生與前校長見解不同，故未能成行。然而，溝通之路已開，今後要視吾人之努力何如耳。

埃及愛資哈爾大學中國學生部題名

屆一第	姓別	名	字	派遣學校
馬	長	沙	國	雲南明德中學訓育主任
林	副	珍	儒	
納				
仲				
明				
子				
成				
子				
敏				
雲				
南				
明				
德				
中				
學				

乃有足述者也。

譯著之事，可分為翻譯與著作二部言之。

a. 翻譯品之最堪述者為古蘭經。全部譯本已完成者，在今日共有三種，一為鐵錄譯之可蘭經，二為上海姬登彌譯漢譯古蘭經，三為王靜齋譯之漢譯古蘭經（註六）一二兩種為非回教人所譯，大率為欣賞文藝之作，第三種則為回教人自作，其文學方面之價值如何姑不具論，要其措詞立言，自較真切。其翻譯尙未完成或正在翻譯中者，則有上海中國回教學會之譯本（註七），及天津楊仲明之譯本。楊譯本聞在太原伊斯蘭佈道會陸續排印，其完成期，尙未公布。安徽楊子厚亦有譯本，但只聞之，未見其稿本也。此外，近代之主要譯本則尙有：

名	稱譯者	出版者	內容
回教哲學	馬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用宇宙現狀及論理推論，證明回教的絕對一神論。
阿文論語	馬堅		以阿拉伯文字譯中國之論語。
伊斯蘭教	納子嘉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	記敘回教的性質，主張，古蘭經概論，穆聖略史，教法之源流，構成，派別，以及回教學術之沿革。

聖諭詳解	李慎宸	北平清風書報社	解譯穆罕默得聖人之教訓四十章。
回耶辨真	王靜齋	北平清風書報社	記載印度回教一阿衡與耶教一牧師之辯論。
偉嘆業	王靜齋	天津伊光報社	記載回教教法之條文及說明。
中阿新字典	王靜齋		
教心經	楊仲明	北平秀貞精舍	闡明認主獨一之學，並對於唯心論有所辨正。

上舉爲翻譯之概畧，表列各書，亦以舉要，其詳則浩如煙海，不能悉錄。
 b 著作，更汗牛充棟，舉要言之，則如：

名	稱著	者出版者	內容
四教要括	楊仲明	北平秀貞精舍	總論回、耶、儒、釋四教之宗派得失。
中阿初婚	楊仲明	北平秀貞精舍	寫阿拉伯文法漢譯之始，故曰初婚。凡四冊，一字一義，學，二字體學，三字用學，曰寄華錄。
伊爾蘭教概論	馬鄰室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記回教之理論及天道人道諸端，提綱挈領，要言不繁。並附成達諸生講演錄，條理肅斯，尤便參考。
齊月演詞	成達師範 第一班學生	成達師範出版	由回教信仰起，舉凡教理，教法，教史，以及一切回教常識，無不用詳。前書所錄，尙不及半，此其全稿。

回語讀本	萬縣伊斯蘭師範學校				書分初高兩級，共十二冊，先由對譯起，漸及高深文理。循序以進，最便教科。
中國回教史研究	金吉堂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			為中國回民自著系統教史之始，分上下二卷。上卷曰中國回教史學，主研究，凡三章；下卷曰中國回教史略，主敘述，亦分三章。白壽彝氏有評語，刊大公報圖書附刊。
回教與人生	馬松亭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			書中凡為文九篇，為馬松亭等九位阿衡所著，詳論回教對於人生之態度。
禮法問答	馬玉龍	著作人			用問答體分別解釋各項功課之意義與則例。
清真要義	馬君圖	著作人			撮要解釋回教各種主張，末並附古蘭節譯數百節。
曆源真本	馬自成	成達出版部			道咸以來，回曆之推算已走入錯誤之途，馬氏精心測勘，歷廿年之力，始完全改正為此本。
阿文新文法	埃及福力腓樂博士	成達出版部			阿文文法繁瑣稱極，中國歷來所用，皆六百年前古本，編制體例，不適教授。本書用最經濟最明顯之筆，敘述阿文文法之全豹。
至聖實錄記年校勘記	趙振武	無單行本，刊會月刊中國回教學會			劉介廉著至聖實錄年譜二十卷，中間中西曆對照完全錯誤，曆三百年，此書始為勘正之。
西行日記	趙振武	成師範出版部			凡六卷：曰出國以前第一，曰海洋沿站第二，曰在開羅第三，曰耶路撒冷一瞥第四，曰朝覲去第五，曰歸途第六。

一四〇五 此期作品，要以創作居多，而教科讀物之類，因小學教育之發達，故質與量均極發展，不能悉述；表中所舉，實不能代表萬一也。回教文化，率多載之阿拉伯文中，故研習阿文，實為探討回教文化之基本，中國回民，尙能保持此點，故千年來，阿文原文書籍之肆習，始終不輟，因而原文原書之流入中國，亦成要舉。最近三十年來，經營此種文化事業，致其最大力者，當以上海協興公司，上海中國回教書局，以及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為最。

上海協興公司在過去，曾由孟買，德里，埃及，敘利亞，土耳其等處，運輸大量之原文典籍來華銷售，便利學子良多。

上海中國回教書局則以影印西書為最大之貢獻。如教律經，喀最經註，以及門志德字典等大部頭之書，均經該書局影製，便利中國學子。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之經營通輸與影印原典籍，為其最近對於中國回教文化上極大之貢獻。自極淺顯之阿拉伯文讀本，阿文法，聖訓解釋，以至最高之古蘭經，無不有影印本。就中尤以影印歐斯曼本之古蘭經為最，字大行朗，極便於用。而該出版部回文鉛字之鼓鑄成功，更予中國回教文化上以極大之助力，回文字母凡二十有八，但首尾變化，錯綜聯綴，其體可成二百餘，故每付字凡二百餘個。現出版部

中僅有楷體十八磅字及廿八磅二種，兩年以還，尙未大著效果，於以占文化之進度矣（註八）。

至書店業之經營，在全國中，其名較著而貢獻較大者，則民國初元時之成都經書流通處，鎮江山巷清真寺，雲南振學社，北平清真書報社，上海協興公司，上海中國回教書局，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上海穆民經書局，以及西安之某書社，或即舊日木刻，或運輸西經，或影印西經。至如用活字回文排印書籍，則僅成達師範出版部一處而已。

三 定期刊物

一四〇六 回教刊物，要皆以闡發教義，提倡教育，溝通文化，傳達各地回民消息為主。自有清末季至今，年有興替，表著如後：

名	種	創刊時期	地址
醒回篇	光緒末年	東京	留日中國回教學生主辦，只出一期。

清真月報	民國四年	雲南	空年即停。
清真學理譯著	五年	北京	只出一期。
清真彙報	六年	雲南	只出一期。
清真月刊	九年	上海	已停刊。
清真週刊	十年	北平	已停刊。
清真旬刊	十一年	雲南	已停刊。
明德月報	十三年	天津	十六年停刊，共發行十一期。
明德報	十三年	天津	共出二號。
穆聲週報	十三年	北平	已停刊。
清真月刊	十四年	鎮江	已停刊。
醒時月刊	十四年	奉天	
穆友月刊	十四年	北平	已停刊。

中國回教學會 月刊	十五年	上海	
中國回教學會 季刊	十八年	上海	月刊停刊後改此，亦只出一期。
震宗報	十六年	北平	每月一期，已停刊。
伊光月報	十六年（ 九月）	天津	
清真錄報	十八年	雲南	每月一册，已停刊。
天方學理月刊	十八年	廣州	
穆光半月刊	十八年	北平	
月華	十八年	北平	每十天一册。
陝西回教公會 月刊	十九年	西安	停刊數年，現又復刊。
穆士林	十九年	香港	已久不見發刊。
回教青年月報	十九年	上海	現已停刊。
成達學堂會月 刊	十九年	北平	現已停刊。

穆民	二十年	廣州	現已停刊。
伊斯蘭學生雜誌	二十年	上海	
伊斯蘭青年	二十年	遼寧	第二卷在陝發行。
北平伊斯蘭	二十年	北平	現已停刊。
正道雜誌	二十年	北平	現已停刊。
勵進	二十年	北平	現已停刊。
回民	二十一年	常德	已停。
雲南伊斯蘭書刊	二十一年	雲南	已停。
醒民	二十一年	北平	已停。
穆聲	二十一年	北平	復刊後旋即停版。
回族青年	二十二年	北平	已停。
醒蒙月刊	二十二年	桂林	近狀不詳。

東光	二十二年	泰安	現已停刊。
穆音	二十二年	常德	近狀不詳。
西北	二十二年	北平	現改西北周報。
開宗月刊	二十二年	河南	現已停刊。
察備	二十二年 (八月)	六合	只出一期。
改造	二十三年	上海	現已停刊。
覺醒鐘	二十三年	北平	西北三小主辦，每月一期，只出五期。
天山月刊	二十三年	南京	現已停刊。
突厥月刊	二十三年	南京	
成師月刊	二十三年	北平	現改名校刊。
人道月刊	二十三年	上海	
文化週刊	二十三年	南京	

廣西回教	二十三年	南甯	只出一期。
華族週報	二十四年	漢口	
晨熹	二十四年	南京	每月一册。
伊斯爾	二十四年	開封	已停刊。
崑崙	二十四年	青海	青海回教促進會主辦，第一年爲單頁，今年已爲每月一册。
回教青年月報	二十五年	南京	
回教青年	二十五年	青海	回教青年學會主辦。
塔光	二十五年	廣州	每月一期。
西北一小校刊	二十五年	北平	每年十期。
西北二小校刊	二十五年	北平	
西北週刊	二十五年	北平	
成師校刊	三十五年	北平	每五日刊一期。

回報

二十五年 嶺江日報

右所，歷三十年而得六十種，考其旋起旋仆之由，要不外（一）經費支絀，（二）稿件缺乏。至今屹然存在而能按期出刊者，在珠江流域中，首惟天方學理；在長江流域，則突崛，晨熹，華族；黃河流域一帶，則伊光，月華，成師，伊斯蘭青年；在黑龍江流域，亦僅一醒時月刊耳。就自己所知，月華之發行，已遍國內外（如圖示），而其數量僅為全國回民人口萬分之一，其餘或亦如是也。

四 學術團體

一四〇七 學術團體，濫觴於清光緒末葉。天津楊仲明阿衡之清真教育會，宣言會章，燦然已備；惜調高和寡，未能實現。至民國二年而有清河陸軍預備學校回教同學與京師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同學合組之清真學會，但僅籌備，亦未成立；其宗旨則「為聯絡學界伊斯蘭教人，講求伊斯蘭教學問，氣團發之於社會之上……」（註九）。迨民國六年，京師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同學所組之清真學社，始具體有成，至今其文獻尚有足徵者。

1 立案呈文

呈爲創設清真學社，懇請立案事。竊維宗教之主旨，要以道德爲依歸，道德之修明，則特學術爲先導。溯我清真古教，傳入中國，千數百年，雖信徒日衆，賢哲代出，而宏博學理，終未大昌。推原其故，皆由學者固守一方，不能集思廣益之所致。德明等，有見於此，擬在京師牛街，組織清真學社，以開明學理，研究學術各宗旨，藉聯同教之感情，共畧學問之進步。雖宗教之信仰任人自由，而事業之進行悉遵法律。庶幾道德因學術而愈明，學術以研究而愈進，宗教因可藉以昌明，社會國家亦胥獲補益。謹擬規約十條，呈請
鑒核，俯准立案，祇候
批示遵行。謹呈

京師警察廳。

2 警察廳批

京師警察廳批 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 張德明等

呈一件 報組織清真學社請備案由 據呈報組織清真學社，假牛街清真寺爲臨時事務所，藉具規約，請予備案等情，查該學社，以開明教理，研究學術爲宗旨，係屬一種關於公共事

務之結社，核與治安警察法，集會結社各條，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備案。除呈報內務部並行
區查照外，合亟批示該具呈人等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京師警察廳總監團。

3 社員規約

一，本社爲清真教人所組織，專在研究學術，闡明教理，故定名曰清真學社。

二，本社只設幹部一處，不分設支部。

三，本社有下列職務：

甲，對於教務之利弊，有以文字提倡之責；但不得攻擊個人私德。

乙，對於非同教人，關於本教教理教務之誤解及誣侮，有以文字駁正分辯之責；但不得
涉及挑釁辭意。

丙，對於同教人，及非同教人，宗教之疑問，有解釋之責。

丁，對於教理教法之爭持，有引據經典以調解之責。

四，本社精神，專在研究，擬定每週集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定
之。

五，本社得以研究所得，公佈於宗教界；其公佈方法，另定之。

六，本社公佈文件，用全社名義。

七，社員無入社費，但進行之事項，有負担經費之義務。

八，本社公佈文件，一切費用，採分配法，由社員平均擔之。

九，凡清真教人，年屆成丁，具有研究之能力者，均得入會本社社員。

十，本社置左之職員：

甲，社長一人，代表本社，綜理一切。

乙，幹事四人，輔助社長，分擔事務。

民十而後，社員南北飄散，社務乃陷停頓。

民國十四年，上海乃有中國回教學會之組織，規模之備，作用之宏，爲有史冠。

其主旨凡五：

一，闡明教文

a 翻譯經典 b 編輯書報 c 宣講教義

二，提倡教育

a 創設學校 b 設立藏書室 c 招待遠方學子 d 設立天課部收集

三，聯絡中外同教情誼

四，扶助同教公益事業

五，不涉政治（註十）

民國十七年，北平各大學同學，曾聯合組織一伊蘭學友會。據民國二十一年該會第五屆常年大會之報告，會員之統計，依省別則有河北，甘肅，遼寧，山東，熱河，吉林，安徽，四川，陝西，黑龍江，廣東，河南，綏遠，西藏，雲南等十五省；依性別則有男會員八十九，女會員七名；依校別則有輔仁大學，中國大學，民國大學，北京大學，朝陽大學，郁文大學，師範大學，女子師範大學，華北大學，北平大學，成都大學，中山大學，河北大學，工業大學，法政大學，鐵路大學，交通大學，河北六師，河北十師，北平師範，軍需學校，弘達中學，崇德中學，上海吳淞公學，警官高等，文治中學，財商專校，河南中學，西北公學，成達師範等校，爲平市最高知識階級青年之總薈。翌已「廿二年」改組爲回族青年會，宗旨既變，面目全非，非復純潔之學術團體矣。

又北平有追求學會者，爲一部回民知識階級之青年所組織，不詳其始，大約在民國十六七年間。此班青年頗肯努力於學術事業，成績甚著。惜中間曾一度與印度拉賓爾之阿合馬底亞教會合作，致該會會員照片被刊載於阿合馬底亞教會宣傳刊物

中，且曾不斷的由阿合馬底亞教會將該會之漢文譯品贈予國內圖書室，爲該會玷耳（註十一）。今據該會內幕人稱，目下與阿合馬底亞教會不特神離而貌亦早不合，特外人不明，尙以該會爲阿合馬底亞之中國友會也。

此外如南京之中國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甘肅一帶之回民教育促進會等，又皆爲推行教育機關，非純正之學術團體，不具錄。

最近，青海省有回教青年會之組織，吾人僅見其所出回教青年月報二三期，尙未能明晰一切，亦不著錄。

五 圖書館及書報閱覽室

一四〇八 書報閱覽室在最近十年中，幾於普遍全國。此項閱覽室大都附設於各地清真寺中。蓋教育逐漸發達，而後求知欲乃愈隨之澎湃，於是書報閱覽室乃應運而生。吾人於回教定期刊物中，則時時瞥見某處書報閱覽室徵求書報；某地書報閱覽室鳴謝贈書；比年以來，有增無已。蓋於清真寺中闢潔室數間，度藏若干書報於其中，任人入覽，斯已矣。既無經常必需之開支，更不需要若何之設備，故輕而易

舉，不易中覆且與日俱增也。至於規模較備之圖書館，則大率附於各中等學校，暨規模宏大之小學中，如淑賢圖書館之附諸西北小學一部是。至若成達師範學校之福德圖書館，度藏埃及王福德一世頒賜之大量回文經典，在中國尤爲鮮有。最近該校特築樓房以爲館址，規模尤壯麗云。

總觀所述，此三十年來實爲中國回民文化之蛻化期；由幼蟲而蛹，初期似已度過；尙不卜其成蟲之何若。故舉述事實，而不具論其得失，蓋欲俟諸來今。

（註一）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出版，一冊價四角。

（註二）見月華旬刊第八卷第八期紀念王浩然阿衡感言。

（註三）阿衡卽回教教長。

（註四）謂回教之清真寺。

（註五）詳見月華第七卷第二十四期王浩然傳。

（註六）鐵譯本爲北平中華印書局出版，姬譯本爲上海愛儂園出版，王譯本爲北平

中國回教促進會出版。

（註七）前二卷已分期刊載上海中國回教學會月刊。

（註八）詳見月華第六卷，第二十五—二十七期。

(註九) 見清道學理譯著第一期。

(註十) 見上海中國回教學會月刊第一期。

(註十一) 印度阿合馬底亞教會爲回教中之異派，被一般回教人排斥於正道之外。今其勢頗盛，歐美暨南非各洲之回教新勢力皆屬此派。

壽彝案：本文原刊「禹貢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一期

第十五篇 史料輯錄

一 馬文升傳(明史卷一百八十二)

一五〇一 馬文升，字負圖，鉤州人。貌瓌奇，多力。登景泰二年進士。授御史，歷按山西，湖廣，風裁甚著。還劾諸道章奏。母喪，除，超遷福建按察使，成化初，召爲南京大理卿。以父喪歸。

滿四之亂，陝西巡撫陳价下吏，即家起文升右副都御史代价，馳至軍，與總督項忠討平之。事具忠傳。錄功，進左副都御史，巡撫如故。

文升數條奏便宜，務選將練兵。修安邊營至饒鞭城烽堠，剪除劇賊。西固番族不即命者，悉滅之。修茶政，易番馬八千有奇，以給士卒。振葷昌臨洮饑民，撫安流移，績甚著。是時索羅忽、滿都魯亂，加思蘭，比歲犯邊。文升請駐兵韋州，而設伏諸堡，待之，遂敗寇黑水口，禽其平章迭烈孫。又敗之湯羊嶺，斬首二百，名

其嶺曰得勝坡，勒石紀之而還。

文升軍功甚盛，奏捷不爲誇張。中亦無主之者，以是賞薄。至九年冬，總制王越以大捷奏。文升亦遣子琇報功。廷臣勸奏不實，坐停俸三月。

十一年春，代越總制三邊軍務，尋入爲兵部右侍郎。明年八月，整飭遼東軍務。巡撫陳鉞貪而狡。將士小過，輒罰馬，馬價騰踴。文升上邊計十五事，因請禁之。鉞由是噤文升，文升還部，轉左。

十四年春，鉞以掩殺冒功，激變。中官汪直欲自往定之。帝令司禮太監懷恩等七人，詣內閣會兵部議。恩欲遣大臣往撫，以沮直行。文升疾應曰：善。恩入白，帝即命文升往。直不悅，欲令其私人王英與俱，文升謝絕之。疾馳至鎮，宣璽寶撫慰，無不聽撫者。又請前以也先亂，失授官璽書者，十餘人，得襲官。事定，直欲攘其功。請於帝，挾王英馳至開原，再下令招撫。文升乃推功與直。然直內慚，文升又與直抗禮，奴視其左右。直益不喜。而陳鉞益諂事直，得直權，日夜譖文升，思中之，未有以發也。文升還，賜牢醴。

明年春，以遼東屢失事，遣直偕定西侯蔣瓌，尙書林聰等，按之。會余子掇勅鉞，鉞疑出文升意，傾之益急。直因奏文升行事乖方，禁邊入市農器，致怨叛，乃

下文升詔獄，譴戍重慶衛。

直既傾文升，則與賊大發兵徼功。賊以是驟遷至尙書。十九年，直敗，文升復官。明年起爲左副都御史，巡撫遼東。文升凡三至遼。軍民聞其來，皆鼓舞。益禁抑中官總兵，使不得廢削。衆益大喜。

二十一年，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淮徐和饑，移江南糧十萬石，鹽價銀五萬兩，振之。是年冬，召爲兵部尙書。明年，以李孜省譖，調南京。

孝宗即位，召拜左都御史。弘治元年，上言：「憲宗朝，岳鍾海濱諸廟，用方士言，置石函，周以符篆，貯金書道經，金銀錢寶石，及五穀，爲厭勝具。宜毀。」從之。又上言十五事，悉議行。帝耕藉田，教坊以雜戲進。文升正色曰：「新天子當使知稼穡艱難。此何爲者！」即斥去。御史徐瑁賀霖失承旨，下獄。文升言：初政不宜輒罪言官。遂得釋。

尋命提督十二團營。明年，代余子俊爲兵部尙書，督團營如故。承平既久，兵政廢弛。西北部落，時伺塞下。文升嚴覈諸將校，黜貪懦者三十餘人，奸人大怨，夜持弓矢伺其門，或作謗書，射入東長安門內。帝聞，詔錦衣緝捕，給騎士十二，衛文升出入。文升乞休，優詔不許。「韃靼」小王子，以數萬騎牧大同塞下，勢洶

洵。文升以疾在告。帝使中官挾醫視，因就圖計。文升謂：「彼方敗於他部，無能爲。請密爲備，而揚聲逼之，必徙去。」已而，果然。

遣繼母憂。詔起復。再疏辭，不許。

西北別部也克力，其長曰亦刺思王，曰滿哥王，曰亦刺因王，各遣使款肅州塞，乞貢，且互市。巡撫許進，總兵官劉寧，爲請。文升言：「互市可許，入貢不可許。乃却之。」

土魯番既襲執陝巴，而令牙蘭據守哈密，僭稱可汗。侵沙州，迫罕東諸部附己。文升議：「此寇桀驁，不大創，終不知畏，宜用漢陳湯故事，襲斬之。」察指揮楊翥熟番情，召詢以方略。翥備陳罕東至哈密道路，請「調罕東兵三千，爲前鋒，漢兵三千，繼之。持數日糧，間道兼程進，可得志。」文升喜，遂請於帝，敕發罕東、赤斤、哈密兵，令副總兵彭清將之，隸巡撫許進往討。果克之。語詳進傳。

團營軍不足，請於錦衣及騰驤四衛中選補。已得請矣，中官甯瑾阻之。文升及兵科蔚春等言：「詔旨宜信。不納。」

陝西地大震。文升言：「此外寇侵凌之兆，今火篩方跳梁，而海內民困財竭，將

儒兵弱。宜行仁政以養民，講武備以固圉，節財用，停齋醮，止傳奉冗員，禁奏乞閒地。日視二朝，以勤庶政。且撤還陝西織造內臣，振卹被災者家。」帝納其言，內臣立召還。

文升爲兵部十三年，盡心戎務。於屯田、馬政、邊備、守禦，數條上便宜。國家事當言者，即非職守，亦言無不盡。嘗以「太子年及四齡，當早諭教。請擇醇謹老成，知書史，如衛聖楊夫人者，保抱扶持。凡言語動止，悉導之以正。若內庭曲宴，鐘鼓司承應元宵鼇山端午競渡諸戲，皆勿令見。至於佛老之教，尤宜屏絕，恐惑眩心志。」山東久旱，浙江及南畿水災。文升請命所司振卹，練士卒以備不虞。帝皆深納之。

民困賦役，文升極陳其害。謂：「今民田，十稅四五。其輸邊塞者，糧一石，費銀一兩以上。豐年用糧八九石，方易一兩。若絲綿布帛之輸京師者，交納之費過於所輸。南方轉漕通州，至有三四石致一石者，中州歲役五六萬人治河，山東河南修塞決口夫，不下二十萬。蘇松治水，亦如之。潮廣建吉興岐雍四王府，江西益壽二府，山東衛府，通計役夫不下百萬。諸王之國，役夫供應，亦四十萬，加以湖廣征糧，山陝防邊，供餽餉給軍旅者，又不知凡幾，賦重役繁，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宜嚴敕內外諸司，省煩費，寬力役，毋擅有苛索。王府之工，宜速竣，庶令困敝少蘇。更乞崇正學，抑邪術，以清聖心。節財用，省工作，以培邦本。」詔下所司詳議。他所論奏者，甚衆，在班列中，最爲著碩。帝亦雅心任之。自太子太保，屢加至少保，兼太子太傅。歲時賜賚，諸大臣莫敢望也。

吏部尙書屠滽罷。廷推文升。御史魏英等言：「兵部非文升不可。帝亦以爲然。乃命倪岳代滽，而加文升少傅以慰之。岳卒，以文升代。」

南京風陽大風雨，壞屋拔木。文升請帝減膳撤樂，修德省愆，御經筵，絕遊宴，停不急務，止額外織造，振饑民，捕盜賊。已又上吏部職掌十事，帝悉褻納。

一品九載滿，加少師兼太子太師。

帝以將考察，特召文升，及都御史戴珊，史琳，至煖閣，諭以秉公黜陟。又以文升年高重聽，再呼告之，命左右掖之下階。始文升爲都御史，王恕在吏部，兩人皆以正直任天下事。疏出，天下傳誦。恕去，人望皆歸文升。迨考吏部，年已八十。修髯長眉，遇事侃侃，不少衰。

孝宗崩，文升承遺詔，誅汰傳奉官七百六十三人。命留太僕卿李綸等十七人，除盡汰之。正德元年，御用監中官王瑞復請用新汰者，七人。文升不奉詔。給事中

安奎，刺得瑞納賄狀，劾之。瑞恚，誣文升抗旨，更下廷議。皆是文升，帝終不聽。文升因乞歸。不許。是時朝政，已移於中官。文升老，日懷去志。會兩廣缺總督，文升推兵部侍郎熊繡。繡快快不欲出。其鄉人御史何天衢，遂劾文升徇私欺罔。文升連疏求去。許之。賜璽書，乘傳。月廩，歲祿，有加。

家居，非事未嘗入州城。語及時事，輒輟蹙不答。居三年，劉瑾亂政，坐文升前用雍泰爲朋黨，除其名。五年六月卒，年八十五。瑾誅，復官，贈特進，光祿大夫，太傅，諡端肅。文升有文武才，長於應變。朝端大議，往往待之決，功在邊鎮，外國皆聞其名。尤重氣節，厲廉隅，直道而行。雖遭讒訴，屢起屢仆，迄不少貶。子璉，以鄉貢士待選吏部。文升使請外，曰：必大君子而京秩，誰當外者？卒後，踰年，大盜趙燧等剽河南，至鈞州。以文升家在，捨之去。攻泌陽，燬焦芳家，束草若芳像，裂之。嘉靖初，加贈文升左柱國太師。

喬彝柔：文升之後，一支徙安慶，是回教望族。據安慶馬以愚《中國回教史鑑》作者言，文升爲其先人，確屬回教人。

二 孫繼魯傳（龐增作滇繫八之五）

一五〇二 孫繼魯，字道甫，號松山，雲南右衛人，嘉靖癸未進士。初選澄州知州，以事改國子監助教。歷陞戶部郎中，衛輝府知府。會歲旱多蝗，繼魯禱於神，雨隨降，蝗不爲災。調淮安府，旱蝗如衛輝府，禱之復應。民以爲神，咸尸祝之。中官某，奉命織造，過淮大作威福。繼魯抗不爲屈，遂誣構，械逮赴京。時夏言方執政，力持之，其事得解。或勸繼魯當詣夏謝，繼魯不從，然而所遇非霍譖也，卒以此銜之。調黎平府。黎平苗境，性頑輕殺，易爲亂，控御少失宜，往往激變。繼魯嚴絕苞苴，結以恩信，境內帖服，靖州守將嘆曰：徒選邊將設守兵，不如得良二千石。屢陞湖廣提學道副使，山西冀南道參政，山西按察使，方其分守冀南，境內多宗藩，武斷難治。繼魯峻持，概不寬貸，宗藩側目。及其陞按察使，方出境，宗藩百餘人要於路，冀出私物以爲挾，發其裝，惟敝衣舊履而已，咸嘆息曰：我高皇帝登位，迄今百七十餘年，罕見此官，更載酒追餞而去。抵任，持法益堅，明允大著。晉中民自以爲不冤，羣有孫青天之謠。兩臺交薦，擢陝西右布政使，旋擢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會有西陲之警，持議與總督翁萬達不合，交疏爭論，執政以前故，特左翁，下繼魯詔獄。御史楊爵者先以言事忤旨，在獄中。兩人意氣甚相得，日相對作詩，繼魯有詩云：憂國憂民意自深，諫章一上泪沾襟；男兒至死心無愧，留取芳名照古今。爵亦有「勸君努力加餐飯，浩蕩乾坤在兩肩」之句。獄無楮，以破櫬書壁，因號破櫬集。讀書不輟。時人哀之。朝臣知繼魯者，願以百口直之，不得，晉中宗藩亦抗章救辨，即前發裝肆挾者。執政意堅，弗能解。疽發於頤，遂卒。隆慶改元，言官疏其冤，請恤典。制可。乃贈繼魯兵部侍郎，諡清愍，蔭一子，予葬祭，製文諭祭。其畧曰：「刻意操持，有皎然不污之節；矢心樹立，有毅然不屈之貞。賢聲每著於在官，清望雅歸於輿論。特以籌邊之議恥於苟同，乃來文致之辭陷於重譴，式嘉素履，特介新恩」云云。時論快之。

破櫬集，今已無傳。尤幸雪崖錄其一絕句。剛介之氣，凜凜如見云。

壽彝案：繼魯之爲回教人，是雲南人周知的事實。

三 詹沂傳（宣城縣志卷十五）

一五〇三 詹沂，字洛之，隆慶辛未進士，授新建知縣，有惠政。徵拜給事中。值星變，上疏修實政以息天警。糾政府私人十餘人。亡何，宰臣張居正奪情議起。南省臣希旨乞留。疏具，沂堅不署名。曰：「事係綱常，吾不能媚宰相，取譏後世。」及居正給假治喪畢，南中疏趣還朝，沂又止之。謂「彼未有終制意，趣之何爲？」居正頗憾之。遷山東副使，尋議裁革冗員，置沂革籍中，勒歸里。

起知奉化縣，轉祠部員外郎，遷光祿丞。歷南尚寶太常太僕卿，權應天府尹事。應天歲額絲價數萬，例存十一佐公費，却不受。

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會勸妖書獄，力止株連。咸甯令滿朝薦以事忤璫，彼收。沂固請得釋。楚藩之變，陳善後事宜：「凡親王違制，撫按皆得以白簡從事，乞增入勅內。」從之。

一日除夕，上謂左右曰：「此時廷臣受外覲官書帕，開宴打圍，權侍郎楊時喬李廷機副都詹沂三人，清寂可念。」數召對，賜羊酒錢幣，其爲上知如此。

累疏乞歸，不可。遂歸組封印出，國門候命，上優許之，有「潔身忘利」之旨。明大臣未有掛冠行者，掛冠自沂始，歸即以潔身名其堂，分祿贍族人，年八十卒，贈左都御史，賜全祭葬。

折質畧簡易，恂恂退讓，而自任風紀之重，屹不可奪。著有潔身堂稿。

伯子應鵬，詳宦業傳。叔子應鳳，有文學，以行誼稱於鄉。國朝順治初，巡按御史鍾有鳴特疏旌禮。

齊森案：詹沂底兒子應鵬輯有羣書窺輯釋疑一書。原書久佚，僅有序文，見於「天方至聖實錄年譜」。據序文看，應鵬是一個回教人。明清以來的回教信仰。都是世襲性質的，應鵬底父親也應該是一個回教人。所以，沂之爲回教人，甚可信。

四 金溶傳（清史稿列傳一二三二）

一五〇四 金溶，字廣蘊，順天大興人。雍正八年進士。以刑部員外郎，擢山東道監察御史。高宗即位，詔求直言，溶上疏言安民五事：一曰開墾之地緩其升科，二曰帶徵之項宜加豁免，三曰關稅正額之外免報盈餘，四曰州縣殿最首重民事，不以辦差爲能，五曰巡狩之地崇尚樸素，不以粉華取媚。當是時，上命輸贖科道各進歷史摺子。溶又上疏曰：「頭會箕歛，以裕囊橐者，匹夫之富也。輕徭薄稅，使四海咸甯者，天子之富也。易卦損下益上，上益矣，而反名損。損上益下，上損

矣，而反名益。蓋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聖人制卦之意，可深長思也。」

乾隆九年，湖廣總督孫嘉淦，因徇巡撫許容奪職，命修順義城，溶上疏論云：「賞罰者，人主御世之大權。臣工有罪，有罰緩一例。因其素非廉吏，使天下曉然知所得者，終不能爲子孫計留也。孫嘉淦操守不苟，久在聖明洞鑒之中。而罰令出費効力，恐天下督撫聞之，謂以嘉淦之操守尙不免於議罰。或一不得當，而罰即相隨。勢必墮廉隅，預爲受罰之地。是罰行而貪風起，不可不慎也。臣爲嘉淦所取士，不敢避師生之嫌，而隱默不言。」奏上，部議奪職。未幾，特起爲福建漳州知府。漳俗強悍，胥吏千餘，交結大吏家奴，勢力出長官上。有吳成者，設局誘博，擒治之。民稱快。華葑村距縣治二百里，康熙時嘗議設縣丞。以不便於胥吏，格不行。溶復以請。布政使文不下府，而直行縣。溶大怒，嚴訊縣胥，得其交通狀。乃詳請治罪，而設官。其父老歎曰：「微金公，吾儕奔馳道路死矣！」

乾隆十三年春，閩省旱，斗米千錢。大府檄溶平糶，勸富家出糶，給印紙，令商人赴糶。又請寬臺灣米入內地之禁。民情帖然。其他脩文廟樂器，增書院膏火，皆次第舉行。

遷臺灣道，補陝西鹽驛道，署布按兩司事。調浙江糧道，與巡撫陳學鵬牴牾。學鵬論溶迂緩不任事，原品休致。卒年七十三。

壽彝案：漳州西門外三里許，回教人公共墓地內有溶妻之墓，題曰：「知漳州府事金溶之原配，皇清誥封恭人教門，龔氏墓，乾隆十一年丙寅仲冬立。」此可證明溶爲一回教人，故其妻得葬於回教墓地，而又說明是「教門龔氏」也。

五 馬新貽傳（清史稿列傳二一二）

一五〇五 馬新貽，字穀山，山東荷澤人。道光二十七年進士，安徽即用知縣。除建平，署合肥，以勤明稱。咸豐三年，粵匪擾安徽，淮南北羣盜並起。新貽常在兵間。五年，從攻廬州巢湖。新貽擊敗援賊，迭破賊盛家橋、三河鎮、柘皋諸賊屯。尋克廬州。積功，累擢知府，賜花翎，補廬州。七年，擒匪粵匪合陷桃鎮，分擾上下派河。新貽被賊舒城，記名以道員用。八年，署按察使。賊犯廬州，新貽率練勇，出城迎擊。賊間道入城，新貽軍潰，失印。下吏議，革職留任。九年，丁母憂。巡撫翁同書奏請留署。十年，欽差大臣袁甲三爲奏請復官。十一年同書復奏

薦。命以道員候補。丁父憂，甲二復奏請留軍。同治元年，從克廬州，敗賊壽州吳山廟。加按察使銜，署布政使。苗沛霖叛，從署巡撫唐訓方守濠城，屢破賊。二年，授按察使，尋遷布政使。三年，擢浙江巡撫。

浙江新定，民困未蘇。新貽至，奏蠲通賦。四年，復奏減杭、嘉、湖、金、衢、嚴、處、七府浮收錢漕。又請罷漕運諸無名之費。上從之。命勒石永禁。築海甯石塘，紹興東塘，澹三江口。歧海爲盜賊窟穴，遣兵捕治，禽其魁。厚於待士，會城諸書院皆興復，士羣至肄業。新貽皆視若子弟，優以資用，獎勵之。嚴州紹興，被水，蠲賑賑賞，災不爲害。台州民悍，輒羣聚械鬥。新貽奏：「地方官憚吏議，瞻顧消弭。請嗣後有諱不匿報者，參處。僅止失察，皆寬貸，仍責令捕治。」下部議行。象山海甯有禁界地，曰南田，方數百里。環海土寇邱財青等，慮窟其中。遣兵捕得財青，置之法，南田乃安。黃巖總兵剛安泰，出海捕盜，爲所戕。檄副將張其光等擊殺盜五十餘。上以新貽未能豫防，下吏議。嘉興湖州，北與蘇州界，皆水鄉。方亂時，民自衛，置槍於船，謂之槍船。久之，聚博行劫，爲民害。新貽會江蘇巡撫郭柏蔭，督兵擒斬其渠及悍黨數十，槍船害始除。

擢閩浙總督。七年，調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奏言：「標兵虛弱，無以壯根

本。請選各營兵二千五百人，屯江寧，親加訓練編爲五營。」令總兵劉啓發，督率緝捕，盜爲衰止。宿遷設水旱兩關，淮關於蔣壩設分關，並爲商民擾累。新貽奏：「蔣壩爲安徽鳳陽關轄境。淮關遠隔洪澤湖，不應設爲子口。當令淮關監督，申明舊例，嚴禁需索。宿遷早關，非舊例，徵數微，請裁撤，專收水關。」從之。幅匪高歸等，在山東江蘇交界，佔民圩，行劫。新貽捕誅其渠。

九年七月，新貽赴署西徧箭道閱射。事畢，步還署。甫及門，有張汶祥者，突出，僞若陳狀，抽刀擊新貽，傷脅。次日卒。將軍魁玉以聞。上震悼，賜卹，贈太子太保，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諡端愍。命魁玉署總督，嚴鞠。汶祥詞反覆，屢變。給事中王書瑞奏，請根究主使。命漕運總督張之萬會訊，之萬等以獄辭上，屢言：「汶祥嘗從粵匪，復通海盜。新貽撫浙江，捕殺南田海盜，其黨多被戮，妻爲人所畧。新貽閱兵至寧波，呈訴不准。以是挾仇，無他人指使。請以大逆定罪。」復命刑部尚書鄭敦謹馳往，會總督曾國藩覆訊，仍如原讞，汶祥極刑，并戮其子。上從之。

新貽官安徽浙江，皆得民心。沿兩江，繼曾國藩後，長於綜覈，鎮定不擾。江寧，安慶，杭州，海塘，並建專祠。

壽彝案：新貽是回教人，也是山東回教人所周知的事情。

六 甘肅再征叛回記（魏源聖武記卷七）

一五〇六 甘肅回，國朝以來凡兩大變：一變于順治，再變于乾隆。

順治五年四月，河西回米刺印，丁國棟，奉明故延長王朱識舜作亂，甘涼皆陷。渡河而東，連陷蘭岷臨洮。遂圍鞏昌。號召土寇衆十萬，號百萬。關輔大震。朝議發禁旅赴援。總督孟喬芳，恐道遠勞師糜餉，密疏止之，而請乘其烏合時。

總督治固原州，未治蘭州也，乃統滿漢兵星夜馳扼秦州，遣馬寧合趙光瑞軍，救鞏昌。大戰廣武坡，斬首三千級，解鞏昌之圍。遂三路進討，期會于蘭州。馬寧由上路攻馬塢內官營，張勇由中路取臨洮，趙光瑞由下路取岷洮河三州。各路皆捷。閏四月，諸軍皆會蘭州。喬芳親督戰，而使張勇由間道襲城。賊潰，焚浮橋西遁。河東盡復。

五月，大兵渡河而西。張勇禽僞延長王朱識舜，斬米刺印。遂復涼州。

八月至甘州，餘賊據城固守。喬芳料賊必夜出劫營，乃設伏以待，而召募僚，

張燈置酒奏琵琶，唱伊涼塞上之曲，聲徹棚外。忽矢落幕前，喬芳談笑不動。頃之，後營葦葦天，伏兵四鼓起，賊大敗退。遂遣張勇乘夜襲之。而鄧勸諸將，黎明進攻。大戰竟日，斬級萬餘。賊敗入城，重圍累月，食盡乞降。喬芳欲遣張勇入城撫之，衆議不可，乃遣他將往。

逾月，賊果復叛。盡害巡撫總兵以下。西破肅州，立土倫太爲王子。關內外諸回，蠢起應之，據城拒守。官兵四面圍之，深濠高壘。賊會潰圍出，連闡州土寇，掠武威、張掖、酒泉間。

六年春，諸將攻城益力。奮死先登，殺賊八千，遂復甘州。丁國棟復走肅州。適大同姜瓖反山西，攻陷蒲州，與河西回賊響應，雍涼復震。喬芳旋師河上，東拒蒲州之賊，而留馬寧齊陞等圍肅州。十一月，克之，斬首五千級，殺土倫太丁國棟，盡誅其黨，傳首三邊，河西悉平。

是爲國初征回第一役。

烏乎！功名運會之際，不以其時識！當順治回叛之初，多方蠢動。南有殘明桂藩，北連山西叛鎮。其氛篋所及，視乾隆時何啻十倍。賴師武臣力，轉戰摧殄，然實皆不過輕軍都尉。視克一堡之庸，酬通侯之錫者，又何若不倫？草昧則百戰尋

常，承平則徵勞懋赫。故今于征回，不詳順治，而獨詳乾隆。

一五〇七 初，撒拉附黑帽回者，居西寧番地，俗介番回，鶯悍好鬪。所奉黑克回經，舊皆默誦。有循化廳回馬明心者，歸自關外，見西域回經皆瑛誦，自謂得真傳，遂授徒，號新教，與老教相仇。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其徒蘇四十三，聚黨殺老教百餘，蘭州知府楊士機，及河州協副將新桂，以兵往捕，遇害。總督勒爾謹，以標兵五百，馳扼狄道州，調各鎮兵剿之。捕教首馬明心，下省城獄。而賊二千餘，陷河州城，宵濟洮河，由間道徑犯蘭州。時蘭州止督標兵八百，迎擊失利。賊斷黃河浮橋以拒援師，繞城譟索馬明心甚急。布政使王廷贊，使登城諭賊，旋誅之以靖內變。勒爾謹遣兵復河州，并捕賊家屬三百餘于循化廳，留兵斷狄道，馳回肅州。

詔發京師鑄銳火器營兵二千，命大學士誠謀英勇公阿桂，佩欽差大臣關防，自河南工次赴剿。先命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護軍統領額森特馳往。又赦李侍堯于獄，以三品頂戴赴蘭州，總軍餉。

四月，西安將軍伍彌泰，提督馬彪，仁和等，先後赴援。

蘭州城西南偃山。官軍不先扼之。爲賊所踞，臨高俯瞰。衆雖千餘，皆新教死

黨，素業射獵，精火鎗，又負地險。官兵萬餘，皆營于城東，與賊遠隔。屢勦挫。每夜輒驚擾，槍礮達旦。

勒爾謹見兵多賊少，謂半月可滅，遽奏止禁旅及犢調川兵。會海蘭察至，率老回兵擊賊龍尾山，殺二百餘。賊遁華林山巢穴，岸坑陡深十數丈，斜徑上下，僅通一人。且二山皆無水泉，軍不能久。而賊營，汲河甚近。海蘭察奏，賊據地勢，我兵多不習戰，請發侍衛三十員赴軍。詔逮勒爾謹入都，以李侍堯代之。

是月阿桂至，軍首營山上，斷賊赴城之路。而柵山北至河岸，以聯聲勢。漸移城中城東之兵。進逼賊巢。又奏調金川屯練番兵千，阿拉善山蒙古兵七百進剿。

五月，選兵千有五百，攻賊華林山。先佯敗，誘之出壕，截殺二百餘。遁匿濠內不復出。

閏五月，土番兵至，先分路進攻管賊，以察路徑。知北東阻于崖，西南阻于大卡，乃謀奪大卡之策。復連日挑戰。知賊于官兵退後，亦即徹守卡之賊，回巢休息，乃伏精兵溝內，各備鐵鑊。次日，大兵進攻佯退，賊果回巢，惟餘數十賊守卡。伏兵突出，挖路隘溝，盡殺之，遂奪其險。俯瞰賊巢，築長圍，絕汲道，湮井瀆溝因之。餘賊四五百，食不下咽。適連雨，復延殘喘，尙謂蘇阿渾念經禱雨之

力。蘇逆告以：事急，徑奔西北，自有生路。蓋預計投河，而愚黨冥頑不悟也。阿桂以賊破旦夕，毋多傷士卒，乃移柵漸逼賊溝。乘六月初大雨，囊土填濠四入，遂斬首逆。餘賊遁華林寺。火之，無一降者。先後三閱月，賊平，分剿洮河以南餘黨，以叛產賞老教回兵，班師。

詔：「陝西提督自西安移固原，而移固原總兵于河州，以控回民。又陝甘兵因移防新疆，及扣存公費公糧，致缺原額三萬有奇。其增兵萬有二千，分布衝要！并展寬蘭州城，令據山臨河。」阿桂奏言：「龍尾華林二山，暴濼衝成溝塹，水悍沙汕難城。惟有展寬東面，而盡撤西關外城以遠山麓，抑或移督標右營于華林山上，而建四墩堡于龍尾山，與中城犄角，則毋庸改建。」命工部侍郎成德往勘，奏從後議。逾二年，而又有石峯堡之變。

初，蘭州賊滅後，李侍堯查治新教餘黨，吏胥肆騷。于是伏羌縣阿渾田五等，藉詞爲馬明心報復，仍興新教。于四十六年冬，葺通渭縣之石峯堡爲巢穴。次年，聚謀禮拜寺，造旗帳兵械，而吏不知也。

四十八年四月，復殺掠起。先徙其家屬于石峯堡，而分屯伏羌縣之鹿盧山，靜寧州之底店山，潘隴山，扼險號召。

五月。甘肅提督剛塔等剿之。擊賊伏羌城外，畧有斬獲。首逆田五受創死。李侍堯誅婦孺千餘。

賊黨馬四圭，張文慶等，流言官兵欲剿絕回衆，煽黨肆掠，氛益熾。上以總督李侍堯于近城之賊，謀叛二載，毫無覺察，及是又逗留靖遠，藉審訊餘黨爲名，不親赴督剿，而剛塔等皆無方畧，致賊四出，無遏截，分別褫逮。命福康安及海蘭察會討。又命大學士阿桂，卽健銳火器營二千以往。

六月七日，福康安海蘭察抵軍，議先剿隆德靜寧之賊，而後進搗石峯堡。十一日，官兵四千，分攻底店山，殺賊數百，盡奪其柵，降賊二千，餘黨潰遁。乘勝圍石峯堡。而阿桂之禁旅亦至。堡踞萬山中，四面削險，溝塹縱橫。乃掘濠，斷其水道。七月初，賊投出男婦千餘。官兵分伏四隘。夜半，賊首果冒死突圍。截殪千計。黎明，乘堡四入，盡俘首逆。釋其婦孺二千餘，并分兵殲底店降回千餘，賊平。

詔封福康安嘉勇侯，阿桂加一輕車都尉，海蘭察加一騎都尉。自是，永禁回民不得立新教。

彝壽案，「聖武記」是一部歌功頌德的書，其中當不少歪曲史事的地方。但關於西北變亂的記載，一直到現在，沒有整理好的可看的書，只可暫用「聖武記」略備參考。讀者閱讀

時，務請記住這一點，不要一字一句地都老實地相信爲真，才好。讀以下三篇的時候也希
望用同一的態度。

七 乾隆戡定回疆記（聖武記卷四）

一五〇八 乾隆二十有二年，伊犁甫定未大定，同時復有回部之變。

回部者，天山南路也。天山爲葱嶺正幹，袤數千里，抵哈密，其左右爲準回兩部。回部，即漢書城郭三十六國，非北路諸行國比。南北分路於哈密。其由巴里坤踰山，或吐魯番踰山，經烏魯木齊赴伊犁者，爲孔道。其由烏什阿克蘇，逾冰嶺赴伊犁者，爲捷道。雪山之陽，冬夏湧流數十川，貫穿於南路各域，而匯於蒲昌海（今呼爲羅布淖爾），爲中國黃河之潛源。其間大小回城數十。回莊小堡千計。漢書西域諸小國，及次小國，或僅數百戶千餘戶，勝兵或數十人數百人。及康熙中，上諭所稱準噶爾攻取回子千餘城，皆並回莊回堡數之也。

最今昔道里形勢，出敦煌，爲古玉門關。關皆今敦煌縣治西南遺趾今遂廢。西行至哈密，爲古伊吾。避白龍堆大戈壁之險，今關展古鄯善（亦名樓蘭），

而至吐魯番；即車師前部，漢戊巳校尉所治。唐交河，明火州治，皆在焉。（車師後庭在今烏魯木齊）。又西南行，逕古危須焉耆地，而至車爾楚軍臺，爲漢烏壘城，都護治焉。又西至布古爾，爲漢輪臺地。又西南至庫車，爲古龜茲，唐安西都護府治焉。又北逕賽里木城拜城。（拜城西，即漢姑墨國），而至阿克蘇，即漢溫宿達葉國。始分三道。一北行至烏什，即漢尉頭。（烏什西北，皆布魯特地）。一西南行，爾羌，爲漢莎車；乃南渡玉河，而至于闐。一則沿烏蘭河岸徑西，抵喀什噶爾，即古疏勒，則漢唐以來西域建庭之所。此外西北各小國，若循休、捐毒、盤陀等，太氏皆今環回疆之布魯特各部。無君長，不比數。（至其南諸小國，如漢書所稱渠勒、精絕、戎盧、小宛等，今並淹沒無踪。意淪入瀚海，如曷勞落迦城之比矣。大沙磧，周二千餘里，流沙遷變，今昔不同。）計回疆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西南北皆大山界之。

唐以前皆佛教。其以回回教著者，則萌芽于隋唐，而盛于元以後。其祖國曰天方，更在葱嶺以西數千里。有墨德、墨克各國。當隋唐之際，其國王謨罕慕德者，生而神靈，盡臣服西域諸國。始掃佛教，自立教。造經三十篇，敬天禮拜，持齋戒。葱嶺以西，皆尊曰天使。（回回語，稱天使爲別譜拔爾，亦曰派罕巴爾。）傳二十

有六世，曰瑪墨特者，當明之末年，與其兄弟分適各國。始自墨德，踰葱嶺，東遷喀什噶爾。是爲新疆有回會之始。即霍集占兄弟等之高祖也。

其回部舊汗，本元太祖次子哈薩岱之裔，世封回部。及瑪墨特自西方至，各回城靡然從之。旋值厄魯特強盛，盡執元裔諸汗，遷居天山以北。回部及哈薩克，皆爲其屬。哈薩克行國，僅納馬。而回部名城，則分隸諸昂吉，徵租稅，應徭役，并質回教會于伊犁。

康熙三十五年，噶爾丹敗後，其質伊犁之回會阿布都實特，自拔來投。聖祖優卹之，遣人護至哈密，歸諸葉爾羌。是爲霍集占兄弟之祖。至其子瑪罕木特。欲自爲一部，不外屬。噶爾丹策零，復襲執而幽之，并羈其二子，使率回民數千墾地輸賦。長曰布那敦（亦曰博羅尼都），次曰霍集占，即所謂大小和卓木者也。

乾隆二十年夏，王師定伊犁，釋大和卓木，以兵送歸葉爾羌，使統其舊部。而留小和卓木，禮之，使居伊犁，掌回務。及阿逆之變，伊犁似優，小和卓木率衆助逆，以與勤王之台吉宰桑戰。踰年，王師再定伊犁，小和卓遁歸，始自疑貳。而我將軍等，遣侍衛託倫泰，往定貢賦，未得要約。將軍兆惠，復奏遣副都統阿敏圖往招撫。

初，小和卓木之歸也，兄弟共議所嚮。大和卓木欲集所部，聽天朝指揮，受約束。小和卓木以前此助逆，自疑阻：『若聽朝廷處分，必召兄弟一人留質京師，如準噶爾之例。我祖宗世以此受制于人。今幸強鄰已滅，無偏處者。不以此時自立國，乃長爲奴僕，非計。中國新得準部，反側未定，兵不能來。即來，我守險拒之。饋餉不繼，可不戰挫也。』計既決，集其伯克阿渾等，自立爲巴圖爾汗，傳檄各城愛曼，集士馬。峙糗糧器械，以待。回戶數十萬皆靡。惟庫車、拜城、阿克蘇三城之阿奇伯木克鄂對等，素悉小和卓忍驚，且懼我兵威，皆奔伊犁。兆惠乃令鄂對等從伊敏圖，率厄魯特兵二千以往。以責徵糧草爲名。未至庫車，中途，鄂對等聞親族被膠，各城響應，且小和卓木心腹阿布都，已益兵守庫車，請急歸，待大軍而後進。伊敏圖不從，以滿兵百人，馳入庫車被害。鄂對及厄魯特兵，皆馳還。

事聞。上以兆惠方有搜剿厄魯特之役，乃命雅爾哈善爲靖逆將軍。二十三年五月，將滿漢兵萬餘，率鄂對等，由吐魯番進攻庫車。和卓木兄弟聞之，率烏槍兵萬餘，由阿克蘇之戈壁捷徑來援。六月，我領隊大臣愛隆阿等迎擊半途，先滅其前隊三千于和托諾。十六日，又禽斬千有六百于城外鄂根河，奪其大纛，截其歸路。和卓木兄弟斂餘兵八百，入保庫車城。

我軍方喜二賊會自投網，可聚而殲也。鄂對曰：「賊必不誅，圍城，勢必遁。遁有二道，一由城西渭干河，涉淺渡。一由北山口，向阿克蘇戈壁。請于兩要隘，各伏千兵以待。」雅爾哈善不爲備，終日棋弈，亦不巡壘。二十四日薄暮，有索倫兵聞城中駝鳴，似負重遠行之聲，潛告將軍。將軍復不信。是夜，兩賊會及伯克阿布都，果以四百騎，潛出西門，由北山口遁。而守西門之副都統順德訥聞報，尙以昏夜不發兵。及曉，始遣百人追之。則已渡鄂根河，去橋斷後。

將軍劾順德訥以塞責，并力攻城。城依山岡，以沙土柳條築城。砲攻不入。搆督馬得勝，使綠營兵穴地爲隧道，晝夜嚴督不息。將及城二丈，守城賊瞥見地下燈光，反壘其外而實薰焚之。我兵六百餘焦焉，復劾提督以塞責。皆不自請議處。

八月，守城回目阿布都，復夜遁突圍，餘衆開門降。上震怒，誅雅爾哈善，順德訥，馬得勝以徇。其後并誅參贊哈寧阿。

時將軍兆惠奉命來京，自請留軍以竣西事。上壯之，乃命移師而南。

時兩和卓木奔阿克蘇，其伯克霍吉斯，即前禽獻達瓦齊受封者也，閉城不納，給令赴烏什。烏什亦不納，于是小和卓木奔葉爾羌，大和卓木奔喀什噶爾。兆惠使鄂對燕和闐，而霍吉斯隨軍。時兵皆未集，惟領步騎四千先行，而留副將軍富德剿餘

賊，俟集大軍繼進。時小和卓木已堅壁清野，刈田禾，斂民入城，使我軍無可掠。又于近城東北五里，掘濠築土臺，欲持久困我。而大和卓木據喀什噶爾，相犄角。十月初六日，師至葉爾羌，陣於城東。兩翼兵先奪據其臺。賊東西北三門，各出精銳數百騎來營我。三戰三北，入城固守不出。城六十餘里，四面十二門。兆惠以兵少，不能攻城。欲伺間出奇。先營城東隔河有水草處，結營自固。葱嶺北河，經喀城外。葱嶺南河，經葉爾羌城外。土人稱北河爲赤水河，南河爲黑水河。此所謂黑水營也。（回語稱赤曰烏蘭，黑曰哈喇。水皆曰烏蘇。）兆惠既分兵八百，使副都統愛隆阿扼喀什噶爾援路，又偵知賊牧羣，在城南英奇盤山下，謀渡河取之，以充軍實。

十三日，留兵守黑水營，而率千餘騎，自東而南。甫渡四百騎，橋忽斷。城中賊，出五千騎來截。我兵方奮突其陣，步賊萬餘繼之。騎賊復張兩翼，圍攻我後。我隔河軍不能相救，又地沮淤，難馳騁，且戰且退，浮水還營。中途，爲賊截隔數隊，人自爲戰。自且至暮，殺賊千計，而馬多陷淖。亦陣亡將士百餘，傷者百數，兆惠左右衝突，馬中槍，再斃再易，明瑞亦受傷。總兵高天喜等，俱戰歿。賊後逾河來攻，五晝夜。我軍且戰，且築壘。賊亦築長圍，困我。

十七夜，兆惠遣五卒，分路赴阿克蘇告急。舒赫德飛章入告。

賊於上游決水灌營，我師於下游溝而泄之。營依樹林，槍礮如雨。我師伐樹，反得鉛丸數萬以擊賊。會布魯特掠喀什噶爾，我軍縱火攻焚賊營。賊疑布魯特與我軍有約，大和卓乃使人議和。兆惠執其使，射書，諭以必先縛獻霍集占，方許納款。又掘井得水，掘窖得粟，三月不困。賊駭爲神。

初，上以兆惠富德兩軍，久暴露於外，將士皆勞頓，於兩月前即命靖逆將軍納木札爾，參贊三格往代。又命增調索倫察哈爾兵赴之，及是，兆惠檄愛隆阿率兵還阿克蘇，催援軍，遇靖逆等以二百餘騎徑進。止之，不可，復遇害。富德在北路，聞黑水圍急，即率新到之索倫察哈爾兵二千餘，及北路兵千餘，冒雪赴援。二十四年正月六日，次呼爾璜，遇賊五千騎，且鬪且前，轉戰四晝夜。沙磧乏水，齒冰救渴。又乏馬，半步行。九日渡葉爾羌河，距黑水軍尚二百里，賊愈衆，不能進。兩軍皆被圍萬里外，適阿里套以巴里坤兵六百，解馬二千，駝千，合愛薩阿兵千餘，夜至。遙望火光十餘里，知官軍與賊相持處也。又途遇我往刼營之卒，知望援孔急，即橫張兩翼，大呼馳薄。聲塵合香，直壓賊壘，與富德軍三路奮蹙。賊黑夜不知官兵若干萬，自相格殺。潰遁。我師遂長區進。未至黑水營數十里，又擊敗之。

兆惠見圍賊日少，又遙聞槍礮聲大起，從東來，而營中所掘井忽涸，知援軍已集。即勦兵潰圍，殺賊千餘，盡焚其壘。賊大敗入城。兩軍會合，振旅還阿克蘇。

明年夏四月，先遣兵援和闐，復二回城之陷於賊者。六月，兵二萬，馬三萬，駱駝萬，皆集阿克蘇。又奏以布易回粟，省運費三十萬。乃兩路進師。兆惠由烏什取喀什噶爾，富德由和闐取葉爾羌，每路兵各萬五千。兩和卓自去冬見王師以四百戰賊數萬，繼以三千戰守數月，已震奮天威。至是，遂棄城，驅人畜，逾葱嶺西遁。

初，兩和卓在伊犁久，惟墾種之回數千，羈旅相倚。及歸，而舊部數十萬戶，念其先世，推戴恐後。小和卓木，顧虐用其民，厚斂淫刑。惟以伊犁同歸之回，及新投之厄魯特爲親兵。故衆解體。其出亡也，舊部罕從者。二會兄弟欲赴巴達克山，其黨欲投放罕。各遣使往，而敖罕不報。乃赴巴達克山。明瑞率前鋒千餘騎追至，戰於霍斯庫嶺，斬賊五百。其地即葱嶺之巔，有黑龍池，周數百里。回語哈喇卓爾，即釋典所謂阿耨達也。

七月七日，我軍四千餘騎，追及阿爾楚山。賊避其轄里婦女，以精銳六千伏谷口，而羸師誘我入險，我軍嚴陣爲備。富德以火器健鈴營盾中，明瑞阿桂爲左翼，

阿里衮巴祿爲右翼，別列奇兵援兵各二隊，且以兵殿，如墻而進，奇兵先奪其左右兩山，俯瞰下薄。賊陣動。我兵三面乘之。追攻二十餘里，戮賊千餘。斬其驍將阿布都等，獲甲纜兵械無算。我師僅傷一卒。

又三日，至伊西洱庫河，乃巴達克山界也。兩涯皆山，曰和什珠克嶺。大和卓木先以家屬保河西嶺，爲走計，小和卓木以萬衆據北山，及迤東諸峯，決死戰。富德先令阿里衮等，由南岸趨西嶺，而自擊東峯之賊。仰攻逾時，未克。乃選銃手數十，緣山北顛俯擊之。而阿里衮軍，亦從南岸山上，以火器遙擊山北之賊，其山麓又狹，偏水，僅容單騎。賊輜重從屬擁塞。我兩軍分扼其走路，賊無所遁。乃令鄂對霍吉斯樹回纛，大呼招降，降者蔽山而下，聲如奔雷。小和卓木手刃之，不能止也。凡降回，衆萬有二千，牲畜萬計。兩和卓木挈其妻孥舊僕三四百人，走巴達克山。初，小和卓木之擁衆而西也，本謀襲據巴達克山之國。會以其曾不親迓，怒斬其使，欲約鄰部擾之。於是巴達克山酋，與兵拒戰於阿爾渾楚嶺，禽其兄弟，將軍撤索之。函首軍門。（是年，備霍集占函首。其波羅尼都尸，被盜去。及二十八年，拔達山，始獲其尸，并其妻子以獻。）回部平。

八月庚午，捷奏至京。如宣示中外。兆惠受圍時，已封武毅謀勇一等公。至

是，加賞宗室公品級鞍轡。富德赴援時，已封成勇伯。至是，晉一等侯。將士及各出力回會額敏，和卓，霍集斯，鄂對等，錫賚有差，立碑太學。凡戰處，皆勒銘。明年二月，王師凱旋，駕親郊勞，於良鄉城南三里，築壇設齋，上親拜天，將軍以下皆甲冑，及王公大臣隨行。禮畢，上御黃輦，將軍等抱膝跪見。於是葱嶺以西、布魯特、愛烏罕、博羅爾、敖罕、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遣使來庭。

以喀什噶爾爲參贊大臣建牙之所，節制南路各城，各城大者，設辦事大臣，駐防大臣，小者領隊大臣，或二員，或一員。西四城，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英吉沙，曰和闐。東四城，曰烏什，曰阿克蘇，曰庫車，曰闐展。其後又以東路哈密，土魯番，哈喇沙拉三城，爲回疆門戶，亦設辦事領隊大臣。共十有一城。各城又有所轄之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餘，不等。各設阿奇木伯克，理回務，自三品至六品，各隨年班入覲，不得專生殺。參贊大臣每歲春，西巡邊，察回民及布魯特事務，秋東巡邊，察回民及土爾扈特、和碩特、耕牧事務，以行賞罰。其西四城換防之兵，由北路及安西路更調。阿克蘇設局，以葉爾羌紅銅，鑄乾隆通寶錢，與回地舊普爾錢並行。普爾錢者，形橢首銳，中無方孔，回俗每五十錢，謂之一騰落。米囊，每受四石五斗，謂之一帕特瑪。當準噶爾時，竭澤以漁，喀城歲徵糧至

四萬八百九十八帕特瑪。他稅稱是。葉爾羌歲徵匠役、戶口、棉花、紅花、緞、布、金、礦、銅、硝、牛、羊、捨捌、氈、果園、蒲桃之稅，折錢十萬騰格。他城稱是。且不時索子女，掠牲畜。故回民村室，皆鱗次櫛比，堅墻曲隧，以便窖藏，防虜劫。及兩和卓木歸舊部，雖減科則，而兵餉徭役煩興。供給稍遲，家立破。及出亡，又盡其貲以行，民脂殆竭，自爲王人後，獨苛省歛，二十而取一，回戶休息更始焉。

回疆通外藩者，以喀什爲北路，葉城爲南路，皆西域都會，和闐則西皆叢山，東皆戈壁大澤，近蒲昌海，不通外藩，最僻簡，惟產玉，聞天下。葉爾羌次之。皆有玉山玉河。定制，春秋采玉二次。葉爾羌河，舊不產玉。自隸版籍，漸生玉石。辦事大臣祭河神，產玉乃埒和闐。其葉爾羌玉山，曰密爾岱山，距城四百餘里，崇削萬仞。山三成，上下皆石。帷中成玉，極望瑩然，人迹所不至也。采者，乘犂牛，迺及其巔。鑿而隕之，重或千萬觔。以準噶爾鋸截之，而使溫都斯坦玉工治之。色黝質青，聲清越，中宮縣。先後貢重華宮玉磬材，特磬、編磬，各若干擊。又貢玉冊玉寶各八十具。白微黃者，供宗廟。白微紅者，備典慶。任土作貢，聲教所漸，遂登禮樂。四十五年，以辦事大臣高樸私役回戶三千，盜采官玉事發，封禁

其山。嘉慶四年，詔弛禁。常貢外，恣民自采。是歲，葉爾羌獲大玉三，膏者重萬餘觔。葱白者八千餘觔，白者三千餘觔。邊臣侈其祥以聞。上以沙磧犂運勞人，急捐罷之。至今巋然存哈喇沙。

八 記烏什之變（魏源聖武記卷四乾隆新疆後事記）

一五〇九 烏什在庫車西北千里，戶口數萬，亦回疆一大都會也。準噶爾敗，其阿奇木伯克霍吉斯，俘達瓦齊以獻。受王封。及二和卓之亂，霍吉斯頗持兩端。上恐其反覆，不可專任，召入京。而以哈密伯克阿布都拉代之。阿布都拉暴戾無親，其屬役之哈密回子，又助其魚肉，勒買布糧。馬羊壯則攘之，而以羸者倍值售之。辦事大臣蘇成素憤積不治事，又酗酒宣淫。甚至留各伯克妻於署，而令兵役裸逐爲樂。喜應怒狠，民無所訴。二月解送沙棗樹，苛派回戶二百四十人。相聚謀變。一回告奔阿布都拉，阿布都拉叱逐之。西城回戶不願從亂，相率走投駐劄大臣署，亦叱拒不納。是夕亂作，阿布都拉蘇成及兵役皆殲焉。時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也。

阿克蘇辦事大卞塔海（一作邊他哈）聞變，即領兵五百赴烏什。烏什開城出迎。卞塔海即令舉銃。城復閉。逾二日，又以礮攻城。時城中反者不過四百，餘皆閉戶不預聞。及是，則迫脅羣起，共聽阿刺布圖號令，悉衆馬步二千餘出戰。卞塔海敗走。又敗庫車大臣鄂寶之兵。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納世通、伊犁將軍明瑞、參贊永貴，各以兵赴援。會圍烏什。

事聞。卞塔海以誤軍機伏法。納世通亦以騷擾罪誅。官軍晝夜攻城。

賊遣其黨潛煽各回城，並乞援於敖罕布魯特。遠近洶湧。會葉爾羌阿奇伯克鄂對之妻葉依木，隨其子鄂斯滿在庫車，聞之，五晝夜馳至葉爾羌，置酒，盡召諸阿渾愛曼，責以大誥利害。復使歌舞之回女，勸侑盡醉，而陰遣人赴收其兵器。又盡縱其馬，驅牧百里外山澤。人心始定。其子鄂斯滿，自庫車引回兵赴烏什。庫車城中羣不逞之徒，亦思爲亂。伯克阿那雅爾，日率衆伯克集大臣署前，二更始散。阿克蘇回舍色提巴爾才，入覲京師。至肅州，聞警，七晝夜馳還阿克蘇，城中乃不敢動。而賊所遣赴敖罕之巴敦布，復爲布魯特執獻。於是賊外援絕。我兵又斷其樵牧，敗其衝突。而賊首猶刦其衆，不許出降。

城南倚山面河。自河至城，茂林橫翳，隔河瞰不能及也。自五月至七月，攻城未克。賊一夕忽盡伐之，城池豁露。我兵四薄，賊內潰，盡縛首逆以降。官兵入城，殲其黨羽，徙老弱萬餘口戍伊犁。烏什平。

奏善後章程：一、阿奇木之權宜分；一、格納坦之私派宜革；一、回人之差役宜均；一、都官伯克之補用宜公；一、伯克等之僕使宜節；一、賦役之定額宜明；一、民回之居處宜別；一、伯克等與官員相見之儀宜定。又移參贊大臣於此。徙各城回戶以實之。

九 道光重定回疆記（魏源聖武記卷四）

一五一〇 乾隆二十年蕩平西域，分天山以南爲回部。回部又分西四城，東四城，最東三城，凡爲城十有一。每城各轄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不等。各設辦事領隊，而統於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並受伊犁將軍節制。歲征錢糧土貢，數十分取一。視當日準夷之虐取，兩和卓木之騷動，勞佚蕘倍。兼以蘇成激變，高樸敗檢之後，宗室侍衛騷擾荷校之餘，朝廷常慎選邊臣，皆保舉之滿員，與左遷之大吏。三

載踐更，人知自愛。八城回戶，休息更生。自後保舉漸弛，多用侍衛，及口外駐防旗員，視換防爲利藪，以瓜期爲傳舍，與所屬司員章京，服食日用，無一不取於阿奇木伯克。伯克藉供官爲名，歛派回戶，日增月甚。西域赤銅普爾錢，一當內地之十。喀什噶爾歲斂普爾錢八九千緡。葉爾羌歲斂普爾錢萬餘緡。和闐歲斂普爾錢四千緡，又土產氈裘金玉緡布，需索稱是，皆在常賦之外。昔章京伯克分肥，而以十之二奉辦事大臣。各城大臣，不相統屬。又距伊犁將軍寫遠，特無稽察，威福自由。而口外駐防筆帖式，情形較熟，搜括尤工。甚至廣漁回女，更番入直，奴使獸畜，而回民始怨矣。

屬夷各布魯特，久爲近塞藩籬。自嘉慶十九年孜牙墩之案，枉誅圖爾第邁冥特。其子阿仔霍，逃出塞外，憤煽種類，名圖報復。繼以關奇汰列克之事，而布魯特亦怨矣。

張格爾者，故回會博羅尼都之裔也。初，回部奉其唐時汗牌罕巴爾所造經典爲教祖。其子孫以貴族，世長西域，號和卓木，華言聖裔也。至二十六世，曰瑪墨特，始自西域東遷喀什噶爾。其曾孫瑪罕木墨特，爲準噶爾所拘。有二子，曰博羅尼都，曰霍集占，號大小和卓木。王師定伊犁，釋歸舊部，旋叛，伏誅。其博羅尼

都之子薩木克，自特克達山，逃匿放罕，有三子，次即張格爾，以誦經祈福，傳食部落，奸回假餽和卓之名，斂財煽衆，時有譏言。

嘉慶二十五年，南路參贊大臣斌靜，荒淫失回衆心。八月，張格爾始剌布魯特數百寇邊，有頭目蘇蘭奇入報，爲章京綏善叱逐。蘇蘭奇憤走，出卡附賊。領隊大臣色普徵額，率兵擊敗之，追至霍爾罕莊。是夜。張格爾僅餘二三十賊，舍騎步逃。次日官兵追至卡外，遺炊尙然。按兵不追，竟回喀城與斌靜宴中秋節。越六日，始赴營。所禽百餘賊，斌靜悉誅以滅口。上以斌靜獲賊，不訊明覆由，蒙隱具奏。疑之。特命伊犁將軍慶祥往勘，得回民所控斌靜縱家奴司員，凌辱伯克，交阻姦利諸罪。奏聞，褫職逮問。

道光二年，以永芹代之。永芹亦未能撫馭。

四年秋，五年夏，張格爾屢糾布魯特數百，騷掠近邊。日詭降，要求叵測。時內地回戶，多爲其耳目。官兵往捕，輒遁。九月。領隊大臣巴彥圖，以兵二百出塞四百里，揜之。不遇，即縱殺游牧之布魯特妻子百餘而還，無復行列。其酋汰列克，恨甚。率所部二千，助張格爾報復。追因官兵於山谷，殲焉。賊遂猖獗。

十月，詔以慶祥代永芹參贊，以大學士長齡，代慶祥爲伊犁將軍。時張格爾益

遣黨與，潛煽內地回戶，人人思亂。慶祥誤任奸回阿布都拉爲腹心，陰爲賊耳目不之備也。

六年夏六月，張格爾率安集延布魯特五百餘，由開齊山路，突至回城，禮拜其先和卓木之墓，回人所謂瑪雜也。距喀城八十餘里。慶祥令協辦大臣舒爾哈善，領隊大臣烏凌阿，以兵千餘剿之，殺賊四百。賊退入大瑪雜內。墻垣三重，周五里。官兵攻之，突圍出。各回響應，旬日萬計。慶祥盡調各營卡兵還喀城，爲三營。令烏凌阿、穆克登布分將之，迎戰渾河，先後歿於陣。官兵隔於賊，不得入城，東走阿克蘇者七百人。（此據方畧也。詢之軍中人，則云：此七百人者，副將周某，四川人，率之築壘城外。回賊圍城，則外兵攻其後，與城中犄角。力戰七晝夜，鉛礮盡死之。未知孰是。但此時四城全叛，此七百人何由得達阿克蘇？若死戰則副將應優蒙卹典。皆於方畧無考，故存疑於此。）

初，回疆惟放罕鴛悍善戰，有「百回兵不如一安集延」之語。張格爾恐伊犁北路援兵速集，遣使求助於放罕。約：四城破，子女玉帛共之，且割喀城酬勞。七月，放罕會自將安集延萬人至，則張格爾已探喀城無援，悔背前約。放罕會怒，即自督所部攻城。城不下，又恐回人背之，腹背受敵，率兵宵遁。張格爾使人追啗其衆，

復歸投者二三千，張格爾濟爲親兵。八月二十日，喀城遂陷。

先是，上聞各路告急，即命署陝甘總督楊遇春，以欽差大臣，統陝甘兵五千餘，馳赴哈密，會諸軍進剿。以陝西巡撫鄂山峇總督，又以署陝西巡撫盧坤，赴肅州，會籌軍餉。

七月，伊犁將軍長齡奏言。『賊已圍喀什噶爾、英吉沙兩城，并斷葉爾羌、和闐道路。逆會已踞巢穴。全局蠢動。喀城距阿克蘇二千里，四面回村，中多戈壁，斷非伊犁、烏魯木齊六千援兵所能克復。惟有速簡將帥，發兵四萬，以萬五千分護糧臺，以二萬五千進戰。』詔授長齡揚威將軍，以將軍德英阿代鎮伊犁。又命山東巡撫武隆阿，率吉林黑龍江勁騎三千出關，與楊遇春均爲參贊，會阿克蘇進剿。原任伊犁將軍大學士松筠，請赴回疆招撫。又土爾扈特蒙古備兵請赴援。上嘉之，皆不許。

八月，勅長齡察歷任回疆參贊辦事領隊各臣貪淫虐激回民之罪。斌靜，色普徵額，均下刑部，擬斬監候。巴彥圖濫殺債事，追奪卹典。章京綏善，遣戍黑龍江。前任喀城參贊松福，褫職，永不敘用。特頒手諭十條，指授方畧。又詔以：『乾隆間拓地新疆，事皆創始，悉用出征外域之例。嘉慶初，川陝楚軍需，亦不豫定章

程，致多糜費。今回疆隸版圖者六十餘年，城堡臺站，悉同內地，不得復以道途險遠爲詞。其令總理糧餉大臣，畫一定例，繪圖貼說，以備奏銷核對。且禁廢員幕友從軍，濫邀功賞。』又以『肅州嘉峪關距阿克蘇五千餘里，僅於哈密總設糧臺，輾長莫及。其運烏魯木齊所積屯糧，赴阿克蘇，並於伊犁采買，可省內地轉輸大半。其內地軍械火藥，由南路吐魯番至庫車，途多戈壁，亦改由烏魯木齊北路，逾冰嶺，轉阿克蘇。程途相等，而水草較便。』并開新疆銅山，鑄普爾錢。又撥烏里雅蘇臺、伊犁等孳生牧廠，牛駝各數千，馬二萬，及蒙古汗王公所進駝三千，備用。時伊犁之川楚客民，及流犯內，多有曾充鄉勇，熟練行陣者，較官兵尤勇敢。詔選二千從征。

時賊已陷西四城，盡戕兵民，燬廨舍，浸及渾巴什河。距阿克蘇八十里。烏什、庫車、戒嚴。阿克蘇辦事大臣長清，遣參將王鴻儀，領兵六百，拒賊於都齊特，戰沒。賊偪渾巴什河，距阿克蘇四十里。城中兵不盈千。乃復分兵二百，扼河拒之。

八月，葉爾羌回五六千將渡河。官兵先搜剿北岸響應之賊。時達凌阿自庫車，巴哈布自哈拉沙，先後來援。並分兵援烏什，敗其渡河之賊，禽斬三百。賊復分隊，

由上游宵渡，偪城二十餘里。達凌阿等回兵救援。長清遣數十騎馳沙揚塵，鼓譟東至。賊退走南岸。我軍亦渡河爲營。賊再攻再敗，禽斬千百。自後不敢窺河北。東四城始無恐。

十月，大兵集阿克蘇者萬餘，分屯澤巴什河南北。時賊三千扼柯爾坪，距阿克蘇三百里，爲進兵要道。山路輻險，中隔戈壁。長齡使提督楊芳，一鼓破之。而和闐伯克伊敏等，亦聚衆二千，縛獻僞帥，及和闐大臣舊印。初，回部有白黑二種。其白帽爲霍集占支派，衆倍於黑帽，各自爲黨。張格爾據喀喀城後，虐脅黑回。阿克蘇阿奇木，曰伊薩克者，遣其黨分赴西四城，離間黑回各伯克。故和闐有獻城之役。會冬雪封山，兵未能進，復爲白回所陷。

七年春，長齡等奏言：『前奉詔令，大兵分奇正二路，以正兵由中路臺站進，而奇兵由烏什草地，透出喀城，以斷其竄遁之路。惟是烏什卡倫外，直抵巴爾昌，山溝險窄，戈壁數百里。所經布魯特部落，半爲賊煽，未可孤軍深入。且官兵留防阿克蘇四千，烏什四千，庫車五百餘，并未到之延綏四川兵五千外，其進剿之步騎，共止二萬二千。如兩路分進，相去二千餘站，聲息不通。且喀城靈屯醜衆，不下數十萬。衆踰漂山，吹唇沸水。非大兵全力西向，勢難摧陷。必當并歸中路，直

搗喀城，反正爲奇，庶可萬全無失，長驅破竹。擬令武隆阿，先統哈朝阿、楊芳等官兵萬有一千，爲前鋒。臣長齡，楊遇春，次統安福、巴哈布，達凌阿等官兵萬有六百，繼之。定期二月六日啓行。惟喀城外十七卡倫，均接外夷。恐賊敗遠遁，已潛諭黑回。赴喀約衆，相機禽截。」

十四日，至巴爾楚軍臺，喀葉兩城分道處也。復留兵三千，以防南路繞襲之賊。

時張格爾遣賊二萬，屯洋阿巴特，號五萬。

是月二十有二日，大兵至大河拐。時我軍深入，半月未見賊，已糧盡。日食疲駝羸馬，爭望殺賊因糧。惟恐賊堅壁清野，不戰而困我也。是夜，始敗其襲營之賊三千。次日，賊決河灌道，多掘溝坎，以阻我師。我師戈壁中得水，以濟士馬。午，抵洋阿巴特，沙漠平曠。賊據橫岡五六里。長齡、楊遇春將中軍，武隆阿左，楊芳右，三路進攻。賊據岡下壓者再。大兵分路奪岡。賊披靡，半遁回駐，半西竄。官軍分路追殲萬餘，生禽三千餘。斬賊首邁曼愛散等五人，盡得牲畜糧糧濟師，士氣百倍。

二十五日，至沙布都爾回城，多葦湖樹林。賊臨渠橫列，衆十萬，決水成沮

淤，騎難馳騁。城後林中，各有伏賊，難繞墜。我軍乃先令步卒冒險越渠，短兵鏖戰。復磨騎兵繞左右淺渠，橫截入陣。適賊營火藥自轟。我軍乘之，射殲執旗賊帥一，執鼓隊長四。衆始潰敗。追逾渾水河三十餘里，禽斬數萬。復分敗林中伏賊，及河橋援應之賊，各數千。時河北左山右水，路狹管深，恐有伏。乃議留兵扼橋。而循河南上。

二十有七日，賊十餘萬據阿瓦巴特回城，依岡背河。官軍未至五十里，見牛羊蔽野。又探騎數百，見軍即反走。我師恐賊誘也，嚴令勿掠，亦勿追。距賊十里而止營。夜遣吉林勁騎各五百，分探左右間道，繞出賊後。

次日壓賊壘而軍。川陝步兵居中，騎兵張左右翼進。賊佯退，欲誘我兵登岡，而反乘之。我兵槍礮迭前，而藤牌兵虎衣躍入。賊馬驚陣亂，岡後伏賊援應死戰。而我千騎已繞出回堡後，突擊其背。賊大潰，追斬二三萬，禽二千。復寔安集延偽帥阿瓦、邁瑪底二人。追至洋達瑪河。距喀城八十里。

次日整隊至渾河北岸，距喀城十餘里。賊悉其衆背城一戰，阻河列陣，亘二十餘里，築橫壘蔽之。穴壘列銳。我兵火器，反爲土壘所隔。賊恃衆氣盛，鼓角殷闐，以張聲勢。我軍遣死士數百，夜擾其營，謹霧達旦。夜二鼓，西南風起，撼木

揚沙，大霧晦。長齡以賊據形勢，且衆寡不敵，相偪咫尺，恐昏晦乘我，四面受敵。欲退營十餘里遠賊，須霧而進。楊遇春不可。曰：『天贊我也！賊不辨我兵多少，又不虞我即渡。時不可失。且容兵利速戰，難持久。』乃遣索倫千騎，繞趨下游，牽賊勢。而自率大兵，乘晦躡驟渡上游，據上風。前鋒先扛礮轟賊。礮勢與風沙勢相并，若百十萬兵摧壓驟至。賊陣亂。比曉，我兵盡渡。風止霧霽，乘勢衝入賊陣。賊土崩。回俗高履跣屣，不良於行。且各裹糗餼，負戴累重。及賊遁。棄鳥徧地。又喀城大礮尙未運至軍，軍衆而無調度，不知襲伏犄角之術，惟知并歸一隊。故爲我軍所破。

官兵乘勝，抵喀什噶爾。時三月朔也。張格爾已先遁。官兵先據漢城，次破回城。僅獲其甥姪及安集延僞帥推立汗，薩木汗，並從逆伯克等。先後殺賊無算，生禽四千餘。

奏聞。上以『命將出師，期殲元惡。且屢諭以分遣奇兵，截賊去路。乃兵臨巢穴，縱令免脫，棄前功，留後患。長齡奪紫纒，楊遇春，武隆阿，奪太子太保少保銜，仍刻期獲賊。』

是時，武隆阿病留喀城，不與兵事。

三月五日。楊遇春率師復英吉沙。十六日，復葉爾羌。又使楊芳以兵六千餘，往剿和闐賊黨。亦以是日破賊五千於城外，禽斬玉努斯。遂復和闐。

初，張格爾以重利啗安集延爲羽翼。及四城破，安集延不惟盡得府庫官私之財，并搜括回戶殆徧。張格爾又昏慣濫誅殺，回人大失望。亦知前日黨穴求君之失計也。

六月，詔楊遇春率凱旋官兵回京，以楊芳代爲參贊。時長齡已令楊遇春楊芳率兵八千，分路出塞揜捕。諜報張格爾從木吉走拉克沙。七月，又報達爾瓦斯。山路艱險，遣兵追跡。並諭其部落禽獻。楊芳屯阿賴，楊遇春屯色勒庫以待。南北相去十餘站。阿賴者，葱嶺之脊。脊以西，水皆西流，乃喀城赴浩罕之道也。時因塞官兵八千，留喀城兵九十。浩罕布魯特各部落，雖各有禽獻之言，賊愈遁愈遠，終無要領。軍懸絕徼，道遠餉艱。而楊芳在阿賴。遇浩罕二千餘。賊誘官兵入伏，鏖戰一晝夜，軍幾殆。步步爲營，嚴陣出險。上責諸將孤軍深入，老師糜餉，命留官兵八千防喀城，其餘兵九千，即隨楊遇春入關。

初，大軍之西征也，密奉手諭，以：『事平之後，西四城可否仿土司分封之例，令將軍參贊籌議。』長齡以張逆未獲，奏言：『愚回崇信和卓，猶西番崇信達賴刺

麻，已成不可移之錮習。即使張逆就禽，尙有其兄弟之子在浩罕，終留後患。勢難以八千留防之兵，制百萬犬羊之衆。若分封伯克，令其自守，則如伊薩克，玉素普等，助順官兵，均非白回所心服之人。惟有赦回曾博羅尼都之子阿布都里，乾隆中竊在京師者，令歸總轄西四城，庶可以服內夷，制外患。」武隆阿亦奏言：「善後之策，留兵少則不敷戰守，留兵多則難繼度支。前次大兵進剿，賊即有外襲烏什，內由和闐直驅阿克蘇之謀。幸克捷迅速，奸謀始息。臣以爲西四城各塞，環偏外夷，處處受敵，地不足守，人不足臣。非如東四城，爲中路必不可少之保障，與其靡有用兵餉於無用之地，不若歸並東四城。不須西四城兵費之半，即鞏若金甌。似無需更守西四城漏卮。」上切責長齡老悖昏繆，欲釋逆裔歸長舊部，與武隆阿均革職留任。

九月，命直隸總督那彥成，以欽差大臣赴回疆，代長齡籌善後。時張格爾傳食諸部落，諸部落漸不能供，生計日蹙。時中國購禽獻張格爾者，爵郡王，金十萬。十二月，長齡等密遣黑回出卡。縱反間，言官兵全撤，喀城空虛，諸回翹首以望和卓。其白回從賊出卡者，家室皆令無恙，以離其心。張格爾果復率步騎五百，欲乘官兵除歲不備，入卡煽衆，潛襲喀城。長齡楊芳嚴兵六千以待。

二十有七日，賊由開齊山舊路，潛入阿木古回城。白回奔竄，黑回要拒。賊知有變，即折奔出卡，楊芳率兵三路，星夜追至喀爾鐵蓋山，擊斬殆盡。張格爾僅餘三十賊，棄騎登山。副將胡超，都司段永福等禽之。

八年正月，捷聞。詔封長齡二等威勇公，楊芳三等果勇侯，均賞戴雙眼花翎。阿克蘇貝子伊薩克，晉封郡王。其餘將士胡超以下，賞賚有差。是月楊遇春至京，賞授陝甘總督。加恩東四城守禦諸臣，贈卹西四城殉節諸臣。恭上皇太后徽號。勒碑太學，及喀爾鐵蓋山。郊勞。受俘，舉行如典。凡內地剿賊，不獻俘；惟外夷獻俘。故循康熙雍正乾隆舉行，而嘉慶中無之。是役用兵三萬六千有奇，用帑銀千餘萬兩。初，恐賊深溝高壘，而遣偏師繞出我東路，斷餉道也，故多留兵嚴防後路。實抵喀城兵，不及二萬。其川陝未至之兵，有中途返者。

初，張格爾就禽，長齡檄諭浩罕布噶爾，縛獻逆裔家屬。浩罕遣使來賀，言被虜兵民可以獻出，惟回人經典，無獻和卓子孫之例。而我喀城叛弁譚祿者，先隲城降張格爾，後復降浩罕，爲奸細嚮導，教其要挾。又設伏攻官軍於阿賴。旋同浩罕使至，發覺磔死。

上以逆孽云糜，無關邊患。敕那彥成楊芳等嚴守卡倫，禁其貿易。俟夷計窮蹙，

自將縛獻求市，毋煩檄索。旋召那彥成來京。那彥成以逆子布素普年六歲，尙在浩罕。及助逆之阿坦台，汰列克等未獲，屢遣間購致。並招諭布噶爾、巴達克山、達爾瓦斯各部落，使與浩罕攜貳。上敕那彥成毋貪功生釁，令於九年六月回京。於是那彥成先後奏章程數十，大畧：『嚴革各城積弊，俾各大臣歲終考核於都統參贊，又總考核於伊犁將軍，互相糾察。並增其廉俸，許其攜眷，定其役使。而印房章京，俱由京揀派，不用駐防，以重其選。尤嚴賄補伯克之弊。定其資格，慎其保舉，制其迴避。其五城叛回地產，歸官收租。歲糧五萬六千餘石，支五城兵餉三萬八千餘石外，餘糧萬八千石。而喀城之大河沿，葉爾羌之亮噶爾，新築尙不在內。皆爲酌增各官養廉鹽菜銀之用。有餘，則變價解阿克蘇，采買儲倉，兼改城垣，增卡堡，練戍兵，以漸裁撤。此安內之法也。至外夷爲遁逃藪者，莫如浩罕。所屬不過八城，安集延即其八回城之一。在浩罕東三百八十里，距喀城五百里。自閉關罷市後，用度不支。四面布魯特，皆其仇敵。一離巢穴，即憂外寇。其藏留逆裔，不過以繁白回之心。惟嚴禁茶葉大黃出卡，以窘其生計。盡逐內地流夷，以斷其耳目。收撫各布魯特，以翦其羽翼。待其款關求貢，而後撫而用之，此制外之法也。』悉允行。光緒九年秋，安集延流寓各夷，被逐出卡，憤怨報復。官兵敗績。卡外賊衆

萬餘，攻圍喀什噶爾葉爾羌，焚掠回莊。那彥成之子容安，以伊犁參贊大臣，領兵赴援。軍抵阿克蘇，畏賊不敢進。繞道烏什。致賊飽颺出卡。逮下獄，擬重辟。那彥成亦革職。長齡以欽差大臣，同楊芳、哈朗阿馳至軍。檄諭浩罕。復許入貢通市。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駐葉爾羌。光道二十二年，赦罕竟滅於布噶爾。

一〇 陝甘之回教徒及其騷亂（清朝全史第七十五章中華

書局出版）

一五一 同治以前回教之亂 陝西甘肅兩省之回教徒，統稱之曰東干。彼等於何時徙於此地，記載不詳，大約始於元代。至明時，其族甚繁衍，漢人之奉回教者亦多。順治五年，有河西之回目米刺印丁國棟者，奉明之延王朱誠鐸起事，據甘涼二州，渡黃河，薄河安。至六年春，乃平定。至乾隆四十六年，又有石峯堡之變。是時回教中分新舊兩派，官吏干涉之，憤不能平，遂暴動，聲言復仇。清政府聞警，處罰官吏，並禁止回民不得立新教。新教者，屬於白山回教，與舊教屬於黑山回

教者異。傳言乾隆之初，有屬於黑山派之回僧撒拉爾，居於西寧。後循化廳之回人馬明心由西域歸，傳其所習之回疆之新教。而新教奮教之名以起，常互相仇殺。當乾隆以來，八十年間，相安無事。及雲南回教徒蜂起後，不數年間（同治元年），陝西之東干遂起而倡亂。蓋受雲南之影響也。

受太平黨激刺而起之回教徒 同治元年二月，太平黨之扶王陳得才，欲解南京之圍，因與捻匪入河南，轉向陝西。該地之回教徒遂蠢蠢欲動。先是，咸豐末年，河南巡撫嚴樹森，招陝西荔、渭、涇陽地方之回民六百餘人，編爲義勇兵，使守河南。其後嚴轉任湖北，遂解散回兵，使歸鄉里。及陳得才迫西安，團練大臣張芾與巡撫議，說城內之紳，使當守備之任。又名訓導趙權中，說渭南之回目馬世賢馬四元，率回勇四百與戰。及團練既敗，回兵亦遁，所經之處，皆斬伐民間林木。回漢之間，因此遂起猜疑。華州一帶，民不能安堵。時回教徒之頭目中有赫明堂任五者，當咸豐五六年之頭，曾舉兵於雲南。事敗，潛匿於渭南之倉橋渡。見此形勢，以爲有機可乘，乃陰於祈禱之地（清真寺）製旗幟。同治元年四月，舉兵占領渭南一帶。趙權中及紳民五百餘人皆被殺。蓋此等回人之主力，即前由河南解散回鄉之義勇兵也。

將軍多隆阿之入陝西。大臣張芾奉清廷之命，安撫回民。五月，赴臨潼之油坊街。翌日，倉橋渡之回目十餘人來謁，張撫之曰：汝等皆良回也，肇亂者惟任五，余惟首犯是誅，脅從罔治。不圖首犯任五正在來謁之回目中，聞張言，大憤。潛歸倉橋渡，糾黨數千人擊張，擒之，手刃以報怨。回教徒之勢力，至是遂不可侮。圍同州，尋犯西安。清廷知招撫無效，乃命討伐擒匪之欽差大臣勝保入陝西，擢名將多隆阿以營討回之任。多隆阿以善用兵聞。及與回教徒戰，連陷其根據地王關村羌白鎮。至翌年七八月之間，省城幾無一回民，陝西畧平。餘勢遂蔓延於甘肅。

據寧夏之回教徒。先是同治元年七月，鳳翔之回民殺漢人，圍郡城。二年正月，甘肅之回民起於平涼，進陷固原。陝甘總督熙麟至慶陽，當征討之任，然未奏功。及多隆阿至西安，朝命敕鳳翔平涼。乃以陶茂林當鳳翔，親與曹克忠、穆圖善，助雷正綰討伐咸陽附近之回匪。戰於蘇家灣，及渭城灣，多所擒殺。餘黨爭走甘肅。適寧夏之回教徒與其地之漢人爭，陷寧夏，又陷靈州。寧夏土地肥沃，自古稱形勝之地，西夏趙元昊所據之以苦宋人者也。初陝西回教徒之舉兵也，回教黨與，煽動各地回民。靈州之同心城，鹽茶廳之預望城，皆應之。就中金積堡之馬化龍，

招集亡命尤多。馬化龍即馬明心所創新教之教主也，曾與其父馬二之友穆大阿渾善。穆臨死，以其所常服之白帽紅衣賜之，遂代行教主之事。及回民陷寧夏，迎之入城。時馬彥龍馬占鼐起於和州，陷狄道。馬桂源馬本源起於西寧，逐總兵知府，辦事大臣不能制。其後馬文祿據肅州，自稱兵馬大元帥。各地以次變亂，甘肅遂無完土矣。

蓋屋之戰 雲南流寇藍大順由四川突入陝西，奪蓋屋城，據之。回教徒乘之，因之勢益張。蓋屋介在咸陽鳳翔之間。大順據此，僅老賊數百人，脅從之數亦不多。將軍多隆阿引兵圍之。大順百計守禦，久不能拔。清廷知陝西回匪之勢已衰，而多隆阿勞師費餉，久尙未平。嚴旨切責。多隆阿，武人也，不耐摧折，又恥爲小寇所困，遂於同治三年二月，掘地道，燃火藥，轟開月城丈餘，率部將先入。不意城內尙有堅卡五道，將士力攻之，不能破。多隆阿自立於礮臺指揮，因身著黃色馬褂，易於識別，遂被狙擊，死之。而蓋屋亦於是日陷落。代多隆阿者，爲穆圖善。爾後德興阿劉蓉等先後帶兵進甘肅。至同治四年至五年之間，官兵與回匪激戰，互相勝負。所以不能即平者，其故在官軍餉源不濟，標兵亦往往與回匪通也。乃未幾，捻匪又突入陝西。

左宗棠之三路平定之策 同治六年六月。清廷見匪勢日甚，乃命左宗棠總督陝甘，帶欽差大臣之印。當時甘肅之回教徒壓於西境，捻匪迫其東境，而甘肅土匪董福祥又新起，據靈州之花馬池，其勢亦不可侮。左乃先待捻匪平定。同治七年十月，入西安，遂立三路平定之策。三路者，南北中三線路也。北路，由綏德取道花馬池，直搗金積堡，以劉松山營之。南路，由秦州趨鞏昌，討阿狄之回教徒，以周開錫營之。中路，由左宗棠親率劉典諸軍，盡驅陝西之敵入於甘肅。十二月，劉松山至綏德，攻大理川小理川之敵壘，擒斬回民八千餘，所向皆捷。不旬日，遂圍董福祥於鎮清堡。福祥之父董世有，惶恐乞降。許之。收其器械馬匹，使暫休養。同治八年二月，左宗棠大營進乾州，督諸將西進。陝西之回匪遂盡趨甘境，戰區始不致蔓延矣。

劉松山之死 六月，宗棠至涇川之瓦雲驛。八月，劉松山之軍進靈州。馬化龍數與劉松山戰，皆敗北，遂託於甘肅之回教徒而乞降。此風一播，由陝西逃出之回教徒益不自安。禹得彥、白彥虎、李經舉等，棄預望城，由鹽茶廳西竄。崔三、馬正彥等，欲與南方河州之回教徒合。官兵知其謀，追擊之，撲殺千五百人。劉松山亦克復靈州。十一月，左宗棠進大營於平涼。馬化龍幾番投降，以非出自本意，不

納。馬猶望崔三等之救援。然諸會皆破於官軍，不能進金積堡。是年十二月，匪以一支隊陷定邊，絕劉松山之糧道。宗棠乃使郭寶昌擊退之。同治九年正月，劉松山攻馬五之寨，飛彈忽中左乳，負重傷。聞寨陷之報，乃瞑目。

馬化龍之伏誅 劉松山死，代之者劉錦棠，松山從子也。時馬化龍之勢尙盛，左宗棠勸其退師，不聽。回會崔三欲東犯以分官軍之力，突入陝西，被擊退。九年九月，官兵遂盡平金積堡之寨。東方自吳忠至靈州之間，堡寨四百五十悉平。所存者惟馬家灘之四堡而已。洪樂堡爲馬化龍祖先之墳塋地，土民素嚴敬之，至是亦被官軍占領。金積堡四周九里有奇，城高四丈，厚二丈。此時馬化龍復求援於河州回匪，不能達。而陝西回教徒劉秉信，奉左宗棠之命，赴金積堡招撫老弱。回教徒普洱阿渾馬清壽等率數百人先降。陳林之衆八千人亦降。既而王洪，楊明，馬家灘諸堡皆陷。十一月，馬化龍詣劉錦棠之營請罪，欲以身緩其黨之刑。同治十年正月，劉錦棠詰馬化龍父子以北口與洋人通商事。不肯實供。乃併誅之。徒降徒萬餘人於平涼地方。宗棠乃奏曰：「西陲之不靖，於今九年。關隴諸地，皆視金積爲向背。今金積破，回勢瓦解。」三月，寧夏地方平定。五月，左宗棠督諸將討伐河州之回教徒。蓋以洮河之浮橋渡船皆成，糧餉亦畧備也。

白彥虎遁於新疆 七月，左宗棠移大營於靜寧。八月又移於安定。先下洮東東之康家崖，繼拔洮西之三甲集，二者皆形勝之地也。十月，黑山一帶延袤數十里間大小回壘皆平。十二月，棠川之回壘悉降。河州回酋馬占鼐初遁牟尼溝，再走太子寺。見官兵大舉來逼，遂於同治十一年正月請降。河州平。此時徐占彪已至肅州，而陝西回匪馬長順助馬文祿，勇而善戰。六月，漸下西南諸堡（馬文祿亦稱馬四）。七月，左宗棠至蘭州省城，更使諸將西征。是冬，劉錦棠大破敵於西寧及大通。自此戰後，回酋多請降。獨白彥虎率殘黨由永安入肅州。馬四降後，復遁於關外，依喀什噶爾之汗雅克布白克。傳聞馬四出降時，尚有徒衆七千餘人。官兵將首犯處刑後，三澤號破，盡屠殺其餘黨。是後陝西甘肅之回教亂，遂影響於玉門關外之回教徒。廣漠之天山南北，乃疊起紛爭。

壽春案：現在我們又選錄「清朝全史」一篇用意也是在聊供參考。全史作者庭立場雖不一定要歌功誦德，他也是站在清政府庭立場上寫的，所以也有曲解的地方，讀者要注意，本文中所謂「雅克布白克」，即阿古柏之別譯。

一一 雅克布白克(阿古拍)之叛亂(清朝全史第七十六章)

中華書局出版)

一五一二 割據烏魯木齊之清真王 新疆之回教徒不一種，或稱達蘭子，或稱東干。前者多住於伊犁，後者分住於新疆東部及伊犁地方，蓋與陝甘兩省之回教徒同一種人也。當同治三年太平黨將衰時，東干有與達蘭子相應獨立之企圖。初，陝西省回教徒之阿渾中有妥明者（一稱妥得鄰），託於星命之術，游金積堡一帶之地。及事起，潛出關至烏魯木齊，主於參將索煥章之家。煥章爲前甘肅提督索文之子，素蓄異志，師事妥明。故妥明在回教徒中，勢力日大。提督葉布冲額不爲備。是年春，烏魯木齊都統平瑞，徵軍餉之譏指於各州縣。綏來，奇台二縣不應，而迪化知州已諾之。此時州役馬金馬八等，假都統之命，苛虐人民以飽其貪囊，漢人憤甚，結團練兵相抗。馬金馬八者，東干也，至是又糾回民以備之。四月，漢人與馬金戰於奇台市。適又有南路庫車之回教徒馬薩等聚衆，推黑山派之和卓木布格轟丁爲長，謀叛。官軍討之，屢失利。都統平瑞亦自喀什沙爾敗歸。六月，索煥章遂舉兵叛，

手刃提督，據漢城，推妥明爲主，自號爲元帥。九月，陷滿城。奇台，綏來，昌吉，阜康諸縣，皆下。吉木薩亦取古城。兩哈密，吐魯番，克爾哈刺斯，皆歸於東干之叛徒。布克彀丁南進，下喀喇沙爾，阿克蘇，烏什，葉爾羌。清兵所守者，僅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兩城而已。翌年二月，妥明稱清真王，控制西南路。當時回教徒金相印起於喀什噶爾，更誘入敖罕之安集延兵以爲助。

雅克布白克入於喀城。新疆之亂，敖罕之利也。彼等援兵於和卓木布士爾克（張格爾之子），以雅克布白克爲將，進與金相印及喀什噶爾之回教徒相應，入其城。布士爾克即王位，以雅克布白克爲輔佐，使專任軍務。雅克布白克有才畧，好功名，欲開喀什噶爾王國之基，遂募兵以資防禦。茲舉其事畧於左：

雅克布白克者，本敖罕某教徒之子。其父生於霍振達。及長，流寓諸方，娶妻於布士肯達，舉一子，即雅克布。後其母與父離異，攜雅克布以去，再醮於肉店主人。雅克布，即養於其家，因稱爲肉店之子。雅克布幼失父母，流爲舞童。會有一敖罕人過布士肯達，見雅克布愛之，攜歸敖罕。雅克布美風儀，嫻跳舞，人爭欲得之，後歸於敖罕王之侍人。既而侍人官於霍振達，雅克布隨之赴任所。適內亂起，主人被殺，又歸於他西肯達之豪商。年華易逝，歲月如流，雅克布年齒加長，容才

稍稍衰歇。會他西肯達之長官慕其妹之色，娶之。雅克布遂由其妹，得近侍於長官，積寵有年，遂進位至阿克美奇之代理者。時俄兵由西爾達利亞來侵，雅克布以戰有功。後連戰於穹肯達邊境，以勇著，名望至是益隆，幾與當日敖罕之輔相阿利克爾相匹敵。未幾，有喀什噶爾之役，雅克布自請赴之。

畧取西四城 雅克布白克喀入城時，東干之勢甚熾。彼見回兵之不耐戰，乃難敖罕兵五百名於新募之兵中，以成一軍。使布士爾克圍喀什噶爾之漢城，自率餘兵畧英吉沙爾，向葉爾羌之東干而進。軍不利，遂退。東干欲乘勢一舉而奪喀什噶爾，求援於布格赫丁，大舉來侵。雅克布白克迎戰，大破之，軍威漸振。既而喀什噶爾之漢城又下。初，清兵決死戰以保城壘，防禦歷十四閱月，守戰之術俱窮。辦事大臣奎英，幫辦大臣福凌阿等，赴火自焚，城遂陷。雅克布將移師東窺葉爾羌。奇卜察克族衆嫉其權，與和卓木華黎漢謀除雅克布。雅克布聞之，急回軍，先仆反對黨，以定內亂。次畧瑪喇爾巴什廳，斷庫車與葉爾羌之交通。三攻葉爾羌，據之。又給殺和闐之哈比布刺克而奪其地。

雅克布之自立 回疆四城，既歸雅克布所有，乃先勸其王布士爾克至麥加行參謁禮。同治六年，遂自登王位，稱畢調勒特汗。布哈爾汗聞之，贈以阿達利克格

言之尊號。阿達利克格吉者，「能征討不信者之榮譽叔父」之意也。時布格轟丁在庫車，阿克蘇以東，皆行其命令。雅克布遂進徇阿克蘇，與布格轟丁戰，破之。庫車，克爾刺，喀喇沙爾諸城，皆聞風而潰。乃與烏魯木齊之清真王妥明劃界，以喀喇沙爾東十二三里之地，歸還於喀什噶爾。初，烏魯木齊之變起，北路之蒙古人，皆組織義兵，仿屯田之制。迪化之徐學功最有勇畧，擁兵五千。雅克布聞其名，曾遣使與之議和。同治八年，妥明欲制雅克布之東漸，出兵七八千，於烏魯木齊及吐魯番，使馬泰將之以取庫車。雅克布聞警，救之。連戰破東干，乘勝至克爾刺。陰使人說馬仲，告以將約吐魯番夾攻妥明之計畫。遂乞降。許之。即以馬仲任阿奇木伯克，總理回務。其後馬仲與徐學功有隙，遂相鬥。馬仲敗，其子馬人得代爲阿奇木伯克，與妥明不相容，求救於雅克布。同治九年春，雅克布與徐學功回吐魯番。妥明之遣援兵，皆被擊退。閏八月，遂克之。更欲一舉以覆東干。遂與雅克布攻烏魯木齊，妥明迎戰於距城四十里之地，敗績，元帥馬官死之。乃棄烏魯木齊走綏來，數日病死。昌吉，綏來，呼圖壁皆下。雅克布白克遂入烏魯木齊，領有其地。雅克布前聞徐學功之勇，欲以之爲介，通於清廷。至是知其徒勇無謀，漸輕焉。使馬八繼任阿奇木伯克之事。徐學功憤其不用，乃縱馬隊以苦敖罕之商人，爲雅克布所破。

雅克布歸喀什噶爾。翌年春，移府治於阿克蘇，以窺伊犁之動靜。

俄國占領伊犁及雅克布白克之外交 伊犁地方至是亦亂。同治四年，妥明先遣其黨，畧取諸城。五年，布格轟丁下伊犁大城，塔爾巴哈台亦失守。後東干與達蘭子戰而失敗。同治八年，酋長阿布脫刺即王位，盡有伊犁之地，西控吉爾吉斯之曠地。先是乾隆二十四年，清兵取伊犁地方時，其左右地方，皆爲所領，列於新版圖。自道光二十年末（西紀千八百四十年），俄兵由西比利亞制馭吉爾吉斯，漸南進，至伊犁之西北，與清戍兵衝突。清兵退，乘勢東進至於河上之方向，後遂據婆羅賀吉爾。其別隊更乘東干之亂，出鐵克士阿之上流，據姆哲達，控扼天山南北路之交通。是時雅克布欲出輕騎越姆哲達，爲俄兵所逐。故集兵於阿克蘇，以定進取之計。而俄國之意，不肯以如此沃壤爲雅克布所據，乃陽託於沿邊安民，陰命土耳其斯坦總督進兵伊犁。將軍克爾巴可夫，於同治十年（西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率兵六百，由婆羅賀吉爾進破達蘭子。其王阿布脫刺出降。遂占伊犁。時五月十七日也。是年冬，俄兵又以通商爲名，欲奪烏魯木齊，進至距綏來縣八十里之石河。與徐學功之馬隊戰，敗績，至是遂不敢東進。而雅克布亦知伊犁不可窺取，還喀什噶爾。國五年間，專從事於設施內政。時彼之號令，行於天山南路全綽，及北路之

烏魯木齊以西至馬納斯，均奉命惟謹。初雅克布之自立也，遣使節於英國印度總督納烏連斯，約與攻守同盟，以當清俄兩國。納烏嚴拒之。其後英政府以雅克布建國，介在俄領與印度之間，爲有利於英，遂命印度總督美伊納與之通好，美伊納乃遣使於雅克布，締結條約。時一八七三年也。雅克布又曾遣使於土耳其，要求承認其獨立。同治十年，又與俄國締結通商條約。

左宗棠之出兵 陝甘兩省底定後，回教頭目白彥虎西走新疆，回地遂亂。俄國之勢，漸由天山北路而出。清廷擢用哈密大臣文麟，烏魯木齊都統景廉與徐學功等，皆屢戰無功。當此之時，內政紊亂，帑藏竭蹶，西北邊事，幾爲當局所諱言，至有倡議放棄回疆，以輕財政上之負擔者。西紀一八七五年同治帝崩，光緒帝即位。三月，以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軍務。以金順爲烏魯木齊都統，副之。金順已在關外，五月至古城，所部兵四十營，軍餉額年約二百六十四萬兩。而左宗棠所部馬步合百四十營，軍餉額年約六百四十四萬兩。光緒二年二月，左宗棠發蘭州，首西征之途。其部下劉錦棠先行。當時清廷對於年費軍餉千萬於新疆之事，頗生異議。有倡議棄南八城，封雅克布白克爲外藩者。此說頗有力。蓋受英公使烏耶德向總理衙門勸告之影響也。左宗棠聞之，奏曰：「臣一介書生，位極人臣。今年已六十有

五，何敢妄貪天功！惟伊犁既歸俄有，雅克布白克又據喀什噶爾。若付之不問，後患何堪設想」云云。

清兵之南伐 光緒二年五月，劉錦棠至巴里坤，進奪古城。分兵屯木壘河，偵察敵情。時馬人得據烏魯木齊，白彥虎據紅廟子，馬明據古牧。白彥虎奉雅克白布克命，防禦紅廟子。六月，劉錦棠與金順議，以阜康城爲根據，規畫進取之策。二十日，襲黃田，拔其卡。破喀什噶爾援軍，克古城，屠其守兵六千。烏魯木齊守兵，聞風皆遁。翌日，錦棠遂攻陷安明所築之王城。於是昌吉，呼圖壁，馬納斯北城之守兵，皆棄城遁。雅克布所遣之五千援兵，至距烏魯木齊二百里之達板，不敢進。天山北路畧定。惟馬納斯南城未下而已。七月，左宗棠命劉錦棠與屯於哈密之張曜伐南路。雅克布時據托克遜，築三城以自衛。托克遜者，噶遜營也。雅克布乃分兵南守吐魯番以拒張曜，北守達板以拒劉錦棠。而烏魯木齊之敗兵，悉集於達板。白彥虎亦入於托克遜。時金順之兵，攻馬納斯南城不下。八月，劉錦棠分兵援之。翌年一月二日，遂降。乃掘清真王安明之尸，戮之。擄元帥海玉，馬受，馬有才等。此役也，馬玉崑勇戰有殊功。既而以大雪封山，諸軍遂不能越嶺南征。

雅克布之死 是年冬，雅克布移至喀喇沙爾，使白彥虎，馬人得守吐魯番，海

古拉守托克遜，大通哈守達板。大通哈者，大總管之義也。光緒三年，劉錦棠乘冰解，即由烏魯木齊，越嶺向達板。張曜由哈密西進，向吐魯番，四日，劉錦棠逼達板城。翌日，海克拉之援軍，亦被擊退。六日，下達板城，劉錦棠進至白楊河。聞張曜之前鋒孫金彪破敵兵，與徐占彪之別軍，合於哈拉和卓。距左宗棠所駐地，僅兩日程。劉錦棠急遣羅長祐會合之。十三日，徐孫兩將攻吐魯番。白彥虎已遁於東城，留馬人得拒敵。及羅長祐之軍畢集，遂出降。又收復吐魯番滿漢兩城，南八城之門戶亦通。是日，劉錦棠馳至托克遜。海古拉先遁，守兵應戰，忽焚糧藥而竄。托克遜三城皆降。先是雅克布白克知與清國不能免戰，頻購兵器於印度。因是，租稅日重，國力疲弊，南八城之人心漸離散。雅克布見勢不可為，四月，至庫爾勒城飲藥死。或曰為刺客潘搭拉所殺。次子海古拉護其屍至庫車，途中為馬子艾哥（伯克胡里）所劫，海古拉被殺。馬子艾哥遂入喀什噶爾，即王位。使白彥虎守庫爾勒。白彥虎時在開都河西岸，將乘間走俄領。

左宗棠嚴斥英國之提議 英公使烏耶德要求保全喀什噶爾。駐英公使郭松燾獻議亦同。左宗棠聞之，力請用兵，阻和議。其奏摺中有云：「英人爲雅克布白克計，果出於至誠，則宜先割印度與之。今天山南路，以劉錦棠之二十二營，不難克復。英

公使若欲有言。請其來肅州大營商議」云云。可謂倔強之至者矣。光緒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劉錦棠率大隊發托克遜。五日，至曲惠，命余恩虎出庫爾勒之背。已則親向開都河。開都河發源於天山之麓，經庫爾勒，喀喇沙爾之間，南流注於博斯騰淖。白彥虎乃決河水，使之暴漲以防敵兵。東甲不戰，走庫車。九月一日，清兵克復喀喇沙爾。其三日，克復庫爾勒。白彥虎此時尚在布告爾。劉錦棠偵知之，急進擊，大破之。劉遂發庫爾勒。凡六日，馳九百里。十三日，即達庫車，再破白彥虎，克其城。清兵所向無前。十五日，克復拜城。十八日，克復阿克蘇。二十日，克復烏什。劉軍之所以制勝者，因各城回民，皆拒白彥虎而納清兵也。白彥虎此時欲分劉之兵力，乃使伯克胡里之衆赴葉爾羌，自赴烏什。幸劉錦棠有備，不爲所乘。

喀什噶爾汗國亡 光緒三年十月一日，張曜由喀喇沙爾進庫車。先是當庫車之南，沙雅爾地方，有麻木爾者，應雅克布而據其地。及聞東西四城陷，始遁於阿克蘇西南四百里之哈番地方。劉錦棠親往攻之。九月，戰於哈番之西，麻木爾負傷遁，其衆星散。劉還軍阿克蘇。時和闐之伯克地方有呢牙斯者，乘隙圍葉爾羌，以爲清兵之聲援。伯克胡里聞之，率五千騎向葉爾羌，破呢牙斯。圍解，遂進奪和闐，據之。當喀什噶爾被圍時，守備何步雲陷敵中。至是乃乘虛陷漢城，與回城之敵將阿

里達什相抗拒。伯克胡里乃捨和闐，走英吉沙爾，次歸噶什喀爾。十一月，劉錦棠分兵三路，使黃萬鵬由烏什進布魯特之邊界，使桂錫楨等由阿克蘇取道巴爾楚克均奉余恩虎之節制以向噶什喀爾。劉自駐巴爾楚克，瑪納爾巴什，以扼葉爾羌，和闐之要衝。十三日，余黃兩軍近噶什喀爾，守城兵爭遁，白彥虎不能禁。乃留兵一隊守城，餘皆遁入俄領。是夜，兩軍抵城下，城內漢城兵應之，同攻回城。翌日遂陷。劉錦棠在阿郎格爾。十七日，克復葉爾羌。二十日，克復英吉沙爾。二十九日，董福祥之兵，收復和闐。劉錦棠乃捕雅克布白克之妻及其子引上胡里，以及兩少子，三孫，皆磔殺之。天山南路悉定。所未平者，惟伊犁而已。

一一 東亞清真教育總會之狀況（醒回篇第一號光緒三十四

年日本東京出版）

一五二三 東亞清真教育總會，發起於江蘇董氏（印琮號雪蘊）。董氏何以發起斯會乎？蓋欲爲中國全體回教謀教育普及也。夫爲一鄉一邑，出而爲同教提倡公

益者，間或有之。至於出而爲一省之同教提倡公益者，蓋未之前聞。況出而爲全國之同教提倡公益，更自中國千餘百年有回教以來所絕無之事也。嗚呼！舉世夢夢，而彼獨挺身以出，大聲疾呼，不顧人之是非，事之難易，非思想之高超，志趣之堅固，翹然有異於衆，曷克臻此！予是以不能不智童氏。惜也，斯會之發起，一年有餘，而應之者尙屬寥寥。豈真調高和寡，而皆不識斯會有關係於吾教匪淺者乎？爰述總會狀況，以明童氏熱誠，並勸同教諸君子之贊同焉。

自吾國興教育之聲，洋溢於耳。童氏奮然率先，爲里之同教，興辦小學，並編纂教科諸書。其經營籌畫，卓卓可觀。既而與數同志發起斯會。初名東亞穆民教育總會。予等留學東瀛，猶未之知也。丙午冬，偶閱時報載有此事，奇之。遂與之函，而問焉。繼得復書及擬章程，僉云：「既曰總會，當得預之。乃相與磋商，始易今名。童氏之發起斯會也。雖贊助有人。而一書一啓，皆親爲之。其苦心勞力，概可想見。今年秋，始開第一次大會於江蘇鎮江之穆原學堂。到者甚衆。舉金觀察（印鼎，字時生，江寧人，湖北補用道）爲會長，並舉楊君正齡、哈君禮堂、金君恆義等五十餘員，贊助其事。皆一時幹練特達，熱心公益，足爲斯會之代表者。自是鄰近各屬，繼設立分會。會各有長，長皆盡心學務。故此邦之回回教育，於茲稱盛。然斯會

雖云經理得人。惜交通機關尚未完備。故遠距他省者，多所未聞。雖聞之，亦莫得其詳。此一缺點也。說者謂，各方先集同教人以成分會，由各分會相集，而後成一總會，則總會之根基斯固。否則不過一理想之總會，而究非事實上之總會也。董氏之意，以爲中國之教育，方在萌芽時代。程度至不齊一，萬難循是以求。莫若用理想以蓋起事實，則進步尤速。故雖分會未立，不妨先設總會以引導之。俾各分會成立，而總會自然存在。所謂由理想以進入於事實，因時制宜，計亦良佳。夫總會之所有事事，要不外集合教門之精粹，立一教育之標準，勸各處同教設立分會，則而效之，務使教門聚落之區皆有學堂，凡教中子弟俱入學受業。其間附編輯一部，凡諸學科，精選纂述，以供學堂需要；並輯時事及關於宗教諸說，隨時刊發，以爲同教開通智識之一助。此等設施，洵稱妥善。苟經費充足，繼之以無倦，又得各方教門之贊同，則數年之後，其收效誠有不可以道里計者。獨是事關全部同教公益，苟倡首有人，而無繼此以興者，以實力舉行之，則斯會終屬理想，而吾回之教育亦終難普及，甯不可惜！嗚乎！董氏自食其食，自衣其衣，而奔走呼號，晝夜不息，以經營此會者，夫豈有求於其間哉？爲同教謀進化，圖生存，義務所在，不容已也。吾儕亦同此人類，同此軀壳，烏可忍置度外，而不亦引爲切膚之事，以相與協

力圖維，共此善舉乎？所願同教諸君，聞風興起，澤應氣求，富者出資，貧者出力，就其地之所宜，而設立分會，並與總會通其聲氣，接濟之，則教育之發達，可立而待。予等因是更有望於總會諸君，急起募捐集款，而組織一月刊報章，俾機關藉以靈。即各省回教之設會與學者，亦有所取法。非然者，恐不能達普及之目的，以理想之總會起，亦以理想之總會終，有不徒勞而無功乎！

壽泰案：文中所說丙午是光緒三十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

一三 留東清真教育會紀事（醒回篇第一號光緒三十四年日

本東京出版）

一五一四 吾教人留學於日京者，先後接踵，而同時往往觀面不相識。丙午秋，始得十一人，會於上野之精養軒。丁未六月，乃發起斯會。經前欽差駐日大臣楊星垣先生，助金以資會費。並率諸公子，及隨員之同教者，合留學同人，攝影於使館，以爲紀念。十一月，開第一次全體大會於江戶川亭，議訂會章若干條，以提

倡教育普及、宗教改良兩事爲本旨。舉保君廷樸爲會長，黃君鎮磐、楊君光燦爲書記，金君應豫、白君潤蒼爲庶務，巴君忠祥、趙君鍾奇爲會計，徐君傳筵、周君在鼎爲調查。是會也，各省同教，欣然畢至。相見之歡，感情之厚，可謂極一時之盛事。戊申春王正月，開第二次全體大會，兼送別徐君於江戶川亭，是日提議編輯雜誌，輸入內地，以規同教。即推保君廷樸爲編輯長，諸會員自由撰述投稿。秋七月，又開第三次全體大會，兼送別楊君於江戶川亭。提議雜誌出版捐款各事。本雜誌初名「勸告清真同教書」，嗣改「醒回篇」。此本會自成立後大畧經過事蹟也。

本會會員數雖不多，皆意志相投，熱心公益。且其初素不相知，一旦會合，親洽無間。吾教散居各省，形式若無團體。而精神之結合，則甚鞏固。非得之於宗教，曷克臻此？本會會員中不識回教語文者固多，而曾讀三十部大經者亦有人。如蘇君成璋，阿洪也，開新學之益，遂去其業，而留學於茲，竟於警監學校及體育會畢業以歸。夫阿洪不囿於舊習，而能開通若此，可謂真明回教義者矣。故不能不令人敬之佩之。然吾教阿洪之留學，自蘇君始。有蘇君以開留學之端，則吾掌教開通之萌芽，即兆於此。倘掌教中有從此以興者乎？又不禁引領望之。嗣悉同教留學

中，得女士一人焉，曰楊啓東。吾國女子越重洋而來茲者，計數百人，吾教得其一，何異鳳毛麟角耶！然女子拘謹無學，首難吾教。今得楊女士，以開先路，吾知開風興起，翩然而來者，後必有其人也。此外，阿復哇柔里氏，埃及一軍官，同教異國人也。來遊日本，因介紹以見。晤對時，聞予等是舉，大異之。因題卅面回文，且加勸勉焉。

壽彝案：文中所說丙午，是光緒三十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丁未是三十三年，戊午是三十四年。

一四 留東清真教育會章程（醒回篇第一號光緒三十四年日 本東京出版）

一五一五 總賜

- （一）本會以聯絡同教情誼，提倡教育普及，宗教改良，爲本旨。
- （二）本會以各省留學於日本之同人，組成之。

(三)本會以全體會員為議決機關，並選舉會長一員，書記二員，庶務二員，會計二員，調查二員，執行其事。

(四)本會於執行會務外，特設編輯一部。凡關於教育普及，宗教改良各論說，隨時編輯，印送內地同教，以提倡勸導之。

(五)本會經費，以名譽贊成員助金，及各員捐款，充之。

(六)本會以兩月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七)凡摺紳先達同教人等，有贊同本會趣旨，慨予資助者，推為名譽贊成員。

(八)凡屬本會會員皆有發言議決之權，及捐款任事之義務。

(九)本會職員以半年選舉，交替一次，於開會時投票定之。

(十)各會員對於本會，皆有維持永久，圖謀鞏達之責任。凡有卓見，得隨時與職員磋商辦理。

(十一)本會章程隨時增修，以期盡善。但須多數會員之贊同。

(十二)本會各會員，凡遷居及歸國者，請將地名，住址，報告書記注冊，以便通信。

(本總則外，職務編輯等，各有專章，茲不俱錄。)

一五 留東清真教育會會員錄(醒回篇第一號光緒三十四年

日本東京出版)

一五二六

劉慶恩 國城 四川 岡山第六高等學校工科卒業赴德國

楊光燦 芸叔 同上 法政大學卒業

龔選廉 問泉 同上 東洋大學卒業

黃鎮磐 石安 直隸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保廷樑 樹勛 雲南 法政大學法科

趙鍾奇 鏡衡 雲南 陸軍聯隊

王廷治 襄匡 同上 陸軍士官卒業

孫永安 竹卿 同上 同上

金應豫 烈侯 山西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金應昇 允侯 同上 同師範理化科

喬烈	偉侯	同上	警監學校卒業
喬煦	子和	同上	陸軍士官畢業
馬祖全	漢臣	湖北	同上
哈漢英	魯衡	同上	商船學校
白潤蒼	保生	廣西	同文書院卒業
白志和	紹庭	同上	東亞蠶業學校卒業
楊殿鑑	秉衡	廣東	成城學校
馬名驥	相皋	河南	陸軍士官卒業
周在鼎	象九	同上	高等商業學校
巴忠祥	瑞九	同上	宏文學校卒業
洪陳臬	憲堂	同上	振武學校
馬宗燧	勛臣	陝西	陸軍聯隊
劉雲祥	芝奇	同上	工業
楊士毅	子執	江蘇	早稻田大學師範卒業
徐傳筵	竹君	同上	警監學校卒業

苑長鴻	雁門	江蘇	法政大學卒業
馬家麟	瑞善	同上	早稻田大學法科
馬國賓	鴻卿	同上	警監學校
馬國楨	幹伯	同上	岩倉鐵道學校
余蔭昌		安徽	
蘇成璋		湖南	警監學校卒業
馬應薰	雲溪	同上	經緯學堂卒業
馬志道	中行	湖北	仙臺醫學校
黑炳南	午橋	山東	早稻田大學專門畢業回國
楊啓東	慰京	奉天	實踐女學校
趙毓芹	子香	直隸	振武學校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上海初版

穆斯林叢刊
中國伊斯蘭史綱要參考資料

滬版西白報紙本

定價金圓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者 白壽彝

發行人 華問渠

印刷所 交通書局印刷廠

發行所 文通書局

上海 廣州 長沙
貴陽 昆明 重慶 成都

2

26-242



K 25

Shl/(\frac{1}{2})